

南洋華僑報

吳毅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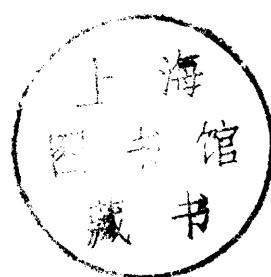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16 57358

民國十六年七月

南洋華僑教育

會議報告

于右任題



像 遺 理 總



短及求國務現奮界目四目余
期廢貫代大須在門上的十的致
間除澈表綱依革 以必年在力
促不最大三照命 平須之求國
其平近會民予尙 等喚經中民
實等主宣主所未 待起驗國革
現條張言義著成 我民深之命
是約開繼及建功 之衆知自凡
孫所尤國續第國凡 民及欲由四
文至須民努一方我 族聯達平十
囑於會力次略同 共合到等年
最議以全建志 同世此積其

總理遺囑

本會常議主任主席鄭洪年先生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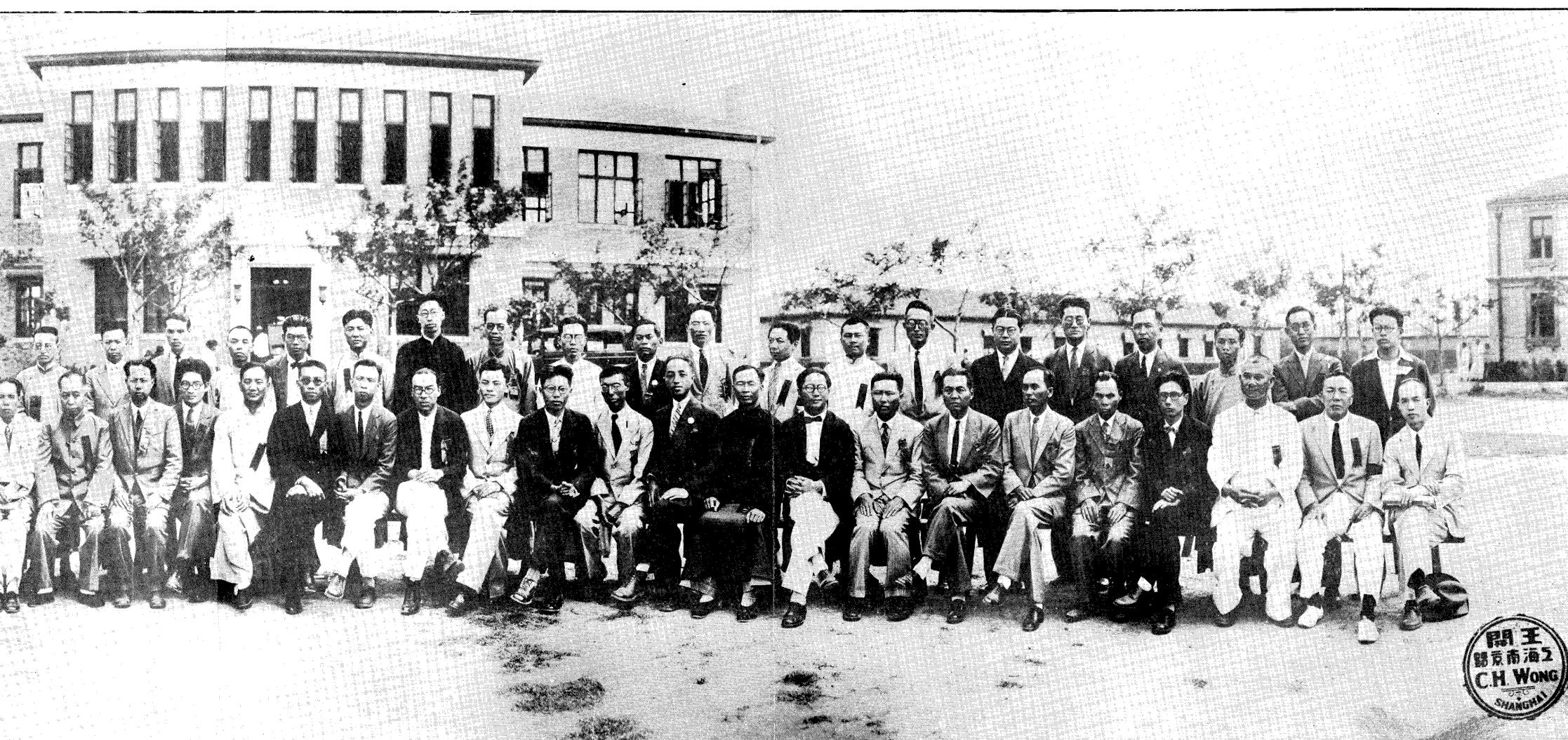
華僑教育會議會幕開禮典攝影

于真茹國立暨南大學



第一 次 南 洋 華 僑 教 育 會 議 會 開 幕

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



序一

我中華國家，雖歷受異族侵陵，而我中華民族，在世界歷史上，實有不可磨滅之光榮。曷以故？我民族在海外發展，據國史所載，秦漢時代，已徙民於交趾，至明代鄭和下南洋，華僑勢力已盛，有建國稱王者。嗣後日增月盛，由南洋而美洲，而歐洲，而非洲，降至今日，地球大陸，海水所至，靡不有吾國國民之蹤跡。且忍苦耐勞，櫛風沐雨，斬荆棘，冒萬死，爲世界闢殖民大陸，爲人類建文明基礎。今日光華燦爛之南洋，何莫非我民族汗血胼胝之功也。

不特南洋爲然，世界列邦，我中華民族之從事勞力者，自來不知凡幾？例值歐戰之際，我國雖未出一兵，然派送華工十餘萬，爲後方服務，大戰之勝利，我華人豈非無功？特緣智識不及歐人，故不能爲先知先覺有名之俊傑，僅能爲不知不覺無名之英雄。孫總理有言曰：「人類的分別，應該有三種：第一種人叫先知先覺，是發明家。第二種叫後知後覺，是宣傳家。第三種叫不知不覺，是實行家。世界上的進步，都是靠這三種人，無論缺少那一種人，是不可能的。」於此可見我中華民族之有貢獻於世界，雖屈居下位，而其功效，實非淺鮮矣。

夫我民族，雖有數千年之文化，有大貢獻於世界，然近世歐美，科學日進，教育發達，人民智識程度，遠過於我國，故與歐人角逐於物競天擇之場，未有能逃優勝劣敗之例

者。試觀南洋華僑，歷受英荷法美殖民政府之種種苛待，若禁止登岸，若被逐出境，稍有人心，莫不髮指。我炎黃裔胄，自甘退讓則已，不然者，發奮為雄，振興教育，提高僑民智識程度，實為今日急不容緩之圖也。

顧南洋華僑，非不知教育之重要，創始迄今，已垂三十年。惜乏穩固之基金，良好之師資，完美之設備，且時受殖民地政府之干涉，學校當局，動輒得咎，是以進步甚遲。且華僑子弟，入外人官立學校，受殖民地教育者日多，國性喪失，青年外化，實有不勝殷憂者。若長此以往，不圖華僑教育之擴充與改進，不特華僑在南洋數百年之經營，占有經濟上之優越地位，勢將喪失；即華僑子弟，亦將盡歸化於歐洲，為英荷法美諸國之人民，南僑之危機，莫甚於是矣。

我暨南大學，為培植華僑子弟而設，創始於清季，洪年為第一任校長，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受命改組，努力擴充，完成設備，大學已辦四院十有六系，學生綜計一千五百餘名。惟教育始基，重在小學，愛國觀念，成自兒童，若僅注力華僑大學之進展，而忽視海外中小學之衰微，其收效之難，必事倍而功半。南洋華僑學校，因教育宗旨之無定，學級編制之參差，教學訓練之不一，在在足為華僑教育之大害。本校爰於本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日，召集南洋華僑會議，蒙南洋各公團各學校，推派代表，萬里歸來，會議一堂，結果僉稱圓滿。所有議決各案，已載本報告中，不容贅述。

惟須聲明者，本會議決在海外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其最大主旨，在求我僑民之科學

化，紀律化，社會化，藝術化，對於各友邦，絲毫無狹義之國家觀念，以相排擠。總以求本身之自由平等，而以不侵害他人之自由平等為原則，此洪年可代表本會議而明白宣言者，勿滋他人誤會也。今者會議報告，已由南洋文化事業部編竣付梓，爰撮述本會議之由來，與夫議決案之要旨，敬告海内外人士，並求相互策勵焉，是為序。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鄭洪年序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序一

序二

中華民國十有八年六月六日，華僑教育會議代表，應暨南大學之召集，大會於真如饗舍，議案著錄者二百六十一，出席代表七十八，凡暹羅及英荷法美各屬僑學主要團體，殆莫不預焉。際茲全國統一，訓政伊始，三民主義，既定爲國是，亦即爲實施教育之南鍼，可行於海內者，亦即可推行於海外，暨南本爲華僑而設，今欲通海內海外之郵，收羣策羣力之效，爰有斯會，以繼全國教育會議之後。茲當報告殺青之日，問序於不佞，謹揭旨趣，以就正於海內外父老兄弟焉。

華僑處特殊之環境，辦特殊之教育，三十年來之甘苦，非身嘗此中况味者不能知，知之不眞不切，決無由謀改善，以策前途之進行，諸代表聚首一堂，探尋癥結，期補其弊而扶其偏，請得提挈綱領，綜舉匡略：以言

教育行政，則無所統屬，各不相謀，閉門造車，遑問合轍，散沙一盤，摶挽術窮。本會議主張建議當局，組織僑學主管機關，—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與研究輔導機關—教育會—俾有所率循，此其一也。以言

教材，則國內所編，強半不適用於國外，譬猶冬梅臘雪，理科載之，學者生平未睹，教者依樣葫蘆，以詔兒童，徒增其惑，削足適履，未見其可。本會議提倡特編國外適用之教科書，制時地之所宜，定取材之標準，此其二也。以言

經濟，則華僑辦校既無公帑，更鮮基金，語其來源，僅恃捐募，常寅食夫卯糧，尤捉襟而見肘，各地學校之增減，恆視商業之隆替，市況興盛，則校數驟增，市況凋弊，則紛紛停閉，中途輟學之兒童，竟類被裁之兵卒。本會議主張應爲僑學立百年之大計，如何籌募基金，如何挹注常費，就提案多起，斟酌損益，臚列辦法，以備各就地方情形，採擇施行，此其三也。以言

師資，則華僑去國萬里，選才綦難，求者或目迷朱紫，應者亦身作絮萍，每見教師或因校董之喜怒而更迭，或以見異而思遷，大抵任事之期，一年半季是其常，兩年以上是其變，爨舍勢同傳舍，教員形同閭員，雖有良師，無以自效，此爲通病，各地略同。本會議主張慎選人才，優其待遇，假以歲月，力矯五日京兆之風，并於國內造就僑校師資，使人才輩出，無慮缺乏，此其四也。以言

辦學人員之獎勵，則海外教育，純由民衆自辦，興學者出其汗血所得，任教者不遠萬里而來，均屬難能而可貴，諸代表見聞所及，各埠學校，皆賴一部份熱心之士，堅苦支持，若不有以獎勵之，恐無以資激勸。本會議主張對於海外辦學獎勵，應特訂專條，此其五也。以言

升學，則僑校限於小學，初中寥寥可數，小學畢業，幾無上進之途，其能歸國求學者，非富厚之家，無能爲力，僑民豈皆富厚，寒畯豈無俊才，不爲之籌出路，教育平等之謂何。本會議公決釐定優待僑生辦法，務於可能範圍，使平民子弟，咸有相當求學之機

會，此其六也。以言

華僑文化，則去國久遠，數傳而後，或且同化於土著，或涵濡於殖民地教育，蠻牷蠻，識者所悲。夫吾僑足跡徧五洲，溯其移植之蹟，散播之程，披荆斬棘之偉業，可歌可泣，可垂諸史乘，然猶荒渺不盡可稽。本會議以爲種姓意識，繫於載籍，數典忘祖，非伊一朝，當搜輯關於僑民之圖書，從事整理，物色僑學專家，從事纂述，則民族觀念，相引彌長，愛國熱忱，油然益烈，此其七也。以言

僑民環境，則處寄籬之勢，懷觸藩之憂，跼天蹐地，動輒得咎，重以吾僑或囿於語言風習，情感隔閡，有如械鬥惡俗，操戈同室，貽人詬病，今雖漸戢，而畛域之見，猶未全泯。本會議以爲宜用教育感化之力，一鑪而冶，轉變子弟之觀念，使知其身爲中華之國民，而非一省一縣之人，則一切蕭牆之釁，不祛自除，尤望僑中父老，深喻此意。蓋處國外者與國內不同，當以團結一致爲原則，其對居留之地，賓主之間，當以不越於法律爲範圍，尤須知吾僑民能自立足於海外者，非恃他長，實恃有勤苦耐勞之美德，願今後永保持此美德於勿替，願教育家以此爲訓育之方針，此其八也。以言

祖國對於僑民，則遜清以來，或視同化外，而秦越肥瘠，得失何關胸臆，或眩其多貲，謂銅山金穴，緩急可供取求，其於吾僑顛連困苦之狀，呼籲哀號之聲，熟視無覩，充耳不聞，勞來撫字生聚教訓之道，更不屑措意。今幸國民政府已告成立，華僑於革命中之貢獻，尤黨國領袖所諗知，後之視今，必不同於今之視昔。本會議切望當局，垂念華僑亦

國民，勿遐棄而不顧，教育尤重要，勿擱置而不理，凡本會議公決各案，有須待命於政府者，儘量採納，儘先施行，此其九也。以言

友邦對於華僑，則吾僑徧處各屬，利害休戚，息息相關，本會議之開，或引起友邦之注意，不佞敢進數言：夫吾僑於居留地，但有生活之目的，初無侵略之野心，於僑民教育，亦但期養成適於生存之世界公民，同時不失其爲中華國民而已。吾僑之僑居各地，有先他國人而至，有應友邦之招徠而至者，爲之闢草萊，啟山林，以助友邦開發新邑，荒穢之區，蔚爲繁華之市，固由友邦殖民政治之效，亦賴吾僑胼手胝足之勞。吾僑所希望於友邦者，但求在居留政府統治之下，地位法律待遇一切平等，同其福利，吾僑子弟所欲受之教育，與友邦之所以教其國民者，同其性質。本會議所主張者，亦不外此鵠的，爰敢開誠佈公，坦白無隱，以披瀝於友邦，此其十也。

凡上所陳，著於議案者，可觀其具體，見其本文者，可汲其要旨，不佞謾識軫材，是會亦躬與其盛，故知之較詳，不禁言之縷縷也。蛾術蚊負，願共努力，謹以爲序

陳宗山一八·一二·二〇·

序三

華僑教育會議而祇限於南洋，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而遲至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始有第一次之召集，且召集此會議者，僅以暨南大學爲主體，不亦怪乎！

當是會未經召集之前，暨大諸同人曾有數度之集議；僉謂茲事體大，不宜孟浪造次，經費之如何籌撥，代表之如何推定，招待之如何籌備，議案之如何徵集，通訊機關之宜如何敏捷省費，屢議屢輶。至十七年十一月而籌備處始告成立，經費由鄭校長負責籌措，而籌備委員會諸同志亦從此開始工作。復經一度之延期，至十八年六月六日，而會議得以實現。國內外代表列席者七十有八，歷時亘六七晝夜，卒得議決案四十有五。而會議報告之整理，一以委之南洋文化事業部。部中同人之負責整理者，本爲劉士木，李緘三，錢鐵琴諸先生，今劉先生旣以葬親兼程回廣東興寧原籍，而李先生亦以游學滯留東京未返，數月來所從事編輯，職司校勘者，幾乎責之錢先生一人，然則錢先生亦太勞苦矣。

是會也，誠可謂亘古未有，千載難逢，一切經過情況，具詳報告，其一種合作精神，讀者自能得之於字裏行間，固毋庸他人之稱道。今所不能已於言者，在華僑自身，讀此報告，其將有動於中乎？其從此化除成見，革新孟晉，不待他人之督促，而一一見諸實行乎？南洋非中華民國領土，而華僑實爲中華民國之國民。我政府奈何只知向南洋華僑籌餉募債，而不知所以維護華僑之教育，南僑學校之苦殖民地政府壓迫久矣！道高一尺，魔高

一丈，我中華民國內亂愈烈，國際地位愈低落，華僑之受痛苦亦愈甚，而僑校前途之危殆，益不堪聞問。領事久同木偶，外部形同虛設，教部更無所用其責備。一紙空文，數條虛例，只可當作國內外報章宣傳品，徒惹殖民政府之注目，而資以爲口實，益肆其壓迫剪除之很毒，而反增南僑之痛苦，反使華校前途益趨於進退維谷之途徑。故國內政治不上軌道，外交無實力可言，領事不能行使職權，所有各種議案之執行，前途必經無數之阻礙，甚或毫無效果，然則南僑教育會議之召集，豈非多事！

雖然，語有之，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婦人本弱，而爲母則勇。南洋華僑之命運，不在支撑現在，而在鞠育將來。使華僑子弟而憬然覺悟，遠念乃祖若父之創業艱難，金錢來處之不易，近維白人之始以武力征服土著，繼以資本開發南島富源，終以科學方法部勒東方民族。我五百萬黃農裔胄蟲處其間，不思所以自存之道，勢必逐年淘汰以盡，無復立足之餘地。大難當前，不思自奮，一味呼號哀鳴，希冀他人之寬宥援手，純係弱者之思想，無益於事，祇取辱耳。叫囂暴動，不能忍耐須臾，適自促短其生命，而予摧殘者以良好機緣，不亦左乎！爲今之計，我華僑子弟於高小畢業以後，從速歸國求學，齊向科學方面努力進取，人一己百，人十已千，當念父兄所處地位之危險，回救之急於星火，挽回厄運之責無旁貸，而始終持之以熱忱毅力，精神所注，金石爲開，我南僑父老夙藉個人之奮鬥，以有今日之相當地位，奈何其子弟憑藉父兄之遺蔭，而尙苦難於保守，無由發展乎？而南僑從事教育界諸君子，尤應本犧牲之精神，一以拯救僑胞爲職志。于役炎荒，原屬人生

苦事。佛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南僑教育會議之代表，大多數既係留南教育界同志，其議案之執行，一部分固須外交上之援助，而體會力行之責任，就環境所許可，仍不得不責諸南僑教育界諸君子。委曲求全，待時乘勢，只求國民教育精神之貫澈，不必拘泥於教本，更無所用其主義之標榜。朝呼口號，夕入囹圄，鐵窗風味，祇令人悲，不數月而銀鑄就道，乾坤正氣，固足以風厲薄俗，而適予華僑教育以重大打擊。白人之氣焰益張，而知識階級之南進，益復難若登天。以國內人士而言，拯救華僑教育，是猶隔岸觀火，但見火勢之燎原，而無從施用滅火之機器，任令房屋財產之全部俱燼，欲哭無淚，欲笑則心有所不忍也。

政府所司何事？民國已歷十八年，南僑教育會議，何以遲至今日，而始行召集？召集南僑教育會議，卒由暨大出而主持。南僑教育界諸君子，不以暨大爲多事，歷艱險，冒重洋，有中途作古者矣，有來而不能復返者矣。勝會不常，盛筵難再，第二次會議之召集，雖有時日地點，而臨時是否延期，地點是否更變，誠屬一大疑問。然則第一次會議之結果，何能忽視，此報告書之所以急於殺青也。深望第二次華僑教育會議，應由負責行政機關召集，而代表之派遣，不止限於南洋；日本有華僑，美洲有華僑，非洲亦有華僑。華僑足跡之所經，即爲僑校之所在地。環境容或不同，而國民教育之精神，允宜一致。在華僑自身，極應努力於自救，而爲國民領袖之政府，可不援助之而維護之乎？其亡其亡，繫於苞桑。華僑愛國熱忱，旣爲中外人士所稱道；華僑教育事業，實有賴於政府之獎掖，今國

內軍事漸告結束，政府諸公亦漸注意於建設事業。凡第一次華僑教育會議議決各案之須經政府保障施行者，希望負責行政各機關，切實保障施行之，則南僑教育之前途，庶有豸乎？

顧因明十九·一·廿九·

編輯凡例

一、本報告係彙集國立暨南大學，於民國十八年六月中，召集之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各項規程，議案，代表履歷，演講，論著，公文等；編纂而成。

二、本報告分甲乙丙丁戊五編，凡規程，細則，代表履歷，職員題名，及籌備經過，大會紀錄等；均列入甲編。凡議決案：審查案，整理案，原提案等；均列入乙編。演講，論著等，列入丙編。公文批示等，列入丁編。附錄列入戊編。

三、乙編中所列整理案，與審查案，一為籌備會分組整理，將性質相近，合為一組者；一係大會推出審查員，就整理案與原提案，加以審核去取，或合併討論者；故性質不同。

四、原提案一律分類編入，但內有遲到，與繕寫不合式者，因此整理時，未能編入，且未及提交審查會。猶幸各方提案，性質相同者甚多，重要問題，均已有人提出。

五、未經議決各案，由大會議交南洋文化事業部，用通訊方法辦理。先製成徵求意見表，寄交各代表，歷時二月，始陸續收到，乃彙合統計，所得結果，與大會議決案，有同等效力。

六、丙編所列演講詞，編者僅收到四篇，其他或因紀錄未全，或已載諸大會紀錄中，故未一一編入。論著亦擇尤採入，未能網羅無遺。

七、丁編所列公文十有六件，批示十件，均係本會議與國民政府各部院，往來公文，惟各部院，有去文無復文者，是以批示較少。其他與各公團各代表往來函件，無關重要，從略。

八、各代表半身影片，原擬印入，無奈向各代表徵集交來者，不及三分之一，故不得已而割愛，僅登全體攝影，及鄭主席各一幀，以資紀念。

九、各原案格式標點，頗不一致，本報告一律整理齊一之。間亦有文字加以修飾，以不失原意爲主。惟匆匆編印，不免有遺漏錯誤之處，並請閱者原諒！

編者錢鶴謹識一九·一·二〇·暨大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報告目次

甲編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宣言	一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組織大綱	三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推派代表細則	五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議事細則	七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分組審查會規則	九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開會日程	一〇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代表一覽	一一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主席團主席	一二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各機關代表	一三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演講員	一四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指導員	一五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職員一覽表	一六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	一七
南洋各埠推派代表比較表	一八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	一九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	二〇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	二一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	二二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	二三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	二四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	二五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	二六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	二七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	二八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	二九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	三〇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	三一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	三二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	三三

各代表提案分類比較表

三〇.....三五

三六.....五一

五一.....六八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籌備經過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大會紀錄

乙編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決議案

六九.....八二
八三.....八六

八七.....一一

一二一.....七一

一七二.....一〇六

丙編

鄭洪年先生演講

三〇七.....二一〇
三一一.....二一四

三一五

潘仰堯先生演講

我所望於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者.....

錢鶴

我所望於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者.....翟象謙

對於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的希望.....袁業裕

南洋華僑教育十大問題的商榷.....錢鶴

關於華僑教育會議的建言.....莊信羣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
蘇門答臘
中華新報記者

代表遊杭紀略.....
李邦棟

曾廣思先生事略.....
陳文亨

上海僑務協進會祝詞.....

丁編

公文

呈教育部備案文

呈教育部展期文

呈教育部請撥經費文

呈報教育部開會情形

函報外交部開會情形

函報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情形

函報僑務委員會開會情形

三四七

呈請教育部設立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

三四七

呈請國民政府剿匪文

三四八

呈請教育部獎恤已故僑商劉靜山

三四九

呈請教育部修改華僑學校暫行條例

三五〇

呈請教育部通令僑校加授三民主義並以國語教授

三五一

函請外交部照會南洋各屬殖民政府勿得干涉華校教授三民主義

三五二

函請外交部向英政府交涉取消南洋學校註冊條例

三五三

呈請教育部規定校董與校長職權

三五四

函請交通部轉行商船學校訂定優待僑生辦法

三五六

批示

教育部核准備案復文

三五五

教育部准予展期指令

三五五

教育部核撥經費指令

三五五

教育部准派出席代表指令

三五六

教育部准予議決各案備案指令

三五六

國民政府准予剿匪復文

三五六

教育部核辦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指令

教育部修改華僑學校暫行條例指令

教育部准予通飭僑校加授三民主義並以國語教授指令

教育部核准規定教務部與校董部之職權指令

雜件

致英內閣總理英文電並附譯文

會場佈置設計

代表徽章設計

旁聽券

戊編 附錄一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八

三五九

三六〇

三六一

三六二

三六三

三六五

三六六

三六七

三六八

三七〇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報告目次

六

教育部駐外勸學員條例

三七一

教育部華僑視察員條例

三七三

訓政時期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三七五

附錄二

中央訓練部華僑教育會議概況

三七六—三八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華僑教育會議決議案一覽表

三八六—三九〇

甲 編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宣言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南洋華僑代表，應國立暨南大學之召集，根據華僑學府國立暨南大學組織大綱之規定，開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於上海，議案著錄者二百六十餘件，出席代表都七十八人，凡英荷法美暹羅各屬華僑教育重要團體，殆莫不與焉。溯自我國父孫中山先生，首倡三民主義，謀人羣之幸福，躋世界於大同，天下爲公，含義至廣，和平博愛，取精用宏。際茲全國統一，訓政伊始，教育爲立國大本，我國家亦旣確定教育宗旨，宣告於國民曰：「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本會議繼去年全國教育會議之後，應時代需要而產生，一以求海外僑民之教育，與國內一致進行，無使落後；二以求三民主義教育，旣實施于國內者，亦必實施于國外；庶我國父之遺訓，得以澤及中外，一視同仁，無間遐邇。茲經本會議議決：「華僑教育方針，應本三民主義，以養成海外中華國民之智能及品格，以求中國民族之健全，並中外民族間之平等。」準此旨趣，此次大會之開，就華僑教育之本身言，則以謀教育行政之統一、教材之適宜，經費之確定，師資之養成，升學之指導，辦學人員之獎勵，華僑美

德之保存，愛國觀念之加深，與夫一切環境上之適應。就各友邦相互間之關係言，則根據三民主義之教育方法，訓練我僑民，思想要科學化，行動要紀律化，生活要藝術化。凡此以謀僑民之福利者，亦所以增進僑居地社會上之福利也。以期僑胞在政治經濟法律上之地位提高者，亦與各友邦之所以教其國民者，同其趨向，而立於均等也。是以華僑教育，對於各友邦，祇求僑民生存之適應，並無侵略之野心；華僑實施三民主義之教育，亦以求本身之自由平等，而以不侵害他人之自由平等為原則；同時遵我國父之詔示，以仁愛慈祥之態度，提攜世界人類，共同達到自由平等之城。今大會業告閉幕，實施即將發軛，爰擷綱要，以窺大體，詳案具在，可資覆按，謹此宣言。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組織大綱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
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大學，爲南洋華僑學校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學校行政之統一，教育經費之規劃，以及教學訓練之改進；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一、南洋各埠中華會館代表各一人。
- 二、南洋各埠中華商會代表各一人。
- 三、南洋各埠閱書報社代表各一人。
- 四、南洋各埠報館代表各一人。
- 五、南洋各埠教育會（或學務總會）代表各一人。
- 六、南洋各埠學術團體代表各一人。
- 七、南洋各埠中等以上學校代表各一人。
- 八、南洋各埠小學校聯合各推代表一人至三人。
- 九、南洋各埠國民黨總支部代表各一人。
- 十、國內外教育專家，由本會選聘者十五人。
- 十一、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外交部代表各一人。
- 十二、暨南大學校長，南洋文化事業部主任，暨教務長秘書長，各系各科主任或代

表。

第三條 南洋各團體各學校推派代表方法，另訂細則，惟以深明黨義，現任校董校長教員，或於華僑教育，著有勞績者為合格。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團五人，常任主席，由暨南大學校長任之，其他主席，由全體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在上海真茹國立暨南大學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會期定於十八年六月六日起，至十一日止，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展緩或延長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以各代表各專家提出之議案為限；但會外提案，由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得接受付議。

第八條 本會議以應請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各代表各專家，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星期寄到本會議籌備處，以便預加整理，編印議事日程；會員如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七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常任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各案，呈請 國民政府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在籌備期間，設籌備委員會，辦理各種事務。自十七年十一月五日開始

辦公，至大會結束之日爲止。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代表往返川資，由各團體自行擔任，在會期內膳宿等項，均由本會供給之，惟選聘專家，得酌貼旅費。

第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籌備委員會修正之。

附南洋各團體各學校推派代表細則

一、南洋地域，以英屬馬來半島，婆羅洲，緬甸；荷屬東印度；法屬越南；美屬菲律賓；葡屬帝汶各島；及邊緣國爲範圍。

二、南洋各埠，以上屬各州各埠，有本會議組織大綱第二條各團體之一者，即得推派代表。

三、中華會館中華商會之代表，爲該會館該商會之總副理，或其全權代表，凡尚未成立之埠，得由省府州屬會館商會，聯合推舉之。

四、閱書報社及報館之代表爲社長與總理，或其正式代表，但以現時存在，每日發行者爲限。

五、教育會（或學務總會）學術團體之代表爲正副會長，或其代表，惟以正式成立，辦有成績者爲限。

六、中等以上學校之代表爲校長，主任，或其代表；小學校兼辦中學，或同等程度之補習班，專修科者，亦得推派一人。

七、小學校之代表，每埠在一校以上者，推派一人，十校以上者二人，二十校以上者三人，聯合辦法，由小學校長自行集合推舉，或由會館商會教育會（或學務總會）召集之。

八、國民黨總支部代表，爲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或其代表，惟以正式成立，直屬現在中央黨部者爲限。

九、南洋地域遼闊，本會議通知各團體各學校，必有遺漏，特登南洋各報公佈辦法，各團體各學校如有未接到通知書者，得向載有本會廣告之各報館，索閱辦法，推派代表。

十、各團體各學校，接得通知書後，即依照本細則推定代表；將應請書，姓名，履歷，議案等，至遲在五月廿日以前，寄到本會議籌備處。證明書回國報到時面繳。

十一、各代表應請書，履歷表，證明書，議案紙，本會均已印就，祇須詳細填明，加蓋團體圖記，及領袖名章，即為有效。

十二、各代表回國，如預先告知到滬時日者，本會派人往碼頭迎接，否則到滬之後，請到本會報到。

十三、本會議一切信件電報，請書寄上海真茹國立暨南大學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籌備處，所有接洽問訊地點，亦同。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法編定之。

第二條 會議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十分至三十分鐘。

第三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二章 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五條 本會議設主席團五人，常任主席由暨南大學校長任之，其他主席由全體會員票選之。

第六條 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七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過五分鐘。對於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引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主席欲參加討論時，須退就議席發言。

第九條 主席得制止會員涉及議案範圍以外之討論，並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時討論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再讀時逐條審議；三讀時修正文字。經過三讀之後，議案即完全成立。但各讀會，得公議省略之。

第十一條 會議須依照議事日程依次討論，但遇有重大問題時，會員得以出席會員十五人以上之附議，提出臨時動議。

第三章 審查委員會

第十二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審查委員會，但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得先付審查。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表決

第十三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及起立二種。但如經主席諮詢大眾，全場無異議時，該案即為通過，不必再行舉手或起立之手續。

第十五條 當表決時，由主席先將應付表決之議案朗誦一過，再付表決。既表決後，會員不得再行討論。

第五章 出席及退席

第十六條 會員如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出席時，須敍明理由，向主席團告假。

第十七條 會員出席，先在簽到簿上簽名。出席後，非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正之處，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分組審查會規則

第一條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審查委員會委員，由主席團於會員中推舉，經大會決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審查之便利，分左列各組：

(1) 教育行政組 (6) 造就師資組

(2) 課程教材組 (7) 獎勵辦學人員組

(3) 指導員與教育會組 (8) 優待華僑學生組

(4) 教育經費組 (9) 出版物及圖書館組

(5) 三民主義與國語組 (10) 雜組

第三條 本會審查委員，各人自認任何一組，每人不限定一組，但兼任至多不得超過三組。

第四條 每組各設主席一人，文書委員一人或二人，由各該組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五條 各組開會時間，由各組主席委員酌定，通知本組委員，但不得與大會開會時間衝突。

第六條 各組於必要時，得與關係各組開聯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審查會議，須有審查委員之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經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八條 審查會議得將所有各案作如左之處理：

(1) 認爲不當者，決議擱置之。

(2) 認爲不必提出，而可供參攷者決議保留之。

(3) 認爲一部分可取，而須補充者決議增減之。

(4) 認爲兩案以上可以合併者，決議整理合併之。

(5) 認爲宜交他組審查者，決議移交之。

第九條 凡審查會議通過或合併修改各案，均須隨時報告籌備委員會文書股，編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條 大會討論各組審查案時，由各該組主席委員，或其他委員，代表報告審查意見，經由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凡擱置保留各案，經代表十人以上之提出，得仍提出於大會。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開會日程

主席團擬定

六月六日上午九時—十二時

下午一時—四時

行開幕禮

第二組議案審查會

六月七日上午九時—十二時

下午一時—四時

第一組審查報告

第三四五組議案審查會

討論

名人演講

六月八日上午九時—十二時

下午一時—四時

第二組審查報告

第六七八組議案審查會

討論

名人演講

六月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十二時

下午一時—四時

第三四五組審查報告

第九十組議案審查會

討論

名人演講

六月十日上午九時—十二時

下午一時—四時

第六七八組審查報告

名人演講

討論

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十二時

第九十組審查報告

討論

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十二時

行閉幕禮

下午一時—四時

名人演講

(丙) 賦大代表 (以本會議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準)

瞿俊千 楊汝傑 許克誠 許民一 謝循初 葉淵 唐桐侯 葉崇智
張相時 ○黎國昌 陳鑾民 江楫 黃凌霜 蔡正雅 石頴 尤巽照
陳鐘凡 劉麟書 蕭道五 ○鄧胥功

(註) ○未出席 ●已故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主席團主席

鄭洪年

常任主席

何劍吳

主席

劉士木

主席

潘華典

主席

葉華芬

主席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各機關代表

甲、大會出席者

賴成球

中央黨部組織部

趙迺傳

國民政府教育部

張維城

國民政府外交部

乙、開幕到會者

王克仁

中央黨部訓練部

周啟剛

中央僑務委員會

葉見元

福建僑務委員會

倪文亞

上海市政府

康選宜

真茹第一直轄區分部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指導員

黃警頑

華僑教育協會

季達

外交部情報司

林耀翔

僑務協進會

陳廷廷

集美學校

林金殿

新加坡華僑

沈鴻柏

馬六甲華僑

張永福

新加坡華僑

鍾少侃

荷屬總支部代表

許冀公

上海華僑聯合會

劉仁航

天下太平書著者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演講員

鄭洪年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

趙迺傳

國民政府教育部科長

張維城

國民政府外交部司長

陳德徵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長

潘仰堯

中華職業教育社幹事

凌鄂蓀

中國航空公司

賈士毅

國民政府財政部

鄒炳文

國民政府工商部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職員一覽

甲、籌備員

鄭洪年

劉士木

謝循初

楊汝霖

范慷慨

張鳳

李長傳

顧因明

陳宗山

曹聚仁

錢鶴

乙、招待員

劉士木

范慷慨

朱偉文

周國鈞

黃光饒

陳其英

謝順生

傅循仁

羅俊

何芸芳

樊守執

陳毓羣

陳枚安

鍾曼天

丙、事務員

周光炎

陳金洪

朱培根

陳天怒

韓文慶

婁後耀

丁、速記員

李邦棟

楊炳勛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表

席次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代	表 機	關 履	歷
一	陳嘉言三七廣東樂會新嘉坡育英學校				
二	方之楨二八廣東普甯星洲淡源學校				
三	唐桐侯三六江蘇暨大代表				
四	潘華典三一浙江荷泗水中華會館				
五	張漢軍二七廣東東莞霹靂布先光漢覺民學校又華僑學校聯席會	暨南大學學士前任杭州鍾靈中學校長現任暨南大學英文教員	東吳大學學士前任杭州鍾靈中學校長現任暨南大學師範科畢業前安班瀾中華學校教務主任現任暨南大學訓育室主任		
六	程華鐸二九湖英屬巴生中華國民學校	暨南大學肄業國民大學畢業霹靂布先光漢覺民學校校長	暨南大學肄業國民大學畢業霹靂布先光漢覺民學校校長		
七	何劍吳四二廣東專家代表	兩廣高等師範畢業新加坡養正學校校長現任廣州江村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表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表

二三

八	丘守愚	江西贛縣屬棉蘭新中華報	荷	歷任泗水泗濱新報三寶壩中南日報吧城工商
九	孫貴定	三七江蘇無錫	廈門大學林文慶代表（專家代表）	日報現任棉蘭中華新報駐京滬等地外勤記者
一〇	蔡文模	福建莆田	巨港中華總商會	英國愛丁堡大學教育學博士現任廈門大學教
一一	林伯新	四八福建閩清	華僑學校	育科主任
一二	鄺少智	二七廣東台山	中華女學	
一三	劉士木	三八廣東興甯	沙吧潤育才學校	
一四	陳宗山	英屬馬六甲培風學校培德學校平民學校	荷屬安汶培德學校	務委員現任國民政府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科員
一五	方之棟	三四廣東普寧	達中華會館棉蘭華僑教育總會	曾任巨港中華學校教務長華僑社團聯合會常
一六	張相時	三六雲南鶴慶	英屬新嘉坡新國民報	務委員現任國民政府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科員
一七			檳榔嶼光華日報	福建高等學校校長
一八			前檳城光華日報總編輯	福建高等學校校長
一九			化事業部編輯	日本東京日本大學殖民科畢業現任暨南大學
二〇			南京東南大學畢業仰光覺民報主筆麻坡中華	日本東京商科大學士前任新加坡南洋商報
二一			學校校長現任峇株巴轄愛羣學校校長	總編輯現任暨南大學講師

一七	陳文亨	二八	福建海澄	英屬緬甸仰光日報岱吁中華會館岱吁中華學校 良禮籠興華學校秉戾貢普育學校彬直查輝南學校 校沼直呀進化學校秉實洛普東學校緬甸新報華學校教務主任
一八	張春元	三二	福建龍溪	福建集美學校師範科畢業現任新加坡道南學校校長
一九	翟俊千	三一	廣東東莞暨大代表	法國里昂大學法學博士現任新加坡道南大學副校長
二〇	葉華芬	二八	福建	福州英華書院畢業現任福建僑務委員會諮詢
二一	李漢醒	三六	福建長樂	英屬巴生中華學校
二二	范慷慨	三〇	廣東	英屬馬六甲培風中小學
二三	林清池	二五	福建金門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經濟碩士現任暨南大學主任秘書
二四	林鏡懲	二九	福建金門	荷屬蘇門答臘大覺平民學校 現在暨南大學肄業
二五	溫濟民	二七	廣東梅縣	前在星洲華僑中學畢業現在暨南大學肄業 主立東南大學教育學士現任暨南大學初中部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表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表

二四

三六	莊信羣	二六	福建同安任抹中華會館任抹中華競進社爪哇文都烏蘇中華會館學校	任抹中華會館任抹中華競進社爪哇文都烏蘇中華會館學校
二七	郭美丞	三四	福建海澄荷屬爪哇梭羅中華總商會華僑公學	福建集美師範學校畢業現任泗水任抹中華學
二八	吳善楷	二八	福建晉江菲律賓汶省中華學校	福建集美師範學校畢業現任泗水任抹中華學
二九	伍朝海	三三	廣東台山砂羅越孟羣學校	福建集美師範學校畢業現任泗水任抹中華學
三〇	陳鐘凡	四二	江蘇鹽城暨大代表	福建集美師範學校畢業現任泗水任抹中華學
三一	夏應煒	三〇	江蘇松江荷屬棉蘭華商學校	福建集美師範學校畢業現任泗水任抹中華學
三二	王堅白	三〇	廣東又昌英屬吉隆坡瓊州會館	福建集美師範學校畢業現任泗水任抹中華學
三三	王家驥	二一	福建英屬霹靂和豐興中師範暨附屬小學	福建集美師範學校畢業現任泗水任抹中華學
三四	顧因明	四五	江蘇英屬檳榔嶼鍾靈中學	福建集美師範學校畢業現任泗水任抹中華學

復旦大學文學士前檳城鍾靈中學校長現任上海南洋中學教務主任

三五 楊汝霖 三二 直隸磁縣 豈大代表

美國密西干大學經濟學士暨南大學商學院院長

三六 藍六橋 二六 廣東大埔 星洲華校聯合會

北平法政大學政治科肄業現任新加坡啓發學校校長

三七 徐乃達 二九 四 川

邦加沙橫中華學校

成都西南公學高師部畢業邦加沙橫中華學校初級師範部主任

三八 陳鴻謨 四一 福

建巴生青年學校

三九 鄭洪年 五五 廣

東荷屬蘇門答臘巴東班讓華僑公會

現任國民政府工商部次長及國立暨南大學校長

四〇 姜 璦 三五 浙

江 專家代表

前任暨南學校校長現任日本留學生監督

四一 謝循初 三五 安徽當塗

暨大代表

美國支加哥大學碩士暨南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四二 蔡正雅 二三 浙江吳興

暨大代表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現任暨南大學高中商科主任

四三 葉 淵 三一 浙

江暨大代表

美國本薛尼亞大學經濟學士現任暨南大學商學院教授及實習導師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表

二六

四四	朱偉文	二六	廣	東棉蘭敦本學校	前任荷屬昔武牙及民禮中華學校教員現在暨大學肄業
四五	謝紫碧	二〇	福	建棉蘭民禮中華學校女校	
四六	楊和林	三九	貴	州英屬檳榔嶼福建女學	
四七	石水英	二〇	福	建民禮中華學校男校	
四八	王澤湘	三二	湖南長沙	荷屬望加錫中華總商會	
四九	李希程	三二	廣東梅縣暹羅三民書報社	中華學校	
五〇	尤文炳	二五	福	建英屬馬來半島吧生中華共和中學校	
五一	戚修祺	三〇	江	西爪哇全民主工商日報	
五二	葉映輝	三〇	浙江瑞安	荷屬萬鴉佬中華學校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及南京體育師範學校畢業
					荷屬萬鴉佬中華學校教員

五三	吳其祥	三〇	廣東澄海	遜京國民日報總編輯	美國意和大學經濟學碩士遜京國民日報總編輯
五四	尤異照				
五五	江 棍	三四	浙江奉化	暨大代表	美國康奈爾大學碩士現任暨南大學中學部主任
五六	余俊賢				
五七	鍾榮光				
五八	熊 理	四〇	廣 東	荷屬巴城民國日報 專家代表	
五九	鄒秉文				
六〇	李雨歐	二四	廣東梅縣	英屬檳城閻書報社 英屬霹靂怡保育才中小學	前荷屬羣島華僑學校視學員現任荷屬華僑學務總會顧問 荷屬華僑學務總會秘書
六一	張開川	二二	福建惠安	上海震旦大學法科畢業現任檳城閻書報社駐 京代表	國民政府工商部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出席代表席次與履歷表

二八

七一 蕭碧川 三六 福建惠安 荷泗水振文學校
屬泗水振文學校

前任泗水振文學校校長

七二 李登輝 福建專家代表

復旦大學校長

七三 周啓剛 三五 廣東專家代表

中央黨部委員僑務委員會委員

七四 林有壬 福建專家代表

前僑務委員會祕書

七五 羅潤泉 廣東大埔蘇門答臘占碑中華總商會

七六 黃不安 福建專家代表

棉蘭華商學校董事

七七 蕭道五

國立東南大學學士

江

西專家代表

上海昌明行經理

七八 黃昌懷

南洋各埠推派代表比較表

荷屬

爪

咗

瑪文任梭
都烏

瓏蘇抹羅

蘇門答臘

大班占巨巴民棉

覺年碑東港禮蘭

婆羅洲三馬林達

山口羊瀨汶

摩鹿加

沙安

西里伯

萬望吧

邦

加沙

(共計)

法屬
越南

二五二一二二一一一一一六三二四一四二

一三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二二四一一一

三一〇三一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一一二三一一一

甲英屬馬六
代表兼六

南洋各埠推派代表比較表

三三一

美屬—菲律賓

一
一

暹—暹羅

一

(共計)

三

(以上總計)

四

四
(內有暹京華校聯合會)
不知幾校無由確計

七
一〇

六

六〇
六〇

四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各代表提案分類比較表

(組) 名) (類名) (件數) (總計)

行政機關

對外交涉

劃分學區

宗旨方針

規定學制

統一立案

課程標準

規定教材

編教科書

補充教材

注重科目

兒童讀物

其他

(二) 指導員與教育會組

指導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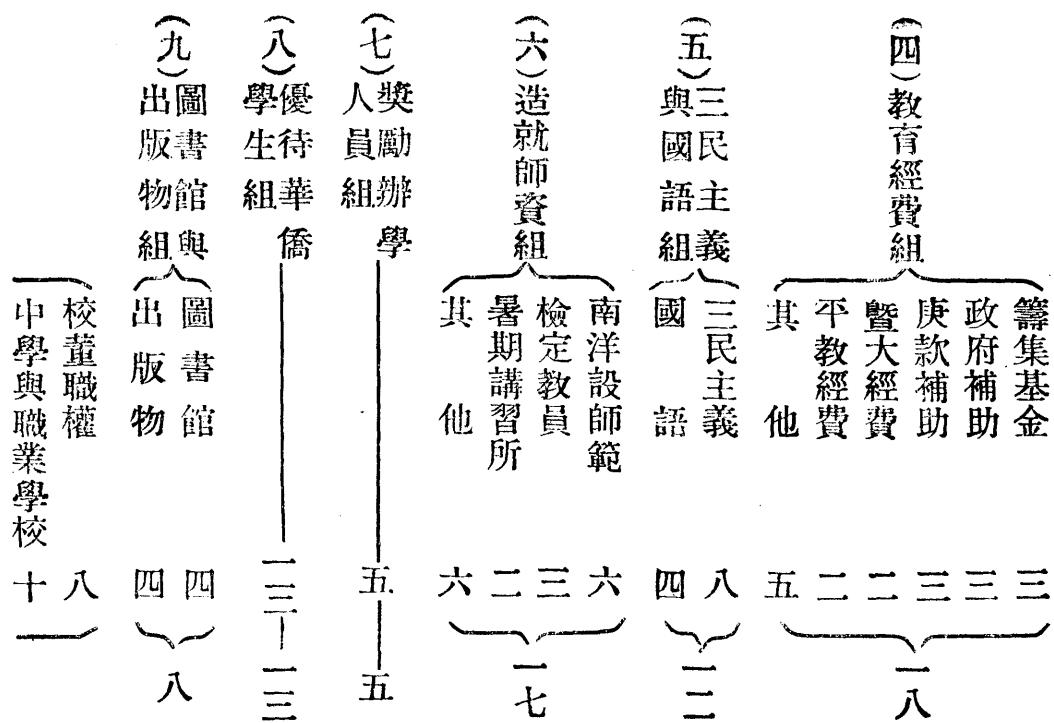
一一三
二二三
二五

五三一四四五五四
五〇

一〇一二二三三四四七
四七

各代表提案分類比較表

三四



(十) 雜

組	華僑學校	補習學校	管理訓練	幼稚教育	學曆假期	國貨制服	航海學校	華僑國歌	黨童子軍	其他
一九	二	二	二	三	六	三	二	六	三	六
										六

(以上十組共計原提案二六一件)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籌備經過

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五日下午三時起

地址 蓮韜館會議室

出席者 鄭洪年劉士木代 劉士木 曹聚仁 楊汝霖 范慷慨 夏開權 李長傳 錢鶴

列席者 許民一 魏天育

主席 劉士木 記錄 錢鶴

議決案

一、定名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

二、日期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起一星期。

三、代表標準

(1) 中華會館

(2) 中華商會

(3) 閱書報社

(4) 報館

(5) 教育會 (或學務總會)

各推代表一人

(6) 學術團體

(7) 中學以上學校

(8) 國民黨總支部

(9) 各埠小學校合推一人至三人。

(10) 國內外專家由本會延聘若干人。

(11) 本校教職員當然出席者若干人。

(12) 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外交部各推一人。

四、地點 本校

五、實施辦法 (1) 寄發通知書於各團體。(2) 應請書。(3) 證明書。(附開代表履歷)

(4) 登報通告。

以上由文化事業部辦理。

六、組織大綱 由文化事業部起草。

七、議案 向本校教育系師範科教授及南洋各學校徵求。

八、代表招待 由本校供給食宿。

九、代表旅費 由推派團體自給。

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起

地址 蓮韜館會議室

出席者 劉士木

楊汝霖

范懷源(劉代)

顧因明

陳宗山(顧代)

夏開權

曹聚仁

李長傳

錢鶴

主席 劉士木

紀錄

錢鶴

議決案

一、南洋華僑會議組織大綱，照原案修正通過。

二、南洋各團體推派代表細則，照草案修正通過。

三、通知書，應請書，及登報通告照原稿修正通過，登報通告，寄請南洋各報登載義務廣告二月——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間日登載。

四、呈請國民政府教育部備案，待籌備完竣，由本校祕書處呈請國民政府教育部備案，並正式報告僑務委員會。

五、本會經費來源與數額概算，本會經費，作本校臨時開支，呈請教育部核撥，概算由文化部擬定，送請鄭校長核奪。

六、向本校職員徵求議案，待籌備完竣，正式通告時，徵求全校教職員議案。

七、聘請專家標準，由各籌備員提出專家姓名，待第三次籌備會公決。

八、本會分任籌備事務，先分文書，議案，事務三股。文書暫由文化部擔任。

九、第三次籌備會日期，由文化部主任遇必要時隨時召集。

第三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地點 本校會議室

出席者 劉士木

楊汝眾

范懷源劉士木代

顧因明

錢鶴

李長傳

主席 劉士木 紀錄 錢鶴

議決案

一、公決 會期原定三月十六日舉行，因時間急促，南洋各代表不及派回，展期至六月舉行。

二、公決 致電南洋各大埠：新加坡，棉蘭，馬尼刺，盤谷，吧城，望加錫，西貢，仰光八處電文如下：

○○中國領事館，轉各報館，各公團，各學校；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展期至六月舉行，暨大沁。（內盤谷西貢望加錫因無領事館由中華商會轉）

三、公決 致函各報館，登載展期廣告十日。

第四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校會議室

出席者 劉士木

翟俊千

范懷源

顧因明陳代

陳宗山

錢鶴

李長傳

楊汝霖

曹聚仁代

張鳳

主席 翟俊千 紀錄 錢鶴

議決案

一、大會日期 公決待召集歸國代表開談話會時，提出討論。

二、聘請專家 公決照章加倍推舉，備有請而不到者，通過各人如下：

蕭佛成

周啟剛

顏文初

熊理

何劍吳

鍾榮光

趙厚生

姜伯韓

葉華芬

林文慶

李登輝

黃昌懷

韓希琦

張永福

石鳴球

謝聯棠

林有王

黃丕安

高踐四

匡互生

尙有本校教職員 許民一，許克誠，張相時，唐桐侯，熟悉僑學，亦在聘請之列。
三、辦事處 暫假南洋文化部辦公，先請書記一人，駐室辦事，庶務暫由庶務課兼任。

四、籌備員補充 筹備會分文書事務會計招待四股，各籌備員分配事務如下。

五、分股辦事 筹備會分文書事務會計招待四股，各籌備員分配事務如下：

文書股

錢鶴

曹聚仁

事務股

李長傳

張鳳

顧因明

陳宗山

會計股 楊汝霖 謝循初

招待股 劉士木 范慷慨

六、招待代表 公決四月一日正午，在上海大東酒樓開談話會，除直接寄發通知外，尙有代表通訊處不詳者，登上海民國日報南京中央日報三天。

七、向教育部請款 待鄭校長回校，請示辦法後。由秘書處具文呈請。

第五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校會議室

出席者 翟俊千 劉士木 陳宗山 顧因明 李長傳 錢鶴 范慷慨

楊汝霖 張鳳 曹聚仁

主席 翟俊千 紀錄 錢鶴

議決案

一、請中央黨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外交部，工商部，上海市政府，各派代表二人，出席指導，由本會通知秘書處，正式函請。

二、請國內名人教育家演講，擬定數人如下：

蔡子民 蔣夢麟 胡適之 楊杏佛 王雲五 李石曾 李登輝

易培基 褚民誼 鍾榮光 吳研因 鄒恩潤

以上各人由秘書處正式函請

三、本籌備會擬提議案如下：

- 1 本會議第二次開會，擬于民國二十年六月，在新加坡舉行案。
- 2 請將本校高中師範科，遷往南洋新加坡案。
- 3 向南洋華僑募款，建造南洋館案。
- 4 請本校添設僑務訓練班案。
- 以上四案，公推錢鶴起草。
- 四、會議細則，與議事日程，公推李長傳曹聚仁錢鶴起草。
- 五、整理議案，採用歸納法，公推張天方，曹聚仁，謝循初，錢鶴，李長傳五人，分類整理。
- 六、約定民國日報在開會期內，每日出特刊半張，由籌備處編輯，公推劉士木與民國日報接洽。
- 七、請派人赴京，與鄭校長切實接洽經費，公推翟俊千楊汝霖負責。
- 八、會場地點，公決在本校洪年圖書館，將閱書室二間，暫時讓出，一作會場，一作休息室，會場佈置請事務股設計，會同庶務處辦理。
- 九、代表席預定一百至一百二十座，旁聽席限定八十至一百座，恐防擁擠，每日預發旁聽

券。

十、代表寓所，公決指定文監師路華商旅館，六月三日起至十二日止，午膳由會特備，早晚膳包在旅館，每日雇汽車十輛迎送。

十一、招待員由招待股，選請本校教育系學生及校友擔任。

十二、徽章分甲乙二種，甲種代表佩帶，用黃綬；乙種籌備員招待員佩帶，用紅綬；皆用黑字鉛印上加校徽。

十三、開會前，登上海新聞申報民國時事時報廣告五天，從六月一日起至五日止。
十四、定下週五月二十九日下午開第六次籌備會。

第六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校會議室

出席者 張鳳 顧因明陳代 陳宗山 錢鶴 范慷慨

李長傅 劉士木

主 席 劉士木 紀錄 錢 鶴

議決案

一、議事細則，略加修改，議交預備會通過。

- 二、分組審查會規則，酌加修正，議交預備會通過。
- 三、籌備會提議四案，議決通過。
- 四、開會日程，及開會廣告，議決通過。
- 五、會場佈置設計，議決通過。
- 六、招待員公推朱偉文，周國鈞，黃光饒，陳其英，謝順生，傅循仁，羅俊，何芸芳，
陳福璿擔任。
- 七、請本校童子軍，每日十人，維持會場秩序。
- 八、請本校音樂隊全班，於六月六日，行開幕禮奏樂。
- 九、請楊炳勛及托轉請一人，擔任會場速記，李邦棟爲速記及通訊員，曹聚仁爲速記，及
民國日報特刊編輯。
- 十、本校定六月六日下午六時。在上海設宴招待各代表。
- 十一、從六月四日起，添請書記一人，及添雇油印校工一人。
- 十二、會場於六月四日佈置完竣。

議案整理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校會議室

出席人 謝循初

錢鶴

李長傳

張鳳

曹聚仁張代

議決案

一、議決暫分十組如下：（甲）教育行政組，（乙）課程教材組，（丙）指導員與教育會組，
（丁）教育經費組，（戊）三民主義與國語組，（己）造就師資組，（庚）獎勵辦學人員組，
（辛）優待華僑學生組，（壬）圖書館與出版物組，（癸）雜組。

二、每類之中，各以性質相近，歸併爲一案，原案議題，及提案人，一律編入；理由與辦法，擇其精當者採入。

三、全體議案，一律整理，不加去取，待開會時，交分組審查會審查。

四、各人拈定整理各組如下： 甲組 李長傳 乙組 張鳳 丙丁戊組 曹聚仁
己庚辛壬組 謝循初 癸組 錢鶴

五、定六月三日整理完畢，六月四日付印。

代表談話會紀錄

李邦棟
錢鶴紀錄

召集原因

本校南洋文化事業部，籌備之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以展期開會，各地代表，未及電止行期，已有出發在途，先後抵滬者，因距大會開幕，爲期尚遙，鄭校長爰於四月一日正午，假座上海大東酒樓，召集已歸國各代表，先開談話會，藉以交換意見，商榷進行，兼以長途勞頓，爲之洗塵焉。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籌備經過

四六

列席人員

陳文亨 緬甸華僑中學
華會館等十一團體

丘守愚 棉蘭新中華報

溫濟民 爪哇瑪琅中華學校

王家驥 吡叻和平興中學校

樊守執 本校秘書

翟俊千 副校長

范慷慨 筹備員

潘華典 泗水中華學校代表

李長傳 筹備員

蕭碧川 泗水振文同善學校代表

張鳳 筹備員

林伯新 安汶沙吧瀨中華學校代表

錢鶴 筹備員

顧因明 柔佛峇檳鍾靈中學代表

劉士木 麻六甲三馬林達各校代表

劉成燦 巴城華僑智育會代表

謝循初 筹備員

李邦棟 通訊記者

周燦煌 廉務

曹聚仁 簡備員

陳宗山 檳榔嶼光華日報代表
新加坡新國民報代表

楊和林 南洋檳城福建學校

陳錦聰 來賓

黃警頑 來賓

▲主席翟俊千 諸位今天不遠千里，從南洋各屬到此，鄭校長本擬今天來和諸位見面，因為昨天忽接工商部電促回京，所以兄弟代表歡迎，因為大會展期，一方面還要對諸位道歉，諸位因開會回到國內，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不可錯過，今天畧備菲餚，希望和諸位談談，請諸位各抒偉見，做將來大會討論的準備，兄弟今天所要講的，是華僑教育的意義，和暨南大學所負的責任，我們要希望社會國家好，一定要將教育的根基培植得好。何況華僑教育，要有特殊的人材，特殊的方法，和專門的學術來開發，暨大應負的使命與尋常大學不同，尋常的大學，只要達到教育的普通目的，暨南因為南洋特殊的環境，華僑有光榮的歷史，近年常受他國的文化侵畧，為華僑繼續發展的大障礙，所以暨南除要達到普通的教育目的之外，還要注意到華僑的特殊問題，因此要請諸位回國來交換意見，所以這種會議是必不可少的，並且希望將來能繼續舉行，預測前途一定有好的結果。今天諸位代表已踴躍的參加談話會，將來正式大會，代

講演紀要

表是一定很多的。而平日我們所景仰的各代表先生，均惠然蒞止，實在是我們暨南的光榮，值得感謝的。

暨南大學固然是一個特殊的教育機關，除各系科在普通科目之外特別注意南洋課程，又有南洋文化事業部之創設。該部主任劉士木先生，是以研究南洋問題，視為終身事業者。他的熱心，他的毅力，將來對於華僑文化事業方面。必有偉大的供獻，希望諸位多多的贊助劉先生的成功。

▲籌委錢鶴 鄙人代表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籌備會，報告籌備經過情形，在未報告之前，有幾句話要說的，就是今天招待談話會，很有意義包涵在內。本會原定三月內舉行，嗣後因事愆期到六月內開幕，許多代表還沒有知道，電報打到南洋，各位已動身回國，對於諸位回來的失望，這是籌備會要抱歉的。今天談話會，各位熱心來參加，雖沒有開大會，但是也可與諸位詳細的討論，聽諸位發抒偉見，籌備同人很要感謝的。

本會的籌備，不是無因而生的，乃是根據鄭校長在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接辦暨南，擬具組織大綱，條文中除設大學中學兩部而外，並創設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這一點對於南洋方面能開一新紀元。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組織條例第十條，暨大應召集南洋學術會議，曾經呈請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批准立案，這就是本會籌備的根據。十六年九月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成立，辦過很多的事。到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文化教育事業部部務會議，提議實行舉辦此會，到會的都一致通過。當時就推舉籌備委員，文化事業部五人，學校五人，加鄭校長共十一人。

十一月五日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議案甚多，重要的是推定南洋文化事業部同人起草會議組織大綱，推派代表細則，及原名南洋學術會議，覺得太廣汎，改為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十一月二十三日開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起草組織大綱登報通告，及經費預算各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開第三次籌備會議，主要議案為延期問題，因為一則籌備未充分，二則接到英荷等屬要求展期來信。其次則因總理奉安展期，為希望出席有較多的代表，所以公決以展期為宜。二十七日即分電南洋新加坡，棉蘭，馬尼刺，盤谷，吧城，望加錫·西貢，仰光，八大埠領事館，轉各報館各團體學校，當地無領事館的，就電中華會館及中華商會。二十八日南洋各報俱有登載了。又送廣告至南洋，承各報館予以義

務的登載這是延期的經過。

三月二十五日開第四次籌備會議，因為代表已有回國，要有相當的招待，議決召集今天的談話會，藉以交換意見。其次聘請僑學專家三十名，先通過二十四人，將來或再推選。

以上籌備經過報告已經完畢，此外還有三事要報告。

第一是經費問題，已擬有概算，總共六千四百五十元，內招待費三千餘元，專家旅費津貼一千五百元，郵電印刷一千元，餘屬雜支。此項經費擬用暨大名義，向教部請領，但手續尚未辦妥，有無尚不可知。因本校經常費尚積欠繁，此費無論有無，而本會總要開的，因為已得鄭校長同意，不得已或由校長私人挪墊。

第二請教部備案，十二月十二日奉批照准。展期亦呈報教部聲明，十八年三月十七日部批照准。僑務委員會亦去函報告籌備本會議，但無批復。

第三是南洋各團體和學校很多，本部調查難得清楚，發出的通告僅四百七十餘件，後在南洋各屬三十四家報館登義務廣告，而以本會議的通知書，託代應索，藉作捕救辦法。嗣有幾家報館已發完了，並來函續索。

今天開談話會要請教代表諸公者很多。第一是本會的開幕期，究在何日為妥，同人未敢決定，第二如何使南洋各埠多派代表，要想出一個辦法來。等一會要請諸位詳細討論，以補同人所不逮。

▲華僑代表

劉成燦 鄙人向係經商，對於教育沒有甚麼計畫，但很見到南洋方面的學校各自為政，編制太不統一，教員亦不一致，多數並非是真能研究南洋教育。荷屬到現在沒有中學，最高祇有高小，辦理也有幾年，可是沒有成績。希望此次會議有統一的辦法，以後並介紹好的教員，到南洋去重組織。

林伯新 一向在南洋辦教育，曾走過爪哇，新加坡等地，各學校在表面上看來，像有進步，實在是沒有進步。因為沒有統一的機關，所以行政紛歧。這次鄙人回國在滬寧路一帶所見學校，較之南洋，相去不知幾倍。南洋各校大同

小異，希望本會有所改進。

丘守愚 鄙人走遍南洋各屬，對於華僑教育十分悲觀。以受殖民地政府的壓迫，和祖國政府漠視，前途很少希望。並且多數華僑不肯熱心出錢，維持學校，更是危險。希望暨南大學加以注意才是。

潘華典 華僑教育弊害甚多，最大有四點：

一、行政不統一。

二、教費不確定。

三、教材不適宜。

四、師資不敷支配。

希望本會能一一解決。

楊和林 南洋華僑教育，本來幼稚，女子教育更甚。南洋華僑心理還是重男輕女，所以女學很少。且學生亦不多，這是華僑教育一個大問題。要請各位注意。

溫濟民，陳文亨，蕭碧川，陳錦聰，王家驥等相繼均有極誠懇之意見發表。對於南洋教育現狀之困難與希望，無不發揮盡致，咸熱望此次大會有以解決之。並由本會請求政府作有力之贊助，俾華僑教育，得盡量發展。

（會務討論）

一、大會日期問題 由代表劉成燦，潘華典，丘守愚，林伯新等詳細討論。主張六月六日為大會開幕之期，一致通過。

二、如何使南洋各屬多推代表 由代表潘華典，丘守愚，林伯新等詳細討論。主張南洋各屬小學每校得派代表一人，以期普遍，衆無異議，通過。

三、組織臨時參觀團 由代表溫濟民提議，經衆討論主張明後三日間，由南洋文化部派員暨請黃警頑引導，參觀

上海各文化機關通過。

會餘拾零

- 一·談話會將畢，商務印書館特派交際黃警頑蒞會招待代表翌日至該館參觀，並舉行茶會。
- 二·暨大形數檢字法發明家張天方博士，大贈其張鳳字典創造本，並即席作三分鐘之講演宣傳。
- 三·散會後同至中華照相館攝影以留紀念。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大會議紀錄

預備會 六月五日

籌備多時之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今日在真茹國立暨南大學舉行預備會議，茲紀其概況如次。

今日早晨即見滬西交通路上，（真滬路名）各汽車代表往來，風馳電掣，甫抵小場廟，即可遙望該校門前黨國旗飛揚下懸大書而特書之會名橫額，入門到處見有會場指導牌，循途前進，曲折而達洪年圖書館。一種莊嚴隆重之氣象，深印簾幕，各代表精神倍增豐滿，處處流露愉悦氣色。會場即設在該館樓下東廳，佈置新穎，台上高懸總理遺像，正中設代表與專家席，兩旁設特別席，速記席後爲旁聽席，代表休息室設樓上。上午九時開會，鄭洪年校長以迎櫬大典，沿途勞頓，未能到會，定於開幕時出席，故今日由副校長翟俊千代爲主席。速記專家楊炳勛任速記，李邦棟司儀兼速記，主席報告略致歡迎之意，即依照預定程序，抽籤編定席次，選舉主席團，除鄭校長爲當然常務主席外，計當選者爲劉士木，何劍吾，潘華典，葉華芬，四位。十二時休息，由籌備處劉士木，錢鶴，李長傳，等招待各代表專家，在暨南合作社餐部午膳。午後一時繼續開會，討論通過議事細則與分組審查會規則，三時半散會。主席團復繼續開會，推定各組審查委員。

大會第一日 六月六日

▲開幕盛況

今日爲南洋華僑教育會議開幕之期，南洋各屬專程回國代表與專家，計到七十餘人，其不及派代表者，則電託京滬一帶深諳僑情或與該團體有關係之人士，就近出席者二十餘人。來賓計僑務委員會代表周啓剛，中央黨部代表王克仁，教育部代表趙迺傳，工商部代表鄒秉文，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代表倪文亞，真茹第一直轄區分部代表康選宜，上海僑務

協進會代表林耀翔，外交部情報司科長季達，商務印書館黃警頑，暨陳廷林金殿陳振豐王迺助等十餘人。國立暨南大學本部特放假半日，全體師生，一律參加，都三千餘人，盛極一時。九時半開幕，由鄭洪年校長主席，李邦棟司儀，楊炳勛韓文慶速記，西樂隊奏樂，行禮如儀。主席致開會詞，一。報告暨南成立史，二。改組兩年來之建設情形，三。今後應如何與海外聯貫一氣，希望大會，造成整個方案。復奏慶祝樂，中央黨部及政府委員致訓詞畢。為緬甸代表曾廣思靜默一分鐘誌哀。（按曾代表中途病歿廈門）各代表演說，時已下午一時半，多有不及登臺者，擬大會逐日分請講演，遂攝影，午餐時已兩句鐘。下午三時起，繼續開第一二組審查會，所有上午各員講演詞，極多精采。

△歡宴代表

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於昨晚六時，假華安八樓歡宴代表及各界重要人物，到三百餘人。由劉士木等招待，主席鄭洪年致歡迎辭後，各代表張春元潘華典等相繼演說，致謝。

大會第一日 六月七日

△大會討論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昨日舉行開幕禮，今日正式開會，討論第一組議案教育行政類，出席代表五十二人。校長主席，紀錄錢鶴，行禮如儀，由籌備員錢鶴報告籌備經過，審查委員翟俊千報告審查結果，即開始討論各議案。

第一，「統一華僑教育行政機關案」由代表熊理，何劍吳，郭美丞，蔡文模，姜伯韓，翟俊千等相繼發表意見：或主直轄教育部，或主直轄暨南大學區，或主附設領事館，或主兼顧並行，討論甚久。後由郭美丞動議推定審查員付審查，修正原案，由主席付表決，多數通過。審查員郭美丞，何劍吳，張春元，陳鐘凡，林伯新，由郭美丞召集。

第二，「請政府保障華僑教育案。」由原提案人莊信華，葉華芬張漢軍，陳嘉言等，說明提案理由，共同討論後。主席以原案辦法，「此案由大會呈請國民政府轉令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一面通電全國民眾請求援助，」全體通

過。

第三四，「統一華僑學制」與「制訂創辦學校之標準」兩案。由代表方之棟，熊理，張春元等，相繼發表意見。有主在教育行政機關議定者，有主教育部已訂標準，有當修改者，後多數主張「請教育部修改華僑學校學制及條例，徵求華僑意見，然後正式公布。」並公推張春元，方之棟，鄭少智，郭美丞，吳善稽，葉華芬，陳文亨為審查員。又請教育部代表趙迺傳出席發表意見，主席付表決，多數通過。

第五，「本會第二次開會時期及地點案。」由何劍吳，吳善稽，蔡文模，莊信羣，郭美丞等相繼討論，有主明年開會，有主後年開會。最後由主席以原案「在民國二十年在新加坡六月開第二次會議」付表決，多數通過。

第六，「請本校添設僑務訓練班案。」由籌備會錢鶴說明提案理由，代表陳嘉言主張，不必討論，請主席鄭校長酌定。後主席以「交暨南大學核辦」付表決，多數通過。

第七，「暨南大學應於中國最南地方設農林漁撈科案。」由原提議人唐桐侯說明提案理由，主席以「待本校指定專家研究後，再定辦法」付表決，多數通過。

△講演招待

今日下午三時請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鄒秉文講演，明日十二時商務印書館設宴款待。午後參觀印刷所及東方圖書館，屆時王雲五即假該館講演。

大會第三日 六月八日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已舉行二日，今日上午開全體大會，通過前一日分組審查之議案，下午各代表專家除一部分有審查職務，其餘則聆名人講演，茲分誌如次：

△大會討論

出席代表 許民一，鄺少智，李漢醒，鄒鴻丞等共四十六人，列席者有教育部代表趙迺傳，外交部代表張維城，行禮如儀，主席何劍吳，紀錄錢鶴，議決各案如下：

一、統一華僑教育行政機關案。由復審會陳鐘凡報告審查結果，由葉華芬陳文亨林鏡僊蔡文模莊信羣唐桐侯等相繼討論後。鄭洪年提出修正審查案，「請教育部設立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由主席付表決多數通過。組織條例，公推鄭洪年翟俊千劉士木李登輝熊理唐桐侯潘華典七人，於今日下午開會討論起草，請教育部代表趙迺傳外交部代表張維城列席。

二、「編著適應南洋環境教科書案。」由審查會葉華芬報告審查結果，由代表熊理張相時林鏡僊吳善稽溫濟民許民一林伯新陳文亨等，各就審查案，相繼討論。後由鄭洪年提議請教育部頒布編輯原則補充審查案，（內刪提用華僑救國捐）主席付表決，多數通過。

三、「專就南洋環境先編輯華僑補充教材案。」由張相時唐桐侯鄭洪年等，先後發表意見，由張相時主張請「暨大南洋文化事業部參酌原案，並徵各方意見決定辦法」主席付表決，多數通過。

四、「確定添加及注重各教材案，」「編輯南僑兒童及平民讀物案，」「編訂南洋幼稚園教材案。」各代表先後發表意見，多數主張請教育部頒布編輯原則，主席付表決，多數通過。

七、「統一華僑學校教科書案。」「規定南洋華僑學校課業時間案」議決保留。

八、審查會建議「請大會決定華僑教育宗旨案。」由潘華典葉華芬鄭洪年等先後發表意見，公決改宗旨為方針，因時間急促，明日再行討論。

△名人演講

今日下午二時起，名人講座請外交部情報司司長張維城講「華僑與外交。」張氏略謂廢除不平等條約，必須與僑胞合作辦理，對於移民政策，亦多發揮，並謂外交部已定華僑教育為政策之一，次請上海職業指導所副主任潘仰堯講

「職業指導與華僑教育。」大意分爲（一）南洋各地須盡量提倡農村教育，工商教育，女子職業教育；（二）實施海外職業指導。潘氏所講，具體切實，聽者極感興味。

△團體招待

商務印書館原擬今午設宴款待，嗣以真滬來往費時，恐妨開會時間，遂改訂今晚在大東酒樓舉行。計到海外代表專家及南洋文化事業部職員，大會籌備處招待員等二百餘人。商務印書館發行編輯印刷三所經理夏筱芳李拔可盛同蓀及三所所長吳東初鮑慶林王雲五，該館交際員黃警頑等，均出席懇勤招待。六時半入席，主席王雲五致歡迎詞後，遂觥籌交錯，酣熱異常。繼王氏即席講演「華僑與世界文化」，目光遠大，聽者動容。又以該館所出版之全國教育會議報告，西湖風景，西湖博覽會一覽，上海地圖，東方雜誌，中外圖書分類法，四角號碼學生字典，華僑誌，尙公小學及養正幼稚園概況等十餘種刊物，分贈來賓。並訂十日（星期一）下午招待海外代表參觀該館印刷所，東方圖書館，尙公小學，養正幼稚園等。

△續到代表

南洋三寶壠代表鄒鴻丞，泗水代表肅碧川，專家李登輝，福建僑務委員會代表葉見元，中央黨部組織部代表賴成球，外交部代表張維城，均於今日趕至會中報到。

△會後預聞

連日開會各會員忙碌異常，往往上午大會開至下午一時許始停止用午餐，熱心可以想見，鄭洪年校長又以海外代表萬里歸來之不易，亦宜有賞識祖國風光之機會，擬於大會閉幕後，招待各代表赴杭參觀西湖博覽會，並飽覽湖光山色，以恢復疲勞。

大會第四日 六月九日

今日爲星期日該會仍照常舉行，續到南洋代表爲黃丕安，林有壬。僑務委員會周啓剛，此次出席與會，偉論尤多中肯。今日籌備處接周氏來函，謂因二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即日開幕，關於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事宜，特託陳枚安同志出席代表。十時開會，出席四十七人，行禮如儀，主席葉華芬，紀錄李邦棟。

△大會討論

一，「續議華僑教育方針案。」張相時代表教材課程組作審查簡單報告，經唐桐侯溫濟民郭美丞何劍吳發抒意見討論，翟俊千動議本案非教育方針之條文，應推定委員起草，明日提出大會討論，陳文亨林清池附議，主席付表決，通過。並由主席指定張春元張相時唐桐侯劉士木翟俊千五人組織華僑教育方針起草委員會，由唐桐侯負責召集。此案對於整個華僑教育之實施，關係重大，鄭洪年校長爲慎重起見，在起草委員會指定後，特起立補敍數語，謂全國教育會議，三至大會，對於中華民國教育之宗旨，均有提案通過，應請斟酌參考，根據三民主義教育方針，養成海外公民富有健全常識，以達自由平等之目的，而造成整個正確之華僑教育方針，主席復演繹鄭氏意見，以促進全場之注意。

二，「請設立南洋各地華僑教育會案。」由審查委員會主席郭美丞報告審查結果，林有壬，戚修祺，劉湘英，鄺少智，周啓剛，（陳枚安代）尤文炳，陳宗山，次第發言，或主合併或主改爲獎勵各地設立華僑教育研究會，或主無須設立教育會，或主必須設立此會。經長時間討論，方之棟謂海外工商業常有團體集合，獨教育界向渺組織，本人認爲有設立之必要，一，聯絡感情，二，研究教學，三，協助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鄭洪年附議，通過成立。

三，「請於南洋各屬設立華僑教育總會案。」許民一說明英荷屬教育情形，主張在集中之地，設立總會，林有壬主張以南洋各屬爲單位，設立總會，郭美丞主張如有三教育會以上得設一總會，至此主席說明本案仍不出前案之範圍，請大家注意討論，戚修祺提出本案與前案合併修改爲「請於南洋各屬設立華僑教育總會，並於各地酌量在可能情形設立教育會案，」方之棟，林有壬，李漢醒附議，表決通過。

四，「請規定南洋華僑教育會組織條例案。」討論後，否決。

△名人演講

(一) 中華航空協會，凌鄂孫，今日下午二時蒞會講演，聽講者二百餘人。凌氏先講中國航空史，略謂戰國時代墨子之雲梯，即輕便之航空器，惜後無繼起之人研究，與中國之三大發明同一湮沒，歐洲發明之初，祇用在遊戲冒險方面，如用在交通，則便利迅捷，用以宣傳文化，在短時期內，可以普及教育，用在工商業方面，則消息靈通，有助經濟發展，用在農業，如宣傳除蝗方法，收效至速，以言航空權則比領土權領海權，而使之鞏固。次講中華航空協會成立所負之使命，將辦航路線，全國分三支：一，上海轉漢口到四川。二，上海到廣州去南洋。三，廣州到漢口達北平。如成立後，一定有助於南洋與國內交通之利益，僑胞關心國內消息，定能熱心助航空事業之發展。

(二) 工商部長孔祥熙，今日下午四時應常任主席鄭洪年之邀，蒞會講中國生產落後之原因，總理所謂，衣食住行，四者之要素，幾無一不仰給於外人，吾人應推知此種缺陷，努力以彌補之，尤以華僑所處之環境，接觸外人，觀感自多，甚望僑胞子弟，求實學爲祖國效用。

△團體招待

明日下午五時，香港路四號中華國民拒毒會假暨南大學具備茶點歡迎，藉商華僑拒毒事務，今日已由該會會長羅運炎，總幹事黃嘉惠分發請柬，又商務印書館亦招待參觀。

大會第五日 六月十日

今日爲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之第五日，天氣極暖，因議案衆多，下午繼續開大會兩小時。而將審查會改至四至六時，此種精神不懈，各代表毫無倦容，實堪欽仰，茲將詳况誌後：

△大會討論

出席者莊信羣，林有壬，蕭碧川，潘華典等共五十五人，列席者中央黨部賴成球，外交部張維城，主席潘華典，

紀錄錢鶴，李邦棟，行禮如儀，議決各案如下：

(一)籌備會臨時提議「本會發表宣言。」并推定鄭洪年方之棟陳宗山郭美丞何劍吳葉華芬溫濟民張春元翟俊千爲起草委員，由陳宗山主稿召集，主席付表决，全體通過。

(二)「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案。」由起草委員會唐桐侯報告議決大綱七項，由鄭洪年林有壬唐桐侯葉華芬張春元尤文炳翟俊千朱偉文郭美丞陳枚安蕭碧川蔡文模姜伯韓陳鴻謨等相繼發表意見，或提出修正案，討論歷三時之久，後主席逐項付表決，通過如下：

(一)本委員會以教育部長國立暨南大學校長爲當然委員，另由教育部長於華僑教育有關之各大學校長，或聲譽素孚熟悉僑情之教育家中聘請若干人爲委員。

(二)本委員會人數爲九人。

(三)本委員會總理華僑教育行政事宜。

(四)教育部長爲本會主席委員。

(五)本委員會直轄於教育部，得酌設科股分理各種事務。

(六)本委員會得按照海外各地情形設立辦事機關，並得派員視察指導。

(七)本委員會得於華僑僑居各地聘請顧問。

(八)本委員會經費，由教育部擔任。

△名人演講

今日名人講座由財政部賦稅司司長賈士毅擔任，原定下午講演，因暨大本部同學咸願聽講，提早至晨九時在暨大大禮堂舉行，聽講者五百餘人，翟俊千致介紹詞，李邦棟速記，講題爲「關稅自主與新稅則。」賈氏謂關稅自主他國原無此名目，民六以來，我國關稅自主之說頗盛，每次國際會議無不提出，在北政府時代，中分三時期：一，巴黎和

會時期，二，華盛頓會議時期，三，關稅特別會議時期。國府成立後，約分第一期自動關稅自主之方針，第二期協商各國取消之方針，設關稅自主委員會，宣布條約，為廢除協定關稅之先聲，開關稅之新紀元。而中德，中挪，中比，中義，中丹，中荷，中葡各約，相繼簽定。中瑞，中法，中西各約，亦廢續簽定，所未簽者，只日俄兩國，國府採取舊約片面的最惠國條款，新約雙方的最惠國條款。次講新稅則所根據之歷史及其成分。一，舊正稅。二，英美日。三，報稅。四，捲煙煤油特稅。新稅則之優點。一，稅率按物品以定高下。二，僅以一年為期。三，以自動形式公布稅則。賈氏所講，極稱專門，講稿將由李君交暨大經濟彙報發表。

△續到代表

今日續到南洋代表羅潤泉，黃昌懷，本校代表蕭道五。

△團體招待

(一) 豐大教職員 昨晚七時暨南大學教職員，假座大東酒樓，招待各代表專家，計到三百餘人，賓主聯歡，濟濟一堂，鄭洪年校長主席，餐半起立，畧謂此次會議精神極佳，現象極好，相信各位同志，能以忠實態度，接受總理遺教，南洋同志，有團結一致之精神，此次可以觀察得出，逆料會議結果，總有十之七八，可實現華僑教育整個問題，而開一新紀錄也。代表中有方之楨，陳文亨，潘華典，劉湘英等相繼演說，十時始盡歡而散。

(二) 中華民國拒毒會 該會於今日下午四時，假暨南大學代表休息室招待，布置甚為精美，滿壁宣傳圖表，令人驚覺。羅運炎主席，所讀遺囑，乃總理在廣州講演遺訓，致歡迎詞畢，由黃嘉惠講演拒毒之重要，與華僑關係之密切。後由代表答謝，該會並分贈宣傳品，每人二十三種，精裝一函，封面特印歡迎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代表字樣。

△送閱刊物

連日會場中，各處送閱之刊物，不下數十種，計有南洋文化事業部，中華航空協會，中華國民拒毒會等所出各種刊物與宣傳品。今日又有南洋荷屬學務總會荷屬華僑年鑑（四元）南洋文化事業部最新馬來半島詳圖（一元二角）菲

律濱中西學校菲律賓叢刊，檳榔嶼鍾靈中學校刊，分送各代表。

△準備復謝

海外華僑代表，此次回國出席教育會議，備受滬上各團體熱烈歡迎，雲天高誼，深感故國之情，昨日大會之餘，公議擬定十三日閉幕後，招待上海各界人士及報界同仁，既以復謝，又作辭別。

大會第六日 六月十一日

今日爲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之第六日，下午仍繼續開會討論，對於「海外華僑教育方針」一案，討論尤詳，咸認爲精神所寄托之着眼點，茲分誌詳况如次：

△大會討論

今日大會簽到者有藍六橋，唐桐侯，徐乃達，陳嘉言等五十四人。張相時主席，楊炳勛速記，審查委員報告審查經過情形，各代表相繼發表意見，或提出修改，討論多時後，由主席付表決，通過各案如下：

一，「華僑教育方針案。」議決「華僑教育方針，應本三民主義以養成僑外中華國民之智能及品格以求中國民族之健全，並中外民族間之平等。」

二，鄭洪年臨時動議應成立華僑教育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委員會，委員由主席團推舉，再由大會通過，衆意僉同。
三，「南洋華僑學校應以國語教授原則案。」
四，「南洋華僑應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案。」

以上兩案議決辦法，（一）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飭令南洋各屬華僑學校加入三民主義一科及一律以國語教授。（二）請國府訓令外交部正式照會英荷暹羅等政府，要求於該國殖民地內允許華僑學校加授三民主義。
五，「在南洋適當地點設立師範學校案。」議決辦法，請教育行政委員會會同南洋熱心家負責在南洋適當地點創辦

初級師範學校，並與暨南大學及國內與華僑教育有關之各學校，互商海內外連鎖辦法，決定施行。

六、「海内外各學校應互派教職員考察及研究以資聯絡案。」議決辦法，請暨南大學及與南洋有關係之各學校，直接與南洋各學校商酌辦理。

△成立兩會

(一) 海外華僑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委員會。關於華僑教育方針案，經過三次大會討論，始經通過，其慎重可知，蓋南洋各屬情形不同，有限制華人教育極為嚴苛，少數代表恐此次會後南返，上岸時竟有留難，或於實施時，反受牽制，故有主張重在實施精神，而不取文字上之形式。鄭洪年氏，反復說明，謂國內教育均以三民主義為基礎，革命亦已達到三民主義為目的，外交變動無定，完全視國際上之地位為轉移，不觀前數年北伐時，國府組織，未臻完備，各友邦之觀念，與此次奉安大典時相偕敬奠總理之觀念迥殊。鄭氏又引北美對南美諸小邦及英國對於各弱小民族態度之改變，祇要吾人將三民主義認清楚，以和平手段，求本身之自由平等，而不以侵害他人之自由平等為原則，同時提攜世界人類，共同達到自由平等之城，吾人既接受總理遺教，應本總理之大無畏精神，不暴動，而出以和平懇摯態度，宣揚遺教，當得各邦之同情，故此次華僑教育方針通過後，當成立實施委員會，推舉深明黨義之同志，大會後用通訊方法，切實研究推行。經一致公決推定鄭洪年，劉士木，翟俊千，葉華芬，余俊賈，方之棟，張永福，陳鴻謨，郭美丞九人為委員。

(二) 華僑教育銀行籌備委員會。創設華僑教育銀行，係由教育經費組審查會建議，其所持理由為一，各種事業都有銀行以輔助進行，而教育銀行，尙付闕如，且華僑教育有特種情形，應設立銀行，以幫助一切華僑教育。二，華僑教育經費，大都支絀，靠月捐和貸捐來維持，誠非根本辦法，要國府劃款補助，事實上恐難做到，有教育銀行，可將每年所得盈餘補助。三，學校可向銀行借款。今日大會通過，並推定張永福黃昌懷韓希琦李登輝鄭洪年劉士木翟俊千七人為籌備員；林有壬溫濟民楊汝霖張相時為候補。鄭洪年謙辭，並力推經濟學博士楊汝霖為繼。

△團體招待

真茹直轄區分部與暨大學生會 該兩團體於昨日下午六時假座大東招待華僑代表，區分部康選宜暨大王虎主席，到百餘人，康選宜致歡迎詞，略謂完成革命與國民黨關係最深切的，莫過於華僑，此番踊躍歸國，參與會議，對於祖國，仍望繼續努力贊助。次王虎，李明祥相繼演說，代表林有壬。郭美丞等答謝，謂承黨部厚意，及暨大同學隆情，至為欽感，將來南旋，關於暨大方面之維持，當作相當宣傳云。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於昨晚八時，在功德林歡宴華僑教育會議代表，張市長因公在京，由市府參事各局局長及教育局秘書科長督學等招待，到鄭洪年劉士木戚修祺李邦棟楊炳助郭美丞等七十餘人。由教育局長陳德徵代表市長致歡迎辭，略謂上海市政府對於各代表，表示十二分歡迎，上海為中外觀瞻之地，建設方面，希望僑胞協助，並請參觀市府之各機關云。次代表答辭，張春元謂鄙人可代表新加坡僑胞願協助祖國。鄭洪年謂張市長與華僑，本有密切關係，市府對於暨大諸多幫助，黃隱心希望祖國報紙多載華僑消息，潘華典謂華僑不幸漂流海外，素來協助祖國，願國內同胞有切實建設計劃，俾華僑回國共同努力云云。

復旦大學 該校校長李登輝博士熱心僑務，此次被邀在專家之列，昨日特派鄭天成為復旦大學歡迎會代表，到議場候散會時面約，於今日下午二時，在江灣該校開第二次歡迎華僑代表大會，並包定汽車多輛迎送。

△發表宣言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宣言，昨已由主稿陳宗山在會場宣讀草稿，加推代表陳鐘凡（暨大文學院長）方之棟，共同修正文字今日再行宣讀，即可發表，該文洋洋千言，根據三民主義為華僑教育方針，為使友邦明白了解起見，將分請專家譯成英，法，荷，暹羅，緬甸，馬來，各種文，向海外普遍宣傳。

△華僑到會

(一) 新嘉坡張永福，張君為孫總理老友，贊助革命事業已數十年，今日到會參加。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大會記錄

(二) 馬六甲沈鴻柏，沈君爲該埠老華僑，熱心公益，喜濟困扶危，對於華僑教育，尤爲熱心提倡，今日趕到。

△招待忙碌

此次海外各代表專家回國，由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籌備處，預定海甯路華商別墅爲下榻之所，劉士木，朱偉文，謝生順諸君等，分任招待，極爲周到，常以處理招待事務，奔走不暇，揮汗如雨，僑胞極感熱忱不置。又該代表等真渥往來，均由招待處預發汽車代價券，極稱便利。

行閉幕禮 六月十二日

國立暨南大學招集之南洋華僑教育會議，開會已一週，本日上午舉行閉幕典禮，除全體會員出席外，來賓有中央黨部代表賴成球，外交部代表張維城，內政部顧問劉仁航等，十時開會，行禮如儀，主席鄭洪年，紀錄李邦棟。

△致閉幕詞

鄭洪年致閉幕詞云，今天本會閉幕，諸位不遠萬里，自海外跋涉歸來，每日出席會議，不稍間斷，最近三日上下午均開大會，會議時間，每日佔七八小時之久，會議精神，鄙人敢言爲歷來所未有，華僑教育前途之發達，頗有希望，鄙人相信諸位咸能本公平意思，以謀華僑教育，更信諸位爲教育而辦教育，非爲個人而辦教育，尤難能可貴者，諸位有整個思想，集中三民主義之下，華僑教育三十年來不發達之原因，在基礎不穩，此次會議已確定三民主義爲海外華僑教育之方針，使國內外同一意志，謀總理遺教之普及，故此次產生華僑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委員會，國內又將成立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以國內行政最高機關，與華僑教育有關係或專家來辦華僑教育，可統一行政，對於海外與華僑教育有關係及主持華僑教育者，組成一團體，可統一意志，蓋行政機關，與民衆機關合作，則免以前之紛歧，故大會之結果，鄙人認爲樂觀，對於諸位整個精神，極爲佩慰。

△最後議決

一，未議第六七八九十組各議案及閉會後一切執行事宜如何處理案。議決，未議決各案交暨大南洋文化事業部，用通訊方法徵求各代表意見，取決多數施行，閉會後一切接洽執行事宜，交暨大南洋文化部辦理。

二，規定華僑學校教務部與董事部之職權案；議決辦法一，董事部採用委員制，籌劃學校經費保管學校基金及進退校長之職權。二，教職員由校長聘任之。三，根據教育部頒布華僑小學暫行條例第十條，華僑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由教育部通令執行之。

三，考送華僑子弟學習航海案。議決照審查案用本會名義，呈請交通部辦理。

四，請國府獎勵劉靜山先生案，議決用本會名義，請國府獎勵劉靜山先生及其他熱心華僑教育者。

五，請取消英屬南洋華僑學校註冊條例案，議決用本會名義，致電英國政府要求取消，並推定方之楨起草電稿。

△致電英國

英國內閣總理麥唐納鈞鑒，英屬馬來亞及北婆羅洲之一九二一頒行之華僑教育條例，阻礙華僑教育發展，引起中英惡感，請即取消，以促進兩國親善，而敦邦交。大中華民國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主席鄭洪年。

△代表演說

緬甸代表陳文亨報告緬甸現狀，一，緬甸黨務散漫凌亂，希望中央黨部注意，二，緬甸僑民究有幾許，希望外交部作精密之調查，三，此次華僑教育方針既定，則知難可免，注意於行易。荷屬棉蘭代表丘守愚演說一，辦教育外應努力社會工作。二，應注意華僑識字運動。劉湘英女士演說請求暨大鄭校長本總理精神，為華僑教育奮鬥到底，不可稍存高蹈之念，大會議決案等於僑教之藥方，請各代表須趕緊帶回南洋醫治。菲律賓代表吳善稽演說菲島情形，希望國內富有知識者快去，菲人極為歡迎云。

△來賓演說

中央黨部代表賴成球演說大意：一，希望華僑在海外毋存門戶之見，要充分諒解聯合。二，此次既確定三民主義

爲華僑教育方針，應切實推行。三，應竭力提倡海外平民教育。外交部代表張維城演說，平日景仰暨南，此次到會，見提案多而切實，對於僑教前途，希望至大云。尙有許冀公劉仁航等演說，均名言儻論，掌聲不絕。

△臨時提案

今日閉幕時，尙有代表提出書面與口頭建議，經主席付表決，通過如下：

一，代表吳善稽，鄭少智等書面建議，海外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委員會，應加推委員爲十三人，議決除原定委員外，加推菲律賓吳紀球，暹羅蕭佛成，安南張國威，緬甸饒潛川。

二，何劍吳提議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委員會亦應加入美洲方面之委員，主席說明將來分南洋部，美洲部，惟美洲委員，可由大會表決交文化事業部辦理，通過。

三，郭美丞等十三人書面提議請用本會名義，呈請國府飭令閩粵軍民長官切實剿匪，以便華僑回國興建教育實業，並保護僑民眷屬案。照案通過。

四，籌備處錢委員鶴報告，所有議決各案，由主席團負責修正文字後，於十三日印發。

△團體招待

上海平民醫院 上海平民醫院爲馮少山諸君所發起，開辦迄今，二月於茲，成績斐然，院址在閘北新疆路，現因擴充起見，適華僑代表爲總理奉安，道經滬上，華僑素熱心慈善事業，該院不日指派代表赴南洋等處，請華僑慨助，故由馮少山劉道芳林康侯邀請，今晚歡宴各華僑代表於香港路上海銀行公會。到者除本會議代表數十人外有坤甸中華總商會代表鍾少侃，中央委員褚民誼，上海市公安局長袁良，閘北商會長王曉籟及報界等百餘人。由林康侯君主席，席次褚民誼代表該院報告經過，及江蘇特派交涉員徐謨演說，九時許始盡歡而散。

△代表復謝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代表訂於明日下午二時，在大東開茶話大會，今已柬邀市政府，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復旦

大學，暨大教職員，學生會，真茹直轄區分部，中華國民拒毒會，僑務協進會，上海平民醫院各報館等二十餘團體，屆時當有一番盛況。

△記者歡宴

此次南洋報館出席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代表者有十餘人，上海新聞界學者，戈公振黃天鵬周孝庵黃警頑劉士木張充仁等發起開會歡迎，定於十三日上午十時，齊集小花園時報館照相室，先就該館攝影。次赴南園聚餐，并往各大報館參觀後，赴大東酒樓答謝海上各界茶會，並有游藝，中華新聞學會並分送新出之報學月刊，以誌紀念云。

△招待赴杭

大會閉幕後，暨大鄭校長邀請各代表赴杭參觀西湖博覽會，定於明日下午五時，齊集北站出發，今日已由招待員朱偉文赴杭接洽一切，將下榻於西湖飯店。

乙 編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決議案

主席團審查通過

預備會

時間：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三時。

地點：國立暨南大學洪年圖書館。

出席者：何劍吳	葉華芬	蔡文模	陳嘉言	王家驥	林伯新	吳善稽
孫貴定	范懷源	溫濟民	顧因明	潘華典	丘守愚	陳宗山
唐桐侯	王堅白	程華鐸	方之棟	林鏡僊	夏應煒	張春元
藍六橋	李漢醒	鄒少智	陳鐘凡	翟俊千	林清池	莊信羣
陳文亨	郭美丞	楊汝器	劉士木	張相時	張漢軍	方之楨
伍朝海						

主席：鄭洪年
(翟俊千代)

紀錄：李邦棟
楊炳勛

議決事項：

一 抽簽編定各代表席次。

二 票選主席團主席，劉士木、何劍吳、潘華典、葉華芬四人當選，鄭洪年照章爲常任主席。

三 照草案修正通過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議事細則。

四 照草案修正通過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審查會規則。

五 主席團排定議事日程，與推定各組議案審查會委員。

第一次大會

時 間：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 點：同前

出席者：何劍吳

伍朝海

李漢醒

徐乃達

王堅白

陳文亨

林伯新

潘華典

唐桐侯

溫濟民

范慷慨

蔡文模

王家驥

莊信羣

陳鴻謨

陳嘉言

李雨歐

李希穆

張漢軍

程華鐸

鄒少智

姜 琦

陳鐘凡

石水英

謝紫碧

吳其祥

余俊賢

張春元

方之棟

戚修祺

張相時

郭美丞

陳宗山

張開川

熊 理

吳善稽

許民一

朱偉文

林鏡僊

葉映輝

蔡正雅

劉士木

鄒秉文

鄭洪年

翟俊干

劉麟書

丘守愚

葉 淵

楊和林

葉華芬

尤文炳

劉湘英

列席者：教育部代表趙迺傳

主席：鄭洪年

紀錄：錢鶴

議決案：

一 統一華僑教育行政機關案。

(議決) 付審查，推定審查員郭美丞何劍吳張春元陳鐘凡林伯新，由郭美丞召集。

二 請政府保障華僑教育案。

(議決) 由大會呈請國民政府，轉令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一面通告全國民眾協力援助。

三 統一華僑學制案。

四 制訂創辦華僑學校之標準案。

(議決) 以上二案合併推定張春元方之棟鄺少智郭美丞吳善稽葉華芬陳文亨七人，就教育部已頒布之華僑小學暫行條例，及立案條例，加以研究，條陳意見，提出大會討論。研究時，請教育部代表趙迺傳列席。

五 本會議第二次開會時期與地點案。

(議決)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第二次會議定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在新嘉坡舉行。

六 請國立暨南大學添設僑務訓練班案。

(議決) 交國立暨南大學核辦。

七 請暨南大學於瓊崖或西沙羣島設農林漁撈科案。

(議決) 交暨南大學指定專家研究後核辦。

第一次大會

時 間：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 點：同前

出席者：許民一

鄒少智

李漢醒

鄒鴻丞

莊信羣

陳嘉言

葉映輝

林伯新

王堅白

蔡文模

劉湘英

溫濟民

張漢軍

伍朝海

陳鴻謨

戚修祺

潘華典

程華鐸

藍六橋

張春元

李希穆

陳鐘凡

王澤湘

唐桐侯

方之楨

吳善稽

陳文亨

王家驥

吳其祥

徐乃達

何劍吳

楊和林

謝紫碧

石水英

張相時

方棟之

丘守愚

葉華芬

翟俊千

劉士木

范慷慨

鄭洪年

蕭碧川

李登輝

熊理

楊汝霖

列席者：教育部代表趙迺傳

外交部代表張維城

中央黨部代表賴成球

主 席：何劍吳

紀 錄；錢 鶴

議 決 案：

一 統一華僑教育行政機關案。（審查報告）

（議決） 請教育部設立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該會組織大綱，推定鄭洪年翟俊千劉士木李登輝熊理唐桐侯潘華典七人起草，請教育部代表趙迺傳，外交部代表張維城，列席發表演意見。

二 編著適應南洋環境教科書案。

（議決） 請教育部頒布華僑學校課程標準，及教科書編輯原則，并照審查委員會報告，除經費提用救國捐一條刪去外，餘悉照原議辦理。

三 專就南洋環境先編輯僑校補充教材案。

（議決） 請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參酌原案，並徵求各方意見，決定辦法。

四 確定添加及注重各教材案。

五 編輯南僑兒童及平民讀物案。

六 編訂南洋幼稚園教材案。

（議決） 以上三案合併請教育部頒布華僑學校課程標準，及編輯原則，通令各僑校各大書坊，編輯時遵行之。

第三次大會

時間：民國十八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同前

出席者：王堅白	唐桐侯	張相時	陳鴻謨	翟俊干	林伯新
孫貴定	王家驥	陳文亨	張春元	徐乃達	溫濟民
程華鐸	何劍吳	李希穆	吳善稽	石水英	謝紫碧
郭美丞	楊精林	莊信羣	周啟剛（陳枚安代）	林鏡僊	鄒鴻丞
鄭少智	陳宗山	李漢醒	朱偉文	藍六橋	蕭碧川
苑慷慨	鄭洪年	葉華芬	許民一	劉湘英	戚修祺
潘華典	方之棟	陳蓋民	黃丕安	尤文炳	
列席者：趙迺傳	賴成球				
主 席：葉華芬					
紀 錄：錢 鶴					
議 決 案：					

一 確定華僑教育方針案。

（議決）組織華僑教育方針起草委員會，由主席指定張春元、張相時、唐桐侯、劉士木

翟俊千五人爲委員，由唐桐侯召集。

二 請設立南洋各地華僑教育總會案。

三 請於南洋各屬設立華僑教育總會案。
（議決）以上二案，合併在南洋各屬設立華僑教育總會，並於各地酌量情形設立教育會。

四 請規定南洋華僑教育會組織條例案。

（議決）否決。

五 請國府教育部每年派專員視察南洋各地華僑教育案。

（議決）交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起草委員會，於起草時採納。

第四次大會

時 間，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 點：同前。

出席者：	莊信羣	林有王	蕭碧川	潘華典	李漢醒	陳嘉言	葉映輝
鄒鴻丞	羅潤泉	姜伯韓	林伯新	何劍吳	陳文亨	徐乃達	
劉湘英	王家驥	張春元	陳鴻謨	蔡文模	顧因明	溫濟民	
許民一	李希穆	許克誠	周啟剛（陳枚安代）	伍朝海	張漢軍		

(三) 本委員會總理華僑教育行政事宜。

(四) 教育部長爲本會主席委員。

(五) 本委員會直轄於教育部，得酌設科股分理事事務。

(六) 本委員會得按照海外各地情形，設立辦事機關，並得派員視察指導。

(七) 本委員會得於華僑僑居各地，聘請顧問。

(八) 本委員會經費，由教育部擔任。

三 請教育部修改華僑小學暫行條例及華僑學校立案條例案。

(議決) (甲)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第二條，增加「但酌量地方情形高級小學得延長一年，或增設補習班。」第六條增加「鄉土」一科。第九條華僑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改爲「華僑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班。」第十八、十九條合併爲「學年始終由各地管理華僑教育機關酌定頒布之。」

(乙)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第二條(丙)項教職員下，增加「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例。」

四 請國府及南洋當地妥籌教育基金及經費案。

五 請僑民所住地之屬國政府，於徵收華僑所得稅加收若干，以作教育經費案。

六 請國府通令各地領事，及中華商會，暨各團體，應贊助平民教育經費案。

(議決) 以上三案交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負責研究，再用通訊方法，並將

原案印發，徵求各代表意見，取決多數施行。

七 創辦華僑教育銀行案。

(議決) 推舉籌備員七人，負責進行。

第五次大會

時間：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同前。

出席者：藍六橋	唐桐侯	徐乃達	陳嘉言	何劍吳	翟俊千	姜伯韓
王家驥	張相時	張春元	葉映輝	蕭碧川	林有壬	朱偉文
陳文亨	李希穆	陳鴻謨	鄭少智	許民一	謝紫碧	石水英
陳鐘凡	王堅白	鄭洪年	劉湘英	劉士木	范慷慨	許克誠
溫濟民	蔡文模	戚修祺	郭美丞	林漢醒	莊信羣	潘華典
葉華芬	伍朝海	林鏡僊	張漢軍	謝循初	方之棟	方之楨
鄒鴻丞	楊汝霖	石頽	吳善稽	林伯新	程華鐸	李登輝
尤文炳	陳宗山	張永福				

列席者：趙迺傳 賴成球

主席：劉士木（張相時代）

紀錄：李邦棟 楊炳勛
議決案：

一 華僑教育方針案。

(議決) 華僑教育方針，應本三民主義，以養成僑居海外中華國民之智能及品格，以求中國民族之健全，並中外民族之平等。

二 南洋華僑學校應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案。

(議決) (一)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飭令南洋各屬華僑學校加入三民主義一科。

(二)請國府令外交部正式照會英荷暹法各國政府，請各該國之殖民地華僑學校，加授三民主義，勿得干涉。(三)成立「海外華僑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委員會」委員由主席團推薦，經大會通過，以鄭洪年劉士木翟俊千葉華芬余俊賢方之棟張永福陳鴻謨郭美丞九人為委員。

三 南洋華僑學校應以國語教授為原則案。

(議決) 照原案請教育部，通令南洋各屬僑校實行。

四 在南洋適當地點設立師範學校案。

(議決) 請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會同南洋熱心家在南洋適當地點，創設師範學校；並請國立暨南大學與國內辦理華僑教育之各學校，互商海內外連鎖辦法，決定施行。

五 華僑教育銀行籌備案。（續前第四次大會第七條議案）

（議決） 舉定張永福黃昌懷韓希琦李登輝鄭洪年劉士木翟俊干七人爲籌備員，林有王溫濟民楊汝霖張相時爲候補籌備委員。

六 第六七八九十各組未議決各案：交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用通訊方法，徵求各代表意見，取決多數施行，本會議閉會後一切事宜，交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部斟酌辦理。

七 規定華僑學校教務部與董事部之職權案。

（議決） 辦法 一董事部採用委員制，負籌劃學校經費，保管學校基金，及進退校長之職權。二教職員由校長聘任之。三依據教育部頒布華僑小學暫行條例第十條華僑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由教育部通令遵行。

八 造就華僑子弟航海人才案。

（議決） 照審查案用本會名義，請交通部辦理。

九 請國民政府獎勵劉靜山先生案。

（議決） 用本會名義，請國民政府獎勵英屬麻坡華僑劉靜山先生，及其他熱心華僑教育者。

十 請取消阻礙華僑教育發展之英屬南洋華僑學校註冊條例案。
（議決） 用本會名義，致電英國首相麥唐納請其取消。

十一 海內外辦理華僑教育之各學校應互派教職員考察及研究以資聯絡案。

(議決) 請國立暨南大學，及與南洋有關係之各學校，直接與南洋各學校商酌辦理。

行閉幕禮臨時提案

時間：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同前。

出席者：張相時	鄺少智	李希穆	范慷慨	王家驥	陳文亨	鄒鴻丞
藍六橋	張春元	蕭碧川	李漢醒	陳鴻謨	丘守愚	吳善稽
陳鐘凡	陳嘉言	謝紫碧	石水英	何劍吳	王堅白	吳其祥
張漢軍	劉湘英	伍朝海	尤文炳	莊信羣	程華鐸	劉士木
鄭洪年	劉麟書	翟俊千	潘華典	方之楨	林鏡僊	林伯新
周啟剛(陳枚安代)						

列席者：賴成球

主席：鄭洪年

紀錄：李邦棟

議決案：

一 加推海外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 南洋方面加推吳紀球蕭佛成張國威饒潛川四人爲委員，美洲方面，交南洋文化事業部斟酌加聘。

二 呈請 國府飭令閩粵軍民長官切實剿匪以便華僑回國興辦教育實業並保護僑民眷屬案。

(議決) 用本會名義呈請 國民政府飭令施行。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未經議決各案徵求意見表

議題	辦法	意徵	集見	結果
請國府及南洋當地，妥籌教育基金及經常費案。	一、 請僑民所住地之所屬國政府，於徵收華僑所得稅，加收若干以作教育經費。 二、 確定各埠華僑，以百貨捐及土產捐之收入，爲教育費。 三、 請政府於庚款項下，抽若干，以作華僑教育之基金。 四、 請政府于每年教育經費預算中撥出若干，以補助南洋各地僑校，及教育行政機關。	一、 多數反對。 二、 多數贊成。 三、 多數贊成。 四、 多數贊成。		
請撥華僑濟案捐款以作國立大學基金案。	呈請政府撥華僑濟案捐款一部分，作爲暨大基金。	多數反對。		
請國府通令當地領事，轉諭華僑將南洋神嘗寺產，資助平民教育經費案。	一、 請國府通令各地領事，曉諭與寺產有關之華僑量力資助。 二、 派各地學校教職員，解釋平民教育之重要，及迷信之害。	全體贊成。		
請國府通令各屬中華商會，應贊助平民教育經費案。	一、 由國府通令南洋中華商會，負責向各商人募捐，贊助平民教育。	多數贊成。		
互派教員留學及考察以資連絡案。	一、 本校每年派教員一人至二人，至南洋各地考察，除支原薪外，加給旅費。 二、 各屬各校每年分派或合派教員一人至二人，至本校師資科學習，或在國內參觀。	一、 多數贊成。 二、 多數贊成。		

規定南洋華僑師資標準。 設立華僑小學教員暑期學校案。	請教育部規定師資標準，並依照標準檢定由教育部在南洋適中地點辦理，經費由教育部擔任。	教員。全體贊成。
獎勵南洋華僑辦學人員案。	由本會呈請教育部，修改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九條，凡捐資興學者，應由華僑教育主管機關呈報請獎，並另訂獎勵華僑辦學人員，著有勞績者之條例。	全體贊成。
請國府優待僑生案。	一、華僑貧苦學生，國立省立大學中學師範予以免費。二、各校酌定優待僑生給以相當職務。	多數贊成。
請暨南大學每年在南洋招生一次，並特別優待向學僑生案。	請暨南大學酌量辦理。	全體贊成。
優待南洋小學教員回國升學案。	凡在南洋曾服務三年以上，著有勞績之教育員，得由學校當局或當地領事館，轉呈教育部，飭令國立各大學，予以免費優待。	多數贊成。
設立華僑圖書館案。	一、請教育部會同工商部，通令南洋各埠中華總商會，附設圖書館。二、請各埠各校增設或擴充學校圖書館。三、請文化基金董事會，由庚款下每年酌撥若干，補助各埠圖書館經費。	多數贊成。
四、請教育部頒布條例獎勵私人或團體，倡辦圖書館事業。	一、全體贊成。二、多數贊成。三、多數反對。四、多數贊成。	多數贊成。
刊行華僑教育書報案。	由華僑教育指導機關編輯。發行地址，應設于海外，凡關華僑教育方面之消息研究著作，以及居留政府之政令教育條例等，均可刊入藉作參考。	多數贊成。

設立華僑教育通訊機關案。

設立於祖國教育最進步之地點，聘請教育專家，及富有華僑教育經驗者，共同研究貢獻於海外之任教者。

多數贊成。

推廣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案。

於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成立後，請該會調查南洋情形，各大埠設立適合各該地方需要的中等學校。

多數贊成。

規定南洋華僑學校年暑假及休假日紀念日案。規定僑校必不可少之集會案。

遵照教育部新頒各學校放假規程辦理，而於年暑兩假略加變通。

全體贊成。

一、開學式 二、紀念週 三、朝會 四、演講會 五、親師協會 六、書法競進會 七、算術比賽會

九、常識比賽會 十、演說競爭會 十一、懇親會 十二、成績展覽會 十三、游藝會 十四、各紀念日紀念會

多數贊成。

施行華僑社會教育及倡辦補習學校案。

一、設立平學校組織平教促進會。二、請南洋華僑學校一律附設補習夜校。

一、多數贊成。二、全體贊成。

注重華僑幼稚教育案。

三、南洋華校應一律參加拒毒拒賭各種社會運動。四、各埠會館商會應創辦民衆夜校。

三、多數贊成。四、全體贊成。

向南洋華僑募捐建造南洋館案。

請教育部咨請外交部飭各領事，設法指導各小學附設幼稚園。

多數贊成。

請製定「華僑歌」一體唱習案。

請暨南大學辦理。

多數贊成。

使全體華僑悉受祖國文化以發揚民族精神案。	一、注重人格教育，並搜集中國古來名人嘉言懿行，爲訓話材料。 二、鼓吹僑生與其他華僑結合，使僑生潛移默化受祖國文化之陶冶。	一、多數贊成。 二、全體贊成。
定總理誕辰爲華僑教育節。	呈請中央黨部核準通令施行。	多數贊成。
提倡南僑教育成績展覽會案。	開會地點，宜在暨南大學，議定日期後，先於半年前，通告各僑校，並請專家任批評之職。	全體贊成。
規定南洋華僑學校教員薪金最低限度。	請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調查各地情形，分別擬定行之。	多數贊成。
暨南大學應在星加坡設立分校案。	(原案辦法不詳請加簽註)	多數反對。
請海外各埠商會，設置介紹暨大畢業生事務部。	一、調查南洋需用何項人才，由本校負訓練之責，南洋各埠商會負責介紹之責。 二、暨大每屆畢業於一學期前，由本校調查有志赴南洋服務各生，開具履歷，請送南洋各埠分別介紹。	一、多數贊成。 二、多數贊成。
請於閩粵兩省設立華僑學校案。	請教育部訓令閩粵兩省教育廳，於兩省交通便利地方，設立華僑學校，專招華僑子弟入學。	多數贊成。 原提案人補充辦法一項：一獎勵華僑個人或社團設立之。

本表所列議題辦法，全係根據審查案，間亦有參攷原案者。意見結果項下，係彙集各代表意見，綜計而成。編者錢鶴附註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審查案

一、教育行政組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翟俊千

溫濟民

陳文亨

郭美丞

蔡文模

方之棟

莊信羣

伍朝海

王堅白

主席

翟俊千

書記

溫濟民

開會時期

六月六日午後三時至五時。

(議題一)統一華僑教育行政機關案

1. 直轄於國府教育部。

2. 直轄於暨南大學區。

3. 附設於領事館。

(理由) 一、南洋地方遼闊，華校以千計，因無南洋華僑教育行政總機關以統之，故散漫不相聯絡，各自爲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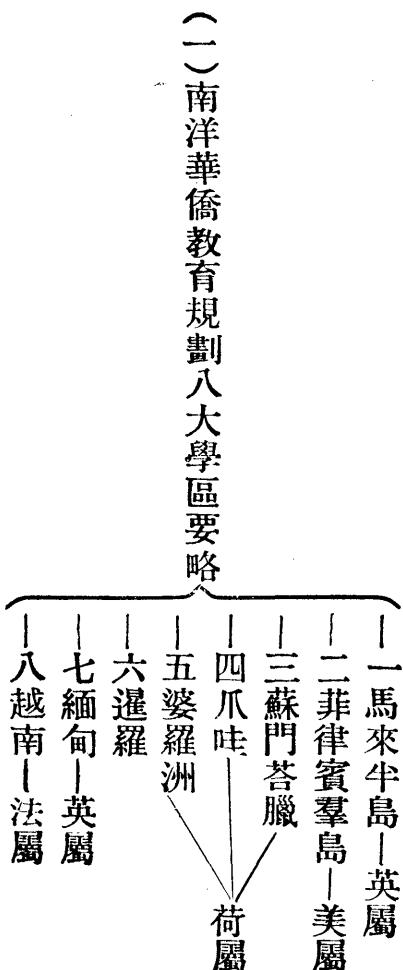
二、領事館兼司僑民教育之職，宜仿各國成例，於領事館附設教育委員會，或教育局教育科，專司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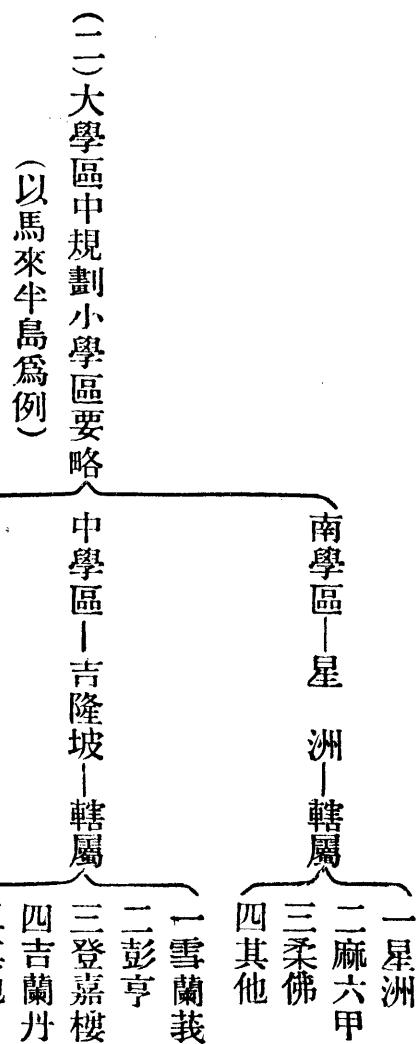
三、暨南大學爲華僑最高學府，應請政府規劃南洋華僑教育，爲暨南大學區，使華僑教育的進行計劃，有趨向，有步驟，則將來收效必大。

(辦法)一、前項機關，可設於巴城或泗水，由教育部華僑教育委員會，延攬熟悉荷屬僑學人才，擬定組織大綱及規程，交委員會審查後施行，其開辦經費，暨經常各費由各埠華校分擔。

二、在英荷美法暹各屬，分爲若干教育區，於中心大埠，設立海外教育局，直轄於教育部或暨南大學。

規劃南洋華僑教育學區案附圖表





(議題二)請政府保障華僑教育案

1. 請取消逼政府非法壓迫華校案。
 2. 請 國府向英政府交涉取消英屬華校註冊條例案。
 3. 請特別保護沙羅越華僑之教育案。
- (理由)一、華僑教育每受居留政府干涉壓迫，如教科書及教員入口之取締。
- 二、與外國修訂條約時，尤注意保護海外華僑教育。

三、沙羅越，爲婆羅洲西北部英國之保護國，其行政不與英屬馬來西亞一致，我國領事力量所不及，華僑人數凡十餘萬，教育殊形發達。

(辦法) 此案請大會呈請 國民政府，轉令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一面通電全國民衆，請求援助。

(議題三) 統一華僑學制案

(理由) 華僑學制未能統一，實爲僑學發展之一大障礙，應即議決統一辦法，以謀前途之進展。

(辦法) (無)

(議題四) 制訂創辦華僑學校之標準案

(理由) (無)

(辦法) 規定辦學標準，說明辦學之意旨，教員之待遇，學校之設施，經費之籌劃等，刊

諸報端。

(議題五) 本會議第二次開會時期與地點案

(理由)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謀南洋文化之發展，與華僑教育之改進，責任至爲重大，以後自當繼續舉行。惟今當商榷者，第二次開會時期，最適當則間歲舉行，地點則在南洋新加坡是也。其理由有數點如下：

一、間歲舉行，則會議事情，可前後聯絡，中隔一年，亦不至糜費與生厭。

一、新加坡爲南洋中心地點，各屬代表出席，必能踴躍。

一、新加坡雖在英屬，可請外交部申明不涉政治，請求允許，有前荷屬教育研究會爲先例，諒不至拒絕不准。

(辦法) 根據上項理由，擬定辦法如下：

一、第二次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定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在新加坡舉行。

一、由本校選派深明教育，與熟悉華僑情形者三人或五人，先一月往新加坡籌備。

一、經費由本校向教育部請撥，或請當地華僑特別捐助。

(議題六) 請本校添設僑務訓練班案

(理由) 近年因國內政局不靖，生活困難，有志往南洋服務者甚多，但南洋遠處萬里，一切言語政令，風俗習慣，均與國內不同。且彼處之物產商業，經濟史地等，先當有一番預備與訓練之功，然後往南洋，從事於各種事業，庶有把握。

(辦法) 一、僑務訓練班，專招高中畢業生，授以南洋各種智識，一年或半年畢業。

一、畢業後，由本校就其原有學業。與各人志願，介紹南洋學校，報館，黨部，公司，商店，以及公共機關服務。

一、從本年九月起，先試辦一班，以三十人爲限，組織大綱，與所授科目另訂之。

(議題七) 暨南大學應於中國最南地方(瓊島或西沙羣島)設農林漁撈專科
(理由) 按該地在熱帶，其動植物與南洋無大異，僑生學成南歸，定有實用。

(辦法) (無)

二、教材課程組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六月六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出席委員

潘華典 唐桐侯 藍六橋 張春元 葉華芬
林伯新 張天方(由審查委員會特請參加)

主席 葉華芬

文書 唐桐侯 張相時

第二次會議 六月七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出席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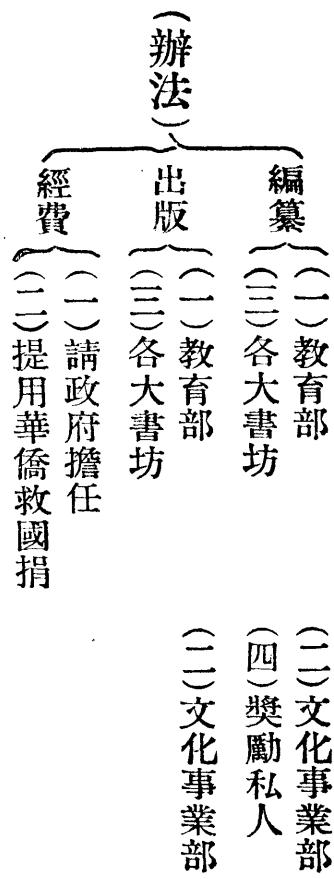
黃凌霜(張天方代) 莊信羣 吳善稽 潘華典
張春元 張相時 唐桐侯 陳鐘凡 鄭少智
審查報告

(議題一)編著適應南洋環境教科書

(理由) (一)適應環境氣候，及兒童生長程序。

(二)增進學生在海外自謀生存之能力。

(二)量的方面，要增加課數，因南洋假期短少。



(議題二)專就南洋環境先編輯華校補充教材案

(理由) (一)國內現有之教科書不適用於南洋環境。

(二)倘不能印時編定適合南洋之教科書時，最好就南洋地氣候民族宗教語言習慣；及與吾南僑歷史有關者，分類編輯華校補充教材。一方面又從國內教科書，由各所在地教員伸縮去取，未始不足收效。

(辦法) 一、就暨南大學文化事業部，設南洋華校教材編輯處，延聘專家負責編輯。

一、關於編輯材料，應由南洋各華校各團體，就各所在地，負責調查，彙集於規定期間中，隨時寄交編輯處，以供參攷。

一、編輯經費由各華校各團體，分別籌墊，俟書成發售後繳還。

一、書成審定後，即由南洋文化事業部，通告各華校購用。

(議題三)確定添加及注重各教材案

(甲)確定課標準。

(理由)編纂教科書，須有課程標準為依據，否則難於適用。

(辦法)請大會公決。

(乙)添加中國近百年進步史及中南關係史。

(理由)促進僑生了解祖國近代進步之情狀，藉以激發其愛國內嚮之心思，同時提醒使其洞悉祖國與南洋長久密切之歷史，藉以造成海外雄飛之僑民。

(丙)(一)注重當地語言文字及社會狀況。

(二)中高等教育應注重商科。

(三)小學校應注重野外教學。

(四)指定國文為中心教育。

(理由)適合當地社會環境，養成生活能力，激發愛國心，利用環境，以增加教育效能。

(議題四)編輯南僑兒童及平民讀物案

(理由)一、兒童思想簡單，於閱讀及教科等用書，若偏於抽象方面，其收效必不如實際方面，而興趣一層，尤為教育者所重視，欲引起兒童之興趣，則投其所知曉者，引起自易，海外之天氣動植物，一切耳目接觸環境情形，與祖國多有不同，以就祖國環境編輯之教科書，及閱讀用書，使處境不同之兒童用之，其不明瞭而不能引起興趣必矣。故編

輯華僑兒童教科，及閱讀用書，亦屬華僑教育急務之一。

二、南洋失學成人，及婦女甚多，因之而缺乏知能，地位降低。

(辦法)一、創辦華僑用書專局，或勸令各大書局，考查并搜集關於編輯之材料，從事編輯。

二、出版定期刊物。

(議題五)編訂南洋幼稚園教材案

(理由)現行幼稚園教材，多數譯自歐美，既與吾國之習俗不同，更與南洋之氣候民情互異，故對於兒童施教頗感困難，若不從速另行編訂，於幼稚園教育前途，障礙甚鉅。

(辦法)由大會呈請教育部，聘任專家，而熟悉南洋華僑情形者，編訂之。

保留案

(一)統一華僑學校教科書案。保留。

(二)規定南洋華僑學校課業時間案。保留。

移交案

(一)請暨南大學外國語系中，添設暹羅文科案。

移交第十組審查會。

(二)請規定南洋學制案。

移交第一組審查委員會。

建議案 請大會決定華僑教育宗旨案

二、指導員與教育會組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郭美丞 陳嘉言 葉華芬 王家驥 李漢醒 蔡文模

主席 郭美丞

書記 葉華芬

開會時間 六月七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議決將關於指導員各案，移交教育行政組審查。（因指導員係屬於教育行政範圍）

(議題一) 請設立南洋各地華僑教育會案

一、設立馬來半島華僑教育會。

二、設立教育會整理華僑教育會案。

三、組織中華教育會案。

四、請加設教育會案。

(理由) 各地因無教育團體，以資集合團結，故各地教育各自為政。

(辦法) 原案辦法不甚適用，請大會公決。

(議題二) 請於南洋各屬設立華僑教育總會案

一、南洋華僑英荷兩屬應各設南洋華僑教育總會。

二、宜設一有組織有系統之教育總會案。

(理由) 南洋華僑興辦教育，已逾三十年，而成績毫無者，實因各屬缺少教育總團體。

(辦法) 原案辦法，不甚適用，請大會公決。

(議題三) 請規定南洋華僑教育會組織條例

(理由) 現在南洋各處之華僑教育會，多皆各自爲制，應請規定一普通原則，以爲組織南洋華僑教育會之標準。

(辦法) 請教育部製定公佈施行。

四、教育經費組審查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徐乃達 莊信羣 陳文亨 鄭少智 翟俊千 吳善稽 范慷慨(吳代)

鄭洪年(翟代)

主席 翟俊千

紀錄 吳善稽

時間 六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蓮韜館會議室

(議題一) 請國府及南洋當地妥籌教育基金及經常費案

(理由) 參照整理案。

(辦法) 甲、籌款方法。

(一) 就地籌款辦法。

一、請僑民所住地之所屬國政府，於徵收華僑所得稅，加收若干，以作教育經費。

二、請富商特別捐或按月捐助。

三、確定百貨捐及土產捐之收入爲教育費。

(二) 請政府補助辦法。

一、照整理案。

二、照整理案。

乙、款項之保存及分配法(參照整理案。)

(議題二) 請撥華僑濟案捐款以作國立暨南大學基金案

(理由辦法) 參照整理案。

(議題三) 移交第三組

(議題四) 移交第一組

(議題五)併合第一議題

(理由辦法)採取整理案二四兩條。

(議題六)請國府通令當地領事轉諭華僑將南洋神嘗寺產資助平民教育經費案
(理由辦法)參照整理案。

(議題七)請國府通令各地領事及中華商會暨各團體應贊助平民教育經費案
(理由辦法)參照整理案。

建議案 創設華僑教育銀行案

(理由)一、按各種事業。都有銀行以輔助進行，而教育銀行尙付闕如，且華僑教育，有特種情形，應設立銀行，以幫助一切華僑教育。

二、華僑教育經費，大都支绌，靠月捐和貨捐來維持，誠非根本辦法，要國府劃款補助，事實上恐怕做不到，有了教育銀行，將每年所得盈餘補助。
三、學校可以向銀行借款。

(辦法)一、由大會組織委員會研究之。

五、三民主義與國語組審查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徐乃達 陳鴻謨 藍六橋 鄭少智 溫濟民

主席

溫濟民

紀錄

徐乃達

地點

圖書館休息室 時間六月九日下午三點。

(議題一) 南洋華僑學校應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案

(理由) 三民主義爲救國主義，凡屬中華民國國民應受三民主義教育，而南洋華僑，爲中華民國國民之一部，所受教育，自不能與國內國民異，况華僑爲革命之母，而南洋華僑在革命上之功績尤偉，則總理之三民主義實應灌輸於全南洋華僑。

(辦法) (1)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飭令南洋各屬華僑學校，加入三民主義一科。

(2)請國府訓令外交部正式照會英荷暹法等政府，要求於各該國殖民地內，允許華僑學校加授三民主義。

(議題二) 南洋華僑學校應以國語教授案

(理由) 僑民雜居，語言不一，教學困難，情感隔閡，舉凡事業，悉不能通力合作，欲謀華僑教育之發展，精神之團結，非統一語言不爲功，故學校當局應以國語教授。

(辦法) 請教育部通令南洋各屬華校實行國語教授。

移交案

籌設國語傳習所以造就師資而便實施國語教育案(移交第六組)

六、造就師資組審查委員會紀錄

地點 洪年圖書館

時間 六月八日

出席者 翟俊干(范懷源代) 范懷源 張漢軍

何劍吳 唐桐侯

唐桐侯

林伯新

謝循初

主席 唐桐侯

書記 張漢軍

(議題一) 在南洋適當地點設立師範學校案

(辦法) 1. 請暨南大學將師範科遷往新嘉坡。

2. 請教育部辦。

3. 請教育部獎勵南洋各中學添設師範科，請教育部補助經費。

(理由) 參照整理案。

(議題二) 互派教員留學及考察以資連絡案

(辦法) 參照原案。

(理由) 參照整理案。

(議題三) 規定南洋華僑師資標準案

(辦法) 請教育部規定華僑各級學校師資標準，并依照師資標準檢定教員。

(理由) 參照整理案。

(議題四) 設立小學教員暑期學校案

(辦法) 由教育部辦理，經費由教育部擔任。

(理由) 參照整理案。

七、獎勵辦學人員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八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 洪年圖書館

出席者 陳宗山 許克誠

陳嘉言 王堅白

方之楨

主席 陳宗山

紀錄 方之楨

議決提案兩條。歸併爲一條，議題如左：

獎勵辦學人員案

(理由) 採取整理案第一二項。

(辦法) 由本會呈請教育部，修改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九條：凡捐資興學者，應由華僑教

育主管機關，呈報請獎，並另訂獎勵華僑辦學人員之著有勞績者之條例。

查教育部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九條，曾有如左之訂定：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八、優待華僑學生組審查委員會紀錄

出席者 范慷慨 程華鐸 張漢軍 陳嘉言

主席 張漢軍
紀錄 范慷慨

(議題一) 請國府優待僑生案

(理由) 照整理案第一條，第二條刪。

(辦法) 照整理案第一第四條。

(議題二) 請暨南大學每年在南洋招生一次並特別優待向學僑生案

(理由) 南洋華僑子弟，什九均屬貧寒，深感升學不易。

(辦法) 請暨南大學酌量辦理。

(議題三) 優待南洋小學教員回國升學案

(理由) 無。

(辦法) 凡在南洋曾服務三年以上，著有勞績之教員，得由學校當局，或當地領事館轉呈

教育部，飭令國立各大學，予以免費優待。

九、圖書館與出版物組審查會紀錄 六月十日下午四時至五時

出席委員

蕭碧川 劉士木

丘守愚(劉代)

顧因明(劉代)

張相時

葉華芬(張代)

陳鐘凡

主席

張相時

紀錄

蕭碧川

(議題一) 設立華僑圖書館案

(理由) 照整理案。

(辦法) (甲) 請教育部會同工商部，通令南洋各埠中華總商會，附設圖書館。

(乙) 請各埠各校增設或擴充學校圖書館。

(丙) 請文化基金委員會，由庚款項下，每年酌撥若干，補助各埠各校圖書館經費。

(丁) 請教育部頒布條例獎勵私人或團體，倡辦或捐助圖書館事業。

(議題二) 刊行華僑教育書報案

(理由) 照整理案。

(辦法) 照整理案。

(議題三) 設立華僑教育通訊機關案

(理由) 照整理案。

(辦法) 該機關設立於祖國教育最進步之地點，聘請教育專家，各種學術家，及富有華僑教育經驗者，共同研究，貢獻於海外之任教育者。

十、雜組審查委員會紀錄

時間 六月十日下午四時至六時三十分。

到會者 陳文亨 楊汝霖 林有壬 鄒鴻丞 葉華芬 林鏡仙

主席 林有壬

紀錄 陳文亨

(議題一) 規定華僑學校董事部及教務部之職權案

(理由) 參照整理案。

(辦法) (一) 董事部採用委員制，負責籌劃學校經費，保管學校基金，及進退校長之職權。

(二) 教職員由校長聘任之。

(三) 校內一切事宜，概歸校長督率教職員全權辦理之。

(議題二) 推廣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案

(理由) 參照整理案。

(辦法) 於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成立後，請該會調查南洋情形，於最短期間，在南洋各大

埠，設立適合各該地方需要的中等學校。

(議題三) 華僑學校師生服裝及一切學用品既須採用國貨案

(理由) 參照整理案。

(辦法) 請教育部通令遵行。

(議題四) 規定南洋華僑學校年暑假及休假日紀念日案

(理由) 參照原案。

(辦法) 請照原案全文討論。

(議題五) 規定僑校必不可少之集會案

(理由) 參照原案。

(辦法) 請檢原案全文討論。

(議題六) 造就華僑子弟航海人才案

(理由) 參照整理案。

(辦法) (一) 由本會呈請交通部，並函南洋各華僑團體，提倡創辦航海學校，造就航海

人才。

(二) 請政府通令全國航海學校優待華僑學生。

(議題七) 施行華僑社會教育及倡辦補習學校案

(理由) 參照整理案。

(辦法) (一) 設立平民學校組織平教促進會。

(二) 請南洋華僑學校一律附設補習夜校。

(三) 南洋華校應一律參加拒毒拒賭各種社會運動。

(四) 各埠會館或商會應創辦民衆夜校。

(議題八) 注重華僑幼稚教育案

(理由) 參照整理案。

(辦法) 請教育部咨請外交部，飭各領事設法指導各小學附設幼稚教育。

(議題九) 向南洋華僑募捐建造南洋館案

(理由) 參照原案。

(辦法) 請暨南大學辦理。

(議題十) 請製定「華僑歌」頒佈海外華僑學校一體唱習以資鼓舞藉促團結案

(理由) 參照原案。

(辦法) 請國立暨南大學擬具歌詞樂譜呈請教育部審核頒佈訓令海外各華校遵行。

(議題十一) 使全體華悉受祖國文化之灌輸以發揚民族之精神

(理由) 參照整理案。

(辦法) (一) 注重人格教育，並蒐集中國古來名人嘉言懿行，為訓話材料，並鼓吹僑生，與其他華僑結合，使僑生潛移默化，受祖國文化之陶冶。

(議題十二) 請政府撥款在海外設立華僑補習學校案歸併議題七

(議題十三)定孫總理中山先生誕辰爲華僑教育節

(理由) 參照原案。

(辦法) 交大會討論。

(議題十四)規定南洋華僑學校教員薪金最低限度案

(理由) 參照原案。

(辦法) 請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調查各地情形分別擬定施行之。

(議題十五)請提倡南僑教育成績展覽會案

(理由) 參照原案。

(辦法) 照原案辦法辦理。

(議題十六)暨大應在海外星加坡設立分校案

(理由) 參照原案。

(辦法) 原案不合惟請大會討論。

(議題十七)請海外各埠華僑商會設置介紹暨大畢業生事務部

(理由辦法) 採用原案。

建議案 請教育部訓令閩粵兩省教育廳於兩省交通便利地方，設省立華僑學校，招收專門

華僑子弟入學案。

華僑教育方針起草委員會報告 六月十日五時

出席者 翟俊干

劉士木

張相時

唐桐侯

主席 翟俊干

唐桐侯

紀錄 唐桐侯

華僑教育方針草案

華僑教育方針，在本三民主義精神，培養僑居海外之中華國民之智能與品格，以求中華民族之健全，並求中外民族間之平等。

其實施目標爲

一、養成健全之中國公民，及僑居地公民。

二、增進中外民族間，物質的及精神的共同福利。

附原提案文

南洋華僑學校，應注重養成海外雄飛之中國公民，同時亦應注意養成適應僑居地情形之公民。

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起草委員會報告

第一次 六月八日下午四時

出席者 潘華典

鄭洪年（翟代）

翟俊干

劉士木

李登輝（劉代）

唐桐侯

熊理（唐代）

列席者 葉華芬 趙迺傳 方之棟

主席 翟俊干

紀錄 唐桐侯

第二次 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半

出席者 唐桐侯 熊理(唐代) 翟俊干 鄭洪年(翟代) 劉士木 李登輝(劉代)

潘華典

列席者 方之楨 劉湘英 張春元

主席 翟俊干

紀錄 唐桐侯

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 本委員會以教育部長、國立暨南大學校長，爲當然委員。另由教育部長，於現前任各大學校長，或聲譽素孚之教育家，而熟悉僑情者之中，聘請若干人爲委員。

(二) 本委員會人數，五人至七人。

(三) 本委員會總理華僑教育行政事宜。

(四) 教育部長，爲本會主席委員。

(五) 本委員會直轄於教育部，得酌設科股，分理各種事務。

(六) 本委員會得按照海外各地情形，設立辦事機關，並得派員視察。

(七) 本委會經費，由教育部擔任。

教育部頒佈華僑學校各種條例審查會報告

出席委員

方之棟 葉華芬 張春元 鄭少智 趙迺傳 陳文亨 吳善璣
主席 方之棟
紀錄 張春元

(甲)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第二條 增加「但酌量地方情形，高級小學得延長一年，或增設初中班。」

第五條 改為「待教育行政委員會成立之後決定之。」

第六條 加增鄉土研究常識兩科。

第九條 華僑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為六班，改為「華僑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班。」

第十八條 合併改為「學年之始終，由各地管理華僑教育機關酌定頒布之。」

(乙)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第二條 (丙) 項內因暹羅有特殊情形，應請外交部抗議之。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整理案

甲、教育行政組

(議題) 於南洋各地劃分教育區設立教育局歸 國民政府直轄案

一、設立南洋華僑教育局，直隸 國府教育部，專辦南洋華僑教育事務案。

邦加沙橫中華會館學校

原)

二、在英荷美法暹各屬中心大埠，設立海外教育局，直轄於教育部或暨南大學案。

爪哇全民日報

三、設立各地華僑教育管理局。

四、劃分南洋華僑教育區。

(案)

五、組織指導華僑教育之最高機關，以便視察促進華僑原育之進行，呈請 國民政
府核準之。

巨港中華學校等

葉華芬

西貢中法大學

六、華僑中華會館學校，應服從祖國 國民政府監督及指導，俾僑民學童奉受教育
之訓練系統。
蘇島巴東班讓華僑公會

(理由) 一、南洋地方遼闊，華校以千計，因無南洋華僑教育行政總機關以統之，故散漫
不相聯絡，各自爲政。

二、非有我 政府專設之南洋教育機關，無以謀華僑教育之基本改善。

三、南洋各屬地理不同，政治不同，習俗不同，僑況亦不同。是以各屬華僑教育因地方情形不一，其問題需要病理，及其解決方法，亦隨之互異。應當分劃為區，分頭整理改造之。

四、此種分區為治，為上集下分之政策，上可以總集其成，下可以分入其裏，成一健全之統系。

(辦法)一、在英荷美法暹各屬，分為若干教育區，於中心大埠，設立海外教育局，直轄於教育部，或暨南大學。

二、由本會推選，或由教育部委派熟悉南洋情形，及華僑教育者五人。教育專家五人共十人，為南僑教育局委員，至必要時，得各增三人為十六人。

三、局務大略(1)各校之立案。(2)各校之設施及課程之規劃。(3)檢定教員。(4)視察各校。(5)指導僑生之轉學及升學。(6)招集當地華僑教育會議。

四、根據各地之政治地理關係，分為以下各華僑教育區。(甲)菲律賓羣島。(乙)越南。(丙)暹羅。(丁)緬甸。(戊)英屬馬來半島。(己)英屬婆羅洲。(庚)荷屬東印度羣島。

(附葡萄牙)

(議題) 領事館應附設華僑教育局或教育司案

一、在各領事署附設華僑教育委員會，或華僑教育局案。

北般烏培英學校

原二、領事館應附設華僑教育委員會案。

馬六甲培風等八校

(案) 三、在領事館附設教育局以資辦理案。

四、於南洋各領事署設教育司案。

唐桐侯

(理由) 一、南洋各校各自爲政，不相聯絡，無相當機關以資指導。

二、領事官兼司僑民教育之職，宜仿各國成例，於領事館附設教育委員會，或教育局教育司，專司其事。

(辦法) 一、呈請 國民政府外交部，於南洋各領事署，迅設教育局或教育司。

二、無領署之地，其補救華僑教育之法，當別籌塗徑。

三、其人員由教育部推薦，於教育研究有素，而熟悉僑務者，由外交部委任之。

(議題) 請取消暹政府非法壓迫華校案

暹羅佛統中山平民學校

原 二、在居留地政府法律範圍內不准學生巡行開會作紀念式之表示請討論交涉取消案。

暹羅佛統中山平民學校

(案) 三、請取消華僑學校之宣傳品經暹官廳蓋印始得發散案。 暹羅佛統中山平民學校

(理由) 暹羅政府非法壓迫華校之行爲如原提案所舉。

(辦法) (原案無)

(議題) 請 國府向英政府交涉取消英屬華校註冊條例案

一、請 國府教育部咨請英理藩部取消一九一七年華校註冊條例案。

(原)

二、請國府向居留政府交涉修改一九二一年華僑註冊條例。

霹靂華校聯席會議

三、請注意取消英屬南洋學校註冊條例以資發展。

檳城明新社

(理由) 英政府頒發條例之動機，係鑒於僑民不參加休戰，震驚吾人教育力量推進的覺悟與團結，其苛例繁文，一言以蔽之曰：限制我學校發展而已。昔日僑胞曾事抗議，運動取消，而我前北京政府，漠視利害，未為後盾，遺憾至今。現方際革命外交紀元，雙方政府，盛倡親善，交涉取消，正賴吾人之促進。

(辦法) 此案請大會，呈請國民政府轉令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一面通電全國民眾，請求援助。

(議題) 請政府保障華僑教育案

原) 一、國民政府應加意保護華校案。

選京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安汶培德學校

二、請政府頒布保障華僑教育條例。

葉華芬

(案) 三、請此後與外國修約時注意保護華僑教育案。

四、華僑教育的保障問題。

任抹中華會館

(理由) 一、華僑教育，每受居留政府干涉壓迫，如教科書及教員入口之取締。

二、校董與校員間，不能諒解而使學校在風雨飄搖，苟且偷安生活。

(辦法) 一、請政府與列國交涉，使妨礙於華僑教育者廢除。

二、與外國修訂條約時，尤注意保護海外華僑教育。

三、華僑學校立案條例，須注意校董職權之規定。

(議題) 統一華僑學制案

(原) 一、統學制案。

二、釐定華僑學制以歸劃一案。

三、統一華僑學制案。

(理由) 華僑學制，未能統一，實爲僑學發展之一大障礙，應即議決統一辦法，以謀前途之進展。

(辦法) 無。

(議題) 統一華僑學校案

一、制訂創辦華僑學校之標準案。

馬六甲各學校

(原) 二、南洋各埠華僑所設立之學校除夜校及私人獨辦者外其精神經費形式均應統一
案。

邦加沙橫中華會館

(案) 三、各埠華校要有系統之組織及大規模之計劃劃分學區及指定各學區之學校數及學校種類。
任抹中華會館

(理由) 一、南洋華僑每因籍貫派別之不同，而分設學校，因之經費虛耗不少，各校時感財政困難，而用人與設備，遂缺點多多。

二、若能統一，則勢力厚，籌款易，經費節省，而且有餘，改良容易而進行速。

(辦法) 一、中埠小埠，只應有一華校，而有數校者，改組合併。

二、通都大埠，各華校之改組辦法，由各校現任之總理財政校長，代表該校合組學務委員會，議決應存應辦之學校，除含專門性質者外，其餘均廢去舊稱，易以某地中華（或中山）第一校第二校……等。

三、辦理各項事務，若得教育部及南洋華僑教育局，合派專員指導，則尤佳。

四、規定辦學標準，說明辦學之意旨，教員之待遇，學校之設施，經費之籌劃等，刊諸報端。

(議題) 邏羅華校中邏教員及課程強迫各半請討論案

原) 一、取消政府抑阻華僑教育條例。(如教員習邏文等)

暹京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案) 二、僑立學校中邏教員並課程時間強迫各半請討論交涉。 佛統中山平民學校

(理由) 一、欲否學習邏文，乃係個人之志趣，大可不必相強。

二、邏校長濫施職權，更為學校發展之障礙。

(辦法) 一、教員之於邏文，至少應改作選習。

二、邏校長係代學校作報告於其政府，無權干涉此外學校一切行政事宜。

(議題) 規劃南洋華僑教育為暨南大學區案

一、規劃南洋華僑教育爲暨南大學區，以確定綜理學術及教育行政機關案。

原)

暹羅中華總商會

(案) 二、暨南大學應爲南洋最高教育機關案。

暨大師範科

三、請國府劃定南僑學區以暨校爲中心並每年派員視察案。

顏文初

(理由) 一、南洋華僑興學已三十年祖國政府雖有派員南來視學之事大都事前無計劃，事後無整理，故華僑教育收效微細。

二、暨南大學爲華僑最高學府，應請政府規劃南洋華僑教育，爲暨南大學區，使華僑教育的進行，有計劃，有趨向，有步驟，則將來收效必大。

(辦法) 一、請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呈請 國府核准施行。

二、大學區於南洋各屬設華僑教育局，每局設委員三人至七人。

三、教育局設董事若干人，由暨南大學聘華僑中負有聲望，熱心教育者任之。

四、一切行政組織，可參照中央大學和浙江大學。

(議題) 在荷屬東印度適中地點設立華僑教育機關案

望加錫中華學校

(理由) 一、荷屬東印度與中國遠隔重洋，社會情形，與國內迥異，非在適當地點，設華僑教育機關，專司改進華僑教育事宜，則僑學前途不易發展。

(辦法) 一、前項機關可設於巴城或泗水，由教育部華僑教育委員會，延攬熟悉荷屬僑學人才，擬定組織大綱及規程，交委員會審查後施行，其開辦經費，泊經常各費，由各埠

華校分擔。

(議題) 本會議第二次開會時期與地點案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籌備會

(理由)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謀南洋文化之發展，與華僑教育之改進，責任至為重大。以後自當繼續舉行，第二次開會時期，最適當則間歲舉行；地點則在南洋新加坡是也。其理由有數點如下：

一、間歲舉行，則會議事情，可前後聯絡，中隔一年，亦不至糜費與生厭。

一、新加坡為南洋中心地點，各屬代表出席，定能踴躍。

一、新加坡雖在英屬，可請外交部申明不涉政治，請求允許，有前荷屬教育研究會為先例，諒不至拒絕不准。

(辦法) 根據上項理由擬定辦法如下：

一、第二次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定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在新加坡舉行。

一、由本校選派深明教育，與熟悉華僑情形者，三人或五人，先一月往新加坡籌備。

一、經費由本校向教育部請撥，或請當地華僑特別捐助。

(議題) 請本校添設僑務訓練班案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籌備會

(理由) 近年因國內政局不靖，生活困難，有志往南洋服務者甚多，但南洋遠處萬里，一切言語政令風俗習慣，均與國內不同，且彼處之物產商業，經濟史地等，先當有一番預備與訓練之功，然後往南洋，從事於各種事業，庶有把握。

(辦法) 一、僑務訓練班，專招高中畢業生，授以南洋各種智識，一年或半年畢業。

一、畢業後，由本校就其原有學業，與各人志願，介紹南洋學校，報館，黨部，公司，商店。以及公共機關服務。

一、從本年九月起，先試辦一班，以三十人爲限，組織大綱，與所授科目另訂之，

(議題) 制定南洋各華校修業期限須較國內普通小學修期限爲長

巨港中華學校等

(理由) (原案無)

(辦法) (原案無)

(議題) 請特別保護沙羅越華僑之教育案

葉華芬

(理由) 一、沙羅越爲婆羅洲西北部英國之保護國，其行政不與英屬馬來亞一致，我國領事力量所不及，華僑人數凡十餘萬，教育殊形發達。

二、沙政府一九二四年，曾頒布禁止華僑學校教授國語條例，(近已廢止)近年苛難華僑學校註冊，教員註冊，禁授兵式體操，禁授三民主義黨史等，多方阻抑吾僑教育之發展。

(辦法) 一、請外交部與英政府交涉，飭令沙羅越廢止抑阻華僑教育之苛例。

二、請外交部，派駐沙羅越領事。

三、請教育部派華僑教育視察員時，應特別注意沙羅越。

四、請政府切實獎勵沙羅越有功華僑教育之僑胞。

(議題) 實行華僑學校學區考試制案

馬六甲各學校

(理由) 華僑學校程度極參差不齊，爲劃一起見，採用學區考試制，亦爲一法，且各校師生校董，爲爭勝故，不能不努力以求進步，居留地外人學校，多採用此制。

(辦法) 劃分海外爲數區，定爲某大學區，於各區另設專員，辦理考試職務，將至學期之終，即由該大學，將考試問題，付交各區專員，招集各校學生，於一處舉行考試，考試畢，攷卷立即寄回評閱，以定及格與否。

(議題) 暨南大學應於中國最南地方(如瓊島或西沙羣島)設農林漁撈專科

唐桐侯

(理由) 按該地在熱帶，其動植物與南洋無大異，僑生學成南歸，定有實用。

(議題) 請國府教育部切實執行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華僑教育議決案

霹靂華校聯席會議

(理由) (原案無)

(辦法) (原案無)

(議題) 華僑各公私立學校政府須令其立案

暹京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理由) 一、實行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注意華校教育發展的議案。

二、督促華僑教育之改進。

(辦法) 一、請政府頒布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二、由政府責令各地教育會，將各校概況呈報。

三、未頒布立案條例以前，最好派員到各地攷察。

四、立案條例中須有便利於立案學校學生之處。

(議題) 同一區域內各華僑學校宜聯合辦理統屬於一個教育機關案

荷屬棉蘭華僑教育總會

(理由) 南洋華僑，向有粵閩潮客之分，因語言習慣之不同，而各設學校，教授該一部份子弟，校自爲政，素少來往，致各成風氣，而畢業於各該校者，亦儼然自成一派，似此與教育宗旨，實大異其趣，而學制不一，教法參差，設備不完全，編制班次之困難，其貽誤教育，均匪淺鮮。若聯合辦理，統屬於一個教育機關，先統一教育行政，羣策羣力以籌措經費，改良教育，匪惟以上諸弊可免，其收效當十百倍於現在。

(辦法) 先求得各校董事之同意，隨即召集當地華僑全體教會，推舉執行委員會，專聘富有學識經驗視學一人，專調查督促各校教務，視學每週召集校長會議，磋商一切設施，及改良方法，視學有所獻議，得出席執委員，並須將校長會議議決案，提出執委會通過施行。

(議題) 華僑教育宗旨之釐定案

(理由) 華僑無教育宗旨，有之，亦不過因襲國內所適用者，夫海外與國內情形各殊，需

新加坡愛同學校

要亦異，華僑教育宗旨，似有另行釐定之必要。吾人以爲華僑教育宗旨，應以：「對於國外一般華僑子弟，施以三民主義化教育，養成其國民性之保存，及善良和平諸習慣；與夫智識趣味技能之運用。使其在居留各國殖民地區域內，對個人方面，能獨立自營；對社會方面，能改善互助；以保持祖宗所辛苦造成之固有地位，而發揚中華民國民族之光，並獲得使各居留地政府，及其人民，無論在政治或經濟上，能以平等待遇我僑胞之資格爲宗旨。」

（議題）組織華校教育行政指導機關案

英屬南洋吉隆坡尊孔學校

（理由）南洋華僑教育的特種情形有兩種：一爲僑居海外，無本國行政官直接間接的統轄或指導，一爲校董方面，有絕大的支配權。分述之：

本來華僑遠離祖國，在他人的領域之下，所以學校行政，或訓育教授，自然會陷於維持現狀之一途。而國內的教育潮流，要許久許久，才有些微奔來海外，這樣形成南洋華校教育，比祖國落後。

各華校受董事部的支配，而董事部的被選爲負責者，大都是實業家商業家，對於教育，不能有充分的認識，故任用人才，未能以才爲標準。而是用另一種的關係爲標準。致釀成被用者，事事仰承董事部的意旨；因此而學校教育，實蒙其害，結果是全華僑的損失。

假使有教育行政指導機關，掌教育者，儘可憑據教育原理而措施一切，同時也可減低董

事部的支配權。

華僑教育的曙光，是組織了華僑教育行政指導機關之後，或可獲得。

(議題) 統一南洋華僑教育方針案

吉隆坡尊孔學校
新嘉坡啟發學校

(理由) 南洋地處熱帶，與其他民族，共同生息，爲華僑子弟前途，與其他民族共存共榮計，自當確立教育方針，不使民族意識，日漸衰落，是爲當今之急務，在今日華僑教育無統一機關之前，學校有如散沙，甚至於有同是華人，不諳國語，不解國情，教育者固不能辭其咎，然華僑教育無一致方針，亦未始非一重大原因也。

(辦法) (一)小學校不授文言文，初中入學試驗，亦不考文言。

(二)教師口授必用國語，不得用土語教授。

(三)使學生明瞭華人在海外之歷史，宜特定海外歷史科。——請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編定。

以上辦法請大學院，明令華僑學校照行。

(議題) 規劃華僑教育學區案

新加坡養正學校

(理由) 教育之精神，固貴有明確之宗旨，尤貴有系統之組織，年來南洋華僑教育應國內教育之潮流，雖已暗趨於黨義教育，然祇以無系統之關係而教育之，宗旨即無由乎顯著，教育之効果亦難期以收穫，此爲南洋華僑教育者所深知也。今欲達華僑教育之目的，

而期收教育之效果，唯在劃分南洋各地華僑教育學區，茲謹陳規劃學區之管見，并附一圖於後。（圖表參考原提案）

（辦法）各學區行政上之組織，概為大小學區，中各設區事委員若干人，以司各學區中教育行政事宜。且大學區得直隸於國府教部，小學區當隸於大學區，大學區之職務，為統轄各小學區之行政；小學區之職務，為統轄該學區內各校之行政，由是上下連治，體制得宜，而教育之宗旨自能顯達，教育之效果自可收獲，謹呈管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乙、教材課程組

（議題）編輯教科書案

- 一、編著適應南洋環境教科書案。
- 二、編訂適宜於南洋華僑教育之教材案。
- 三、編輯適合南洋小學教科書。
- 四、請特別編製南洋華僑學校教科書。
- 五、請暨大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負責編輯南洋華僑學校教材。岩望中華會館學校
- 六、編修南洋各學校教科書案。
- 七、另編華僑學校應用課本。

暹京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泗水中華會館
邦加沙橫中華學校

愛羣學校

北般烏培英學校

八、編訂南洋華僑各級學校適用之教科書案。

林文慶

孫貴定

(案)九、籌設南洋特殊教材編纂會以便刊行特殊教本而利僑校教育案。亞庇中華學校

十、限期編制適宜華僑學校教材案。

梭羅華僑公學

十一、教材須另行編訂並須酌量增加案。

網甲高木中華學校

十二、請國府教育部聘請專員編輯適應南洋華僑教育的教科書。霹靂華校聯席會議
十三、編定教科書案。

霹靂華校聯席會議

十四、編輯教科書案。

泗水振文同善學校

十五、請籌設南洋特殊教材編纂會。

亞庇中華學校

(理由)一、爲增加教育效能。

十六、重行編訂適於南洋環境之各種教科書以便各華僑一致採用。巨港各學校商會

- 二、適應環境氣候，及兒童生長程序。
- 三、以直觀的觀感，引起兒童的興趣。
- 四、冀合兒童心理。

五、智識須與實物相印證。

六、增進學生在海外自謀生存之能力。

七、要講解便利。

八、量的方面要增加課數，因南洋假期短少。

(辦法)一、呈請中央令教部聘請專家，及有華僑教育經驗者編輯之。

二、編成後經國府教育部審定，卽令南洋華僑教育局招印，書局承印，并通令南洋各校均須採用此種新教材。

三、或託商務中華等書局編輯，一或設編譯局從事編著。

四、由政府獎勵編製者。(國內與南洋均須一致獎勵)

五、由南洋文化事業部組織改編華校教材會。一向南洋教育界徵收材料給以名譽或現金獎勵——編輯期定為一年——經費請政府担负。

六、英荷兩屬政府所編之教科書，間有可採者，應採譯之。

七、由大會呈請政府，於去年華僑救國捐內，提款為編印之費。

八、創辦華僑用書專局。——勸令各大書局派員往南洋考察情形，搜集材料從事編輯。

(議題) 添加注重及確定各教材案

一、南洋華僑應特別注重當地語言文字及社會狀況案

暹羅民國日報

二、請暨南大學於外國語系中添設暹羅文科。暹京華校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馬六甲各學校

三、制訂華僑教育課程之標準案。

原) 四、南洋華僑學校之公民學教科應注重養成海外雄飛之中國公民，同時亦應注意養成適應僑居地情形之公民。

葉華芬

五、南洋華僑中等學校應添授中南關係史。

六、南洋華僑學校應授中國近百年進步史。

葉華芬

七、南洋中高等教育均應特別注意商科。

暨大師範科

巨港中華學校
總商會

八、南洋華僑小學校應當注意野外教學案。

(案)

九、共同確定南洋華校課之標準。

十、國語教材應以南洋之習慣上及事物上所常用者。

全上

十一、改編自然科案。

霹靂江沙崇華學校等

十二、算術教材應加入南洋方面之度量衡制度及南洋商業普通貨品。

巨港各校會

十三、自然教材應編南洋方面之物礦及自然現象等材料。

巨港各校會

十四、公民教材應加入南洋方面之法律及經濟等材料。

十五、地理教材應注重南洋大勢及交通物產等有關於商業上之智識地名，並用中西文對照。

巨港各校會

(理由)一、爲了解他民族，及一地方之社會狀況，又爲僑居其地者，必具之常識。藉以爲發展的基礎，與維持其固有地位，故當重視當地之語言文字，及社會狀況。

二、收納土生華僑，及混血華裔歸嚮祖國之心，非從華校注重當地之語言文字不爲功。

三、添授及注重所屬國之外國文字，以免所屬國政之束縛。

四、如膠樹種植法，及錫礦開採法等學識，關於地方需要甚切，商業爲重要。

五、激增愛國心，與適宜地方情形，兩者並重。

六、利用環境以改良其教授法。

(辦法)一、華校應酌情形，開辦當地土語班，以教育不諳華語之兒童。

二、開辦南洋華僑師範班。

三、初級小學加授英文。一使初中畢業後須有放入牛津劍橋香港各大學之中學能力。

四、請暨大南洋文化事業部，另編南洋華僑中小學適用之公民教科書。

五、由各校自動添中南關係史。(此種辦法，應避免外人之疑有政治氣味)

六、由各校自動添授中國近百年進步史，可定選修。一由暨大編輯活動教材：近年之黨政，思想，社會運動，文藝運動等。

七、應特別注重下列各項：國際貿易，中南各自之內國商業及相互之通商銀行，匯兌等。

八、小學校於一星期或兩星期中之一日，作野外教學。

(議題)編輯南僑兒女平民讀物案

一、編輯華僑兒童教科及閱讀用書案。

原二、請特別編制南洋婦女平民讀物。

(案)三、請暨南文化事業部編纂適合南洋兒童讀物案。

遼京華校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馬六甲各學校
暹羅中山小學

(理由)一、兒童思想簡單，於閱讀及教科等用書，若偏於抽象方面，其收效必不如實際

方面，而興趣一層，尤爲教育者所重視，欲引起兒童之趣興，則投其所知曉者，引起自易，海外之天氣動植物，一切耳目接觸環境情形，與祖國多有不同，以就祖國環境編輯之教科書，及閱讀用書，使處境不同之兒童用之，其不明瞭而不能引起興趣必矣。故編輯華僑兒童教科，及閱讀用書，亦屬華僑教育急務之一。

(二) 南洋失學成人，及婦女甚多，因之而缺乏知能，地位降低。

(辦法) 一、創辦華僑用書專局，或勸令大書局，若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遣派專員，時赴海外各地詳細考查，并搜集關於編輯之材料，從事編輯。

二、出版定期刊物。

三、編輯關於南洋生活之平民讀物。

四、由各地教育局提倡識字運動。

(議題) 專就南洋環境先編輯華校補充教材案

安汶中華培德學校

(理由) 一、國內現有之教科書，不適用於南洋環境固也，然必置之不用，則有難焉者。

蓋國內教科書，編輯近三十年，大半亦是專家刻意之作，然迄今尙未臻完善，故第言編書，若由南洋華校一部分團體辦理，以三數個月工夫，亦足告成。但編成之後，能否適用，又能否強各華校以必用，勢必不免有岐異互出之弊。此時最好就南洋地域氣候，民族，宗教，語言，習慣，與吾南僑歷史於混合中，仍分類編輯如所謂常識等書，作爲華校補充教材。一方面又從國內教科書，由各在地教員，伸縮去取，未始不足收效，本來

不論何種教科書，只可活用，若死用之，似無一當。

(辦法) 一、就暨南大學文化事業部，設南洋華校教材編輯處，延聘專家負責編輯。

一、關於編輯材料，應由南洋各華校各團體，就各所在地負責調查，彙集於規定期間中，隨時寄交編輯處，以供參攷。

一、編輯經費，可定一充分之預備，由各華校各團體，分別籌墊，俟書成發售後繳還。

一、書成審定後，即由南洋文化事業部通告各華校購用。

(議題) 規定南洋華校課業時間案

(理由) 關於此層，素無標準，有上午三時，下午二時，或三時者；有上午四時下午二時者；有上午五時，下午全無者；究竟何者適宜？應根據兒童心理，及地方氣候研究之。就予研究所得，應以上午三時下午二時為最適宜，理由如次：

第一根據兒童心理，兒童一日間精神之盛衰，上午第一時最旺，第二時略次，第三時已衰，下午第一時復旺，第二時漸衰，則不宜繼續工作矣。

第二根據地方氣候，南洋地居赤道，終歲酷熱，作業時間，固不宜連續不斷，亦不宜過多，連續與過多，非但於兒童生理上，有極大之妨害，即教學上亦不能收其效果也。

(辦法) 由南洋華僑教育會議通令施行。

(議題) 統一華僑學校教科書案

原) 一、統一華僑學校教科書案。

(案二、統一華僑學校課本。)

(理由) 南洋華僑學校，所採用之教科書，極不劃一，甲校與乙校，固屬不同，而同一學校，亦每因其教職員之更換，則該校之課本，亦必同時變更。以南洋之學生多數，屬於勞工之子弟，生活殊難一定，轉移他校，自屬必多，若經一度之轉移，則須更換另一種課本，對於經濟之不宜，尙爲餘事，而於學生之受絕大之影響，故統一課本，實爲南洋教育之急務焉。

(辦法) 待決。

(議題) 欲改編適合南僑小學教科書應先從常識地理一書着手

顏文初

(理由) 現在南僑各小學所用教科，十九爲上海商務中華兩書局所出版，其不合兒童環境，幾爲在南洋執教鞭者所異口同聲，故改編南僑小學教科，爲改進南僑小學第一要務，然數年來，未聞爲大規模之進行者，大概爲人才經濟時間所限也。正惟爲經濟人才時間所限，故宜分其緩急，則最先着手者，前期小學應注意常識一科，後期小學應注意地理一科。蓋常識爲增進兒童之興趣，地理爲使兒童明瞭南洋各屬大勢也。(鄙意地理教科第一冊閩粵二省大勢第二冊中國大勢第三冊世界大勢第四冊南洋各屬大勢)

(辦法) 應由此次南僑教育大會，組織此二科編輯股，選舉主任，分函各處調查材料，然後着手編訂，其有個人能力所及，能任此編訂之責者，亦必送交該股審查。然後爲介紹於南僑各校，此二書既告成功，然後及其他各科，則改編南僑教科之宏願，終有實現一

日也。

(議題) 改造課程應先以公民自然地理衛生四科着手

新嘉坡愛同學校

(理由) 教育要有地方性，舍此則爲「趨附的教育」，談改造南洋教育者，咸主張課程全部改編；然要先有大體上之計劃，非長久時間，不獲完成。或謂先編訂些適合南洋之教材，從事補充；然舊有者不見減少，但見增多，是否爲兒童所能容納？吾人以爲課程之改造，能於短時間，由全部刷新更好，否則應分輕重緩急。公民自然地理衛生最需要有地方之根據者，亟先行改編，此事當於教育會議席上，詳加討論，並推定編訂委員會，如委託暨南學校海外文化部辦理，或由南洋擇一適當地點爲中心，總理其事，再推定各地各校分頭編纂審查，亦無不可。然地理更要有局部地方性爲根據，各地不妨自行編製，以本地方爲出發點，以次推廣到本屬殖民地，而至南洋……而至本國，而至世界地理。

(辦法) (無)

(議題) 應請規定南洋學制及編定教科書以應需要

英屬檳城埠明新社

(理由) 南洋各地以地理上之特殊關係，年中例假，環境情形，均異於國內，自未能完全適用國內頒定學制，與教科書，以適應兒童之發達，亟應具有特殊之教育系統，有適當之教材，更不言可喻矣。

(辦法) 一、此案應請大會負責向政府請求轉令 教部派員組織專門會議編輯，以便規定

南洋學制，而應僑胞之請求

(議題) 請求教育部編制南洋幼稚園教材案

星洲建華學校

(理由) 現行幼稚園教授書與讀本，多數譯自歐美，既與吾國之習俗不同，更與南洋之氣候民情互異，故對於兒童施教均感困難，若不從速另行編製，對於教育前途之障礙甚鉅，諒教育界諸公，必表同情於斯舉也。

(辦法) 一、由教育部派員熟悉南洋華僑情形者編制之。

二、或託國立暨南大學南洋華僑文化事業部編制之。

(議題) 搜集南洋教材編輯適用華僑學校之教科書案

星洲南洋女學

(理由) 華僑學校尙用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所出版之教科書，該二書局所印行之教本，雖均由國內教育家編輯，於國內各校，均甚符合，惟南洋民情風俗氣候，悉與國內相左，故對於學生輸入均感不適，故非另行編輯，對於南洋教育實一大障礙。

(辦法) 一、請教部明令商務中華二書局，選擇熟悉南洋華僑民情風俗氣候者，編制華僑學校教科書。

二、或請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編制之。

(議題) 華僑學校應注意國事教材案

星洲道南學校

(理由) 南洋華僑，蟄伏他國統治之下，愛國心非常淡薄，故欲喚起僑胞國家觀念，須先使其對於國家大事有澈底之明瞭。

(辦法) 一、國家榮辱之事實，須充分編入教科書中。 .

二、國事圖表，必須設備常使學生接觸。

三、請國府與當地政府交涉，允許我人宣傳國事。

(議題) 從速編制民國現代革命歷史教科書案

星洲鄉婦女學

(理由) 南洋僑胞，去國萬里，或受當地政府之壓迫，或數代居留未返故國，是以僑生雖日有增加，而對於國事皆茫然不知眞情，及年稍長，負笈西人學校，受其奴隸教育之薰陶，遂失其本性，故僑生之有國家觀念者，竟如鳳毛麟角。况吾黨北伐統一，革命成功，國勢日趨強盛，而一般僑生，仍不知吾國今日情勢，此皆無明顯革命歷史書籍之故也。

(辦法) 一、請教育部從速編制革命書籍，通令華僑各校採用。

二、請國府與居留政府交涉，不得干涉華僑學校教授革命歷史教科書。

丙、指導員與教育會組

(議題) 請國府教育部每年派專員視察南洋各地華僑教育案

一、請派督學員案。

英屬緬甸埠華僑中學陳文亨

二、請大學院每年選派專員巡視南洋教育案。

北婆羅洲山打根啟華學校

原 三、呈請 國民政府按年派專員視察南洋各地華僑教育案。 荷屬邦加沙橫埠中華會館

四、請派遣視察員視察南洋各校學務案。

爪哇直葛中華會館

(案)五、請政府每年派員到南洋視察華僑教育案。遷京華校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六、委派視學員視察南洋華僑教育案。

荷屬泗水埠中華會館

七、設華僑學校指導員案。

暹羅曼谷埠新民學校代表廖烈進

八、海外華僑教育視察員應分屬各埠領事館。

葉華芬

(理由)一、南洋各校向少聯絡，故辦理情形殊不一致，好壞既無標準，改進自屬困難。

二、南洋辦學者向少教育知識，故各學校之行政，教學訓育方法，均各隨意而行，往往與教育原理相違背。

三、因上理由，華僑教育遂無進步致啟外人干涉之機，灰僑胞興學之志。

四、苟政府常派富有教育經驗學識專員切實視察，勸劣獎優，使各校之教育宗旨，及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均有確定之標準，呈統一之現象，則改良與進步自速，而「三民主義」之教育亦可推行矣。

五、若國府派專員常川駐居南洋各地，不特洞悉華僑教育情形，且可了解僑民之思想，聯絡僑民之感情，改善僑民之生活，以增進僑民擁護黨國之勢力。

(辦法)一、由本會呈請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設立華僑教育指導委員會，每年派往南洋若干人，或由當地選派合格人員若干，就近指導之。

二、由國府劃分住居南洋之僑民為若干區，依每區學校之多少，派相當數目之專員視察

之。

三、請政府於每年視察員派定後，先會照各區所屬國所駐之我國代表與之交涉，以免登岸時，受當地政府之阻。

四、派員須資履俱優，學識經驗豐富，在教育界負有相當名望者。

五、派員或以視學督學南洋教育指導，或視察專員名義。

六、旅費由政府供給，到南洋後，食宿由各地學校，或教育機關供給之。

七、至視察員之任期駐所薪俸以及詳細視察規程由教部另訂之。
八、請教育部商同外交部於各埠各領事館內，設「華僑教育委員會」，由視察員總司其事。

(議題) 提議設立健全之教育總會以統一南洋各地之教育而謀改進與發展案

一、設立馬來半島華僑教育會。

二、南洋華僑英荷兩屬應各設南洋華僑教育總會。

原)

三、設立教育會整理華僑教育案。

四、請規定南洋各地華僑教育會組織條例。

案

五、宜設一有組織有系統之教育總會案。

六、組織中華教育會案。

英屬馬六甲各學校
培風中學

荷屬梭羅華僑公學

暨大師範科

山口羊中華總商會

葉華芬

(理由) 一、南洋各埠興辦教育已逾卅年，而成績毫無可考者，因缺少一總機關。

二、因無總的機關，以資研究整理提倡推行，故各地辦學者，均各自爲政耳。

三、各地教育屢受外力的壓迫及侵凌，故南洋教育界人士，應在健全的教育總會指導之下，團結實力以圖抵抗。

(辦法)一、請教育部與僑委會商訂各地華僑教育會，及總會之詳細組織條例。

二、請政府設法與各國政府交涉，不得無理干涉取締各地華僑教育會。

三、請贊南大學聯絡各地華僑教育會，成爲監督指導之總機關。

四、總會應直隸於國府行政院教育部。

五、會址宜設於馬來半島之新加坡，或雪蘭莪之吉隆坡，或荷屬爪哇。

六、會員設委員六十人，依各地僑民之多少，而選舉之。或由本屆華僑教育會議中推薦若干人。

七、各分會之委員人數，由各地情形酌定，但須得總會之通過。

八、總會須派代表若干人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並將所議結果布於各分會，以便實行。

九、總會由各地分會組成之每一分會，須由該埠中華學校十校以上組成之。

十、總會應設正副會長各一人，前者由委員會呈請國府委任，後者由地當選舉或聘請之。

十一、本會應設視學十餘人，由會長聘請之。

十二、本會應設編輯二三人。

十三、經費由各州均攤，不足時，請政府補助之。

十四、每年應於寒署假期內，招集各校教職員，開聯合會議。

(辦題) 請在緬甸增加教育會案

(原案) 請加設教育會案。

(理由) 緬甸地廣，僑民甚衆，教育總會因經費困難及辦事乏人，不能積極進行，應在緬屬六區每區設一教育會，以資促進僑民教育。

(辦法) 由本會議決，咨請教育部執行劃分緬甸華僑教育爲六學區。(區名見原案) 每區設一教育會，召集所屬各校組織之，以促進本區之教育事業。

(議題) 請教育部每年派員南來視察並予指導

星洲南洋女學

(理由) 視察指導在各國教育行政上，均甚重視，如英法二國，視察制度綦嚴，如美則分科之專家指導尤重，我國向來亦有視學之設，獨南洋至今，尙付缺如，舊日政府漠視華僑，形同化外，對於華僑自身所辦之學校，任其自然，豈非憾事。由此觀之，南洋教育需要視察指導之專員，豈容再緩。

(辦法) 一、派專門人材南來視察，切實指導。

二、視學員應具大學資格，而有辦學之經驗者。

三、視學員有考核教員服務之權。

四、行獎勵制。

丁、教育經費組

(議題) 請由國府及南洋當地妥籌教育基金以發展南洋之華僑教育并補助各地之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學術事業案

一、請撥庚款補助南洋華僑教育及學術事業案。

葉華芬

二、明定南洋各埠華僑應以土產捐百貨捐及月捐為南洋華僑教育經常費，其他籌款原)之法，亦得斟酌兼用之。

荷屬邦加沙埠中華會館

三、請國民政府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

南洋英屬雪蘭莪坤成學校

四、請撥款津貼教育總會經費案。

英屬緬甸教育總會

五、妥籌南洋教育基金以補助各校經費案。

爪哇直葛中華會館

六、請願政府劃撥庚子賠款一部為建設及改造僑教之經費案。

爪哇吧達維亞工商日報
全民日報

(理由) 南洋華僑教育經費，素靠學費，月捐，募捐三種來源，月捐學費為數甚少，募捐均靠商人，而當商業凋敝之時，則收入頓減，危及學校本身，教育事業在此風雨飄搖之際，維持不易，何言發展。他如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學術之研究，亦有同樣之困難，致工作不能努力，故不能不速由政府籌定基金，以固教育之根本，兼謀將來之發展。

(辦法) 甲、籌款方法

一、就地籌收辦法：

(二)由政府担保銀行發售巨額彩票，以得款之半作獎金，餘一半爲南洋教育經費。

(此法在荷屬東印度行之極有成效，百萬元彩票，不及一月已售罄，現聞每年已售三次，以所得半數充當地之教育費，及補助慈善機關。)

(二)請僑民所住地之所屬國的政府，於其徵收華僑身稅時，加收若干，以作教育費。

(三)抽收華僑貨物之進出口稅。

(四)請富商特別捐助，或按月捐助。

(五)確定百貨捐(抽商賈貨值百分之幾)及土產捐，(抽經營實業如植胡椒椰子咖啡煙業及製造糖者所獲百分之幾)之收入爲教育費。

二、請政府補助辦法：

(一)呈請政府於庚款項下，抽出若干，以作南洋華僑教育之基金。

(二)呈請政府於每年教育經費預算中，撥若干以補助南洋各地之教育行政機關(如教育總會等)及學校，并由政府通令駐在地中國領事，由登記國籍所得款中，撥出若干以資補助。

乙、款項之保存及分配方法：

一、保存辦法——

(一) 在國民政府的監督及指導之下，組織一委員會，以保管籌得之經費。

二、分配的方法——

(一) 充作各校基本金。(國內學校，如暨南大學等，專為培植南洋僑生者亦在內。)

(二) 補助華僑教育行政機關。(如各地教育會，及教育總會等。)

(三) 獎助研究南洋教育學術之著有成績者。

(四) 選派優秀僑生來內地升學以廣植將來服務南洋之人材。

(議題) 請撥華僑濟案捐款以作國立暨南大學基金案

葉華芬

(理由) 暨大為國內南洋華僑之最高學府，近因經費困難，幾難維持，長此以往，影響僑民教育之前途至大且鉅。按十七年僑民對濟案之捐款，有七八百萬元，應請政府提出一部，充作暨大基金，以華僑血汗之資，為華僑謀切身利益，名正理順，值此黨國初興之際，必能俯允也。

(辦法) 請中央撥華僑濟案捐款一部分，作為暨大基金。

(議題) 應請國府專派視學按期調查各華僑學校案

荷屬棉蘭華僑教育總會

(理由) 南洋華僑心知教育子弟之重要，犧牲金錢精力，開設學校者，大不乏人，惟歷來從事工商，關於教育之智識經驗，均屬缺乏，以故學校辦理合法與否，教師優良與否，莫能得有正確之觀察，即有缺點，亦無適當整理之方，若由中央專派視學，每年到各地切實調查學校一次或二次為之指導；為之督責，并查得熱心辦學者獎勵之，庶僑界教育

得有改進之希望焉。

(辦法) 用華僑教育會議名義，呈請中央在南洋適中地點(似以新加坡為合)設一教育機關；為通訊及辦事處，專派視學二人，駐在其中，分任調查各區華校之責。

(議題) 應請指導組織南洋各地學校聯合機關以通聲氣

檳城明新社

(理由) 同業組合幾為二十世紀之必要條件，矧我寄人籬下之教育事業，發展與招忌，成正比例之實現。夫衆志成城，衆所知也。而截至今日，終無是項組織者，無機會耳。今幸大會僑英咸集於此開幕，彼斐此邇，來謀壹是，如此精神，尤應保持，而本案所主張者尙矣。

(辦法) 本案請大會就各代表中推出數人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以便成立「南洋各地學校聯合會」辦理互通聲氣事宜。

(議題) 請撥庚子賠款之一部作為南洋華僑教育基金案

新加坡南洋女學

(理由) 南洋各學校經費之來源，向由董事部集募，或認定月捐，以為基金。但有時因橡價跌落，營業虧累，致使學校根本動搖，朝不保暮，甚至有教員生活費亦難於應付者。

倘撥庚子賠款之一部，作為補助南洋之教育基金，則教育有確定之保障，而學校不致有動搖之虞，華僑學子，受賜於此款者多矣。况庚款政府指定為教育經費，華僑亦國民份子，而移用此款，誰曰不宜。

(辦法) 一、由大學院會同財政部提出於國府議決施行。

二、酌派人員調查南洋各埠教育經費，斟酌情況予以補助。

三、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

四、基金保管由委員會存入銀行，以昭鄭重。

(議題) 請國府通令當領事轉諭華僑將南洋神嘗寺產資助平民教育經費案

星僑平民學校

(理由) 南洋華僑之迷信，尤甚於國內之同胞，以致各埠神廟林立，每年消耗悉爲神嘗，以有用之金錢，作無謂之舉動，更爲外人所不齒。總其原因，皆由於僑胞志識薄弱故也。倘能以鉅大之神嘗寺產撥充平民教育經費。則不但使平民知識增加，亦可一洗外人之輕視。

(辦法) 一、請國府通令各地領事曉諭與寺產有關之華僑量力資助。

二、派各該地學校職員，解釋平民教育之重要及迷信之害。

(議題) 請國府通令南洋各屬中華商會應贊助平民教育經費案 星僑平民學校

(理由) 我國建設未完備以前，對於華僑平民教育經費，應由僑胞負責。然環顧華僑能以經濟上之援助者，惟有商界，因商人均有鉅大之資財故也。國府能曉諭各地中華商會，解釋平民教育之急需，並令其資助，則南洋平民教育之發展，可立待也。

(辦法) 由國府通令南洋中華商會，予以經濟上之資助，或由中華商會負責，向各商人捐募，則不難籌得充分之基金。

戊 三民主義與國語組

(議題) 呈請中央通飭南洋英荷暹各屬華僑學校加入三民主義課程案

英屬怡保毗叻公立育才中小學校

(理由) 三民主義爲救國建國治國之唯一主義，亦即民有民治民享之最高目的，凡屬國民，均應具有三民主義之全部意識，而謀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且自赤禍橫流之後，莘莘學子，多被迷惑，惟有以三民主義之真諦，始可以覺醒青年，根本滅赤，故「黨化教育」之實施，不特爲國內教育之要圖，抑亦爲華僑教育之最切要者，誠以英荷暹各屬之南洋華僑，不下數百萬，而且與三民主義之革命有深切攸久之歷史故也。此爲本案所具之理由。

(辦法) 由本會呈請中央政府，飭令英荷暹各屬華僑學校，必要加入「三民主義」一科，是否有當，務希大會公決。

(議題) 南洋華僑學校應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案

邦加沙橫中華會館學校

(理由) 三民主義之爲救國主義，毫無疑義者也。中華民國國民應受三民主義教育，亦毫無疑義者也。南洋華僑，爲中華民國國民之一部，所受教育，自不能與國內國民異，况華僑爲革命之母，而南洋華僑，在革命上之功績尤偉，則先總理之三民主義，應灌輸於全南洋華僑，尤毫無疑義者也。南洋華僑，欲脫除現在惡勢力壓迫，更非受三民主義教

育，實行三民主義不爲功。學校又爲教育可畏而有爲青年之機關，而青年如初生之嫩枝，直亦可，曲亦可，若於此時施以三民主義之教育，則彼將爲三民主義之信徒，而能擁護實行三民主義，可無疑也。故南洋華僑，應實施三民主義教育。

(議題) 實施黨義教育

(理由) 當此訓政時期，黨義教育，尤屬重要，蓋建設伊始，責重任艱，一切設施，固賴黨員之努力，然必得民衆之擁護，始能奏効速而成功大。而欲得民衆之擁護，必使其了解三民主義，故須賴學校以作宣傳機關，且「華僑爲革命之母」，歷史上已占有榮譽，對於後進子弟，尤須灌輸以黨義，使其繼續爲祖國努力，保持此固有之榮譽。

(辦法) (一) 僑校教員，須爲國民黨員。(二) 課程須編入三民主義。(三) 訓練學生，使用四權。(即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議題) 請交涉准許砂羅越華僑學校課授三民主義

葉華芬

(理由) 砂羅越政府近來制止華僑學校課授三民主義及黨義之教科，此事關係該處僑胞教育至大，應請設法交涉，毋任壓制摧殘。

(辦法) 一、請外交部令飭駐英公使與英帝國政府，嚴重交涉，應准許南洋各殖民地及保護地等處，華僑學校課授黨義，不得橫加摧殘。

二、請外交部分飭駐英公使及駐新加坡總領事分向各當局交涉。

三、請外交部設置駐砂羅越領事館，以便永久就地保護。

（議題） 請政府委派專員到南洋各地指導實施三民主義化教育案

新加坡愛同學校

（理由）南洋各埠學校數，以華僑人口散居密度計之，尙發達可喜，奈聯絡精神，却嫌不足，素來閉戶造車，各自爲政，少觀摩，鮮聯絡，以致造就下來之學生，多畸形偏頗乏教育共通性，當三民主義化教育實施伊始，應由中央委派專員，到各地實地指導，俾無敷衍，或墮越之虞，收同一之效。

（議題） 請政府訓令外交部正式關會英荷……政府要求該殖民地內准予華僑加授三民主義案

新加坡愛同學校

（理由）學生應受三民主義之訓練，在國內已屬必然的，南洋華僑，雖素具不落人後之精神，對此一層，却落後已甚。因居留地政府，對此還在考慮時期，尙未見有具體之表示，以是衆咸抱觀望，然居留政府通過與不通過，祇爲時間先後問題而已。蓋英政府已正式承認國民政府，當然也承認國民政府所屬的人民，有機會均等之原則，那麼國內兒童有受得三民主義訓練之機會，華僑子弟，何可獨使向隅。另一方面，寬大的三民主義，自身上對於當地法律，並不見有絲毫抵觸，凡事只要於己無害，於人有益，何嘗不可樂成，要之，居留政府之照准，已屬可能之事，不過能藉外交問題，由外交部正式照會英荷……政府，不但可得較早實現，抑適以促外人對三民主義之重視云。

（議題） 華僑學校概以國語課授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整理案

(理由) 僑民雜居，語言極不一致，故教學上常發生莫大之困難，且常因方言之關係，肇學校內部分裂之端，國語為公共語言，不論何人，必須學習，且國語運動，為教育界人應負之責任，若不從學校入手，則國語運動，何能底於成功。

(議題) 籌設國語傳習所以造就國語師資而便實施國語教育案

北婆羅洲亞庇中華學校

(理由) 國語對於小學教育的重要，及其應用底廣大，早已十分顯明，國府前大學院，也曾通令各學區，務須切實施行國語教育在案。但僑校中仍教文言者有之，教國語課本而用閩粵土音誦讀者有之，事理既不合，效驗又難見。這樣要謀華僑教育之進展，華僑精神之團結，其可得乎？重要的原因，多由於國語師資之缺乏，所以要謀南島上國語教育之普及，與國語之早日統一，宜趕緊廣設國語傳習所，以造就多量的國語師資。

(辦法) 由各該埠僑校聯合籌資就近聘請國語優良者，開班教授。未能完全實施國語教學的小學校，至少須有一位教員出席受課，到畢業為止，此事宜呈請僑務委員會通令照行。

(議題) 華僑學校應用國語教授案

星洲道南學校

(理由) 團結民族精神，鞏固國家基礎，端賴語言同化為基始，南洋各地華僑言語複雜，情感隔閡，舉凡事業對內則不能通力合作，欲使渙散人心團結無間，非統一語言不為功。故學校當局，應以國語教授為唯一要點。

(辦法)一、由教育部選派國語精確者來南籌設國語學校，造就國語人才廣為宣傳。

二、各校宜添設夜校教授國語，以期普及。

己 造就師資組

(議題) 請教育部於南洋分區籌設女子高中或高師以造就女僑胞服務與升學之基礎案

星洲南華女學

(理由)男女教育平等，已為現代人所公認，而華僑重於男子教育，如星洲方面，已設立高級中學，惟女校僅有初級師範而已。此豈特為女子解放前途之障礙而家庭社會亦影響匪淺，故籌設女子高中與高師，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一、請大學院擇南洋重要地點，如英屬之星嘉坡，檳城，荷屬之爪哇，美屬之菲律賓等處，先行設立。

二、經費由教部酌助，另派員至各地與華僑殷富通力合作。

(議題) 在南洋大埠設立南僑師範學校案

一、在南洋大埠設立南僑師範學校或海外師範部。

原二、在居留地應多設師範學校案。

(案)三、請本校師範科遷往新加坡案。

四、南洋宜專設完全師範學校以儲師資案。

爪哇全民日報

吉隆坡坤成女學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籌備處

棉蘭華僑教育總會

五、在南洋應設立師範學校案。

吉隆坡琼州會館

(理由) 一、國內高初級之師範雖多，即專爲僑學而辦之師範亦有暨大集美等校，然在國內開辦教育南僑子弟之師範學校，辦理困難，而鮮合僑教之需要。苟在南洋大埠籌辦師範學校，則上弊既除，而二十年來未經解決之教師聘任問題，將迎刃以解。

(辦法) 一、在居留地多設師範學校。

二、遷暨南大學師範科於星加坡。

(議題) 互派教員留學及考察以資連絡案

陳鐘凡

(理由) 本校爲海外華僑教育之惟一學府，非惟造就僑胞子弟，對於各屬基本教育，亦應有相當之貢獻，用是從下季始，特辦師資一科，專門訓練中小學教員，以供各屬學校聘用，惟國內與海外距離絕遠，情形隔閡，理論與事實，未必悉符，爲互相連絡起見，本校應每年派教員至南洋各埠實地考察；各屬各級學校亦應選派教員至本校研究。

(辦法) 本校每年派教員一人至二人至南洋各地考察，除照支原薪外，加給旅費若干，使其按月將各地教育利弊得失，詳細報告，供本校教育學院師生研究資料。

各地各校每年分派或合派教員一人至二人以上，至本校師資科學習，除供給學膳等費外，並予以川資，俾按月將研究心得，報告原校，爲改良研究之資。

(議題) 規定南洋華僑師資標準案

一、培養優良師資以備南洋各校聘用案。

二、由大會組織檢定華僑學校教員委員會案。

原) 三、關於華僑師資問題一個提案。

霹靂興中師範附屬小學校
柔佛余文打公立華僑學校

四、中學各科教師應聘專門人才案。

吉隆坡坤成女學

五、檢定教員。

(案) 六、組織介紹部介紹最優良之教師於南洋各華校

英屬峇株巴轄愛羣學校
巨港中華學校 華僑學校

七、規定師資標準。

中華總商會 中華女學校

八、提高師資案。

暨大教育學院

(理由) 南洋僑校教員，流品頗雜，好者固多，而濫竽充數者，亦屬不少。董事缺乏鑑別之力，有所引薦，非親即戚，阻礙僑學之發展，教師之良莠不齊，亦一原因。故欲刷新僑學必先嚴格考試教員，汰劣留良。

(辦法) (一)由教育局考試教員，考試及格，給與證書，并代介紹教席。(二)未經攷試及格者，不得爲教員。

(議題) 設立小學教員暑期學校案

原) 一、創設小學教員暑期學校案。

暨大師範科

(案) 一、每年在各屬重要商埠舉辦暑期講習所。

暨大教育學院

(理由) 華校教員，每多習於故常，不謀教學之改進，究其原因方面，係由於教師自己之不留意。而另一方面，則係由於無相當環境以促成其改進，故每年須在各屬舉辦暑期講

習所，由教育部派教育專家前往講授，以增進教師之學識，而促成教學之改進。

(辦法) 一、負責機關：由各屬教育總會或學務總會等機關負責舉辦；並籌湊經費。

二、講習所教員：由各屬負責機關延聘，或由教育部遣派，旅費由教育部擔任。

庚 嘉獎勵辦學人員組

(議題) 嘉獎勵辦學人員案

一、請政府製定并實行獎勵熱心華僑教育者條例。

暹京華校參與南洋
華僑教育會議會

原二、請獎勵熱心辦學人員案。

緬甸華僑教育誌編纂社

三、捐資興學褒獎案。

霹靂興中師範附屬小學校

(案) 四、規定華僑教育者優良待遇之條例。

任抹中華會館

五、請國府頒定獎章以勗有功於各該校之教職員及董事案。霹靂江沙崇華中小學校

(理由) 一、華僑教育多不優良，政府應獎勵熱心者努力改善。

二、熱心教育者，每因小故灰心，政府應獎勵之，使其勿萌退志。

(辦法) 一、受獎勵者只限於華僑所在地方之範圍內。

二、受獎勵者只限於捐資興學者及辦學著有勞績者。

三、獎勵細則由政府自定之。

辛 優待華僑學生組

(議題) 請國府優待僑生案

一、商請國府酌定優待華僑學生，給以相當職務案。

爪哇三寶壠中華學校

二、補助華僑貧苦學生回國升學案。

吉隆坡坤成女學

三、請設立南洋回國學生求學招待所案。

暹羅佛統中山平民學校

四、凡國立及省立中等以上之學校應特設僑生名額。

暨大師範科

五、請大學院通令國內公立中上各校特別優待華僑回國升學學生案。

(案)

六、請國立大學優待南洋小學教員回國升學。

新加坡育英學校

七、請國立省立各學校優待華僑學生。

同 上

(理由) 一、南洋華僑十居七八均屬勞工，其子弟升學不易。

二、回國升學，回國後不知能否攷入？非確有把握者，常不敢貿然嘗試。

(辦法) 一、華僑貧苦學生國內省立大學中學師範予以免費。

二、華僑學生招攷者一律免考。

三、設立南洋回國學生求學招待所。

四、國府酌定優待僑生給以相當職務。

(議題) 請暨南大學優待學生案

原) 一、華僑貧寒子弟升入暨南大學，準與免費案。

(案) 二、請暨南大學每年在南洋招生一次，并特別優待向學僑胞。

暹京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理由) 一、暨大教育系不特無優待僑生且多納費。

二、爲使南洋文化事業能切實研究，不能不在南洋招生。

(辦法) 一、有志向學者，應與以免費等優待。

二、有成績者，應加以獎勵。

壬 出版物及圖書館組

(議題) 設立華僑圖書館案

(原) 一、請國府教育部在南洋辦國立華僑圖書館案。

二、發展南洋華僑圖書館事業。

(案) 三、南洋各埠應設立華僑通俗圖書館。

新加坡育英學校

葉華芬

馬六甲培風等八學校

(理由) 圖書館爲補助學校教育之機關，與促進社會教育深有關係，其重要自不待言。今南洋各屬華僑學校，其設有圖書館者，爲數本少，其中稱爲圖書館，實則祇有一二種報紙，或少數淺破不適用之圖書而已。是故嚴格言之，南洋並未具有規模足稱不愧之圖書館，亦非過言，至於所謂之各埠閱書報社類，皆當年從事革命運動之本黨機關，亦非真正圖書館之機關也。

正圖書館之機關也。

(辦法)

甲、請國立暨南大學注意設辦圖書館科以訓練人才。

乙、請閩粵各省教育華僑學生之各學校，（如福建之廈門大學集美學校廣州之嶺南大學等等。）注意設辦圖書館科，以訓練人才。

丙、促進各華僑中小學校附設或改良圖書館。

丁、促進各埠中華總商會閱書報社，中華會館教育會，（併指性質類似之團體。）各種會館俱樂部，及其他公社團等，附設圖書館。

戊、由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編刊指導南洋華僑圖書館事業之定期刊物，切實鼓吹指導之。

己、請設法着駐外領事館設法就切實援助指導華僑圖書館興革事項。

庚、由教育部派遣海外華僑教育視察員兼顧圖書館事業。

(議題) 刊行華僑教育書報案

原 一、刊行華僑教育報案。

案 三、請頒行華僑教育月刊案。

馬六甲培風等八學校

任抹中華會館

暹羅佛統中山平民學校

(理由) 外人常譏我國人若一盤散沙，觀華僑之教育信然，今若一詢華僑學校，究共有多少？雖老於華僑教育者，亦瞠然莫答，其于各地教育情況之隔膜，更無論矣。失團結性

系統散亂，實爲華僑教育之一弱點，近年來居留地政府學校註冊之施行，日益嚴厲，命令禁令之頒佈，吾華僑學校於英文既多未諳，且少注意。或因不知而違背當地法令，因而阻礙吾華僑教育者殊大，綜上二端觀之，刊行華僑教育報，亦爲補救之一策。

(辦法) 該報由華僑教育指導機關編輯發行，報社地址應設於海外，庶消息靈敏，凡關於華僑教育方面之消息研究著作，如各校之近況，教員之介紹，教員服務之勤惰，校董之失職，居留地政府之政令，教育註冊條例禁令命令，以及祖國教育之近況，皆當刊載。若外人學校之教育情形，亦可列入藉作參攷。

(議題) 設立華僑教育通訊機關案

馬六甲培風等八學校

(理由) 華僑教育，具有二三十年之歷史，惜乎缺乏研究機關。故較之昔日，仍無若何之進步，雖祖國之新教育，可以借鏡。然因重洋間阻，介紹不易，傳達甚難。教育不得法，收效自鮮。故鄙意應設立一華僑教育通訊機關，以研究華僑教育。并介紹祖國新教育及灌輸增進海外任教育者之新學術知識，成爲華僑教育之研究及指導機關。

(辦法) 該機關設立於祖國教育最進步之地點，聘請教育專家，各種學術家，及富有華僑教育經驗者，共同研究。其研究所得及祖國新教育狀況，即用函授式輸灌於海外之任教育者，並須編製各種關於教育學術方面，及其他文化社會狀況之調查表格，寄交海外任教育者填寫，使注意研究，并可考察所研究之效率，如海外任教育者，亦可借該機關以互傳研究教育學術之心得。

癸 雜組

(議題) 規定華僑學校董事部及教務部之職權案

一、規定華僑學校校董權案。

暹京新民學校

二、規定學校行政組織大綱及董事部之職權。

任抹中華會館

原三、規定華僑學校董事部及教務部之職權。

吉隆坡坤成女學

四、規定校董職權案。

暨大師範科

五、改良校董部織組。

英屬哥株巴轄愛羣學校

六、須劃清董事與教職員之職務。

霹靂江沙崇華中小學校

(案) 七、劃清學校組織系統分明董事部教務部職權呈請國民政府頒佈。巨港中華學校
暨大教育學院

八、規定華校校董職權案。

(理由) 南洋華僑學校之組織，多欠完密，最重要之董事部及教務部之職，亦無明文規定

，以致常因職權衝突而發生風潮。故欲消除此種不良現象，須規定最完密之「華僑學校組織法」以分別各部職權，俾得依章辦理，以免衝突。又校董部組織，亦宜改良。茲定辦法如下：

(辦法) 一、校董負責劃學校經費及進退校長之職權。

二、教職員由校長聘任之。

三、保管基金。

四、校內一切行政事宜概歸校長督率教職員全權辦理之，校董不得直接干涉。

五、董事部宜改委員制，以免獨裁弊病。

(議題) 推廣中等教育及職業學校案

一、設立甲乙種商業學校案。

二、設立甲乙種工業學校案。

三、實施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四、南洋應設中等以上之學校案。

五、促興需要殷切地方之華僑中學校。

六、應設立女子職業學校案。

七、國內宜多設中等以上之華僑學府。

八、南洋荷屬邦加應設邦加中學。

(案)

九、後期小學及初級中學應重職業訓練。

十、多設商業中學。

十一、請於閩粵各埠遍設華僑學校。

葉華芬

爪哇全民日報

爪哇全民日報

泗水僑聲日報

吉隆坡坤成女學

葉華芬

吉隆坡坤成女學

暨大師範科

暨大師範科

暨大教育學院

(理由) 華僑之所望於華僑教育者，謂可以提高華僑之地位，然而施行數十年，成績微少，華僑地位，仍不見有毫厘之提高，關於小學畢業生，又乏相當出路，故晚近僑胞對

諸華僑教育，已發生懷疑態度，惟華僑教育之所以如此失敗者，實因無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以造就小學畢業生達華僑教育最初願望。

(辦法) 一、於各埠中心地點，開辦中學校，師範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女子職業學校，其學制課程，當以當地狀況為根據，以求實用。

一、各屬大埠如邦島應設立邦加中學。

一、國內如閩粵各埠，宜多設中等以上之華僑學府。

(議題) 華僑學校學生須一律採用國貨制服案

原) 一、華僑學校學生應一律採用國貨制服案。

案 二、學校員生制服并文具概用國貨案。

三、各校師生須一律服用國貨制服案。

婆羅洲山口羊中華總商會

荷屬梭羅中華總商會

(理由) 學校制服，各國早已通行，我國清季亦曾採用此制，第行之無恆耳。華僑學校設立於外人領土範圍內為壯國體之觀瞻，與檢束學生之行為，且示華校行政之統一，均宜有採用制服之必要，惟貨料宜用國貨，茲定辦法如下：

(辦法) 一、請教育部僑務委員會通令遵行。

一、請工商部令國內商會轉知布業商家，將布樣分送南洋各商會，就近徵求各華校採用。

一、僑校所用文具一律概用國貨。

(議題) 考送華僑子弟學習航海案

原 一、興辦航海學校，造就華僑航海人才案。

葉華芬

(案) 二、考送華僑學習航海人員，以養成航海人才案。

爪哇全民日報

(理由) 數百萬僑胞所藉以遠渡重洋；往來國內海外，無非外國之航運公司，載貨之被人操縱，搭客之受人欺侮，南洋報紙，不絕於書，記十年前熱心而有眼光之僑商，曾一度創立於港滬爪哇之中國航運公司，又惜曇花一現，即歸消滅，然推究失敗之故，實無相當之航運人才，實爲最重要之原因。

(辦法) 一、由交通部於中國南方之適妥地方，設立航海學校，特重南洋方面之航行。

一、由政府令知全國航海學校，優待華僑入學學生並獎勵辦法。

一、每年由負責之僑教機關，如暨大等招考僑生若干名，資送國內外航海專校肄業。

(議題) 施行華僑社會教育案

一、規定華僑社會教育組織大綱，及進行方案。

任抹中華會館

二、實施平民教育。

泗水僑聲日報

三、應注重華僑成人工餘補習教育。

葉華芬

四、南洋華僑學校應爲華僑方面拒毒拒賭運動之中心。

葉華芬

(案) 五、創辦民衆夜校案。

暨大師範科

六、南洋各地應廣設平民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以資救濟失學工人及其子弟。

(理由) 社會之改進，在於一般青年中年男女，此青年中年男女之智識，足以左右社會之進化，我華僑大多數係工商中人，成年失學者，尤為應請注重救濟，以普及社會教育，喚醒僑衆，並促進其愛國思想。

(辦法) 一、設立平民學校組織平教促進會。

一、請南洋華僑各學校一律附設夜校補習學校。

一、南洋華校應參加各類社會運動，如拒毒拒賭等為華僑之中心。

一、各埠會館商會創辦民衆夜校。

(議題) 注重華僑幼稚教育案

原 一、提倡幼稚教育案。

(案) 二、請注重南洋華僑幼稚園教育。

三、注重華僑幼稚園教育案。

荷屬梭羅華僑公學

葉華芬

暨大師範科

(理由) 幼稚教育之需要，為一般教育家所公認，南洋華僑家庭教育至為薄弱，荷屬兒童，且從幼交巫人傭婦抱負養護，兒童最富模仿性，言動舉止，漸歸於巫化，少成若天性，至老不能改者，在此種不良環境之中，幼稚教育之提倡，尤覺萬分需要與迫切也。

(辦法) 一、由教育部飭各領事設法指導各小學附設幼稚園。

一、由教育部頒定獎勵南洋華僑興辦幼稚園教育。

一、由暨南大學師範科，兼辦華僑幼稚師範講習科，以造就辦理華僑幼稚教育之人材。

(議題) 向南洋華僑募款建造南洋館案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籌備會

(理由) 南洋館爲鄭校長在南洋文化事業部計劃之一，在該部組織條例第十五條曰：「本部得設南洋館，搜羅各種資料，以供研究南洋之參攷，館內得分設下列各種研究室：(一)南洋圖書室，(二)南洋科學室，(三)南洋博物室，(四)南洋商品室，(五)南洋生活室，」可見本校建造南洋館，早在計劃之中，惟經費在國內不易籌集，除由政府補助外，須向華僑募捐，夫華僑素多慷慨之士，每年捐款之輸入，不可勝數，然多爲人作嫁，未嘗爲自身計也。以後希望能直接爲全體僑胞謀福利之事業，如建本館者，多加注意，則僑務定可蒸蒸日上矣。

(辦法) 一、從本年九月起，派員赴南洋華僑募捐十萬元，專爲建造南洋館之用。

一、捐款在百元以上者，得另訂獎勵辦法，分別獎勵之。

一、南洋館除設前述各室外，又可設教育指導處，職業介紹處，移民訓練班，華僑寄宿舍等。

(議題) 華僑學校宜注重管理訓練案

(案原) 一、請通告國內各中等以上學校，嚴格管理。

二、華僑學校宜注重訓育案。

泗水僑聲日報

彭亨育華學校

(理由) 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健全之國民，所謂健全之國民，一須富有時代的智識，其次則須具有健全的人格，惟察華僑學子，以環境關係，習性輕浮，意志薄弱，且好私鬥，貪小利，舉凡賭博吸煙諸惡習，尤為嗜好，欲挽此惡弊，而冀其達於正大之途，必須注重訓育，乃能收効。

- (辦法) 一、呈請教育部訂定華僑學校訓育標準，印成專書，分送華僑各校，以便遵照。
二、各校須指定訓育人員若干人，負訓育之責任。
三、每週至少舉行訓話會一次，由訓育員或教職員擔任之。
四、學生方面宜組織自治會社，以期養成良好習慣，並練習服務。
五、每學期末考查操行成績優異者，宜酌量獎勵之。

(議題) 請製定「華僑歌」頒佈海外華僑學校一體唱習以資鼓舞藉促團結

葉華芬

(理由) 近年來，海外華僑對於祖國愛國心猛進，恃為啟迪者，無非由於祖國近年革命之勝利，及外禍緊張所致，但此種激刺，含有暫時性，吾人應於當此時際，製一足以維繫羣衆感情之詩歌，如「黨歌」者，此歌應名為「華僑歌」頒佈之，使海外華僑學生，為華僑社會之表率，遍傳海外僑胞一體唱習，既能促助高尚理想情感之陶冶，亦能助以發揚我民族海外雄飛之精神，並以訓育華僑對於世界人類和平責任之感悟，以資鼓舞，藉促團結也。

(辦法) 一、歌詞應用國語文以表新中國之時代性。

二、歌調應剛柔並用，剛者表雄壯之情，柔者示寬和之意。

三、歌詞及歌調之製擬，應注重本國文化色彩，但同時應採取西方文化之意味，以表世界新文化之創造。

四、撰製時其內容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發揚三民主義。

二、發揚中華民族之民族性。

三、發揚海外雄飛之特性。

五、請由國立暨南大學負責辦理。

(議題) 使土生華僑受祖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

(案) 原一、請救濟使土生華僑青年得受祖國教育。

二、灌輸祖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

韓希琦

葉華芬

(理由) 晚近教育界頗有數典忘祖之弊，青年學子，因之不知所謂祖國之文化爲何物？偶或知之，亦以爲歐美之文明國人不如是。是無可取，嗚呼！此民族之憂也，南洋華僑教育，宜以灌輸祖國文化，祖國文化，以發揚民族精神爲主旨，否則一聽諸僑生各就所在地，受外國人之殖民教育，俾與半西式之南洋土人同化，豈不較爲合算，又何事我輩之紛紛議論爲耶？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一、注重國文，歷史，地理，并修身科，或增加「國學概要」一門。

二、注重人格教育，并蒐集中國古來名人嘉言懿行爲訓話材料。

三、鼓吹土生華僑與一般華僑結合，使僑生潛移默化，受祖國文化之陶冶

(議題) 請政府撥款在海外設立華僑補習學校

新嘉坡育英學校

(理由)一、查南洋華僑青年，什九失學，欲救濟其智識饑荒，自當多設工餘補習學校，

而授以生活必需之智識。

二、此等補習學校當由政府負責設立，及撥款維持，并規定其辦法，使系統確立，宗旨嚴明，始持久遠而著成效。

(辦法)一、海外各領事館應設華僑學務，并負責辦理此等華僑補習學校。

二、查南洋華僑人口約六百萬人，應設立補習學校六百所，每月消費一十八萬元，應請由政府全數籌撥。

(議題) 規定教員薪金最低限度

峇株巴轄愛羣學校

(理由) 教育爲終身職業，然欲使教員終身從事教育，必先解決其生活問題，使其不受經濟壓迫，始能安心辦事，現在僑校教員，薪金頗薄，有每月僅得三十元者，處此生活程度甚高之地，而薪金如此微薄，自贍尚虞不足，設有父母妻子者，將何以盡其事蓄之責耶？此對教員薪金最低限度必須限定也。

(辦法)一、斟酌各地生活程度，規定各級學校教員薪金最低限度。

二、採用年功加俸辦法，以獎勵熱心教學之人。

三、教員有家眷者，學校須按照人數，逐月津貼屋租。

四、教員有兒女者，學校須按照人數，逐月津貼費用。

(議題) 定孫總理中山先生誕辰爲華僑教育節案

荷屬梭羅中華總商會

(理由) 孫總理中山先誕生之辰，即中國民族復活之日。竊意應定孫先生誕辰紀念，爲華僑教育節，使各僑胞知本其擁護孫先生偉大之精神，長存人間，吾民族之特性，益以光大於海外也。此爲最切實最有意義的紀念方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呈請中央黨部核准通令遵行。

二、每年孫先生誕辰紀念，僑胞男女老幼，均可參與慶祝典禮，並舉行教育節儀式。

三、各華校是日聯合或個別舉行成績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有關文化運動之遊藝講演等會。

四、各正式僑團，各華校是日各推代表，聯合舉行，該地教育會，討論改進教育各項問題。

(議題) 請提倡組織南僑教育成績展覽會

顏文初

(理由) 一、教育成績展覽會，因有所比較與觀感，易增進辦學者之精神，在毫無一貫宗旨之南僑各校，誠有需要此等大規模之組織，故宜於本會提倡之。

(辦法) 其開會地點，宜在暨南大學議定日期後，先於一年或半年前通告南僑各校，屆期送來成績陳列(應如何分類，由細目訂之。) 幷請專家任批評之職，亦可使海內人士，漸注意華僑教育也。

(議題) 暨大應在海外星加坡設立分校案

(理由) 一、海外華校，雖沒有確實的調查統計，但大約已達千校以上，即中等學校，現亦已達數十，其中有志回國升學的青年，大不乏人，惟因重洋遠隔，經費關係，故，大多數不能達其所志。

二、暨大既為海外華僑教育的總機關，當然負有改進華僑教育的責任，惟以遠在祖國對於華僑教育，不免有隔膜之虞。

(辦法) 基上二種理由，為便利海外華僑普及升學以提高多數華僑的智識程度計，暨大在海外有設立分校的必要。為統一華僑教育，以圖改進計，暨大尤有在海外設立分校的必要。用特提案，請討論公決。

(議題) 特別注意新墾闢地方設立華僑學校

葉華芬

(理由) 南洋各島多亘古未經墾闢之區，吾華僑富於進取創作之特性，無遠弗屆，無深不入，常見此類新墾闢地方，華僑人數多者一二百家，少者一二十家，雖有學齡兒童，而無學校供其就學，故應特別注重興辦或獎勵新闢地方，設立華校。

(辦法) 一、請撥庚款或華僑捐款之一部，充為此種特殊事業之基金。

二、請教育部特別獎勵此類學校及其熱心人士。

四、請規定發展此種學校之原則：

一、此類學校應以「中華學校」定名爲最妥當。

二、此類學校之設立應與「中華會館」之設立互爲因果。

五、請擬一定南洋華僑學生訓育之方針：

一、鼓勵到新墾地去。

二、鼓勵下層基本教育工作。

(議題) 規定華僑學校年暑假及休假日紀念日案

林有壬

原) 二、請教育部編定各紀念日案。

三、南洋學校宜廢止長期放假案。

(案) 四、規定華僑學校校曆案。

五、統一學曆案。

六、統一南洋學曆案。

網甲高木中華學校
新加坡崇德學校

新加坡育英學校

新加坡南洋女學

新加坡愛同學校

(理由) 僑校之年暑假及休假日紀念日，人自爲政，校自爲風，殊背統一之精神，又因時勢推移，有宜於昔而不宜於今者，是不可不重新規定也。爰照部定規程，參酌南洋狀況，擬訂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甲 年假 因南洋無寒假可放，擬變通定為十六日。(其起止日期，由各校參酌

暑假起止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乙 暑假 擬定為二十日，其起止日期，由各校斟酌各該地方氣候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丙 春假 遵照部定規程定為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丁 各休假日及紀念日：

一、新年元旦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二、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十二日)

三、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 (三月廿九日)

四、濟南慘案紀念。 (五月九日)

六、五卅慘案紀念。 (五月三十日)

七、國民革命誓師紀念。 (七月九日)

八、孔子誕辰。 (八月二十七日)

九、國慶日。 (十月十日)

十、居留地重要慶祝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總理誕辰。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雲南舉義紀念。 (各該本校開校日)

十四、開學式。

(議題) 規定僑校必不可少之集會案

林有壬

(理由) 集會效果，較日常授課及普通訓話更為宏大，故適合機宜及不妨正課之集會，多益善，茲將必不可少之集會十餘種，列入辦法欄，當否？請公決。

(辦法) 一、開學式。六、作法競進會。

十一、懇親會。

二、朝會。七、書法競進會。

十二、成績展覽會。

三、紀念週。八、算術比賽會。

十三、遊藝會。

四、講演會。九、常識比賽會。

十四、各紀念日紀念會。

五、親師協會。十、演說競爭會。

十五、休業式。

(議題) 擬請南洋及美洲各埠華僑商會設置介紹暨大畢業生事務部

楊汝霖

(理由) 一、他國僑民侵入南洋經營，任何事業，多用科學人才及方法，而吾國僑胞居留該地者，則仍襲用舊法，故每遭失敗挽救之法，自應介紹具科學知識，負有改進華僑事業之暨大畢業生前往與彼抗衡。

二、海外父老送子弟回國求學之目的，厥為學成樹其自立之能力，倘畢業後依然不能執一業，或僅可在國內發展，則海外僑胞，必生失望，而暨大唯一使命，亦歸泡影矣。據上列原由，敢請南洋及美洲各埠華僑商會，設置介紹暨大畢業生事務部，一可阻外人南

侵之力一可堅僑胞內附之心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調查或函詢南洋需用何項人才？由本校負訓練之責，南洋各埠商會負介紹職業之責，惟須本校予南洋各埠商會會長，以相當之名義，則聲應氣求，沆瀣一氣矣。

二、每屆畢業於一學期前，由本校調查有志赴南洋服務各生，開具履歷，送請南洋各埠，分別介紹。

三、每屆畢業，在南洋任事各生，每月作成報告，寄交所在商會會長查閱後，轉寄本校，以憑隨時策進，並作教學之參攷。

(註)以上整理案中，有因原案遲到，與繕寫不合式者，未能編入，今一律編入下列原提案中，請參閱。

編者錢鶴附識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原提案目錄

一、教育行政組

設立各地華僑教育管理局

在荷屬東印度適中地立設立華僑教育機關

設立南洋華僑教育局直隸國府教育部專辦理南洋華僑教育事務

組織華校教育行政指導機關

在英荷美法暹各屬中心大埠設立海外教育局直轄於教育部或暨南大學

領事館應附設華僑教育委員會

在南洋各領事署置設教育司

在領事館附設教育局以資辦理案

在各領事館附設華僑教育委員會或華僑教育局

同一區域內各華僑學校宜聯合辦理統屬於一個教育機關案

規劃南洋華僑教育爲暨南大學區以確定綜理學術及教育行政機關

暨南大學應爲南洋最高教育機關

積極督促政府外交與英政府交涉取締一九二二年南洋華僑教育註冊苛例

請注意取消英屬南洋學校註冊條例以資發展

取消逼政府抑阻華僑教育條例（如教員須習暹文等）

請國府向居留政府交涉修改一九二一年華僑註冊條例

法屬西貢中法大學

荷屬望加錫中華學校

荷屬邦加埠中華會學校

英屬吉隆坡尊孔學校

荷屬爪哇工商日報

英屬馬六甲各民日報

英屬馬六甲培風中學校

暨大代表唐桐侯

英屬峇株巴轄愛羣學校

北般烏培英學校

荷屬棉蘭華僑教育總會

荷屬梭羅中華總商會

暨大師範科

英屬柔佛東甲民智學校

英屬檳城明新社

暹京華校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英屬霹靂江沙崇華中小學

華僑教育請保障問題

任抹中華會館

國民政府應加意保護華校

荷屬安汶中華培德學校

請特別保護沙羅越華僑之教育

專家葉華芬

請於此後與外國修訂條約時注意保護海外華僑教育

暹京華校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請政府頒布保障華僑教育條例

霹靂華校聯席會

請國府教育部咨請英理藩部取消一九二七年華校註冊條例

暹羅佛統黨辦中山手民學校

請在居留地政府法律範圍內不准學生巡行開會作紀念式之表示請討論交涉取消

全上

請取消干涉逢紀念日升旗

全上

請取消華僑學校之宣傳品必經暹官廳蓋印才得散發

全上

規定海外華僑教育方針

英屬吉隆坡尊孔學校

統一南洋華僑教育方針

英屬新加坡啟發學校

華僑教育宗旨之釐定

英屬新加坡愛同學校

規劃華僑教育學區

英屬新加坡養正學校

劃分南洋華僑教育區

專家葉華芬

請國府劃定南僑學區以暨校爲中心并每年派員到南洋視察各屬僑校

專家顏文初

各埠華校要有系統之組織及大規模之計劃劃分學區及指定各學區之學校數及學校種類

荷屬任抹中華學校

釐定華僑學制以歸劃一案

爪哇三寶龍中華學校

統一華僑學校學制

北般烏培英學校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原提案目錄

一七四

制定創辦華僑學校之標準

南洋各埠華僑所設立之華校除夜校及私人獨辦者外其精神經濟形式均應統一
華僑各公私立學校政府須令其立案

請本校添設僑務訓練班

實行華僑學校學區考試制

本會——華教會議——有繼續存在之必要惟須組織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執行會務
并規定每三年召集代表大會一次
本會議第二次開會時期與地點

制定南洋各華校修業期限須較國內普通小學修業期限為長

中華會館學校應服從祖國國民政府監督及指導僑民俾學童得有奉受教育之訓
練系統

暨南大學應于中國最南地方（如瓊島或西沙羣島等處）設農林漁撈專科

請國府教育部切實執行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華僑教育議決案

請用本會名義呈請國府飭令閩粵軍民長官切實剿匪以便華僑歸國興辦教育實
業并保護僑民眷屬

二、課程教材組

制定華僑教育課程之標準案

制定南僑小學課程標準案

編訂南洋小學校特殊課程標準及教本案

籌設南洋特殊教材編纂會以便刊行特殊教本而利僑校教學案

英屬馬六甲各學培風中學

荷屬邦加沙橫埠中華會館學校

暹京華校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籌備會

英屬馬六甲各學培風中學
英屬吡叻布先光漢覺民學校

荷屬蘇門答臘巨港中華總商會
英屬霹靂華僑學校聯席會議

南洋荷屬巴東中華學校等
英屬霹靂華僑學校聯席會議

暨大代表唐桐侯

出席代表陳文亨郭美丞
莊信羣等十三人臨時動議

出席代表陳文亨郭美丞
莊信羣等十三人臨時動議
陳鴻謨

英屬馬六甲各學培風中學

荷屬瑪璉埠中華學校

英屬新加坡華僑中學

英屬北婆羅洲亞庇中華學校

應請規定南洋學制及編定教科書以應需要

請特別編製南洋華僑學校教科書

編定適宜於南洋華僑教育之教材案

編纂適應環境的教材案

限期編制適宜華僑學校教材案

編輯適合南洋小學教科書

編修南洋各學校教科書案

編訂南洋華僑各級學校適用之教科書案

編著適應南洋環境教科書案

編定教科書

請暨大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負責編輯南洋華僑學校教材

編輯華僑兒童教科及閱讀用書案

專就南洋環境先編輯華校補充教材案

編印南僑小學活頁本補充教材案

教材宜另行編訂並須酌量增加案

請求教育部編制南洋幼稚園教材案

搜集南洋教材編輯適用華僑學校之教科書案

華僑學校應注意國事教材案

從速編制民國現代革命歷史教科書案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原提案目錄

英屬檳城埠明新社

暹京華校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

荷屬邦加埠中華會館

英屬吉隆坡南學校

荷屬梭羅華僑公學

峇株巴轄愛羣學校

英屬吉隆坡坤成女學校

廈門大學

荷屬泗水埠泗水中華會館

荷屬泗水埠振文學校

荷屬岩望中華會館學校

英屬馬六甲各學校

荷屬安汶中華培德學校

荷屬瑪璉埠中華學校

荷屬網甲高木中華學校

新加坡建華學校

新加坡南洋女學

新加坡道南學校

新加坡娘女學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原提案目錄

一七六

改造課程應先以公民自然地理衛生四科着手

新加坡愛同學校
美屬小呂宋第一小學校

欲改編適合南僑小學教科書應先從常識地理二書着手

暹羅曼谷國民日報

南洋華校應特別注重當地語言文字及社會狀況案
南洋華僑學校之公民學教科應注重養成海外雄飛之中國公民同時亦應注意養成適應僑居地情形之公民

專家葉華芬

華僑中高等教育均應特別注重商科

全 上

南洋華僑學校應授中國近年進步史

全 上

南洋華僑中等學校應添授中南關係史

暨大師範科

南洋華僑小學校應當注重野外教學案

暹京華校參照南洋華僑教育會議

請特別編製南洋婦女平民讀物

全 上

規定南洋華校課業時間案

荷屬沙吧瀨埠育才學校
英屬雪蘭莪坤成女學

統一華僑學校教科書案

北般烏培英學校

全 上

另編華僑學校應用課本

英屬霹靂江沙崇華學校
荷屬任抹中華會館

統一各校的課程

編輯教科書

請國府教育部聘請專員編輯適應南洋華僑教育的教科書

共同確定南洋華校課程之標準

霹靂華校聯席會
荷屬巨港中華學校

須先將各書局出版之教科書指定若干種俾資採用而求一致
重行編訂適於南洋環境之各種教科書以便各華校一致採用

國語教材應以南洋之習慣上及事物上所常用者

算術教材應加入南洋方面之度量衡制度及南洋商業普通貨品

自然教材應採編南洋方面之動植物及自然現象等材料

公民教材應加入南洋方面之法律及經濟等材料

地理教材應注重南洋大勢及交通物產等有關于商業之智識地名並用中西文對照

請暨大南洋文化事業編纂適合南洋兒童讀物案

二、指導員與教育會組

請大學院每年選派專員巡視南洋教育案

請教育部每年派員南來視察並予指導

應請國府專派視學按期調查各華僑學校案

委派視學員視察南洋華僑教育案

海外華僑教育視察員應分屬各埠領事館

設華僑學校指導員案

呈請國民政府按年派專員視察南洋各地華僑教育案

指派視學員

請派督學員案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暹羅佛統黨辦中山平民學校

北婆羅洲山打根啓華學校

新加坡南洋女學

荷屬棉蘭華僑教育總會

荷屬泗水中華會館

專家葉華芬

暹羅曼谷新民學校

荷屬邦加埠中華會館

沙橫埠中華學校

荷屬泗水振文同善學校

英屬緬甸華僑中學校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原提案目錄

「七八

請政府每年派員到南洋視察華僑教育

派視學員考察僑學成績案

請國府教育部派員調查組織指導南洋華僑學校案

組織指導華僑教育之最高機關以便視察促進華僑教育之進行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委任之

設立教育會整理華僑教育案

國府選派教育部幹員前來設立南洋教育整理合法學會統一機關

設立馬來半島華僑教育會

組織南洋華僑教育總會案

請加設教育會案

請規定南洋各地華僑教育會組織條例

組織中華教育會案

宜設一有組織有系統之教育總會案

南洋英荷兩屬華僑應各設南洋華僑教育總會

恢復英屬華僑教育會請國府力予助力案

應請指導組織南洋各地學校聯合機關以通聲氣

霹靂或各州府宜創設教育會案

四、教育經費組

妥籌南洋教育基金以補助各校經費案

遷京華校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

爪哇三寶壩中華學校

霹靂華僑學校聯席會

荷屬蘇島巨港中華學校

山口羊中華總商會

英屬柔佛東甲民智學校

暨大師範科

英屬新加坡華僑中學

英屬緬甸岱吁中華會館

專家葉華芬

荷屬梭羅華僑公學

英屬馬六甲各學校

培風中學

暨大師範科

新加坡啓發學校

英屬板城明新社

英屬霹靂江沙崇華學校

荷屬爪哇直葛中華會館

籌備推廣華僑教育基金

籌集僑校基金

請政府補助僑校經費

請國民政府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

商請國府津貼華僑教育費案

明定南洋各埠華僑應以土產捐百貨捐及月捐爲南洋華僑教育經常費其他籌款之法亦得斟酌兼用之

請願政府劃撥庚子賠款一部爲建設及改造僑教之經費案

請撥庚子賠款之一部作爲南洋華僑教育基金案

請撥庚子賠款補助南洋華僑教育及學術事業

請撥華僑濟案捐款補助國立暨南大學基金

請政府依照暨大新經濟預算案撥款維持以固華僑最高學府根基

請撥款津貼教育總會經費案

請國府通令南洋各屬中華商會應贊助平民教育經費案

請政府通令當地領事轉諭華僑將南洋神嘗寺產資助平民教育經費案

提倡華校籌足金毋受居留政府補助

請國民政府每年劃出若干元爲推廣華僑教育或補助華僑教育之經費

五、三民主義與國語組

泗水僑聲日報

英屬亞株巴轄愛羣學校

英屬峇株巴轄愛羣學校

英屬雪蘭莪坤成女校

爪哇三寶龍中華學校

荷屬邦加埠中華會館

爪哇吧達維亞工商日報

新加坡啓發學校

專家葉華芬

全上

英屬叻布先埠光漢覺民學校

英屬緬甸教育總會

新加坡平民學校

全上

暹羅佛院黨辦中山平民學校

英屬霹靂江沙崇華學校

爪哇任抹中華學校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原提案目錄

一八〇

南洋華僑學校應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案

實施黨義教育

呈請中央通飭南洋英荷暹屬華僑學校加入三民主義課程案

請政府訓令外交部正式關會英荷等政府要求該殖民地內准予華校加授三民主義案

請政府委派專員到南洋各地指導實施三民主義化教育案

請交涉准許砂羅越華僑學校課授三民主義

南洋教員須由各級黨部介紹薦舉實行三民主義教育化

加推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委員會委員

組織南洋國語教育促進會案

籌設國語傳習所以造就國語師資而便實施國語教育案

華僑學校應用國語教授案

華僑學校概以國語課授

六、造就師資組

在南洋應設立師範學校案

在居留地應多設師範學校案

在南洋大埠設立南僑師範學校或海外師範部案

南洋宜專設完全師範學校以儲師資案

請教育部於南洋分區籌設女子高中或高師以造就女僑胞服務與升學之基礎案

荷屬邦加埠中華會館
荷屬沙橫埠中華學校

英屬怡保吡叻公立育才
英屬峇株巴轄愛羣學校
星洲愛同學校

全 上

專家葉華芬

東甲民智學校

出席代表 吳善稽 李希穆
鄺少智 陳文亨 臨時提議

新加坡南洋華僑中學

英屬北婆羅洲亞庇中華學校

新加坡道南學校

北船烏培英學校

吉隆坡琼州會館僑南學校

英屬雪蘭莪吉隆坡坤成女學

爪哇工商日報

荷屬棉蘭華僑教育總會

新加坡南華女學

請本校高中師範科遷往新加坡案

關於華僑師資問題一個提案

培養優良師資以備南洋各校聘用案

提高師資案

規定師資標準

中學各科教師應聘專門人才案

檢定教員

互派教員留學及考察以資連絡案

創設小學教員暑期學校案

每年在各屬重要商埠舉辦暑期講習所案

組織介紹部介紹最優良之教師於南洋各華校
由大會組織檢定華僑學校教員委員會案

七、獎勵辦學人員組

請獎勵熱心辦學人員案

請政府製定並實行獎勵熱心華僑教育者條例

請國府頒定獎章以勳有功於各該校之董事及教職員

捐資興學褒獎案

規定華僑教育者優良待遇之條例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籌備會

英屬柔佛余文打公立華僑學校

爪哇直葛中華會館

星洲南洋女學

暨大教育學院

英屬雪蘭莪吉隆坡坤成女校

英屬峇株巴轄愛羣女學

暨大代表陳鐘凡

暨大師範科

暨大教育學院

蘇島巨港中華學校華總商會華僑學校等

英屬霹靂華校聯合會

英屬緬甸華僑教育誌編纂編

暹京華校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霹靂江沙崇華學校

英屬霹靂華校聯席會

荷屬任抹中華會館

八、優待華僑學生組

請國立大學優待南洋小學教員回國升學

請大學院通令國內公立中上各校特別優待華僑回國升學學生案

國內各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免費額以優待華僑子弟回國升學案

請國立省立各學校優待華僑學生

由大會決定暨大獎勵華僑貧苦學生案

補助華僑貧苦學生回國升學案

凡國立及省立中等以上之學校應特設僑生名額

凡國內國立省立縣立及各公立學校應儘量收納華僑學生案

請國府特定保送華僑學生留學歐美額數案

華僑貧寒子弟升入暨南大學准予免費案

商請國府酌定優待華僑學生給以相當職務案

請暨南大學每年在南洋招生一次并特別優待向學僑胞

請設立南洋回國學生求學招待所案

九、圖書館與出版物組

發展南洋華僑圖書館事業

南洋各埠應設立華僑通俗圖書館案

專家葉華芬

英屬新加坡育英學校

英屬新加坡育英學校

北婆羅洲山打根啓華學校

荷屬華僑學務總會

英屬吡叻布先光漢覺民學校

英屬雪蘭莪吉隆坡坤成女學

暨大師範科

英屬吉隆坡尊孔學校

荷屬三寶龍中華學校

全上

荷屬爪哇三寶龍中華學校

暹京華校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暹羅佛統黨辦中山平民學校

請國府教育部在南洋創辦國立華僑圖書館

請提倡設立圖書館以培養智請國府教育部在南洋創辦國立華僑圖書館

刊行華僑教育報案

設立華僑教育通訊機關案

請頒行華僑教育月刊案

出版關於華僑教育之書報

十、雜組

規定校董職權案

改良校董部組織

規定華僑學校校董職權案

規定華校校董職權案

規定華僑學校董事部及教務部之職權

須劃清董事與教職員之職務案

劃清學校組織系統分明董事部教務部之職權呈請 國民政府頒佈

規定學校行政組織大綱及董事部與教務部之職權

請國府創設荷印完全中學以促進華僑教育案

實施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促興需要殷切地方之華僑中學校

南洋應設中等以上之學校案

霹靂華校聯席會

英屬檳城明新社

英屬馬六甲各學校

全 上

暹羅佛統黨辦中山平民學校

荷屬任抹中華會館

荷屬任抹中華會館

暨大師範科

英屬峇株巴轄愛羣學校

英屬雪蘭莪吉隆坡坤成女校

英屬霹靂江沙崇華中小學校

暫大教育學院

英屬雪蘭莪吉隆坡坤成女校

英屬霹靂江沙崇華中小學校

荷屬巨港中華總商會中華學校

華僑學校中華女校

荷屬任抹中華會館

荷屬華僑學務總會

爪哇泗水僑聲日報

專家葉華芬

英屬吉隆坡坤成女學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原提案目錄

一八四

南洋荷屬邦加島應設立邦加中學案

後期小學及初級中學應注重職業訓練

多設商業中學

設立甲乙種商業學校案

設立甲乙種工業學校案

應設立女子職業學校案

請於閩粵各埠遍設華僑學校

特別注意新墾闢地方設立華僑學校

暨大應在海外星加坡設立分校案

南洋各地應廣設平民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以救濟失學工人及其子弟案

實施平民教育

請政府撥款在海外設立華僑補習學校

普及平民教育案

創辦民衆夜校案

應注重華僑成人工餘補習教育

南洋華僑學校應爲華僑方面拒毒拒賭運動之中心

請提倡普及教育講演會之組織以利宣傳而挽頽化

規定華僑社會教育組織大綱及進行方案

灌輸祖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

暨大師範科

暨大教育學院

荷屬爪哇全民工商日報

全上

英屬吉隆坡坤成女學

專家葉華芬

專家葉華芬

英屬吉隆坡尊孔學校

荷屬棉蘭華僑教育總會

荷屬泗水僑聲日報

新嘉坡育英學校

星僑平民學校

暨大師範科

專家葉華芬

專家葉華芬

英屬檳城明新社

荷屬任抹中華會館

專家韓希琦

請救濟使土生華僑青年得受祖國教育

華僑學校宜注重訓育案

請通告國內各中等以上學校嚴厲管理關於華僑回國升學的學生

提倡幼稚教育案

請注重南洋華僑幼稚園教育

注重華僑幼稚教育案

規定南洋華僑學校年暑假及休假日紀念日案

規定華僑學校校曆案

南洋學校宜廢止長期放假案

統一南洋學曆案

請教育部編定各紀念日案

學校員生制服并文具概用國貨案

華僑學校學生應一律採用制服案

各校師生須一律服用國貨制服案

興辦航海學校造就華僑航海人才案

考送華僑學習航海人員以養成航海人材案

請製定『華僑歌』頌佈海外華僑學校一體唱習以資鼓舞藉促團結

請國府制定中華民國國歌案

專家葉華芬

英屬彭亨育華學校

荷屬泗水僑聲日報

荷屬梭羅華僑公學

專家葉華芬

暨大師範科

專家林有壬

英屬新加坡育英學校

荷屬網甲高木中華學校

新加坡南洋女學

星洲愛同學校

新加坡崇德學校

荷屬山口羊中華總商會

荷屬安汶埠中華培德學校

荷屬梭羅中華總商會

專家葉華芬

爪哇工商日報
全民日報

專家葉華芬

霹靂華僑學校聯席會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原提案目錄

一八六

定孫總理中山先生誕辰爲華僑教育節案

請提倡組織南僑教育成績展覽會

規定僑校必不可少之集會案

規定教員薪金最低限度

南洋英屬中小學校校長應延長任期案

南洋各小學暨初級中學在可能範圍內須儘量切實施行黨童子軍訓練案

南洋華僑學校黨童軍應設軍部於暨南大學執行一切案

擬請南洋及美洲各埠華僑商會設置介紹暨大畢業生事務部

請大會呈請教育部另定補助及獎勵南洋著作條例

增進華校教育効能案

請進行測驗南洋華僑學生智力

請教育部審定銷流海外之中國影片

獎勵海外調查事業案

對於各小埠宜採取單級教學法案

南洋華僑應注意生產教育案

打通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隔膜

荷屬梭羅中華總商會

專家林有壬

英屬峇株巴轄愛羣學校

暨大師範科

暨大黨童子軍團

暨大代表楊汝霖

荷屬岩望中華會館

暨大教育學院

專家葉華芬

新加坡育英學校

瓜哇工商日報

英屬霹靂江沙崇華學校

霹靂華校聯席會議

荷屬任抹中華會館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原提案

一 教育行政組

(議題) 設立各地華僑教育管理局案

法屬西貢埠中法大學代表陳肇琪

(理由) 夏書曰：中不容利，民乃外次，我華僑涉重洋以餬其口於四方，何莫非因生計之壓迫；然華僑足迹所至，無不由自動而建設其所應舉之事業，初未嘗受本國政府之督促也。華僑教育亦不能外是，試觀各地僑校，決非受政府若何之功令而設，純然出於興學之熱誠，第以各務其工商農鑄之業，且多屬失學之士，則僑校多數因陋就簡，在所不免，整理之道。端有賴於今日主持教育機關之國內外人士，一致為之計畫。鄙意以為目下切要之圖，莫如華僑教育管理局之設立，蓋各地僑校，大抵多各自為政，平素既無聯絡，學級亦難銜接，經費又或此益而彼絀，無兼程並進之餘地，故非有一統籌兼顧之機關，無以謀華僑教育之基本改善。設立各地華僑教育管理局之理由，即根據於此。

(辦法) 其辦法先由教育部議定組織法，遴選熟悉當地情形人員，分派各地辦理，局務大略為（一）管理各僑校之立案，及一切用人行政財政等。（二）規劃各僑校校務之設施，學科之編配及教學之設計。（三）檢定各僑校教職員之資格，及任免甄別之。（四）視察各僑校之現況，隨時指導之。（五）指導僑生之轉學及升學，為適切民主集權之原則，而收集思廣益之實效，則每年應由局召集當地華僑教育會議一次，為未來計畫之決定，其出席人員，應有下之數種：（一）局長及重要職員。（二）當地最高黨部總工會總商會學生會之代表。（三）當地本國總領事及領事僑務專員等。（四）當地各僑校之校長或代表。（五）當地僑報之總編輯或代表。（六）其他當地之教育專家或富有辦學經驗之華僑，似此則於華僑教育整個系統之中，而有因地制宜之辦法，會議之決議案，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亦手續所應爾。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議題) 在荷屬東印度適中地點設立華僑教育機關

荷屬望加錫埠中華學校代表王澤湘

(理由) 按荷屬東印度，與本國遠隔重洋，社會情形，與國內迥異，非在適當地點，設立教育機關，專司改進荷屬華僑教育事宜，則僑學前途，不易進展。蓋國內雖設有華僑教育委員會，究嫌鞭長莫及，凡百設施，斷難盡監督指導之責，且教育潮流，瞬息千變，非有系統分明，組織完備之機關，亦難措置裕如，因應咸宜。例如搜集各埠共同或特別教材，編成普遍適用與特殊補充之教科書，統一學制，規定必修科課程標準，選派視學員赴各埠視學，實行檢定合格教員，每年在假期內召集全荷屬華僑教育會議一次等，均屬要務。

(辦法) 前項教育機關，可設於巴達維亞，或泗水，(該處前此雖有學務總會之設辦法殊欠完善收效極微)由教育部華僑教育委員會，延攬熟悉荷屬僑學人才，擬定組織大綱及規程，交委員會審查後施行。其開辦泊經常各費，由各埠華校分擔。

(議題) 設立南洋華僑教育局直隸國府教育部專辦理南洋華僑教育事務案

荷屬邦加沙埠中華會館代表陳之溟

(理由) 華僑居住之南洋，地域遼闊，所設華校以千計，因無南洋華僑教育行政總機關以統之，故散散漫漫不相聯絡。形成孤立，如陷重圍中獨自掙扎，若不速謀團結，將被個個擊破，則南洋華僑教育前途，及華僑前途，均不堪設想矣。團結之道，固須由各華校破除成見，同聲相應，切實合作，然非有我政府專設之南洋教育總機關以統之，亦難收效。其他我政府對南洋華僑教育，欲加以任何指導救濟督促及啟核，亦非有相當機關不可，故南洋華僑教育局實有設立之必要也。

(辦法) 由本會推選，或由教育部委派熟悉南洋情形，及華僑教育情形者五人，教育專家五人，共十人，為南僑教育局委員。至必要時，得各增三人，而為十六人，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委員開籌備會擬定，呈請教育部核准，至局所設何處，亦請教育部指定。

(議題) 組織華校教育行政指導機關案

英屬吉隆坡尊孔學校代表王堅白

(理由) 南洋華僑教育的特種情形有兩種：一為僑居海外無本國行政官，直接間接的統轄或指導，一為校董方面有絕大的支配權。分述之：

本來華僑，遠離祖國，在他人的領域之下，而仍有所謂「教育」，已是幸運。所以學校行政，或訓育，教授，自然會陷於維持現狀之一途。而國內的教育潮流，要許久許久，才有些微奔來海外，受點點的影響，這樣形成南洋華校教育，比祖國落後。

還有各華校受董事部的支配，而董事部的被選為負責者，大都是實業家，商業家，總之是經濟方面的事業家，對於教育，不能有充分的認識，無何諱言。故任用人才，未能以被用者之「才」為標準，而是用另一種的關係為標準，真才未必用，不才未必不用，致釀成被用者，不事事仰承董事部的意旨。因此而學校教育，實蒙其害，結果是全華僑的損失，同時也是全民族的喫虧。

假使有教育行政指導機關，掌教育者，儘可憑據教育原理而措施一切，同時也可減低董事部的支配權。
華僑教育的曙光，是組織了華僑教育行政指導機關之後，或可獲得。

(議題) 在英荷美法暹各屬中心大埠設立海外教育局直轄於教育部或暨南大學案

荷屬爪哇工商日報代表戚修祺

(說明) 南洋華僑教育之現狀，英荷美法暹各屬，既乏聯屬，各自成風，而各屬中之各埠華校，又復予智自雄，各自為政。職是之故，漫云經濟計劃，因各屬埠之財力互異，而莫能預算統計，即區區施教之宗旨方針，不盡為經濟牽制者，亦莫能統一進行，冀趨一致，以達百年樹人之目的。民國十五年，荷屬華僑教育研究會，嘗經一度議決華僑教育宗旨，即『養成健全之華僑，發揚中華民族精神，培植適於南洋之充實生活能力，增進各民族感情』等語，雖寥寥數十字，未嘗不係四面八方，備為兼顧之僑教宗旨也。然而盛會散餘，通告甫出，而議者議，行者行，固毋

論矣，即身列議席者，返校言行，亦致議案於弗顧矣。其中雖藉口經濟支绌，難以遵行，然亦有非經濟範圍內事者，固亦因循延擱，置而不問，此則南僑教育，因無高級專責機關，以督促其進行，致一方顯示惰性之傾向，一方陷於各自爲政之一大明證也。欲挽此弊，非在英荷美法逼各屬中心大埠，設立海外教育局，直轄於教育部，或暨南大學以爲之籌畫全局統一進行不可，而各埠華校，概需隸於華僑教育局，教育局之權責專務，至少需賦予下列各項

- (一) 規定各華校之行政系統組織，明定董事與校長之權限。
- (二) 確定華僑教育宗旨，及施教方案。
- (三) 委任所屬各埠中華學校校長呈請上級機關委任之。
- (四) 薦任所屬之師範及中華學校校長呈請上級機關委任之。
- (五) 派遣指導員或視學員，視察所屬各校。
- (六) 附設華僑教育研究會。
- (七) 編製教科書及審定教材。
- (八) 出版調查雜誌。

(議題) 領事館應附設華僑教育委員會案

英屬馬六甲各學校代表 劉士木
培風中學代表 范慷慨

(理由) 華僑教育，散漫無系統，有識者類能言之。雖各校有校董部之組織，亦徒掛虛名，究應如何監察督促指導，均屬茫然，欲求教育之進步，豈不甚難。且校中置備之圖書儀器，每遇更調，輒多散失，此亦爲僑校之普通弊病。查各國對於國外教育，殊爲重視，領事館兼司僑民教育之職，吾國自設領事以來，未聞有加以注意者。現政府對於華僑教育，已特別注意，觀於華僑學校之林立，似宜於領事館，附設華僑教育委員會，以專司其事。

(辦法) 該會委員，應聘請教育家，及富有華僑教育經驗者任之，一切經費由領事館開支，其組織法請另行訂定，

並須派員視察各地學校，加以指導。凡各校之設置，及一切情況，皆當詳細考查，每半年最少視察一次，發行視察報告，至教員資格問題，亦應仿照國內教員登記辦法，由該會嚴格限制，以免濫竽。

(議題) 於南洋各領事署置設教育司案

暨大代表唐桐侯

(理由) 南洋各屬華校，最大缺陷為（一）無聯絡統一機關，（二）距祖國遠不易得健全指導，（三）難得切確調查與報告，以作整個的改進計劃之參攷資料。其補救辦法，應派教育專員，常駐僑居地域，以任指導調查之責。此項人選當然屬教育部事。然僑居地非自國領土，除外交官外，無置官可能，所以宜以外交部名義出之。因仿各國領事署，設商務參贊成例，由吾國外交部，就南洋各領事署，置設教育司，以收指臂之效。如是則英荷菲各屬華僑教育，定可有長足發展。至暹羅安南，則並領署且不能設，遑論其他，其補救華僑教育，自當別籌途徑也。

(辦法) 呈請國民政府，令外交部于南洋各領事署，迅設教育司，其人員由教育部推薦，外交部委任之。

(議題) 在領事館附設教育局以資辦理案

英屬峇株巴轄愛羣學校代表方之棟

(理由) 學術進步，一日千里，故學校設備，教授方法，均應隨時改良，以求進步，查現時各僑校，各自為政，不相聯絡，既乏相當機關，以資指導，又無聚會時機，共同研究。以致多數學校，設備簡陋，教法陳腐。若在領署，附設教育局，負責有人，辦理得法，則從事改造，易如反掌。

(辦法) (一) 在領事館內附設教育局，聘請對於教育研究有素，而熟悉僑務者，擔任局長，負責辦理所轄僑校。

(二) 調查各僑校，優良者獎勵之；惡劣者指導其改良。(三) 召集各校教職員，開教育研究會，以求改進方法。

(議題) 在各領事館附設華僑教育委員會或華僑教育局

北般烏培英學校

(理由) 此為該領事管轄範圍內華僑教育最高機關，其職務為指導並監督華僑教育一切進行，使華僑教育有一定之系統。

(議題) 同一區域內各華僑學校宜聯合辦理統屬於一個教育機關案

荷屬棉蘭埠華僑木育總會代表劉士木

(理由) 南洋華僑向有粵閩潮客之分，因語言習慣之不同，畛域之見最深，因而各設學校，教授該一部份子弟，縱各校當事者，極力提倡國語，而沿用方言，積習依然難改。且校自爲政，素少來往，致各成風氣，而畢業於各該校者，亦儼然自成一派。似此與教育宗旨實大異其趣，而學制不一，教法參差，設備不完全，編制班次之困難，其貽誤教育，均匪淺鮮。若聯合辦理，統屬於一個教育機關，先統一教育行政，羣策羣力，以籌措經費，改良教育，匪惟以上諸弊可免，其收效當百拾倍於現在。此事棉蘭已經實行，本會即統屬六校之教育機關也。

(辦法) 先求得各校董事之同意，隨即召集當地華僑全體大會，推舉執行委員若干人，分股辦事，以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負責籌款及整理校務之責。專聘富有學識經驗視學一人，專調查督促各校教務。小事由執委常會解決，遇有特別要事，由特別會議解決之。另由視學，每週召集校長會議，磋商一切設施及改良方法，視學有所獻議，得出席執委會，並須將校長會議議決案，提出執委會通過施行，此其大略也。

(議題) 規劃南洋華僑教育爲暨南大學區以確定綜理學術及教育行政機關方案

荷屬梭羅中華總商會代表郭美丞

(理由) 南洋華僑興學已三十年，祖國政府，派員南來視學，只有四次；實行調查，托領事兼辦一次；閩廣各派員查學二次；（就荷屬來說）又大都事前無計劃，事後無整理。民八以後軍閥僭政，連這種官樣文章，更廢而不舉，故華僑教育的收效微細，從前政府實負漠視僑民之責。現在黨國新猷，秉承孫總理遺教，爲華僑謀解放謀幸福，不遺餘力，應請政府規劃南洋華僑教育，爲暨南大學區，確定暨南大學，爲綜理華僑一切學術，及教育行政之機關。使華僑教育的進行，有計劃，有趨向，有步驟，則將來的收效必大。至大學區制已試行國內通行省，以之行于特殊情狀的南洋華僑，必更爲有利無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一、請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呈請國府核准施行。
二、大學區設駐南洋各屬華僑教育局。每局設委員三人至七人，視各屬華僑教育之繁簡而定。

三、教育局設董事若干人，由暨南大學就各屬華僑中，負有聲望熱心教育者，及教育學識優良，教育經驗豐富者聘任之。

四、南洋華僑教育的行政費學術費，均由政府列入預算。

(議題) 暨南大學應為南洋最高教育機關案

暨大師範科鄭沛聯

(理由) 一、暨南大學既為華僑最高學府，現已有大學實行學區制，故暨南大學亦應行大學區制。

二、南洋學校，因外人干涉，不得施以相當之教育。

三、南洋學校內容應與暨南大學相同。

(註) 初中以下學校程度應與暨南相符才能銜接。

四、南洋學校，應整齊劃一有精確標準。

(辦法) 一、南洋學校，應在暨南大學管轄之下。

二、暨南大學另設一行政機關，專為南洋學校，指導學術文化，及施行一切任務，另派觀察員等，至南洋各學校巡視。

(註) 一切行政組織，可參照中央大學和浙江大學。

(議題) 積極督促政府外交與英政府交涉取締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南洋華僑教育註冊苛條

英屬柔佛東甲民智學校
英屬柔佛東甲民智學校

(理由) 潮自公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南洋英屬嚴行華僑教育註冊苛條，宣告南洋華僑教育於死刑。八九年來，因註冊苛條種種關係，備受箝制，如學校方面：校董也，財政也，校長也，教員也，施以嚴重處分，主持教育視教育成爲畏途。如教科方面：課本也，體操也，教育行政也，學自治會也，幾無一不出於檢定，教育主權遂淪喪無餘，國體損失淨盡，而謂獨立國家俯首耐忍，尙望發展華僑教育，寧有是理？然教育事業一國有一國的定律，不論到何國

的領土設施國教，決不許有第二者侵犯其主權，深信南洋教育企圖發展，非使英政府廢除教育註冊苛條不爲功。今日英國尙欲維持南洋華僑註冊苛條之履行，則南洋華僑教育，不獨不能發展，勢將消滅，庸讵知使南洋教育足瀕於淪喪者，即此種註冊苛條爲之厲階。蓋英國堅執不舍此種苛條，實足桎梏我南洋華僑教育之生機，使之不能適應咸宜，此種苛條一日不取消，則南洋華僑教育整理萬難談到。而此種苛條經過英倫交涉，有偉大歷史，且自有新力量之國家觀之，實爲一種耻辱及脅迫也。

(辦法) 由國民政府外交部準備任命代表，與英政府磋商中國僑民，在英國之領域，關於教育行政，與國內一致施行之議決，此種議決，一方當保證中國華僑，在規定合法教育利益之下，無軌外之行動；一方面當交換改善教育制度，使兩國間之國交親善，教育狀況，以教育神聖平等互惠爲原則。則中外交得其利矣。

(議題) 請注意取消英屬南洋學校註冊條例以資發展

英屬檳城埠明新社代表楊和林

(理由) 英政府頒發條例之動機，係鑒於僑民不參加休戰，震驚吾人教育力量推進的覺悟與團結，其苛例繁文，一言以蔽之曰，限制我學校發展而已。昔日僑胞曾事抗議，運動取消，而我前北京政府，漠視利害，未爲後盾，遺憾至今。現值革命外交之際，雙方政府盛倡親善，交涉取消，正賴吾人之促進。

(辦法) 此案請大會呈請國民政府，轉令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一面通電全國民衆請求援助。

(議題) 取消暹政府抑阻華僑教育條例(如教員須習暹文等)暹京華校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理由) 一、因在職人員，時間上事務上，均未暇顧及，苟欲顧及，則不能預備功課。

二、欲否學習暹文，乃係個人之志趣，大可不必相強。

三、他如暹校長濫施職權，更爲學校發展之障礙。

(辦法) 一、教員之於暹文，至少應改作選習。

二、暹校長係代學校作報告于其政府，無權干涉此外學校一切行政事宜。

(議題) 請國府向居留政府交涉修改一九二一年華校註冊條例案

英屬霹靂江沙崇華中小學

(理由) 該條例不取消或修改，華僑教育前途，有莫大之危險。

(議題) 華僑教育者保障問題

爪哇任抹中華會館代表莊信羣

(理由) 一、華僑教育者受當地政府注意，其言論行爲很不自由，每每一言差錯，或一字一書被居留政府視爲嫌疑者則被逐出境。

二、聞最近新頒佈關於華校教員條例：『謂凡無教員字者不許充任教員，』聞年來爪哇一帶已有數人被逐出境矣。按現任華僑各校教員無教員字者十之八九，一因報名教員，則入口時要生許多麻煩，甚而不能入口，故大半均假托商人或工人。一故若照新條例切實嚴行起來，是華校個個教員都要被驅出境矣。再有一層往後新來荷屬充任教員者。倘是不實在報稱教員，而給他查出者馬上被逐出境，倘是在入口時照實報稱爲教員，又恐發生許多爲難，如是將奈何？

三、華僑教育之促進，是賴諸一般教育者，現在這般教育者既被政府這樣爲難，是直接爲難華校教員，而間接則影響於華僑教育，阻礙華僑教育之進行，非設法保障不可。

(辦法) 一、呈請國民政府，飭令外交部向荷政府交涉，取消關於一切苛待華校教員條例。

二、關於新教員之入口，及在職時，一切事件，應請政府予以實力之保障，有無故或無理被驅出境者，應請外交官與之嚴重交涉。

(議題) 國民政府應加意保護華校案

荷屬安汶埠中華培德學校代表林伯新

(理由) 華僑教育，自國民革命後，在在受居留政府注意。此次召集教育會議，風聲所播，疑忌尤深，此政府所以要預籌對待之法，而爲吾華校後盾。

一、關於書籍方面之保護

新出版之教科書，當然以黨義爲編輯之標準，荷屬則絕對禁止此項書籍輸入。甚至漢務司特印就吾國新出版書目，時時派員到華校提取檢閱。如此恐不論那一華校大半離不開這一般的書，是即華校時時有危險發生之可慮。

一、關於教員方面之保護

從前荷屬入口教員，往往爲避免拘留與遣回計，假別的職業，謀入口之便易。今則不能，不論何人入口，要照實具報，倘有假借，一經查出，連擔保人同受處分，入口人本身更不用說，此以知取締教員，將來必變本而加厲。

(辦法) 一、中荷新約既已成立，我所在地領事權力，亦必加增如，教員入口，即有別的嫌疑，若經我領事擔保，無論如何，均應保出候查，絕對不許有拘留虐待情事，此應由政府向荷公使交涉，而請其照辦。

一、凡國內新出版之教科書，不論那一家那一種，應由我政府主管機關，提交在我出版地之該領事，證明內容，不越我主義範圍，應准居留地各華僑書店發售。此又應由政府向荷公使交涉而求其照辦。

(議題) 請特別保護沙羅越華僑之教育

專家葉華芬

(理由) 一、沙羅越在婆羅洲西北部，爲獨立小王國，西曆一八八八年，歸英保護，但其內政，迄今仍是獨立，英國並不過問，故其內國行政，並不與英屬馬來亞（指馬來半島而言）一致，故情形諸多間隔，且因地方較爲荒僻，故爲常人注意所不及。

二、我國領事力量所不及

說明 駐新加坡及亞庇之我國總領事，其所轄者，一爲英屬馬來亞，一爲英屬北婆羅洲，而沙羅越並不包括於其內，既無我國領事，而實際上我國領事力量，亦未能及於該處。

三、華僑人數不下十餘萬人教育頗發達

說明 僅詩誣新福州一帶，華僑學校多至三十餘校。

四、沙羅越政府近年對華僑教育有所阻抑

說明 一九二四年十月，曾頒佈禁止華僑學校教授國語條例，（近已廢弛）近來苛難華僑學校註冊，教員註冊，禁授兵式體操，禁授三民主義黨史等等，多方阻抑吾僑教育之發展。

- (辦法) 一、請外交部與英帝國政府交涉，飭令沙羅越廢止所有阻抑華僑教育之苛刻條例等。
二、請外交部設法派駐沙羅越總領事，並於重要各埠，如詩誼等處，設立領事，就近切實保護。
三、請教交部於分派華僑教育視察員時，應特別注意沙羅越之特殊情形，應特派專任之視察員，擔任沙羅越方面事項。

四、請教育部切實獎勵，有功於沙羅越華僑教育之僑胞，以示獎慰，使其不因環境不良，而失奮鬥之勇氣。

(議題) 請於此後與外國修訂條約時注意保護海外華僑教育

專家葉華芬

(理由) 華僑教育，備受各國殖民地政府之苛難制裁，自當設法交涉取銷之，但此係消極之方法，為欲發展今後海外各地華僑教育起見，必須積極於修訂各國條約時，注意保護。

(辦法) 請外交教育兩部辦理。

(議題) 請政府頒布保障華僑教育條例

遷京華校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理由) 一、華僑教育，每因受所在地方政府干涉壓迫，而不得發展。

二、教員校董間，常不能諒解，而使學校在風雨飄搖苟且偷安中過生活。

(辦法) 一、由政府與之交涉，使妨礙于華僑教育者廢除。

二、其未有國交者，宜切實與之訂約。

三、華僑學校立案條例，須注意校董職權之規定。

(議題) 請國府教育部咨請英理藩部取消一千九百二十七年華校註冊條例案

英屬
露靈
華校聯席會

(議題) 儻立學校中逼教員並課程時間強迫各半請討論交涉

遷羅佛統黨辦中山平民學校

(議題) 請取消干涉逢紀念日升旗案

暹羅佛統黨辦中山平民學校

(議題) 在居留地政府法律範圍內不准學生巡行開會作紀念式之表示請討論交涉取消案

暹羅佛統黨辦中山平民學校

(議題) 請取消華僑學校之宣傳品必經暹官廳蓋印才得散發案

暹羅佛統黨辦中山平民學校

按以上五題原提案無理由與辦法以下類此者均同編者錢鶴附誌

(議題) 規定海外華僑教育方針案

英屬吉隆坡尊孔學校代表王堅白

(理由) 海外華僑教育，因向無公共的教育方針，故興學二十餘年，都如羣舟浮於大海，各茫茫不知所往。在表面看去，凡華僑廣集地方，都有學校之設立，似乎教育很是普及，很是發達。但實際上則各自爲政，不相聯絡。彼校不知此校之所教，此校不知彼校之所學，純然是一種無目的的教育，長此以往則華僑教育，不獨不能收到良好效果，而且有淪於破產之虞。故爲華僑教育前途計，非急定出一個公共的教育方針，請由 國府通令海外各校，一律遵照辦理不可。雖教育部定章，曾有教育宗旨的規定，但海外華僑所處的地位，所有的生活，所幹的事業，所抱的目的，完全與國內人民不同。因此而教育方針，亦當然與祖國施行的，不能完全一樣，故我的愚見，以爲海外華僑教育方針，應依照 孫總理三民主義。養成愛護祖國，發展企業自治獨力的民族，用特提案敬候公決。

(議題) 統一南洋華僑教育方針案

英屬新加坡啓發學校

(理由) 南洋地處熱帶，與其他民族共同生息，爲華僑子弟前途，與其他民族共存共榮計，自當確立教育方針，不使民族意識，日漸衰落，是爲當今之急務。在今日華僑教育，無統一機關之前，學校有如散沙，甚至於有同是華人，不諳國語，不解國情，教育者固不能辭其咎，然華僑教育無一致方針，亦未始非一重大原因也。

(辦法) 一、小學校不授文言文，初中入學試驗，亦不考文言。

二、教師口授，必用國語，不得用土語教授。

三、使學生明瞭華人，在海外之歷史，宜特定海外歷史科。——請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編定。

以上辦法，請大學院明令華僑學校照行。

（議題） 華僑教育宗旨之釐定案

英屬新加坡愛同學校

（理由） 華僑向來但見其有教育，而無教育宗旨，有之亦不過因襲國內所適用者。夫海外與國內情形各殊，需要亦異，強使之同，無異宋人資章甫而適諸越，是華僑教育宗旨，似有另行釐定之必要。吾人以爲華僑教育宗旨，應以：『對於國外一般華僑子弟，施以三民主義化教育，養成其國民性之保存，及善良和平諸習慣，與夫智識趣味技能之運用，使其在居留各國殖民地區域內，對個人方面，能獨力自營，對社會方面，能改善互助，以保持祖宗所辛苦造成之固有地位，而發揚中華民國民族之光，並獲得使各居留地政府及其人民，無論在政治或經濟上，能以平等待遇我僑胞之資格爲宗旨。』

（議題） 規劃華僑教育區案

英屬新加坡養正學校

（理由） 教育之精神，固貴有明確之宗旨，尤貴有系統之組織，年來南洋華僑教育，應國內教育之潮流，雖已暗趨於黨義教育，然祇以無系統之關係，而教育之宗旨，即無由乎顯著，教育之效果，亦難期以收穫，此爲南洋華僑教育者所深知也。今欲達華僑教育之目的，而期收教育之効果，唯在劃分南洋各地華僑教育學區，茲謹陳規劃學區之管見，以備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之討論。

南洋華僑教育學區制，可略分爲大小兩種，大學區又可略分爲八，至小學區之分割，得於大學區中，酌以教育之情形，分爲若干區。請先以大學區之規劃言之，則爲：一曰馬來半島學區，二曰菲律賓羣島學區，三曰蘇門答臘學區，四曰爪哇學區，五曰婆羅洲學區，六曰暹羅學區，七曰緬甸學區，八曰越南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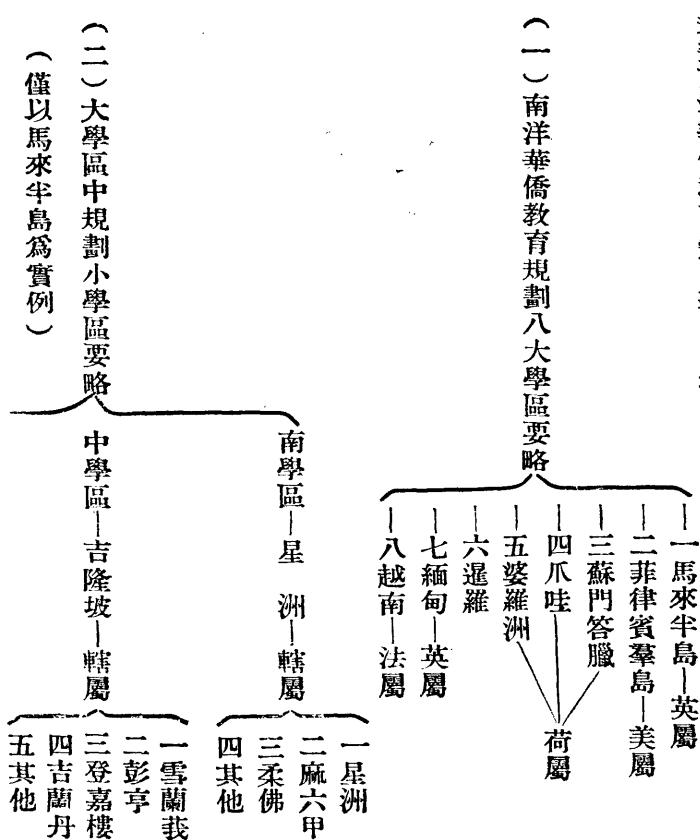
再請以小學區之規劃言之——現僅以馬來半島擬設之大學區內爲實例，則略分爲三：一曰南學區，二曰中學區，三曰北學區。於南學區內，則以星洲爲教育行政之中心點，而馬六甲柔佛等處屬之。於中學區內，則以吉隆坡爲教育行

政之中心點，而雪蘭莪彭亨登嘉樓吉蘭丹等處屬之。

於北學區內，則以檳城爲教育行政之中心點，而叻叻吉打等屬之。一爲明瞭上述起見，另附圖於後。

以上所陳，僅爲各學區規劃之辦法，茲進呈各學區行政上之組織，概爲大小學區中，各設區事委員若干人，以司各學區中，教育行政事宜。且大學區得直隸於國府教部，小學區當隸於大學區，大學區之職務，爲統轄各小學區之行政，小學區之職務，爲統轄該學區內各校之行政。由是上下連治，體制得宜，而教育之宗旨，自能頗達，教育之効果，自可收穫，謹呈管見，是否有當敢請 公決。

規劃南洋華僑教育學區案附圖表：



(二) 大學區中規劃小學區要略

(僅以馬來半島爲實例)

中學區——吉隆坡——轄屬
一 雪蘭莪
二 彭亨
三 登嘉樓
四 吉蘭丹
五 其他

北學區——檳城——轄屬

二、咁叻
三吉打

一、檳榔嶼

四、其他

(議題) 劃分南洋華僑教育區

專家葉華芬

(理由) 一、南洋包括菲律賓，安南暹羅英屬馬來英屬婆羅洲，荷屬東印度，緬甸各地；地方遼闊，僑胞衆多，各屬地理不同，政治習俗不同，僑况亦不同。是故各屬華僑教育，因地方情形之不一，故其問題，需要病理，及其解決方法，亦隨之互異。茲應當分割為區，分頭整理改造之。

二、將來應派南洋華僑教育視察員，分往南洋各屬，整理華僑教育，事實上實有分區進行之必要，決不能以散碎之南洋，強併為一囫圇將事。

三、此種「分區為治」，實為「上集下分」之政策，上可以總集其成，下可以分入其裏，成一健全之統系。

(辦法) 根據各地之政治地理關係，劃分南洋為以下各華僑教育區。

甲、菲利濱羣島

乙、越南

丙、暹羅
丁、緬甸

戊、英屬馬來半島

己、英屬婆羅洲

庚、荷屬東印度羣島

(附葡萄帝汶)

(議題) 請國府劃定南僑學區以暨校爲中心并每年派員到南洋視察各屬僑校 專家顏文初

(理由) 南僑教育日形渙散者，無中心之勢力也，其辦理未能猛進者，乏有責任之指導也。

(辦法) 學區既定，自然以暨大爲中心，分各屬爲若干區，每年派員視察，該員以八個月爲服務時期，二個月整理佈告，二個月休息，凡辦理成績卓著之學校，廣爲宣揚，其未臻完善者，與商改良。凡辦學者，皆有向上心，誰不振起精神，期獲美譽乎？

(議題) 各埠華校要有系統之組織及大規模之計劃劃分學區及指定各學區之學校數及學校種類

按本題之理由辦法詳見本報告丙編莊君所著論文中以下莊君所提各案均同編者錢鶴誌

(議題) 肅定華僑學制以歸劃一案

(理由) 華僑學制未能統一，實爲僑學發展之一大障礙，應卽議決統一辦法以謀前途之進展。

(辦法) 應如何統一仍請華僑教育會議議決之。

(議題) 統一華僑學校學制

(議題) 制訂創辦華僑學校之標準案

英屬馬六甲各學校代表
劉士木
培風中學代表
范慷慨

北般烏培英學校

(議題) 制訂創辦華僑學校之標準案

(理由) 華僑擅於工商，未諳辦學，故一切措施，皆信任教員，而教員中之一般惡劣者，則常利用此點，以售其欺，或因意見之故，遂鼓動一部份之校董，另創一校以對抗。此種情形，凡熟悉各地華僑教育者，無不知之。大埠巨鎮，尙不多見，而各山頂（即村鎮）則時有所聞，以教育爲個人掙金錢，爭意氣之用具，實可痛心。倘一究其校中之設施如何？則與私塾相差無多，似應制訂創辦華僑學校之標準，使各地華僑辦學，有門徑可循，實屬必要。

(辦法) 說明辦學之意旨及方法，如何聘請教員？如何待遇教員？校中如何設備？圖書標本應置若干，以及經常費之籌畫，校務之視察等，皆當制訂一定之標準，刊諸報端宣傳，俾知審慎從事，而收教育之效。

（議題）南洋各埠華僑所設立之華校除夜校及私人獨辦者外其精神經濟形式均應統一案

荷屬邦加埠中華會館代表陳之漢
沙埠橫埠中華學校代表徐乃達

（理由）南洋華僑，每因籍貫派別之不同，而分設學校，各不相關，因之經費虛耗不少，各校時感財政困難，而用

人與設備，兩方面遂缺點多多。且蒙只知有鄉土，不知有國家，只知有宗族，不知有國族之誚。若能統一，則勢力厚，籌款易，經費節省而有餘，改良容易而進行速，南洋華僑教育基礎，乃得永久鞏固。

（辦法）一、中埠小埠，只應有一華校，而有數校者應改組合併，重新組織校董部，分別留退教職員，以舊日較大較好之校舍為校舍。若該校舍不能容，所有學生及教職員，則以該校舍為本校校舍，而其他則為分校校舍，名之曰某地中華學校分校，分校屬於本校，不能有其他組織，完全不能獨立，若本校校舍闊大能容時，分校即行取消，分校校舍，即轉作別用。

二、通都大埠，各華校之改組辦法，由各校現任之總理，財政，校長，代表該校合組學務委員會，將各校之經濟集中通盤籌劃，某校可停辦則停辦之，各校之校長教員，由委員會議決聘請之。各校之經費，由委員會調查，列為預算，按月支付之。以後教育經費，由委員會負責統籌之。凡學務委員會所屬應存應辦之學校，除含專門性質者外，其餘普通學校，均廢去舊名，易以某地中華（或中山）第一校第二校第三校第四，五，六，七，八等之名。但舊日所懸創辦該校者之遺像，或肖像，仍得懸掛之，若盡取之懸於學務委員會所內尤佳。

三、前節所云學務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即廢去各校之董事部，由委員會派員接收，一切代表各校之各總理財政校長，即為學務委員會之第一屆委員，委員任期為二年，除第一期委員外，以後之委員，由各校區之華僑選舉一人，至三人，視該區之學生，及華僑多少而定。至各大埠學務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學務委員會未正式成立前擬定，呈請南洋華僑教育局，轉呈國民政府教育部核准。

四、學務委員會未正式成立前，得由各校推出代表一人，組織籌備委員會，召集大會，討論一切，並選定各股委

員，負責進行，辦理會中各項事務。若得國府教育部，暨南洋華僑教育局，合派專員指導則尤佳，遇有困難，可請示南僑教育局，不能解決時，由南僑教育局請示教部。

五、各中小埠之各華校統一後，應將經過情形，呈報南洋華僑教育局，以憑攷核。

(議題) 華僑公私立學校政府須令其立案

暹京華校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理由) 一、實行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注意華僑教育之發展」的議案。

二、督促華僑教育之改進。

(辦法) 一、請政府先頒布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二、由政府責令各地教育會，將各校概況呈報于政府。

三、未頒立案條例之前，最好先派員到各地攷察。

四、立案條例中須有便利於已立案學校學生之處，方能設法使其改進。

(議題) 請本校添設僑務訓練班案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籌備會

(理由) 近年因國內政局不靖，生活困難，有志往南洋服務者甚多，除商人工人外尤希望智識階級，前往從事文化與教育事業。但南洋遠處萬里，一切言語政令，風俗習慣，均與國內不同，且彼處之物產商業，經濟史地等，先當有一番預備與訓練之功，然後往南洋，從事於各種事業，庶有把握。近年日本南進政策，非常猛烈，商業方面，華僑原有地位，大有取而代之之勢；文化方面，華僑受居留地政府之壓迫，亦日就衰頹。故非特別訓練一班有為之青年，分年前往，以挽危局，則華僑恐無立錐地矣。

(辦法) 一、僑務訓練班，專招高中畢業生，授以南洋各種智識，一年或半年畢業。

一、畢業後，由本校就其原有學業，與各人志願，介紹南洋學校，報館，黨部，公司，商店，以及公共機關服務。

一、從本年九月起，先試辦一班，以三十人為限，組織大綱，與所授科目另訂之。

(議題) 實行華僑學校學區考試制案

英屬馬六甲各學校代表 劉士木
培風中學校代表 范康源

(理由) 華僑學校程度極參差不齊，爲劃一起見，採用學區考試制，亦爲一法。且各校師生校董，爲爭勝故，不能不努力以求進步，居留地外人學校，多採用此制。

(辦法) 計分海外爲數區，定某大學區於各區，另設專員辦理考試職務，將至學期之終，即由該大學，將考試問題，付交各區專員，招集各校學生於一處，舉行考試，考試畢，考卷立即寄回評閱，以定及格與否。

(議題) 本會—華教會議—有續繼存在之必要惟須組織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執行會務并規定每三年召集代表大會一次

(理由)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係爲發展華僑教育而產生，本會欲圖華僑教育繼續的發展，則有嚴密組織，繼續存在之必要。

(辦法) 甲、請求國府每年將庚子賠款中，撥出二萬元，爲本會常年用費。

乙、本會須由代表大會，舉出若干人，組織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執行會務。

丙、請國府每三年撥出南洋華僑教育代表大會，籌備費三萬元。

丁、規定華僑教育機關，推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辦法。

(議題) 本會議第二次開會時期與地點案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籌備會

(理由) 本校爲南洋華僑最高學府，召集大會，謀南洋文化之發展，與華僑教育之改進，責任至爲重大。今已訂入本校組織大綱中，以後自當繼續舉行，斷非開會一次，即可盡發展華僑教育之責。惟今當商榷者，第二次開會時期，不能過遠，與地點常在本校，似非所宜。最適當時期，則間歲舉行；地點則在南洋新加坡是也。其理由有數點如下：

一、間歲舉行，則會議事情，可前後聯絡，中隔一年，亦不致糜費與生厭。

一、常在本校開會，代表不易召集，且各代表旅費亦太大。

一、新加坡爲南洋中心地點，各屬代表出席必能踴躍。

一、新加坡雖在英屬，可請外交部申明不涉政治，請求允許，有前荷屬教育研究會爲先例，諒不致拒絕不准。

根據上項理由擬定辦法如下：

(辦法) 一、第二次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定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在新加坡舉行。

一、由本校選派深明教育，與熟悉華僑情形者，三人或五人，先一月往新加坡籌備。

一、經費由本校向教育部請撥，或請當地華僑特別捐助。

(議題) 制定南洋各華校修業期限須較國內普通小學修業期限爲長

荷屬蘇門答臘豆
港中華學校等

(議題) 中華會館學校應服從祖國國民政府監督及指導僑民俾學童得有奉受教育之訓練系統

南洋荷屬把東班讓埠中華學校代表鄭洪年

(議題) 豐南大學應于中國最南地方（如瓊島或西沙羣島等處）設農林漁撈專科

暨大代表唐桐侯

(理由) 按該地在熱帶，其動植物產，與南洋者無大異，僑生學成南歸，定有實用，且以科學教育施行實邊政策，

固國家之百年大計也。

(議題) 請國府教育部切實執行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華僑教育議決案

英屬露靈華僑
學校聯席會議

(議題) 請用本會名義呈請國府飭令閩粵軍民長官切實剿匪以便華僑回國興辦教育實業並

保護僑民眷屬案

出席代表郭美丞
陳文亨
莊信羣
陳鴻謨等十三人臨時提議

二、課程教材組

(議題) 制訂華僑教育課程之標準案

英屬馬六甲各學校培風中學代表劉士木
范慷慨

(理由) 查華僑學校之課程，多依照祖國現行學制，殊不適於當地之環境，應酌量變通，如以地方關係論，英文之當與國文並重，膠樹種植法，及錫礦開採法等學識，關於地方需要甚切，商業智識尤不可缺乏，馬來文，亦當酌量加入。凡此種種，華僑教育課程之標準，實應另行制訂，似無疑義。

(辦法) 初級小學一二三年級，加授英文科，最少與國文成一與三之比，四年級至高級二年級，英文科應增至與國文成二與三之比。並加授當地之商業智識，及馬來文多少，(如缺乏該文教授人才可免)此外尤須加授樹膠種植法，或錫礦開採法，如此則不致學非所用矣。至初中畢業後，按照學生之程度，另行專修，合於英文學校八九號之課程半年或一年，然後投攷牛津劍橋香港各大學之中學試驗，方可適合程度。

(議題) 制定南僑小學課程標準案

(理由) 一、祖國現行新學制小學課程標準，多不合南洋各屬特殊需要。

二、南僑各校現用課程，程度參差，漫無定制，教者之選材施教，與學者之升學轉學，均常感受困難。

(辦法) 呈請教育部速委富於教育學識與熟諳南洋情形者若干人，組織『南僑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制定適當標準，公布施行。

(議題) 編訂南洋中小學校特殊課程標準及教本案

新加坡華僑中學

(理由) 教材以適應兒童之需要為轉移，南洋之兒童，處於海島熱帶之環境耳所接觸，非國內兒童所可比擬，然其日常所讀之教本，教師所授之根據，大部份來自中國，書中理論，十之七八，與其平日之經驗不合，甚至有大相逕庭者，如地理，歷史，自然，衛生等科，南洋各地，自有其特殊之地理，歷史，自然及衛生等背景，雖有一二冊南洋遊記，及爪哇一瞥，斷不能作為教本，此南洋特殊教本之所以急需編訂也。至於標準之確定，似可參照教育部頒布之課程標準，及課程綱要。豈知南洋以氣候之關係，及社會之需要，科目之增損，量與質之添減，實有重訂之必

要，如英語，運動二科之偏重，幾為南洋各校之一般現象，下午不宜於用腦，因之時間之支配，又須變更，然此等特殊現象，非經教育專家之審慎考慮，加以討論評定，徒賴一二人之私見，任意應付，不足以言教育南洋兒童也。茲以管見所及，略述辦法數則於下。

(辦法) 一、組織編訂南洋中小學校特殊課程標準及教本委員會——此會可隸屬於南洋教育總會(關於總會之組織，敝校另有提案)

(A) 會員——每校推派一人，或每埠推派數人。

(B) 顧問——請國內專家作顧問並負審查之責。(詳細辦法由委員會討論，茲不多述)

二、調查南洋各埠之社會狀況——由各校教師率領學生作實地考察，如參觀工廠，遊歷名勝等。所得結果，可作編訂教本時之參考。

三、出版南洋中小學校特殊課程討論專集——徵求專家言論，作為編訂課程標準時之參考。發起，彙訂，及印刷之任務，由委員會辦理。

(議題) 籌設南洋特殊教材編纂會以便刊行特殊教本而利僑校教學案

英屬北婆羅洲庇中華學校校長郭後覺

(理由) 教材為學校教育上一種必需物，誰都知道；中小學校底教材，多採用教科書，不外謀教學雙方底便利，也是誰都知道的。可是南洋僑校中採用國內各書坊底教科書，便很感困難與缺憾，重要的有二點：

一、課本中不適用於南島的教材很多，例如溫帶寒帶底景物等，多半不能引起僑童底興趣，而使他們了解。

二、南洋所切要的教材，課本中反很缺少。要彌補這些缺點，只有二法：

一、兼用補充讀本。(指現成的)

二、各校自編就地教材。

這（一）在事實上還是無濟於事，（二）是更有許多困難。所以要謀妥善之法，非有組織的編印「南洋特殊教材」不可！——這就是提本案的一個簡要的理由。

（辦法）一、由暨大南洋文化事業部籌設「南洋特殊教材編纂會」，向外徵稿，從事編輯。

二、徵稿範圍，包括中小學各科；而於社會，自然（在初級小學便是常識一科），歷史，地理四門，與中學裏自然科學與實業各科，徵求周詳才好。

三、文稿須一律用國語，並帶有文學意味為合適；課文以外，宜多附圖與繪畫；兼加注釋，更好。

四、會中選聘中小學實驗教育家與南洋事物研究者，將來稿分類編成「活葉本」，並編教授用書，呈交國府教育部審閱，然後由商務中華兩書局印行，以便各僑校採用。

五、教材投稿者底潤資，照稿件論，或照抽版稅辦法，可由該會中酌定。

六、這種活葉課本出版後，宜由暨大南洋文化事業部通函南島各僑校，並請僑務委員會通令南島各埠教育會或學務總會等團體，作鄭重的介紹，謀採用底普遍。

七、若中小學教材同時徵編，事實上太感困難，那麼先從事小學方面的；因小學需要此種教材，實比中學更為急切。

八、若南洋文化事業部礙難組織此類編纂會，那麼呈請僑務委員會或託商務中華兩書坊辦理，也行；但編纂員非有上述辦法第（四）項所舉的資格不可！否則，閉戶造車，和實際不甚切合，何必多此一舉？

（議題）應請規定南洋學制及編定教科書以應需要

英屬檳城埠明新社代表楊和林

（理由）南洋各地，以地理上之特殊關係，年中例假，環境情形，均異於國內，國內所頒學制與教科書，自未能完全適用。今求適應兒童之發達，亟應具有特殊之教育系統，有適當之教材，更不言可喻矣。

（辦法）此案應請大會，負責向政府請求轉令教部，派員組織專門會議編輯，以便規定南洋學制，而應僑胞之請

求。

(議題) 請特別編製南洋華僑學校教科書

暹京華校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理由) 國內教科用書，不能適應南洋環境。

(辦法) 一、由政府獎勵能編製者。(國內與南洋均須一致獎勵)

二、史地自然等科，宜速編成應用。

(議題) 編定適宜於南洋華僑教育之教材案

荷屬邦加埠中華會館代表陳之溟
沙埠中華學校代表徐乃達

(理由) 現今南洋各華校所用之教材，幾全爲上海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所編之教科書，該書館書局之教科書，用之於南洋學校，固亦有可取之處，然大體對於南洋情形，及學童需要，多不合宜或欠缺。且教師能斟酌損益，運用教科書以教學童者少，而一成不變者多，如此殊失教育原義。荷屬華僑中有鄭某者，昔年本熱心華校，去歲忽倡言廢除華校，改辦荷華學校，一時斥爲怪論，至今彼仍未改變其態。夫廢除華校，固屬怪論，然華校教育之未能滿人意，則無可諱也。孰使之然？原因固多，而教材之不適宜，實原因中最大之一也。故有編定適宜於南洋華僑教育之教材之必要。

(辦法) 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遴選熟知南洋情形，及於南洋教育有經驗者數人，教育專家數人，爲編定專員，從事編定，限期完成，經國府教育部審定後，即令南洋華僑教育局招印書局承印，并通令南洋各華校，以後均須採用此種新教材，不得故違。至教材如何編定，先由編定專員，與南洋華僑教育局委員，合開會議討論擬定後，呈請國府教育部核准。

(議題) 編纂適應環境的教材案

英屬吉隆坡琼州會館
僑南學校

(理由) 杜威氏說教育便是生活，而生活又不能離其環境，所以辦理教育，貴能適應環境。

南洋地居熱帶，氣候與國內迥殊，並且歐亞雜處，風俗語音，在在不同。在這種特異情形之下，華僑教育，當然跟

着而有特殊背景，所以方針的確定，教材的選擇，決不能與國內無異，這是至為明顯的事實。

現在華校所採用課本，類屬上海商務中華兩局所編纂，此等課本，容或適用於國內，可是以之教授海外一般未悉祖國風土人情的僑童，却不免勢成鑿枘。例如自然一科，其所編的動植物等項教材，多屬溫帶的產品，為南洋所無，教授時因缺乏實物的觀察，殊不易使兒童了解。結果科學的教材變成故事的演述，而且使兒童減却對於該科的興趣，其為害很不在小處。所以今後為兒童學業計，為華僑教育前途計，非另行編纂適用教材不可，此項責任，可歸華僑教育局擔負，務期早日實現。

(議題) 限期編制適宜華僑學校教材案

荷屬梭羅華僑公學代表郭美丞

(理由) 南洋華校，向來採用國內現成教材，不適合當地之社會環境。民十五荷屬華僑教育研究會，議決編輯南洋華校教材；民十七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搜集關於海外情形之教材，編制適宜華僑學校之教科書；然皆迄未實現，實為有憾。茲擬限期編制辦法如左：

(辦法) 一、由暨南大學，聘請編制專家，及富有華僑教育經驗者，組織華僑學校教材編制委員會，編制期間定為一年。

二、華僑教育界，有供給編制委員會徵集教材之義務。

三、編制經費，請政府負擔。

四、視編制及印刷情形，十九年秋季或二十年春季，各華校便可採用新編教材。

(議題) 編輯適合南洋小學教科書

英屬柔佛峇株巴轄愛羣學校

(理由) 教授兒童，注重直觀，故編輯教材，宜求適合環境，使兒童在課本上所得之智識，能與實物相印證，較為親切有味，今南僑各小學所用課本，皆採自商務中華兩書局所出版，書中所記事物，對於南洋環境，枘鑿不相入，對學生解說，無異夏蟲語冰，讀者既感乏味，教者亦覺困難，故對教材，亟應改編。

(辦法) 一、或託商務或中華兩書局編輯。二、或設編譯局，從事編著。

(議題) 編修南洋各學校教科書案

英屬吉隆坡坤成女學校

(理由) 南洋各處學校，中學小學各科所採用之教科書本，多是商務中華兩館所編印，而所編之主目，俱係就地取材，對於祖國兒童領受最易明瞭。但在南洋等地之學子，頗有不適合者，即如春夏秋冬四季氣候，冬雪夏雲。春花秋月之景物，在祖國兒童，身歷其境，能得實物試驗，當較為明晰。惟在長年如夏之南島，既無春夏之分別，又乏物象之觀察，則此種書籍，雖屬十分詳明，然於南洋兒童，實難領會，且感覺茫然也。

(議題) 編訂南洋華僑各級學校適用之教科書案

廈門大學校長代表孫貴定

(理由) 竊查現在南洋各屬僑胞所辦之中小學校，大抵採用商務中華等各書坊所出版之教科書，而該項教科書，均原係專備國內中小學校採用，考其性質與內容，與我國僑胞在其特殊環境中生活之需要，實屬大相懸殊。既不足以激發其愛護祖國之熱忱，又無以增進其在海外自謀生存之能力。職是之故，若欲振興南洋華僑教育。則編訂僑胞適用之教材，實為切要之圖。

(辦法) 可分(甲)或(乙)兩項：

- 甲、由教育部聘請曾在南洋各屬多年從事於教育事業者，及國內教育專家若干人，組織一華僑中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其工作可分為兩步：(一)赴英荷各屬以及菲律賓等處，分別調查其氣候物產政治社會以及經濟情形等，以為搜集材料之初步。(二)一面根據該項實地考察所得之材料，一面參照現在國內通行之教科書，着手編訂華僑學校適用之教科書。(英屬荷屬以及菲律賓等處各學校適用之教材應各各不同)
- 乙、由教育部釐訂詳細規則，委託國內大書坊代為實地調查及編訂華僑學校適用之教科書，再由教育部嚴格審查後，如果合格，方准予發行。

(議題) 編著適應南洋環境教科書案

荷屬泗水埠中華會館代表潘華典

(理由) 教育效率之增減，教育實爲重心，教材標準，以適應社會環境，及兒童生長程序爲要件。南洋華僑各校所用之各科教材，皆採自國內各書局，此種專爲溫帶國內學童，所編輯之教科書，自不適宜於熱帶之僑童。結果非但不能引起兒童之興趣，並教育效能，亦因之而低減。海外從事教育者，雖知其弊端，而限於人才與經濟關係，至今尙未得有相當辦法。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聚賢碩於一堂，以政府爲後盾，不難聘任專家，從事編輯，他日完成此項偉大工作，則造福華僑子弟，實非淺鮮。

(辦法) 由華僑教育會議，決議後呈請中央，令教育部聘請專家，以及從事華僑教育而有經驗者，編輯之。

(議題) 編定教科書

荷屬泗水埠同善學校代表

(理由) 南洋華僑學校向無規定何種課本，各校教育之選擇，胥以國內教科書爲準則。惟是處地既殊，取材未遍，洵非適應華僑之需求，今欲謀改進方針，當以編定教材爲先務，庶可實施訓練焉。

(辦法) 查荷屬華僑學務總會，前曾推選編輯委員，編定南洋小學各科課本，務請 大會函催該會，將所編課本，彙送 大會核查，以便轉呈教育部審定。

(議題) 請暨大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負責編輯南洋華僑學校教材

荷屬岩望中華會館
學校校長葉鴻寶

(理由) 南洋華僑教育之失敗，其原因雖多，而教材之不適用，確爲其主要原因之一。民國十五年荷屬華僑教育研究會，已議決由荷屬華僑學務總會，與國內書局，訂立合同，託其代編南洋華校教科書在案。後學會與國內書局往返磋商數次，卒因成本過重，銷路不多，不克編印。於是改編教材之事，復歸絕望，僑界有心之士，怒焉憂之。今幸暨南大學有志改進南洋文化教育事業，且有專家主持其事，故改編教材之事，歸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以下省稱南洋文化部）擔任，更易成功。

(辦法) 一、由南洋文化部組織改編南洋華校教材委員會。

二、除由委員會自行編輯外，並向南洋教育界，徵集材料，此項材料，不拘多少長短，以及其形式若何，惟其內容

有可採擇之價值者，應將其姓名列入編輯員中，如有特別優異者，可另給現金，以資鼓勵。

三、英荷兩屬其殖民政府；對於該地學校課本之編輯，頗費研究，間有適合吾僑之環境者，不妨儘量選譯，以收事半功效倍之效。

四、由大會呈請國民政府，於去年華僑救國捐款中，提出一部分，為南洋華僑改編教材編輯費，及印刷費。

五、各科教材視其重要者，先行編輯，編後陸續分寄各僑校，限期徵集當地教育界意見，然後呈請教育部審定，并由教育部通令各校，強迫使用。

六、教科書印成後，版權歸南洋文化部，所有所賣書價，仍歸該部作南洋文化教育事業之用，質言之，即編輯與發行，皆由南洋文化部負責。

(議題) 編輯華僑兒童教科及閱讀用書案

英屬馬六甲各學校
培風中學代表劉士木
范慷慨

(理由) 兒童思想簡單，於閱讀及教科等用書，若偏於抽象方面，其收效必不如實際方面。而興趣一層，尤為教育者所重視，欲引起兒童之興趣，則投其所知曉者，引起自易。海外之天氣動植物，一切耳目接觸，環境情形，與祖國多有不全，以就祖國環境編輯之教科書，及閱讀用書，使處境不同之兒童用之，其因不明瞭而不能引起興趣必矣。故編輯華僑兒童教科，及閱讀用書，亦屬華僑教育急務之一。

(辦法) 創辦華僑用書專局，或勸令大書局，若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遣派專員，特赴海外各地詳細考查，并搜集關於編輯之材料，從事編輯。

(議題) 專就南洋環境先編輯華校補充教材案

荷屬安汶中華培德學校代表林伯新

(理由) 國內現有之教科書，不適用於南洋環境固也，然必置之不用，則有難焉者。蓋國內教科書，編輯近三十年，大半亦是專家刻意之作，然迄今尚未臻完善。故第言編書，若由南洋華校一部分團體辦理，以三數個月工夫，亦足告成，但編成之後，能否適用，又能否強各華校以必用，勢必不免有歧異互出之弊。此時最好先就南洋地域

氣候，民族，宗教，語言，習慣，與吾南僑歷史，於混合中，仍分類編輯，如所謂常識等書，作爲華校補充教材。一方面又從國內教科書，由所在地教員，伸縮去取，未始不足收效，本來不論何種教科書，只可活用，若死用之，似無一當。

(辦法) 一、就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設南洋華校教材編輯處，延聘專家負責編輯。

一、關於編輯材料，應由南洋各華校，各團體，就各所在地負責調查，彙集於規定期間中，隨時寄交編輯處，以供參攷。

一、編輯經費，可定一充分之預備，由各華校各團體，分別籌墊，俟書成發售後繳還。

一、書成審定後，即由南洋文化事業部，通告各華校購用。

(議題) 編印南僑小學活頁本補充教材案

荷屬瑪璉埠中華學校代表溫濟民

(理由) 一、現在南洋各屬華僑小學所用課本，多不合各屬地方需要。例如：算術課本，對於僑居地度，量，衡，幣各制，自然課本，對於僑居地氣象，地質，動，植，社會課本，對於僑居地政，法，經濟，教育，風俗，歷史，地理：均甚少記載說明，倘不設法補編，則智育一端，必難收良好結果。

二、「非活頁本」成本較多，不易印行；且不易適合各屬特別需要。如改爲「活頁本」，則印行與採購，均極便利。

(辦法) 呈請教育部速委任富於教育學識而又熟諳南洋情形者若干人，組織『南僑小學補充教材編輯委員會』，專任編輯及交涉印刷發行等事，編輯費由教育部撥給。

(議題) 教材宜另行編訂並須酌量增加案

荷屬網甲高木中華學校

(理由) 現在教育部所審定的各種教材，有許許多多不合宜於華僑教育的。換句話說，就是因爲和祖國的風俗，習慣，人情，地理，氣候，物產種種的不同。所以教材上所說的各項，在祖國的兒童不用講解，已很明瞭；而對於僑

童却要費了很大的力氣，多量的時間，才能把他說明，而事實上僑童即使能夠了解了，也並沒什麼用處。這可算「事倍功半」，最不經濟的了。例如算術上的問題：一塊錢可換小洋十二角錢六十文，或是今天洋價二千九百三十文，明天漲多少，落多少。這種算題，僑童是始終不很明瞭的，因為無論世界各國的幣制，總沒有我國這樣紊亂。這是最顯著的一個例。所以教材不得不另行編訂，以期適合於僑童的心理和推測力。這個問題，我常常在報紙上看見有許多關心華僑教育的人，在那裏討論；而中央僑務委員會，也會注意及此。這次暨大開這個盛大的教育會議，我想此項意見，提出者也一定不乏其人，所以也用不着我再來多加申述了。

不過，這是「質」的方面的問題，我們固然認為確有改良的必要。而在「量」的方面，也須予以討論。據我個人的意見，就是主張「增加」。增加教材的理由，可從時間關係。和兒童年齡兩方面來說。就時間方面講：中國的小學校，暑假須放四十天—五十天，寒假也至少四個星期，兩個假期的總數約在七十天以上。而華僑學校寒暑假大概是三星期，總數不過四十天，最少要比中國的學校少放三十天。所以時間既然比祖國的學校來得多，教材自然也要隨之而增加。例如現在中華商務所出版的國語常識課本，都是五十課，那末，我們因為時間的延長，不妨加為五十五課或六十課。公民地理歷史等科，大概是十八課，他們是預算一學期有多少星期，除了考試等外，每星期教授一課恰好教完。然而在南洋放假期少，上課時間較多，十八課似乎不敷分配。所以需要增加至二十課，或二十課以上，方才可以不至虛糜時間。假使實行了我以上的「廢止長期休假」主張，那末，時間當然更加充足，教材也更有增加的必要了。

就兒童的年齡方面說：在我國的小學校入學的標準年齡為六歲。就是說，兒童滿了六歲，父母有送其子女入學之義務，否則且受法律的制裁。所以在我國初級小學一年級的學生，大都是六七歲；高級小學的學生，大都是十二三歲。不過我們回過頭來一看僑童的入學年齡，那是相差很遠了。華僑兒童的入學年齡全沒有標準：大概小的是八九歲，大的十四五歲都有，平均大約是十二三歲；高級小學的學生，平均大約是十六七歲。照以上年齡上的比較，僑

童的學齡，要比國內的學生大五六年。這種事實在南洋是極普遍的，任何人不能加以否認的。雖然，我們也很希望僑童也能依照了標準的學齡入學；不過最近期內總還達不到目的罷。所以我想倘然要另編教材，對於兒童的年齡方面不能不顧及；一方固然要求適合於年齡較大的僑童心理，一面也不妨把教材的內容加深加多些，因為他們年齡較大，領會的能力自然也增加了。

(議題) 請求教育部編制南洋幼稚園教材案

新加坡建華學校

(理由) 現行幼稚園教授書與讀本，多數譯自歐美，既與吾國之習俗不同，更與南洋之氣候民情互異，故對於兒童施教均感困難，若不從速另行編製，對於教育前途之障礙甚鉅，謹教育界諸公，必表同情於斯舉也。

(辦法) 一、由教育部派員熟悉南洋華僑情形者編制之。

二、或託國立暨南大學南洋華僑文化事業部編制之。

(議題) 搜集南洋教材編輯適用華僑學校之教科書案

新加坡南洋女學

(理由) 華僑學校，尙用商務館及中華書局所出之教科書，該二書局所印行之教本，雖均由國內教育家編輯，於國內各校，均甚符合。惟南洋民情，風俗，氣候悉與國內相左，故對於學生輸入，均感不適，故非另行編輯，對於南洋教育，實一大障礙。

(辦法) 一、請教育部明令商務中華二書局，選擇熟悉南洋華僑民情風俗氣候者，編制華僑學校教科書。
二、或請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編制之。

(議題) 華僑學校應注意國事教材案

新加坡道南學校

(理由) 南洋華僑，蟄伏他國統治之下，愛國心非常淡薄，故欲喚起僑胞國家觀念，須先使其對於國家大事，有澈底之明瞭。

(辦法) 一、國家榮辱之事實，須充分編入教科書中。

二、國事圖表，必須設備常使學生接觸。

三、請國府與當地政府交涉，允許我人宣傳國事。

(議題) 從速編制民國現代革命歷史教科書案

新加坡姪娘女學

(理由) 南洋僑胞，去國萬里，或受當地政府之壓迫，或數代居留未返故國，是以僑生雖日有增加，而對於國事皆茫然不知真情。及年稍長，負笈於西人學校，受其奴隸教育之薰陶，遂失其本性，故僑生之有國家觀念者，竟如鳳毛麟角。况吾黨北伐統一，革命成功，國勢日趨強盛，而一般僑生，仍不知吾國今日情勢，此皆無明顯革命歷史書籍之故也。

(辦法) 一、請教育部，從速編制革命書籍，通令華僑各校採用。

二、請國府與居留政府交涉，不得干涉華僑學校教授革命歷史教科書。

(議題) 改造課程應先以公民自然地理衛生四科着手

新加坡愛同學校

(理由) 教育要有地方性，舍此則爲「趨附的教育」，談改造南洋教育者，咸主張課程全部改編，然要先有大體上之計劃，非長久時間不獲完成。或請先編訂些適合南洋之教材，從事補充，然舊有者不見減少，但見增多，是否爲兒童容納得去。吾人以爲課程之改造，能於短時間由全部刷新更好，否則應分別輕重緩急。公民，自然，地理，衛生最需要有地方性之根據者，亟先行改編，此事當於教育會議席上，詳加討論，並推定編訂委員會，如委託暨南學校海外文化部辦理，或由南洋擇一適當地點爲中心總理其事，再推定各地各校，分頭編纂審查，亦無不可。然地理更要有局部地方性爲根據，各地不妨自行編製，以本地方爲出發點，以次推廣到本屬殖民地，而至南洋；而至本國，而至世界地理。

(議題) 欲改編適合南僑小學教科書應先從常識地理二書着手

美屬小呂宋埠第一
小學校校長顏文初

(理由) 現在南僑各小學，所用教本，十九爲上海商務中華兩書局所出版，其不合兒童環境，幾爲在南洋執教鞭

者，所異口同聲，故改編南僑小學教科，爲改進南僑小學第一要務。然數年來未聞爲大規模之進行者，大概爲人才經濟時間所限也。正惟爲經濟人才時間所限，故宜分其緩急，則最先着手者，前期小學，應注意常識一科，後期小學，應注意地理一科。蓋常識爲增進兒童之興趣，地理爲使兒童明瞭南洋各屬大勢也。（鄙意地理教科，第一冊闡粵二省大勢，第二冊中國大勢，第三冊世界大勢，第四冊南洋各屬大勢，）

（辦法） 應由此次南僑教育大會，組織此二科編輯股，選舉主任，分函各處，調查材料，然後着手編訂。其有個人能力所及，能任此編訂之責者。亦必送交該股審查合用，然後爲介紹於南僑各校，此二書既告成功然後及其他各科，則改編南僑教科之宏願，終有實現一日也。

（議題） 南洋華校應特別注重當地語言文字及社會狀況案

暹羅屬曼谷埠國民日報代表吳其祥

（理由） 一、語言文字爲了解他民族之工具，而一地之社會狀況，又爲僑居其地者所必具有之基本智識。西洋移植外國僑民，每多在本國學習及研究移入國之語言文字及社會狀況，以爲發展的基礎。華僑教育，應以維持和發展南洋華僑之地位，故當注重當地語言文字及社會狀況。

二、華僑教育之普通缺點爲模仿祖國教育，而忽略當地社會狀況，如政治，經濟，宗教，習慣等，以致接受華校教育者，在社會上謀生，感覺得與社會實況有鑿枘不入之弊害。

三、土生華僑，以及混血華裔之不諳華語者，很少接受華校教育之機會和興趣，無異絕其歸嚮祖國之心，非從華校注重當地語言文字及社會狀況，無足以啓其嚮往之思。

（辦法） 一、華校應酌量情形，開辦當地土語班，以教育不諳華語之學童，而不諳土語之學童，須授以相當程度之學識。

二、由國內關心華僑教育機關，開辦南洋華僑師範班，專以造就熟悉南洋各地情況之師資。

三、在可能範圍內採用當地社會教材，如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等。

(議題) 南洋華僑學校之公民學教科應注重養成海外雄飛之中國公民同時亦應注意養成適應僑居地情形之公民

專家葉華芬

(理由) 南洋華僑，係中華民國之公民，固無論已，但僑居各該地。對當地關係甚深，同時不啻亦即當地之公民。在此種特殊情形之下，華僑學校之公民學教科，應雙面一同注意。

(辦法) 諸國立暨南大學文化事業部。編輯南洋華僑中小學校適用之公民學教科書，其內容除一般材料外，應注意南洋各地特殊情況，及華僑自身各種社會。

(議題) 華僑中高等教育均應特別注重商科

仝上

(理由) 一、南洋華僑，皆營商爲生，今日華僑得在南洋執經濟牛耳者，亦繫於商。然華僑商人大多數，皆因襲舊道，毫不講求新學，對於國際商業情狀，各國商業政策，亦不留心，殊非維護我國海外勢力之道。故於學校中應特別注重商學課程，以期提高華僑商業能力，增強其効率。

二、南洋華僑學校，有一弱點，爲吾人習常所聞者，即不能適應一般華僑青年職業準備之要求，故僑生之轉學於外人學校者，接踵而去。考究其因，無非爲此，此實爲南洋華僑教育未臻大成功之一大病，亟應挽救者也。挽救之法應特別注意商科，以商科包涵至廣，效用最大，與華僑要需節節相連也。

(辦法) 一、由國立暨南大學，及南洋各華僑中學校商業補習學校等，自動注重商科教程，改良教授法，慎聘專門教師，力求切乎適應各地之商情。

二、應特別注重下列各項：

甲、國際貿易

乙、中國及南洋各自之內國商業及相互間之通商

丙、銀行

丁、匯兌

戊、中國及南洋之重要生科（如絲茶瓷樹膠錫椰糖米麻木料等等）

三、由政府設法特別優待，專治商科華僑學生，使各校得盡量容納，以期多多造就華僑之商業專門人才。

（議題）南洋華僑學校應授中國近年進步史。

全上

（理由）一、整理青年學生，由報章所得間斷零碎之祖國近年進步之觀念。

二、充實常識。

三、激增愛國心。

（辦法）一、此種課程之教授，可定為選修，而以講演法行之。（請各校自動添授）

二、由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供給活動教材。

三、教材之內容，應注意下列諸項。

甲、近年黨及政治開展之概況。

乙、近年中國思想界概況。

丙、近年中國社會運動概況。

丁、近年中國之文學界及藝術界。

（議題）南洋華僑中等學校應添授中南關係史

全上

（理由）一、南洋華僑中等學校，為數不多，實為各屬華僑教育，最高級之學校。其所負領導僑胞之使命，實至重大。應當切實灌輸於生徒，以中南長久並復雜之關係史，及吾僑拓殖各地之功績威榮，以促進整個華僑之民族意識。

二、小學學生之知識基礎，稍嫌薄淺，對於添授此種特殊學科，不免諸多困難。但中學學生，年齡稍長，常識較

豐，對於本國及世界之地理歷史，自有相當之瞭解，添授此種教材，既可相稱，且能引起其學問興趣。
三、南洋地域至廣，華僑繁多，各島各埠「華僑拓殖史」，此種史績之搜集採訪，決難以少數人之能力期其成功。
中學學生，在校肄業之時，即施以中南關係史之學識，學生受過此種訓練，則畢業後，無論升學或謀事，各地對於各地之「華僑史」，當能隨時準備工作。此項工作，除自有其教育上之價值外，亦可有學術上之貢獻，關係華僑文化至大。

(辦法) 一、由各校自動添設此項學科。

(說明) 此種教科之設置，似可不必由政府方面令佈之。(以避外人之疑爲帶有政治氣味者)

二、由國立暨南大學，隨時供給活動教材，及研究大綱。

三、由國立暨南大學鼓吹學生，從事各地方「華僑史」之研究，及探討，並設法廣集此項研究探討之結果，並獎勵
拔助之。

(說明) 此可助供各地教材及參考之用。

(議題) 南洋華僑小學校應當注重野外教學案

暨大師範科李冬雨

(理由) 一、南洋羣島，地居熱帶，而一年四季，天氣皆甚熱烈，故於教學上總不免發生影響，然欲減少教學上(包含學生與教員)之疲勞，須重野外教學。

二、南洋各處之小學校，多數是校址不甚寬大，而許多兒童——小學生——處此狹小之學校裏，使之不能積極地發展，故欲謀兒童心身之利益，須注重野外教學。

三、野外教學既足以發展兒童之愛性，又能增進兒童之知識，而於師生兩方面也都能得到精神上之興趣及安慰。
四、兒童對於自然界各種現象，應當富有溢賞和認識的能力。所以野外教學比較在教室內，博物院裏演講示範，萬倍，——因爲博物院的動植物是死的，不自然的，而野外的動植物是活的，自然的。

(辦法) 一、將全校的學生分爲初級，高級，兩組（視學生多少而定）規定於一星期或兩星期中之一日，由教員率領某一組學生往野外（海灘亦可）惟須寬廣清靜風景優良，又須於附近或來往便利之處）實施教學。

二、野外教學於初級組的學生須注意自然之活動。

如：唱歌，舞蹈，賽跑，戰爭，（這是兒童最有興趣的遊戲，將若干人分爲兩隊再由兩隊之中各選隊長一人，以指揮作戰，但皆係空拳隻手不帶一器）談話，（教員可利用當時接觸之事物而實地證明或解說之）故事，和觀察自然物之究竟，這都是很重要的課程，高級組的學生須注重研究與娛樂。

如寫生，攝影，考察，（考察自然界之狀況）研究（研究自然界之事物）談論，野操。

三、回校時將圖畫影片，公開展覽，（擬評那一張好）

將採取的植物或礦物公開研究（研究其種類……）

將考察的情形報告出來，使大家都知道。

(議題) 請暨南大學于外國語系中添設暹文科

暹京華校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理由) 一、使暹羅華僑教育，免受暹政府所束縛。

二、提倡研究暹羅文化，喚醒國人注意暹羅國情。

(辦法) 由暨南大學自行設法實行之。

(議題) 請特別編製南洋婦女平民讀物

暹京華校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理由) 一、南洋華僑，失學成人甚多，因缺乏知能，遂使華僑地位降低。

二、救助有志向學者，使能識字讀書，以提高國民教育程度。

(辦法) 一、出版定期刊物，如平民報紙之類，由政府組織機關于各處發行之。

二、編輯課本關於南洋生活種種情形，俾便平民閱讀。

(議題) 規定南洋華校課業時間案

荷屬沙吧瀨埠育才學校代表（安汶培德學校代表兼充）林伯新

(理由) 關於此層素無標準，有上午三時下午二時或三時者，有上午四時下午二時者，有上午五時下午全無者，究竟何者適宜，應根據兒童心理及地方氣候研究之。就予研究所得，應以上午三時下午二時為最適宜，理由如次：

第一，根據兒童心理，兒童一日間精神之盛衰，上午第一時最旺，第二時畧次，第三時已衰，下午第一時復旺，第二時漸衰，漸衰則不宜繼續工作矣。

第二，根據地方氣候，南洋地居赤道，終歲酷熱，作業時間固不宜連續不斷，亦不宜過多，連續與過多，非但於兒童生理上有極大之妨害，即教學上亦不能收其效果也。

(辦法) 由南洋華僑教育會議通令施行。

(提案) 統一華僑教科書案

英屬雪蘭莪坤成女學

(理由) 南洋華僑學校所採用之教科書，極不劃一，甲校與乙校固屬不同，而同一學校亦每因其教職員之更換，則該校之課本，亦必同時變更。以南洋之學生多數屬於勞工之子弟，生活殊難一定，轉移他校，自屬必多，若經一度之轉移，則須更換另一種課本，對於經濟之不宜，尙為餘事，而於學生之受益，亦受絕大之影響，故統一課本，實為南洋教育之急務焉。

(議題) 統一華僑學校課本

北般烏培英學校

(理由) 現在各校所採用課本，甚為複雜，有新時代共和國新法新學制等分別，而商務印書館出版，與中華書局所出版之內容，又互有差異，以致教學上均感困難。

(議題) 另編華僑學校應用課本

北般烏培英學校

(理由) 商務與中華兩書局所出版各課本，均適用於本國學校，但其中有許多材料，與僑民生活環境相差太遠，而使生長外地之僑胞，無從了解者，因此華僑學校課本，實有另行編印之必要。

(議題) 改編自然科案

英屬霹靂江沙崇華學校

(理由) 溫帶與熱帶動植物頗多不類，兒童難于了解。

(議題) 統一各校的課程

(議題) 編輯教科書

(議題) 請國府教育部聘請專員編輯適應南洋華僑教育的教科書

荷屬任抹中華會館代表莊信羣
英屬霹靂華校聯席會

(議題) 共同確定南洋華校課程之標準

荷屬巨港中華學校

(議題) 須先將各書局出版之教科書指定若干種俾資採用而求一致

全 上

(議題) 重行編訂適於南洋環境之各種教科書以便各華校一致採用

全 上

(議題) 國語教材應以南洋之習慣上及事物上所常用者

全 上

(議題) 算術教材應加入南洋方面之度量衡制度及南洋商業普通貨品

全 上

(議題) 自然教材應採編南洋方面之動植物及自然現象等材料

全 上

(議題) 公民教材應加入南洋方面之法律及經濟等材料

全 上

(議題) 地理教材應注重南洋大勢及交通物產等有關於商業上之智識地名並用中西文對照

全 上

(議題) 請暨南文化事業部編纂適合南洋兒童讀物案

暹羅佛統黨辦中山平民學校

三、指導員與教育會組

(議題) 請大學院每年選派專員巡視南洋教育案

北婆羅山打根啓華學校

(理由) 南洋各校董事，多數對於教育缺少研究。徒以出於一片愛國之熱誠，及感於興學之必要，遂擲其汗血得來之金錢，以從事學校之設立。究竟校內設備應當如何，彼常不知也；教職員管教當否，彼亦常不知也。其付托得人

者，校務固蒸蒸日上，學子受惠無窮。其或所用非人，遂坐糜巨款，貽誤兒童，指正無人，每况愈下，良可惜也！如國內每年有專員前來，則辦理欠當者，得受其指導而得改善；其辦理完善者，得巡視員設法獎勵，亦足以鼓舞其向上之精神，而增加其努力教育之興趣。不特此也，南洋華僑對於國民政府，素具信仰；對於大學院派來之專員，必異常重視，其言論，必為僑民認作金科玉律。南洋教育如經其宣傳提倡，不特內質上發生莫大之變化，數量上亦必有迅速之增加，關係固甚大也。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 每年由大學院選派對於教育有經驗有研究者一員或二員以上，巡視英屬，荷屬，暹屬，美屬各地華僑教育之設施。其川資由大學院供給，食宿費由所到各地商會或學校擔任。巡視員所到各地，應召集當地教育人士及各社團代表開會，討論應興應革之一切教育事宜。巡視員如發現各該地學校設施欠當時，得令其改善；教員管教失宜，非撤換不可時，得令該校校長另聘能員充任；校長有同樣事由時，得令董事部另聘能員接替。辦理完善之學校及熱心教育之僑民，巡視員應請大學院分別獎勵；優良教職員，應設法保障及增進其生活。

(議題) 請教育部每年派員南來視察並予指導

(理由) 視察指導，在各國教育行政上，均甚重視。如英法二國，視察制度綦嚴，如美則分科之專家指導尤重。我國向來亦有視學之設，獨南洋至今尙付缺如，舊日政府，漠視華僑，形同化外，對於華僑自身所辦之學校，任其自然，豈非憾事？由此觀之，南洋教育，需要視察指導之專員，豈容再緩？

(辦法) 一、派專門人材，南來視察切實指導。

二、視學員應具大學資格，而有辦學之經驗者。

三、視學員有考核教員服務之權。

四、行獎勵制。

(議題) 應請國府專派視學按期調查各華僑學校案

新加坡南洋女學

(理由) 南洋華僑，心知教育子弟之重要，犧牲金錢精力，開設學校者，大不乏人。惟歷來從事工商，關於教育之智識經驗，均屬缺乏，以故學校辦理合法與否？教師優良與否？莫能得有正確之視察。即有缺點，亦無適當整理之方，若由中央專派視學，每年到各地切實調查學校一次或二次，為之指導，為之督責。并查得熱心辦學者獎勵之，庶僑界教育，得有改進之希望焉。

(辦法) 用華僑教育會議名義，呈請中央，在南洋適中地點（似以新加坡為合），設一教育機關，為通訊及辦事處，專派視學二人，駐在其中，分任調查各區華校之責。

(議題) 委派視學員視察南洋華僑教育案

荷屬泗水埠中華會館代表潘華典

(理由) 南洋華僑教育，各自為政，既無標準系統，更復缺乏聯絡，教育設施，教授方法，以及訓練管理等項問題，幾於校校不同，人人各異，優者自優，劣者自劣，情形複雜如此，不加整理，自難望有進步。倘有視學員常川巡察，考查優劣所在，宣傳嘉獎，或指導而矯正之，使優者益加猛進，劣者知所改良。似此非僅可統一教育設施，更足促起辦理者求進之勇氣，緣此提議，並盼施行。

(辦法) 用此次大會名義，呈請中央令教育部，委派視學員，以三年為一任，分駐各屬相當地點，定期巡視，以專責任。

(議題) 海外華僑教育視察員應分屬各埠領事館

專家葉華芬

(理由) 一、海外華僑教育視察員，係我國政府所派之教育行政官之一種，其辦事機關，不宜於領事館以外設置之，以尊重所在地之行政主權，故為辦事起見，應附屬於領事館中。

二、附屬於領事館，則為領事館之館員之一，可以享受相當「領事署員」，在國際上之特權，可以裨益視察教育之活動。

(說明) 如使館中之參贊隨員等，係各該主管部所派遣駐紮者，但均認為使館員之一。

(辦法) 一、請教育外交兩部，核議施行。

二、於各埠領事館中，設「華僑教育委員會」，由視察員總司其事。

(議題) 設華僑學校指導員案

暹羅曼谷埠新民學校代表廖烈進

(理由) 華僑學校，遠在海外，因人才之關係，缺良好之教師，故校內課程編製，是否合法？管教之設施，是否完善？政府從未加以指導，以致辦理不善，而起外人干涉之機，灰僑胞興學之志。兼之吾國語言不一，僑胞出洋，各以同鄉之誼，創設學校，各自為政，平時既絕少聯絡之機，遇事又未能收協作之助，以此同是華僑學校，宗旨迥殊，辦法各異，安望其能為國家効力？

有此二因，故華僑學校之開辦，雖已有年，但一觀其效率，則未有多大的表現。故要謀華僑教育之發達與完善，須急設學校指導員，切實負指導之責，以圖改進。

(辦法) 請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設立華僑學校指導委員會，每年派指導員，前往海外指導，或就當地選擇合格人員委任之。

(議題) 呈請國民政府按年派專員視察南洋各地華僑教育案

荷屬邦加埠中華會館代表陳之溟

(理由) 南洋華僑數百萬，所設學校以千計，雖僅有華僑數十家之地，亦莫不有華校一所，我南洋華僑之愛本國文化，重教育，有如是者。惟昔年我國之專制軍閥政府，對僑民及僑民教育，不加保護，致受侮不少。今幸我華僑協助之北伐，已告成功，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我華僑之疾苦、與教育障礙，均渴望我國民政府為之祛除，并予以保護。然我政府於南僑及南僑教育，或情有未知，或知而不詳，將焉為力？故應請我政府，按年派專員視察南洋各地華僑教育，以調查各校情形，致究得失，而加以指導，并由該專員，將各情彙呈國府，俾國府有所資攷，得以熟計，如何救濟華僑？及改良華僑教育？且籍此可以聯絡國府與僑民之情感。吁我南洋華僑之見我東隣帝國政府，遣使南來慰問其僑民也屢矣，而本國政府無之，不禁為之赧顏，我南洋華僑之地位低於外人，又豈無故乎？

(辦法) 由國府劃分華僑居留之南洋爲幾區，每區按年派專員一人或二人，先分別照會該區所屬國之駐我國代表，以免被當地政府，藉故阻止登岸，其視察細則，由國府規定之。

(議題) 指派視學員

荷屬泗水振文同善學校

(理由) 查視學員爲督促學務之進行，前教育部亦曾派員南來巡查。爾時學校之擴充，教育之發達，已爲社會人士所公認。近以指導無人，各校之設施，多未能劃一，而莘莘學子，乃轉入荷華學校者不少，適中其文化侵略之政策。爲今之計，若非再派專員，南來督促，則華僑教育之前途，實大受其影響矣。

(辦法) 請大會呈請政府，令駐荷公使，向荷政府交涉，准派視學員，到荷屬各校視察，俾教育得以進行。

(議題) 請派督學員案

英屬緬甸埠華僑中學校代表陳文章

(理由) 縱以現際緬甸各埠華校，既乏良善之組織，精神散漫，各閥門庭，不特無以促進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且無以統一學校行政之進行。因之應革之事，即易亦莫能舉，應請本會咨懇教育部，委派督學員，分頭考察各校，俾辦理良善者，得臻美滿，腐化者得以取締。

(議題) 派遣視學員以視察南洋各校學務案

爪哇直葛中華會館

南洋各校，向無聯絡統屬機關，各自爲政，精神散漫，教育宗旨各異，訓練教材不一，教員優劣，無以甄別，各部事權，難於劃一，學校成績，無一定標準，有成績優良，而招人詆毀者，有內容腐敗，而得人稱譽者，是非混淆，易使辦學人自驕與灰心。政府設能按年派遣視學員，南來考察，在政府澈底明各校之優點與劣點，而定提挈與改進之方策，在各校自身，亦可求教務上訓育上之聯絡與劃一，而共謀整頓。

(議題) 請政府每年派員到南洋視察華僑教育

暹京華校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理由) 一、溝通祖國新教育方法于南洋。

二、刺激南洋辦學者發起新反應，而有興奮心。

(辦法) 一、遣派人員，以在教育界負有盛名者為佳。

二、遣派人員旅費，由政府擔任。

(議題) 派視學員考察僑學成績案

(理由) 僑學情形，與國內不同，有視學員則易資整頓。

(辦法) 荷屬各校，最少須有視學員一人，隨時巡視，以三寶壘吧城泗水三埠中之一埠，為駐在地。

(議題) 請國府教育部派員調查組織指導南洋華僑學校案

霹靂華僑學校聯席會

(議題) 組織指導華僑教育之最高機關以便視察促進華僑教育之進行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委任之

(議題) 設立教育會整理華僑教育案

荷屬婆羅洲中華總商會

(理由) 南洋華僑，數達千萬，學校林立，其有無祖國觀念，及能否團結與別國民族爭生存，當以其所受教育適合與否為斷？今觀華僑教育，不以學校之多而收佳果，且近來有江河日下之勢，揆厥不振原因，實有下列數種：

一、違章辦理 南洋華僑學校，能照章辦理，成績卓著者固有，其不照教育部章辦理者亦不少，此等學校，所謂充教習者，非頭腦陳腐的老先生，即少朽昏庸不甚通文字的人。其教材係用四書，幼學故事瓊林，并新教科書，拉雜教授，實屬誤人子弟，非從嚴取締不可。

二、不能合辦 辦學原非易事，第一要有校舍，第二要有基金，故地方大，居民多，合辦學校，則款足而事易舉。今南洋各地華僑，多有因派別關係，遂意見分歧，不將學校合辦，彼辦一校，此亦辦一校，弄到大家，都因款項不足，設備不完，致教育終無發展希望。

三、感情用人 辦學有辦學常識，經商有經商常識，即充教習者，非在校住一二年，了解學校環境，決不能為學校計久遠，謀校務發展。南洋華僑學校，概是校董僑商創辦，其聘請教員，大抵尚感情，並不問其人品性之優劣，及

學問經驗之有無？教習爲飯碗計，亦多順承校董意旨，校董要如何辦理？就如何辦理？迨一年半載，校董任滿另選，教習即全數更換。

四、不重實際 華僑處境危險，非國內人民可比，教育華僑，應教以保種救國之智能，奈校董學戶多不明此理，以爲每年能開成績展覽會游藝會，則爲有精神之學校，於是爲教習者，亦不得不注重圖工歌舞，甚至有連月停授其他各科，趕繪圖畫手工，并練習歌舞白話劇者，年年如是，無怪畢業生程度，多有不及祖國畢業生者。

以上種種事實，爲華僑教育缺點，亦即華僑學校雖多，仍不獲教育佳果的原因。祖國教育外要人，有整理華僑教育權者，若不速爲之整理，恐數十年後，華僑因教育腐敗，智能不及他族，處境較今日更危，那時欲華僑熱心擁護祖國，必不可再得，言念及此，整理華僑教育，誠不容緩。至整理之法，擬祖國設立華僑教育總會，南洋英荷暹屬最繁盛地如新架坡，巴城，曼谷，各設支會，次繁盛地則設分會。每上下學期，由分會派員巡視各校，如有用書及管教不合法者，并徒尚形式不重實際者，則匡正之；不適合地方情形，多設學校者，則併合之。學童人數，及地方情形，能辦學校者，則爲之設法開辦；其有辦理完善，成績卓著者，則將該校教職員，報由國府獎勵之。上提議事由并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

(議題) 提議國府選派教育部幹員前來設立南洋教育整理合法學會統一機關

英屬柔佛東甲民智學校

(理由) 南洋華僑自三十年來，自辦學校，一時崛起猛進。但是尙新尙舊，尙文尙實，各自爲教，尙舊尙實者思入非非，尙新尙文者過於急進，領導無人，督促無所，以致凌亂。夫國家盛衰，以國民教育能否普及爲斷？故教育爲立國之基，尤爲我國新生命之所寄。教育不振興，國家能強盛必無是理，學校行政不統一，而學校能進展亦無是理。當此訓政開始，對外取消不平等條約，欲謀及華僑教育整理完善，教材上軌道，非先從南洋教育環境，與教師壞處，着手改革，萬不能達到目的。今暨南大學負責揭櫻發展南洋教育，號召南洋華僑學校團體，集中南洋華僑教

育代表於暨大，討論南洋教育之徵端，此舉目的，在增進南洋學校，統一教育主權。惟組織必須嚴密，所有派來南洋整教育之專員，均應由國府監督精選，不得使投機僥倖者偷位，變成空談。此時南洋教育，正在複雜，非有真才實學，又得政府外交助理，非易着手。如果不十二分注意派員，隨便無論何人，均可為中國大教育專家，豈非騰笑五洲，請為再三徵求南洋華僑同意。

(辦法) 華僑教育，國府決以全力赴之，教育部應設華僑教育特別區域，南洋英荷兩屬應設一教育局於星洲坡為總樞紐。劃分教育行政區域，英屬劃分為叻，嶼，甲，三埠，馬來屬劃分為柔佛，麻坡二埠。荷屬，按地理酌量劃分為五區，按照總局大綱，派員調查各學校若干？學生若干？每校經費來源，以及教育行政制度，教師資格合否？審查教育材良否？通盤考核，至如何貫澈，則有待於系統之組織，及實驗之準確，乃能使學風嚴明，改革完備，學術方面自然發展。

(議題) 設立馬來半島華僑教育會

暨大師範科趙伯順

(理由) 一、團結本島華僑教育界的實力——本島華僑團結之精神，雖較之國內同胞為熱烈，但要求一華僑教育團體，則無有也。唯其如此，故華僑教育界之實力遂以分散，而外力之壓迫及內部之缺點于是乎起矣！

二、抵抗本島華僑教育的外來壓迫——本島華僑教育之在英帝國主義鐵蹄下苟活，其所受各種壓迫，固毋庸贅述。抵抗云者即：積極的取消現有的教育條例上之不平等待遇，而消極的防範今後英政府之陰謀也。

A. 取消教育條例上之不平等待遇——例如：註冊……是也。

B. 防範今後英政府之陰謀——例如：津貼華校經費，設辦師範學校……。

三、改良本島華僑教育的內部缺點——實行抵抗外力壓迫後，本島華僑教育果可即臻于完善之境否乎？誠有以知其非然也。蓋華僑教育之所以受外力壓迫，自有其重大原因者何？即本島華僑教育本身有缺點是已。夫木朽而後蟲生，故今後謀華僑教育改良之責，實不容稍緩也。至于改良之道，則有四點可注意焉：

A. 教員之資格，須以畢業于師範科者為限。（最好能聘用畢業于專為華僑而設的學校者）
B. 校長與校董之職權須分配適宜而毋衝突。

C. 編輯關於華僑教育適用的教科書。（派代表參加南洋教育會議討論之）

D. 由國民政府派員視學。

四、進而謀本島華僑教育之進展——本島華僑教育之外來壓迫既除，而其內部缺點復去，則其能有進展，自是理有固然而勢所必至者矣。

五、倘此機關不設立，則本島華僑教育的前途無望——夫本島華僑教育之外來壓迫與內部缺點一日不除，則本島華僑教育必無進步之可言，而此機關乃負有去除此兩種障礙之使命，故此機關之所宜急設，明矣。

六、凡關心本島華僑教育者莫不視設此機關為急務——且曾大聲疾呼為之鼓吹提倡也。顧此種事非羣策羣力無以促成，而當時之北京政府又置之不聞問，因此之故，抱此志者徒有心有餘力不足之憾耳。

七、邇者，北伐成功，國民政府之地位增高，對於華僑此種急務，自必能以其外交的手腕為華僑設想也。

（辦法）一、在星加坡設總會。

二、分設各分會於各州 State。茲表之於下：

馬來半島華僑教育總會	
柔佛華僑教育會	丁加奴華僑教育會
吉零單華僑教育會	佳打華僑教育會
霹靂華僑教育會	檳榔華僑教育會
芙蓉華僑教育會	彭亨華僑教育會
麻六甲華僑教育會	雪蘭莪華僑教育會
星加坡華僑教育會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

其他華僑教育總會

三、由國民政府派員監督幫助進行。

四、總會之組織由此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推舉委員若干人規定之。

五、各州教育會之組織由各州各華校代表按照該地情形規定之，但須得總會通過認可方為有效。

六、總會須派代表若干人參加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并將該會議議決案頒布于各州華僑教育會，以便執行。

七、關於馬來半島華僑教育會之設立，須由此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組織委員會辦理之。（切實向居留政府交涉并召集馬來半島華僑教育界開籌備會）

（議題）組織南洋華僑教育總會案

（理由） 現今各種事業之發展，首先須有強有力之團結。是以農有農會，工有工會，商有商會，皆所以謀聯絡斬進善也。教育為啟發國民智識，增高國民程度，立國之大本，行政之急務，其當有切實之聯絡，強國之團體，自亦不待言矣。我國興學以來，業有年所，國內各省市縣鄉，均有教育會之設立，獨南洋各地，尙付缺如，蓋華僑創辦學校歷時甚久，雖曾有教育總會之組織，但偶因阻礙即行解體。近查本坡華僑所設立之中小學校，不下百餘所，惟因無相當之團體以謀聯絡，因之獨自為政，各不相謀，以致學制之系統，課程之標準，假期之長短，學校之消息，以及各校之狀況，暨教員之情形等，竟完全隔膜，毫不相關，馳至南洋教育，竟成一般散沙。如此而欲謀學校之發達，教育之改進，自不免多見其難矣。此所以有組織南洋華僑教育總會之必要也。

（辦法）一、本會依教育部法令組織之。

二、本會應有固定之會址。

三、本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正主席總攬會中事務，副主席襄助正主席辦理一切。

四、本會設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兩部。

A 執行委員額定廿一人由南洋各中小學校之校長教員互選之。（產生後得互選主席委員一人）

英屬新加坡華僑中學

B 監察委員額定十一人，由南洋各中學校之校董互選之。（產生後得互選主席委員一人）

五、本會得設立備訂南洋特殊教育課程標準及教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分爲二部：A 中學部，B 小學部，其委員均各校選派一人充任之）

六、本會得附設南洋各校教員聯合會，及學生聯合會，以使教員及學生均有聯絡之機會。

七、本會總會設在新加坡，其餘南洋各埠均得設立分會。

（議題） 請加設教育會案

（理由） 竊思緬甸地方遼闊，華僑學校，遍設各埠，苟皆仰之於華僑教育總會，勢必事倍功半。况教育總會，經費告竭，辦事乏人，敷衍因循，誠爲華僑教育界之憾事。謹抒敝見，按分緬甸爲六學區，直轄於教育部，每學區設一教育會，互相策應，教育總會，既可坐收其效，各學校亦能盡力所事，教育幸甚，僑界幸甚。

（辦法） 由本會議決咨請教育部執行，劃分緬甸華僑教育爲六學區；（東上緬甸）良禮篤區，（東下緬甸）卑謬區，（西中緬甸）仰光區，（下緬甸）勃生區，（西下緬甸港坪）摩洛棉區。（東下緬甸港坪）由各區教育會，自行召集各校組織之，至經費問題，學區行政問題，可由各學區，按酌情狀，妥爲辦理具報。

（議題） 請規定南洋各地華僑教育會組織條例

（理由） 一、統一各地華僑教育會

（說明）現在南洋各處之華僑教育會，（併指性質相同之團體）多皆各自爲制，不相關連，殊非聯絡策進之道。茲爲統一該種團體起見，應規定一普通原則，以爲全南洋華僑教育會組織之標準。

二、整飭各地華僑教育會

（說明）現下南洋各處，已有之華僑教育會，多因孤立無援，故活動能力不廣，効功不高。茲爲整飭起見，應製定組織條例，以爲全南洋共遵之標準，照章辦理，根本上施以改造。

(辦法) 一、請教育部製定南洋華僑教育會組織條例公佈施行。

二、請政府設法與各國政府交涉，不得無理干涉取締各地之華僑教育會。

三、請國立暨南大學，聯絡各地華僑教育會，成爲監督指導之總機關。

(議題) 組織中華教育會案

荷屬梭維華僑公學代表郭美丞

(理由) 南洋華僑教育界，一只有各華校教師一向來守着董事部之號令，在學校裏教授現成功課，支取現成薪金，好像普通的店員，在僑社無相當地位，除教書外，亦無別的貢獻，未免減損教育者的本能與責任，這便可知是華僑教育界，無組織的病象。今後南洋各屬各大埠的華僑教育界，應組織中華教育會，庶有集合研究，及充分活動的機會，將來對於學術之收穫，文化之宣傳，必大有可觀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請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協定南洋中華教育會規程公佈施行。

一、由本會議通告南洋華僑教育界，注意組織，以資研究學術，鼓進文化。

(議題) 宜設一有組織有系統之教育總會案

英屬馬六甲各學校代表劉士木
拉風中學代表范慷慨

(理由) 馬來半島自玻璃市起，至新加坡止，其面積五萬二千六百零三方哩，華僑一百十七萬三千六百餘人。一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考華僑教育興辦以來，亦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然吾華人所辦之學校，究有多少？一年之經費，究有多少？學生有多少？教員有多少？辦法如何？效率如何？則何人能解答之，此無他，缺少一總機關耳。

(辦法) 會址一設於雪蘭莪之吉隆坡。

委員會一設委員六十人，依照海峽殖民地，四州府，保護國，各地華僑之多少而選舉之。

正副會長一正會長，由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委任之，副會長由當地聘請。

秘書員一設秘書員十人，由正副會長聘請之。

編輯員一設編輯員二三人，爲編輯報告，發行月刊或季刊。

經費——由各州均攤。

召集會議——每於年暑兩假，召集各校教職員，開聯合會議。

(議題) 南洋英荷兩屬華僑應各設南洋華僑教育總會

暨大師範科侯薦處

(理由) 謂英荷兩屬各華僑教育機關，互相聯絡，以資改進該兩屬之一切教育行政與組織，俾教育効率，有所增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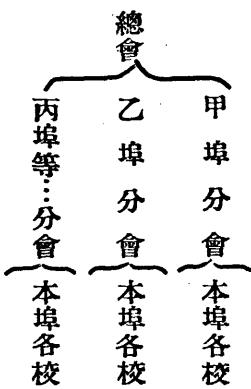
(辦法) 一、總會會址：

英荷兩屬各設教育總會於各大埠之地。(如英在新加坡荷在爪哇)

二、總會組織：

- A. 總會由各教育分會合組之。
- B. 該兩屬各埠區設一教育分會，該分會由各埠區中華學校合組之，(各埠區中華學校須有十個以上，方得組一教育分會，倘祇有十個以下者，則附屬於附近各埠區諸校合組之。)
- C. 總會與分會之詳細組織，另定細則。
- D. 該總會直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

茲將總會之組織以表列明之



(議題) 恢復英屬華僑教育會請國府力予助力案

新加坡啓發學校

(理由) 教育會，爲學校生命所繫，不可或缺，前以註冊條例被封閉後，凡有集會，以及公共事業，均臨時由發起人召集，會無定所，萬一無發起人，則將教育界所應首倡之事往往輕意放過。非不爲也，因鑒於曩日教育會之結果，以不得政府爲後盾，遂致封閉，事雖久隔，然僑胞未嘗不耿耿於胸中也。今雖欲竭盡羣力，重起組織，思及往事，猶有餘悸。然今日之國勢，亘非昔比，倘國府力予援助，不特能恢復，成績定較前者爲勝，蓋吾僑教育界已受無教育會痛苦之故也。

(辦法) 由華僑教育界，重新共同組織，向居留政府註冊，一面請國府對居留政府方面，予華僑教育界以助力。

(議題) 應請指導組織南洋各地學校聯合機關以通聲氣 英屬檳城埠明新社代表楊和林

(理由) 同業組合，幾爲二十世紀之必要條件，矧我寄人籬下之教育事業，發展與招忌，成正比例之實現。夫衆志成城，衆所知也，而截至今日，終無是項組織者，無機會耳。今幸大會，僑英咸集，共謀善計，如此精神，尤應保持，而本案所主主張者尙矣。

(辦法) 本案請大會就各代表中，推出數人，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以便成立『南洋各地學校聯合會』，辦理互通聲氣事宜。

(議題) 霹靂或各州府宜創設教育會案

英屬霹靂江沙崇華學校

(理由) 各州府不設教育會，政不統一，情難融洽，以是而他山取助，永屬缺如。

四、教育經費組

(議題) 安籌南洋教育基金以補助各校經費案

荷屬爪哇直葛中華會館

南洋各校之所以不易整頓與發足者，經費窘迫，乃其主因。各校經費之主要來源有二：一學費，二月捐，一有商人

自由捐助與貨捐之別，年來商場冷淡，各校月捐非取消，即驟減，商人既感困難。學費一項，亦有減無增，至於臨時籌款，一如募捐開夜市等，更屬有限，即能籌到一筆款項，亦僅足補經常費之不足，何足以言發展？南洋各校經費，既如此困難，而國內訓政開始，需款正殷，對南洋各校，恐亦無款可供補助，目前辦法，莫如發行巨額彩票，由政府擔保銀行發售，所得之款，半作獎金，半以補助南洋各校。此種彩票荷屬東印度政府行之，極有成效，彩票總額為一百萬盾，除獎額及政府抽稅外，均以之充各教育及慈善機關之用。最近彩票發售未一月，即已售罄，向者每年發行二次，近已改為三次，信用之佳，可見一斑。每年發售辦法，由政府加以限制，決不致有何流弊，國內及南洋，均可推銷，成效如佳，每年發行二三次，則南洋教育莫大之困難——經濟上之困難——自可解決矣。

（議題）籌備推廣華僑教育基金

（理由）一、建設以經濟為原動力，目今之華僑教育，百端待舉，必定要豐富的教育款來設施。

二、華僑學校的經費來源，大都不穩固，目今各校十之八九，患經濟困難，時有倒閉之虞，此不能不籌補救辦法。
三、人民對國家當盡應盡的義務，而國家對於人民每應予以相當權利——如盡教育之責——華僑之居海外，平素對於國家應盡義務，未曾落後，而祖國政府對諸僑民教育，未曾予以相當設施。關於廿餘年來的華僑教育歷史，都是僑民自身去奮鬥設法，祖國政府，素未有予以幫助及指導，故無多大成績，是故今後當呈請國民政府，來負此教育僑民之責，籌集基金，應由政府代為設法。

（辦法）一、呈請政府撥出庚子賠款之幾分之幾，為華僑教育之基本金，此基本金應存於穩固之銀行。

二、呈請政府，每年籌出若干，為華僑教育費。

三、通融荷政府於其徵收華僑身稅時，加收若干為教育捐，此條若能實現，每年當有確數穩固而豐富的經濟來源。

（議題）籌集僑校基金

（理由）僑校經費，類多倚賴商家捐助，但商家捐助之多寡，常視其生意之盈虧而轉移，在市情興旺之時，經費自

不難籌措，設一旦土產跌價，市情冷淡，商家自顧不暇，遑恤其他。僑校因此發生影響，輕則縮小規模，重則宣告停辦，教育事業，常處於風雨飄搖之中，故籌集基金，以安定教育事業，實為切要之圖。

(辦法) 筹款辦法分二種(一)抽收進出口貨。(二)請殷富商家特別捐助。

(議題) 請政府補助僑校經費

英屬峇株巴轄愛羣學校

(理由) 南僑素稱富庶，自籌經費，以辦學校，固屬可能；但在偏僻之處，財力不足，未能永遠維持者，亦所在多有，故必須請政府補助，以助發展，而期普及。且華僑贊助革命事業，厥功甚偉，若能實行補助，在政府方面，表示酬答勞績之意，在僑民方面，益堅其擁護之心，是一舉而兩得也。

(辦法) 一、請政府在教育經費預算中撥出若干，以補助華僑教育。

二、由教育局調查各僑校，如經費不足者補助之。

(議題) 請國民政府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

英屬雪蘭峨坤成女校

(理由) 南洋華僑學校的經常費，多就地籌款，或賴學生學費及月捐，教育經費，完全沒有獨立。所以許多學校，都抱殘守缺，得過且過，當然是事實的徵象，無怪教育之不發展。現在我們想謀教育的發展，必須請求國民政府撥定專款，補助華僑各學校，以期澈底改良，但必隨時派幹員調查成績，以定補助的標準。

(議題) 商請國府津貼華僑教育費案

爪哇三寶龍中華學校

(理由) 僑學經費，向由僑商籌捐，費足則力求完備，自為風氣，費絀則因陋就簡，或致停辦，倘得國府酌予津貼，時相聯絡，則自有正當辦法，不致再有過與不及之弊。

(辦法) 按年就庚子賠款，或其他特別入款中，議定津貼華僑教育費，以各校教員數為標準，由各埠領事，或常駐南洋視學員，按校分配。

(議題) 明定南洋各埠華僑應以土產捐百貨捐及月捐為南洋華僑教育經常費其他籌款之法

亦得斟酌兼用之案

荷屬邦加埠中華會學校代表陳之溟
沙橫埠中華會學校代表徐乃達

(理由) 南洋各地教育經費，多向華僑募捐，或收賄捐，或開夜市，辦游藝會以籌得，然此種籌款方法，不可以爲常，且其成績之大小殊不可測，以故時而經濟充裕，時而經濟恐慌，難以列入預算，因之南僑教育，誠如俗云「剝一節吃一節」，南僑教育之經濟情形，既如是，故無時不以勉維持現狀爲事，而不作遠謀，不求進展。然南洋各地華僑，非真無力以担负教育費也，乃不得籌款之法耳。若以土產捐、百貨捐及月捐爲教育經常費，更以他種籌款法，籌得之款爲補助，則教育經費，不虞缺乏，教育亦易進步。蓋南洋華僑，除勞工外，或則經營實業，如種植樹膠，胡椒，椰子，葉煙，咖啡，及營製糖業等；(礦業全被外人佔去)或則經商爲賈，前者抽其出產所獲百分之幾爲土產捐，後者抽其貨值百分之幾，或按貨量而抽若干，謂之百貨捐。更勸殷實之戶，每月報效若干謂之月捐。以此三種捐爲基本，則款自源源而來，且每月每年，相差不至過鉅，便於列入預算，若有不足，或遇特別事需款時，則以他種籌款法籌之，如是教育根基，乃得穩固。

(辦法) 一、由南洋華僑教育局，擬定大綱，呈教部核准後，通令南洋華僑遵照。

二、南洋各埠華僑，接到此項通令後，予由該地教育機關，召集該地僑民代表大會，依照大綱，討論細則，細則擬定後，仍呈請南洋華僑教育局核准，然後依照實行。

(議題) 請願政府劃撥庚子賠款一部爲建設及改造僑教之經費案 爪哇吧達維亞

工商日報
全民日報

(理由) 華僑非不比較富於資也，更非不熱心於切身之僑教也，然起視廿年來之僑教，有一華校，而具充足之基金乎？有一華校而不爲每年臨時籌款之進行乎？有一華校，而實現有統系有步驟之教育計畫乎？曰均無有也。坐是僑教之進退，一隨商場之興衰，十年來僑教之敷衍因循，雖曰董事莫明學務，教師人材缺乏，學校設備毫無之種種原因，然探及本源，則均在經濟問題之未解決，蓋不明學務之董事，得以妄干學校行政者，以其恃有維持經費之微勞也。教師人材缺乏者，以其無資以聘良教師也。學校設備不完者，以其無餘力以爲設備也。然華校基本金之運動，

固曾歷聞南僑教界之呼聲矣，然迄無效果者，則僑界既對僑學失去信仰，而財力分配，除於國內外公益事業外，復無餘力爲此大規模之進行。今欲更籌巨宗的款，以實現上項之計畫，則憂乎其難，尤不待言。故欲實現建設和改造僑學之計畫，須請願政府，劃撥庚子賠款一部分，以爲之經費，乃爲至便利之事機。緣庚子賠款，原定爲輔助中國教育文化事業之用途，倘一部分爲整頓南僑事業，則以各殖民邦之關係，更易得其同情，就地轉撥，其勢至順。今姑以庚款之巨額中，劃撥五百萬元爲振興僑學言之，則已可實現上列之計畫，更以其餘爲華校之補助基金，則華僑教育經濟問題，大半解決。卽臨時缺乏若干，向僑胞募集少許，亦至易爲力，經濟權力，旣操於辦教育者之自身，一切教育行政，自無被冒昧干涉之弊害，行之數年，成績既著，僑界之信望自孚，一切較大之計劃，皆易本此根基而逐漸實現，此所以認爲撥出一部分庚子賠款，實爲今日振興僑教之唯一要圖也。否則在未恢復僑界信仰僑學之前，一切僑教計畫，盡望於對僑教久經失望之僑商籌款，以企其實現，是不啻南轍而北轍，空談而又空談，此誠二十年過去之歷史，昭昭明告於吾人者也。所幸革命統一政府，種種遠顧華僑政策，已逐漸施行，對此至切華僑本身之僑教款項，卽無庚子賠款，亦必另籌的款，以爲之計。倘有此項請願提議案，勢必更易通過，所望本屆會議，以促其從速實現也。

(議題) 請撥庚子賠款之一部作爲南洋華僑教育基金案

星州啓發學校

(理由) 南洋各學校經費之來源，向由董事部集募，或認定月捐以爲基金。但有時因橡價跌落，營業虧累，致使學校根本動搖，朝不保暮，甚至有教員生活費，亦難於應付者。倘撥庚子賠款之一部，作爲補助南洋之教育基金，則教育有確定之保障，而學校不致有動搖之虞，華僑學子，受賜於此款者多矣。况庚款政府指定爲教育經費，華僑亦國民份子，而移用此款，誰曰不宜？

(辦法) 一、由大學院會同財政部，提出於國府議決施行。

二、酌派人員，調查南洋各埠教育經費，斟酌情況，予以補助。

三、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

四、基金保管，由委員會存入銀行，以昭鄭重。

(議題) 請撥庚款補助南洋華僑教育及學術事業

專家葉華芬

(理由) 一、南洋華僑教育，類皆所在地僑胞，糾集同僑熱心家，捐輸興辦維持者，多受商景之影響，以致搖動學校根基，此種「後援單薄」，「實力無常」情事，所在多有，則其關係之如何重大？祖國不能不予以提攜援手。

二、南洋爲我中國民族七百萬人生息之地，對此吾人第二家鄉之南洋之學術事業，不能祇靠個人之努力研究，即可冀其成功，此種學術事業，影響民族發展甚大，祖國國家，應予援助獎勵。

三、華僑亦爲中國國民，應與國內人民同沾庚款興學之利益。

(辦法) 一、組織一委員會，受政府之監督，負責辦理此事。

二、提出若干款額，作爲每年考選僑生若干人回國升學之基金。

三、提出若干款額，充國立暨南大學，及其他國內各地方，專爲栽培僑生之學校，及辦有成績之南洋學術機關之基金。

四、獎勵研究南洋學術之著有成績者。

五、補助大規模之南洋學術探討工作之基金。

六、補助南洋華僑學校之基金。

(議題) 請撥華僑濟案捐款補助國立暨南大學基金

全上

(理由) 國立暨南大學，爲南洋華僑最高學府，所負造就華僑人才，領導華僑海外事業發展之使命，至要且大，非僅一華僑攸關已也，我中華民族整體之榮辱繫焉。民十七濟案起後，華僑義憤情湧，捐款不下七八百萬元，此款大半出於南洋華僑。今茲撥其一部，充爲暨大基金，第一以華僑之款，辦華僑之事；第二以華僑熱烈所捐之款，爲華

僑樹人才策進展；第三體華僑當日愛國摯情，謀其自身利益生產之基礎；於名正，於理順，對國家則資助以植人，對華僑則表國家之慰顧，既為生產之道，亦可為長久留存祖國與僑民間情感之活紀念也。

(辦法) 請中央撥濟案華僑捐款一部份，充為暨大基金。

(議題) 請政府依照暨大新經濟預算案撥欵維持以固華僑最高學府根基

英屬吡叻布先埠光漢覺民學校代表張漢軍

(理由) 暨南大學，為華僑最高學府，本會欲圖發展華僑教育，除聯絡華僑教育界共同努力外，仍須在華僑最高學府中——暨南大學——繼續不斷的，就思想健全，肯吃苦肯犧牲之華僑子弟，出來指導海外社會，發展華僑教育，與海外實業。欲使暨大能負此種重任，必要經費充足，方能達到目的，否則仍是無濟於事。是以本席特別向大會提出此項提案，再由大會請國府照辦。

(辦法) 甲、由大會電請國府教育部照辦。

乙、由大會舉定代表若干人，向國府及教育部陳述理由，并請國府照辦。

丙、此款須分兩期撥出，第一期在春季始業之時，第二期在秋季始業之時。

英屬緬甸教育總會代表曾廣思

(議題) 請撥款津貼教育總會經費案

(理由) 緬以學校之發達，端賴經費之充足，教育總會為所屬各校之總機關，其有待於經濟之充裕者亦然，而其關係前途則過之，設施得當，則辦法一致，教育自然猛進。否則失其威信，法令既不能行，則失其督促地位，於是乎各自為政，不相聯絡，而教育等於虛設矣。目前緬甸華僑教育總會，經費非常支絀，凡百事業，一籌莫展，苟非設法使經費有著，恐將來緬甸華僑教育，不特不能改進，而且不能維持現狀，是撥款而整頓之，正有賴於政府策劃者。茲謹陳其辦法如左，敬請公決！

(辦法) 一、由政府通令駐在地中國領事。

二、將登記國籍所得款撥出若干。

(議題) 請國府通令南洋各屬中華商會應贊助平民教育經費案。

新加坡平民學校

(理由) 我國建設未完備以前，對於華僑平民教育經費，應由僑胞負責，然環顧華僑，能以經濟上之援助者惟商界，因商人均有鉅大之資財故也。國府能曉諭各地中華商會，解釋平民教育之急需，並令其資助，則南洋平民教育之發展，可立待也。

(辦法) 由國府通令南洋中華商會，予以經濟上之資助，或由中華商會負責，向各商人捐募，則不難籌得充分之基金。

(議題) 請國府通令當地領事轉諭華僑將南洋神嘗寺產資助平民教育經費案 新加坡平民學校

(理由) 南洋華僑之迷信，尤甚於國內之同胞，以致各埠神廟林立，每年消耗，悉賴神嘗，以有用之金錢，作無謂之舉動，更為外人所不齒。總其原因，皆由於僑胞志識薄弱故也，倘能以鉅大之神嘗寺產，撥充平民教育經費，則不但使平民知識增加，亦可一洗外人之輕視。

(辦法) 一、請國府通令各地領事，曉諭與寺產有關之華僑，量力資助。

二、派各該地學校職員，解釋平民教育之重要，及迷信之害。

(議題) 請轉國民政府批准南洋各該地華僑神廟寺產爲教育經費案

暹羅佛統黨辦
中山平民學校

辟靈江沙崇華學校

(議題) 提倡華校籌足基金毋受居留政府補助

(理由) 一、減輕掣肘 二、荒年免受阻礙

(議題) 請國民政府每年劃出若干元爲推廣華僑教育或補助華僑教育之經費

爪哇任抹
中華會館

五、三民主義與國語組

(議題) 南洋華僑學校應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案

荷屬邦加
沙橫埠中華會館代表
徐乃達

(理由) 三民主義之爲救國主義，毫無疑義者也，中華民國人民，應受三民主義教育，亦毫無疑義者也。南洋華僑

爲中華民國國民之一部，所受教育，自不能與國內國民異，况華僑爲革命之母，而南洋華僑，在革命上之功績尤偉，則先總理之三民主義，應灌輸於全南洋華僑，尤毫無疑義者也。南洋華僑，欲脫除現在惡勢力之壓迫，更非受三民主義教育，實行三民主義不爲功。學校又爲教育可畏而有爲之青年之機關，而青年如初生之嫩枝，直亦可，曲亦可，若於此時，施以三民主義之教育，則彼將爲三民主義之信徒，而能擁護實行三民主義，可無疑也。故南洋華僑應實施三民主義教育。

(辦法) 一、凡南洋華僑教育機關，聘任教職員，若非爲國民黨黨員，亦必爲明瞭三民主義熱心三民主義者。

二、凡將任或現任之南洋華僑教育機關之教職員，(甲)須在南洋華僑教育局註冊，以憑考察其明瞭三民主義與否？及能力何如？(乙)須接受該校所在地之國民黨黨務指導員，或總支部支部分部區分部之執行委員之間話，或警告。

三、由南洋華僑教育局，供給三民主義之教材，於南僑各校，由教師講授，報告其成績，并由該局函該校所在地，或鄰近地之國民黨黨部考察。

四、由中央製就民族主義歌，民權主義歌，民生主義歌，交南洋華僑教育局頒發於南洋各華校，令學生唱熟，由教師時時加以解釋。并引申其義，凡學生朝會，或校中舉行正會時，均須唱之。(試觀法蘭西大革命時，革命軍士所唱之馬賽雷茲，—La Marsillaise—與出征歌，—Chant de Depart—何等悲壯動人！法蘭西共和政體之卒告成功，此兩歌實有大力焉。我中央如果製出發揚奮勵之三民主義歌，使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老幼，無國內國外，莫不念茲在茲，以歌以嚦，則三民主義之成功，可決其必非遙也。)

(議題) 實施黨義教育

(理由) 當此訓政時期，黨義教育，尤屬重要，蓋建設伊始，責重任艱，一切設施，固賴黨員之努力，然必得民衆之擁護，始能奏効速而成功大。而欲得民衆之擁護，必使其了解三民主義，故須賴學校以作宣傳機關，且「華僑爲革命之母，」歷史上已占有榮譽，對於後進子弟，尤須灌輸以黨義，使其繼續爲祖國努力，保持此固有之榮譽。

英屬峇株巴轄愛羣學校

(辦法) 僑校教員，須為國民黨員。(二) 課程須編入三民主義。(三) 訓練學生，使用四權(即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議題) 呈請中央通飭南洋英荷暹屬華僑學校加入三民主義課程案

英屬怡保埠吡叻公立育才中小學校代表李雨歐

(理由) 三民主義，為救國建國治國之唯一主義，亦即民有民治民享之最高目的，凡屬國民，均須具有三民主義之全部意識，而謀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且自赤禍橫流之後，莘莘學子，多被迷惑，惟有以三民主義之真諦，始可以覺醒青年根本滅赤，故黨化教育之實施，不特為國內教育之要圖，抑亦為華僑教育之最切要者。誠以英荷暹各屬之南洋華僑，不下數百萬，而且與三民主義之革命，有深切攸久之歷史也，此為本案所具之理由。

(辦法) 由本會呈請中央政府，飭令英荷暹各屬華僑學校，必要加入三民主義一科，是否有當？務希大會公決！

(議題) 請政府訓令外交部正式照會英荷……政府要求該殖民地內准予華校加授三民主義案

星洲愛同學校

(理由) 學生應受三民主義之訓練，在國內已屬必然的，南洋華僑雖素具不落人後之精神，對此一層，却落後已甚。因居留地政府，對此還在考慮時期，尙未見有具體之表示，以是衆咸抱觀望。然居留政府通過與不通過，祇為時間先後問題而已。蓋英政府已正式承認國民政府，當然也承認國民政府所屬的人民，有機會均等之原則，那麼國內兒童有受得三民主義訓練之機會，華僑子弟何可獨使向隅。另一方面，寬大的三民主義，自身上對於當地法律，並不見有絲毫抵觸，凡事只要於己無害，於人有益，何嘗不可樂成。要之居留政府之照准已屬可能之事，不過能藉外交問題，由外交部正式照會英荷……政府，不但可得較早實現，抑適以促外人對三民主義之重視云。

(議題) 請政府委派專員到南洋各地指導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案

同 上

(理由) 南洋各埠學校數，以華僑人口散居密度計之，尙發達可喜，奈聯絡精神，却嫌不足。素來閉戶造車，各自爲政，少觀察，鮮聯絡，以致造就下來之學生，多畸形偏頗乏教育共通性。當三民主義化教育實施伊始，應由中央

委派專員，到各地實地指導，俾無敷衍或隕越之虞，收同一之效。

(議題) 請交涉准許砂羅越華僑學校課授三民主義

(理由) 砂羅越政府，近來制止華僑學校課授三民主義，及黨義之教科，此事關係該處僑胞教育至大，應請設法交涉，毋任壓制摧殘。

(辦法) 一、請外交部令飭駐英公使，與英帝國政府，嚴重交涉，應准許南洋各殖民地，及保護地等處，華僑學校課授黨義，不得橫加摧殘。

二、請外交部部分飭駐英公使，及駐新加坡總領事，分向各當局交涉。

三、請外交部，設置駐砂羅越領事館，以便永久就地保護。

(議題) 南洋教員須由各級黨部介紹薦舉實行三民主義教育化

英屬東甲民智學校

(理由) 南洋教育，各自爲教，互相排擠。層見迭出。是三民主義教材尚有教師居於反對地位，當此訓政時期，所應趕辦之教材事項，自以黨義教育爲當務之急，先行改組教師爲第一要項，因爲過去與現在，南洋教育界言論與思想，宗旨不能確定，依總理校董之派別，奉承意旨而設施，教員無教學技能，校董又乏辦學常識，教育欲求健全，等於河清難俟，當由黨部介紹，以免雜亂，則腐敗教員自退。

(辦法) 一、調查華僑教育現狀，與主持華僑教育之心理。二、審查華僑教育程度，及教育位置。三、組織華僑教育會，使南洋教育界登記註冊資格與經驗。四、各學校聘教員，須教育會請轉，而教育會登記時，須先審查有國民黨籍。五、各級黨部有檢查教育全權與保薦介紹。六、規定教育行政統一，將學董部與校長權限分清，校長不涉財政，校董不得干涉教科。七、取締私塾，設立黨義學校，收納私塾教師，以爲平民義務學校，免爲失意教師挑剔。八、嚴格管理學區，不得以私害公，各學區調查專員，每月調查區內學校成績呈送總會。九、關於辦理學校既有規定，如有當地視爲不合法時，由總會辦理，免辦學者恐慌。十、改革方針，宣布國內外，國際條例上有認爲合法之，

專家葉華芬

表示，不得再借嫌疑爲壓迫，是則馨香而祝者也。

(議題) 加推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委員會委員

出席代表 吳善稽 鄭少智 李希穆 陳文亨 臨時提議

主席團先生鈞鑒：逕啓者，此次會議，原爲統一華僑教育行政，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而設，然二者之中，尤以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一事，爲最急切最重要，故大會有海外華僑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委員會之組織，實爲不可稍緩之舉。惟教育實施之進行，其關鍵全在負責實施人員身上，倘負責無人，無論規程若何完善，終亦僅具條文而已，而負責之人，尤必力求普遍否則各屬未能同時進行，或進行而無負責專員，亦必無良好之結果。敝代表等對於實施委員會組織法人數之規定。竊以爲未臻完善，如所定委員，限於九人，其中能在實際上負責實施者，僅星洲荷屬一二處有人而已。餘如暹羅菲律賓安南緬甸等各屬，則尙付缺如。凡此皆爲組織法未能盡美盡善所致，况實施方案，復將以通信法行之，試思一紙空文，各屬無負責之專員以執行之，必難收完滿之效果。敝代表等，有見及此，復本諸能負責實施，與實施的普遍之兩大原則，詳加考慮，皆以爲實施委員會中委員人數，不妨增至十三人，藉以共策進行冀獲實效。茲特增推舉菲律賓吳記球，暹羅蕭佛成同志，緬甸饒潛川同志，爲實施委員會委員。以上諸同志皆吾黨前輩，於教育上的熱心貢獻尤多，且能在各屬爲負責實施之重要人員，是否有當？即請公決！并懇在大會行閉幕式以前，正式公佈。

(議題) 組織南洋國語教育促進會案

(理由) 提倡國語教育之重要，盡人皆知，本無贅述之必要，惟以南洋之特殊環境，僑胞既複雜，方言更紛糴，姑以廣東一省而言，有所謂潮州梅縣之別。最可笑者，同是中國同胞，交談須賴外國語，不明外國語者，出門須帶翻譯，中國方言之不同，一如其面，良可浩歎！是故南洋之僑胞，各懷異心，不能合作。邦派之分，深同閥闘，欲祛此隔膜，非提倡國語，努力語言之統一不爲功。觀乎西歐各國之語言文字，導源於臘丁，而能獨創國語，統一方言，其國民性之團結一致爲何如？吾南洋僑胞，久處於外人統治之下，語言文字，將爲外人所同化，愛國心之淪

亡勢所必然，凡吾同胞，正宜挽狂瀾之將倒，作中流之砥柱，高舉統一國語之旗幟，招我華夏之國魂，庶幾泱泱大國，建基於亞東，伸展於南洋，與大地並存而光照全球焉。

(辦法) 一、請求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設立南洋國語教育促進會分會(組織仿各分會)。

二、廣設國語研究會，及國語補習學校。

三、各埠各校，定期作大規模之國語運動。

四、各校組織國語演劇團，每逢星期或假日到鄉間去宣傳。

五、教師與學生須一律說國語。

六、多開國語演說競賽會。

七、出版南洋國語教育刊物。(詳細辦法，可由國語教育促進會訂定。)

(議題) 簽設國語傳習所以造就國語師資而便實施國語教育案

英屬北婆羅洲亞庇中
華學校校長郭後覺

(理由) 國語對於小學教育的重要，及其應用底廣大，早已十分顯明；國府前大學院，也會通令各學區，務須切實施以國語教育在案。但僑校中仍教文言者有之，教國語課本而用閩粵土音誦讀者有之，事理既不合，效驗又難見。這樣，要謀華僑教育之進展，華僑精神之團結，其可得乎？重要的原因，多由於國語師資之缺乏。所以要謀南島上國語教育之普及，與國語之早日統一，宜趕緊廣設國語傳習所，以造就多量的國語師資！

(辦法) 由各該埠僑校聯合籌資，就近聘請國語優良者，開班教授。未能完全實施國語教育的小學校，至少須有一位教員出席受課，到畢業為止。
此事宜呈請僑務委員會通令照行。

(議題) 華僑學校應用國語教授案

新加坡道南學校

(理由) 團結民族精神，鞏固國家基礎，端賴語言同化為始基，南洋各地華僑，言語複雜，情感隔閡，舉凡事業，

對內則不能通力合作，對外則不能團結一致。同人等旅南有年，目睹耳聞，中心滋痛，此雖或有別種因由；然欲使涣散人心，團結無問，非統一語言不爲功，故學校當局，應以國語教授爲唯一要點。

(辦法) 一、由教育部選派國語精確者來南籌設國語學校，造就國語人才，廣爲宣傳。

二、各校宜添設夜校，教授國語，以期普及。

(議題) 華僑校概以國語課授

(理由) 僑民雜居，語言極不一致，故教學上常發生莫大之困難，且常因方言之關係，肇學校內部分裂之端，國語爲共公語言，不論何人，必須學習。且國語運動，爲教育界人應負之責任，若不從學校入手，則國語運動，何能底於成功！

六、造就師資組

(議題) 在南洋應設立師範學校案

英屬吉隆坡琼州會館華南學校

(理由) 師資爲教育的根本，師資不良，那教育就無由發達，所以要振興教育，必先求解決師資問題，華僑教育，欲使其發達，也不能逃此公理。顧現在華校師資，多來自國內，學行良好者，固然是有，而沒有經過專門訓練，濫竽充數者，亦是不少。以此類南郭之流，不能望其有實力，以表現教育的目的，爲教育作用的原動力，當然不在話下。即以資格具備，學行優良者而論，也有許多因爲不諳南洋社會情形昧於僑羣心理，所擬計劃，實施極難，因是直接間接地阻礙華僑教育的進展，又是必然的事實。總而言之，師資之不良，實爲整個華校教育衰落的原因之一，要謀補救的方法，唯有在南洋各大埠，創設高初等級師範學校，以培植優良師資，預備各地華校的聘用，他們既受過專門的訓練，又熟悉南洋社會心裏，辦理起來，自然有如駕輕就熟，勝任愉快了。

(議題) 在居留地應多設師範學校案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原提案

北般烏培英學校

(理由) 查南洋英屬各埠華僑所立之中學，固屬寥寥，而師範學校尤少，其有完全之師範人才者，更屬鳳毛麟角，不可多得。所以大多數之小學教員，或校長，多為當地之小學，或普通中學畢業生，或且未經畢業者，亦有在國內為生活所驅使，而南來者。此種教師，已認為不可多得，然而彼為教師者，既未嘗受師範之教育，對於教育未經研究，教育實施方法，亦多所不知，如此祇知循例依時上課，照教科書隨便講述，結果致使學生得益少，進步難，而影響於華僑教育之落後。其身為家長者，以子弟之學問，毫無進步，自然對於該校失信仰，且更轉而生厭，於是因子弟之在華僑所辦學校，求學無進益，遂轉送至英文學校肄業。此端一開，遂使土生之青年，因飽受殖民之教育，接受外國之文化，養成其媚外性，而對國家觀念薄弱，甚且厭棄祖國，輕視祖國，土生華僑之多不談國事，不參加愛國運動者，已成不可磨滅之事實，此誠影響於國家與民族至重且大也。故亟須在居留地，多設師範學校，俾栽培大批較完全之教師人才，以教育華僑之子弟，而促華僑教育之進步，與文化之發展，使不致再受他國文化之侵略。

(題議) 在南洋大埠設立南僑師範學校或海外師範部案

爪哇工商日報
全民日報

(理由) 國內高初級之師範學校雖多，即專為僑學而辦之師範科，亦有暨大集美等校，然在國內開辦教育南僑子弟之師範學校，其辦理困難而鮮合僑教需要之點者有五：一、遠隔南僑社會情狀，缺乏實地觀察之資料。二、各種語言，難於嫋習，畢業生一旦南來教授，初級兒童之管教，既感格格不入，而接洽董部，復以語言誤會，輒多憾事，因是而宣告失敗灰心者，比比皆是。三、不易為南僑教材之搜集與準備。四、南來教師，易因風土不習，而時動故鄉之念，服務未久，而又告歸期者正屬不尠。五、經費未充之校，艱籌聘請教師之川資，普通小康之家，無力遠送其子弟返國求學，苟在南洋大埠，籌備南僑師範學校，招收南僑各埠之中小學畢業生入校肄業。則以上五弊既除，而二十年來未經解決之教師聘任問題，將迎刃以解。

而此種師範學校，除師範本科及酌量社會需要情形，得設短期畢業之師範速成科外，必需附設模範小學，俾一可供師範生之實習，一可供各埠小學之楷模，使南僑各埠小學教師，苦無借鏡，無所取資之問題，得以解決而促其進

步。

(議題) 南洋宜專設完全師範學校以儲師資案

荷屬棉蘭埠華僑教育總會

(理由) 南洋司教育者，流品較內地為複雜，校董如無鑑別能力，貽誤教育，殊匪淺鮮。且因師資缺乏，每用後期小學畢業生，充當教員，此項學生，大都於教育心理論理等科學，從未涉獵，於教育上安能得良好之效果？因此南洋完全師範之設立，為教育改進計，實屬刻不容緩之舉。

(辦法) 此項學校，可由暨南大學提倡設立，先徵集南洋方面多數發起人的意見，隨即呈請國府，特派專員，與各地鉅商接洽開辦。至於籌款一則，若有人能任奔走，當非難事，并可請國府，每年撥補助金若干，以資鼓勵而垂久遠。

(議題) 請教育部於南洋分區籌設女子高中或高師以造就女僑胞服務與升學之基礎案

新加坡南華女學

(理由) 男女教育平等，已為現代人所公認，而華僑重於男子教育，如星洲方面，已設立高級中學，惟女校僅有初級師範而已。在有產階級，須無家室之牽制，始得升學異方，否則不得受高深之教育，此豈特為女子解放前途之障礙？而家庭社會，亦影響匪淺，故籌設女子高中與高師，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 一、請大學院，擇南洋重要地點，如英屬之星嘉坡檳城，荷屬之爪哇，美屬之菲律賓等處，先行設立。
二、經費由教育部酌助，另派員至各地，與華僑殷富通力合作。

(議題) 請本校高中師範科遷往新加坡案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籌備會

(理由) 師範為教育之母，欲發展華僑教育，非先將華僑師範，辦理完善不可也。本校高中師範科，原為造就華僑小學教員，但設在國內，殊非所宜，且科目教材，與國內師範相同，所處環境，亦與南洋隔閡，是以畢業生回南服務，頗有格格不相入之弊。且華僑子弟擬入師範者，太半寒素之士，遠回祖國，不免望洋興歎，如能設在新加坡，

則入師範者必多，於是華僑小學，亦不至有物色教員之難矣。今略舉理由如下：

一、本校師範科，設在南洋，於環境上，教科上，有無數便利，而無閉門造車，違反個性之弊。

二、新加坡爲南洋中心地點，設一國立師範科於國家教育政策，及發展華僑文化，有莫大之裨益。

三、師範科，設在新加坡，華僑子弟入學者必多，大可嘉惠一般寒素之士。

(辦法)

一、從民國十九年秋季，本校師範科，全部遷往新加坡，如內有國內學生，不願全往者，可轉入他校。

二、聘教育專家爲主任，資格以畢業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高等師範，而任教三年以上，且洞悉華僑教育者爲限；教員由主任荐任。

一、校舍先租賃，後建築一切設備務求完全。

一、經費由本校，每月匯撥，教職員薪水，要較國內提高三分之一。

一、其他一切辦法，參照原有師範科辦理。

(議題) 關於華僑師資問題一個提案

英屬柔佛余文打公立華僑學校

(理由) 近年來南洋英荷兩屬的教育，誰也可以承認是沒有進步的；不進步的原因，有的人多歸咎於校董部權太重，事事干涉，弄得辦教育的人，長才莫展；這也許是實在情形，但是算不得充分的理由。我以為華僑教育的所以退化，「師資問題」的太過忽略，是第一弊病。

在下南來的幾年中間，跑過了好幾處地方，對於各地的狀況，和每學期發生風潮的原因，曾經仔細地考察過；概括一句：可以說太多數是「言不副行」因為當介紹人介紹的當兒，無一不是說「國語怎樣流利？」、「學識怎樣豐富？」、「經驗怎樣充足？……」等到請來以後，國語是隨隨便便的；學識是很幼稚的；辦事經驗除了鬧意見，拍馬屁以外，簡直沒有甚麼。試問用這樣的人辦教育，教育那裏會不糟糕呢？所以，目下華僑教育的重要問題，整頓師資，是萬不容緩！照在下的意思：關於這件問題，當分「治標」「治本」兩層試分說在下面：

(一) 治標的：就英荷兩屬的大埠，組織一個「教育甄別委員會」把現有的教員，嚴格的檢定一下，合格的給他一紙證書，不合格裁汰，或是令他再補習；一方面通知各埠華僑，凡沒有檢定證書的，概不聘用。

(二) 治本的：凡屬國內沿海各大埠如：上海，福州，廈門，汕頭，廣州等處的師範學校，應當一律加設民科，把海外華僑的狀況，語言，以及其他種種，叫他們熟習了，合格的於畢業證書之外，給他一張可以充當華僑教員的憑證。

以上的兩個辦法，萬一實行了，得罪的人果然不少，但是為促進華僑教育起見，也顧不得許多，是否可以實行？請到會諸君公決。

(議題) 培養優良師資以備南洋各校聘用案

爪哇直葛中華會館

(理由) 南洋各校教員，程度至不整齊，雖受中等以上教育，而確有教員之資格者固多，然學識不足，品性惡劣，因靠資產階級之勢力，而得冒充教員者，亦不乏人。且各校聘請教員之權，率操之校董，校董多係商人，教員良否，實難辨別，有時事出倉促，難於選擇，良好師資，更不易得。故政府宜設專校，以培養南洋教育人材，更宜設教員介紹部，以專司介紹之責，如是辦理，庶可免教員人材不齊之弊，並減少各校選聘教員時之種種困難。

(議題) 提高師資案

星州南洋女學

(理由) 南洋教育之歷史，為期甚短，向來學校教師，搜羅於國內，卒因道途遙遠，教員學識，無從調查，致使各種學科，毫無根底，而來混充者有之；頭腦空虛，對於民治時代之教育，全不了解，而來濫竽者亦有之。若任此輩尸位素餐，則欲求南洋教育之發達，難矣。

(辦法) 教育部應設南洋教員檢定處，檢定後給予證書，以證明之。

二、請大學院派員調查，南洋各埠華僑學校教員，實行檢驗。

(議題) 規定師資標準

(理由) 湖自吾僑興學以來，卅載於此，靡費不知數萬金，然成績毫無可觀，其原因雖多而師資不良，實為最大病根，南洋華校教員，多半非師範學校出身，甚至小學畢業，亦昂然擅執教鞭，如此而望教育獲得良好效果，豈非緣木求魚乎？

(辦法) 一、由教育部或當地學務總會，派視學員，赴各處華校，檢查教員資格。

二、小學教員，應具下列標準：

A. 師範學校畢業。

B. 有中等學校畢業以上之程度，而對於華僑教育有濃厚興趣者。

C. 品性優良富有常識者。

三、教育部須從速培養師資。及設法介紹優良教員於南洋華校。

(議題) 中學各科教師應聘專門人才案

英屬吉隆坡坤成女學

(理由) 人性各異，所好不同，故各有專長，而一人之精力，決難萬能，中學時期，為將來造專門人才之預備，故各科教師，須聘專門人才，分科教授，庶可得到圓滿效果。

(議題) 檢定教員

英屬峇株巴轄愛羣女學

(理由) 南洋僑校教員，流品頗雜，好者固多，而濫竽充數者，亦屬不少，董事缺乏鑑別之力，有所引荐，非親即戚，阻礙僑學之發展，教師之良莠不齊，亦一原因，故欲刷新僑學必先嚴格考試教員汰劣留良。

(辦法) 一、由教育局考試教員，考試及格，給與證書，并代介紹教席。二、未經考試及格者，不得為教員。

(議題) 互派教員留學及考察以資連絡案

暨大代表陳鍾凡

(理由) 本校為海外華僑教育之惟一學府，非惟造就僑胞子弟，對於各屬基本教育，亦應有相當之貢獻。用是從下季始，特辦師資一科，專門訓練中小學教員，以供各屬學校聘用。惟國內與海外距離絕遠，情形隔閡，理論與事

實，未必悉符。爲互相連絡起見，本校應每年派教員至南洋各埠實地考察；各屬各級學校亦應選派教員至本校研究。如此互相觀摩，應彼此洞悉實情，以資商討而促進步。

(辦法) 本校每年派教員一人至二人至南洋各地考察，除照支原薪外，加給旅費若干，使其按月將各地教育利弊得失，詳細報告，供本校教育學院師生研究資料。

各地各校每年分派合派教員一人至二人以上至本校師資科學習。除供給學膳等費外，並予以用資，俾按月將研究心得，報告原校，爲改良研究之資。

(議題) 創設小學教員暑期學校案

暨大師範科張逸茂

(理由) 一、從社會的需要講，要教育有進步，一定要有辦理教育的人才——良好的師資，現在我國的師資，夠不夠供全國學校的支配呢？誰也知道是不夠的，其中以小學教師爲尤甚！

師資缺乏，教育就無從改進，補救辦法，祇有在極短時期內造就人才，於是小學教員暑期學校的創設，使那些沒資格的小學教員得利用假期進修教育上的知識和技能，實在是非常需要的！

二、從教員的本身講，教育是以兒童爲本位，社會爲中心的，實施教育的教員，怎樣去診斷和適應個性不同的兒童，怎樣去對付變化不絕的社會，其中的問題，真不知凡幾。於是便一定要有一進修的機會，聽聽名人的高論，看看現代教育的趨勢。如此說來，小學教員暑期學校是非開不可了！

(辦法) 一、校址 可暫借某一小學之校址爲校址。

二、經費 因小學教員師資之提高，對於小學教育及國家之前途有莫大之關係，故須由各該所屬區之教育局劃出一小部份經費以作暑期學校之一切費用。

三、講師 聘請對於教育素有研究之名人蒞校講演並指教關於小學教育之一切實際問題。

四、學生 小學教員暑期學校並得招收若干小學生以作實地試驗之用，且對於小學生本身亦有莫大之利益。

五、學員來校學習之學員——即小學教員——不宜過多，故須由各該所屬區之教育局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能力稍差而富研究心，可以造就的小學教員為本校學員。

(議題) 每年在各屬重要商埠舉辦暑期講習所

暨大教育學院

(理由) 華校教員每多習於故常，不謀教學之改進，究其原因方面係由於教師自己之不留意；而另一方面則係由於無相當環境，以促成其改進；故每年須在各屬舉辦暑期講習所由教育部派教育專家前往講授以增進教師之學識，而促成教學之改進。

(辦法) 一、負責機關：由各屬教育總會，或學務總會等機關，負責舉辦並籌湊經費。

二、講習所教員：由各屬負責機關，延聘或由教育部遣派，旅費由教育部擔任。

(議題) 組織介紹部介紹最優良之教師於南洋各華校

蘇島巨港中華總商會等
英屬霹靂華校聯合會

(議題) 請獎勵熱心辦學人員案

英屬緬甸華僑教育誌編纂社代表陳文亨

(理由) 痞思緬甸華僑學校之設立，為時已過廿餘年，學校總數達百四十餘校，學生數達五千餘人，每年經費平均

每校須需四五千盾。雖云成績未能盡收效果，然辦學者類多出自工商之輩，教育學理，自不能明瞭洞澈，而其熱心辦學之苦衷，與夫贊助文化事業之踴躍，誠屬可嘉。矧自敝社派員調查以來，審知華僑教育現狀，用堪歎惜，此中辦理完善者九十餘校，停辦者廿餘校，殞狀者達卅餘校。第思教育事業，雖曰人盡可為，然以教育總會之疲靡不振，已無可諱，辦學者雖具一片熱誠，而力盡功廢，則必志餒心灰，漠然置之而不顧。間雖有有志之士，勉負巨艱，努力進行，而獨力難支，望洋興歎，勢必然也。為此敬請本會公衆議決，咨請教育部酌予獎勵，熱心辦學人員，以

勵將來，而竟教育事業，實為幸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由本會咨請教育部，轉令敝社，負責調查緬甸華僑教育狀況，及熱心辦學者，彙集成冊，呈送教育部酌予

察核頒獎，以示勸學之至意。

(議題) 請政府製定并實行獎勵熱心華僑教育者條例

選京華校參與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

(理由) 一、華僑教育多不優良，政府應獎勵熱心者，努力改善。

二、熱心教育者，每因小故灰心，政府應獎勵之，使其勿萌退志。

(辦法) 一、受獎勵者，只限于華僑所在地方之範圍內。

二、受獎勵者，只限于華僑所在地方之範圍內。

三、獎勵細則，由政府自定之。

(議題) 請國府頒定獎章以最有功於各該校之董事及教職員

江沙崇華學校

(理由) 一、校董興學，每屬自動，若能勵將來，而彰既往，則華僑教育，當更發達。

二、華僑校董，多未明教部有優待教員之疋章，苟非提醒，殊難鼓勵教育界之奮進。

(議題) 捐資興學褒獎案

英屬霹靂華校聯席會

(議題) 規定華僑教育者優良待遇之條例

荷屬任抹中華會館

(議題) 請國立大學優待南洋小學教員回國升學

英屬新加坡育英學校代表陳嘉言

(理由) 從前普魯士，戰勝法國，日本打敗俄國，都歸功於小學教師，可知小學教師之關係於國家的興衰，非常重大。國家若不設法獎勵和扶助，使他竭盡所能，為國馳驅，國家前途，實屬危險了。我國民政府，規定小學教師待遇方法，及獎勵條例，無非本這個意思。

華僑辦學垂三十年，成績雖不能與國內相媲美，但是程序上，確是循序漸進。像近來僑生回國求學者之日多，學業程度，不下于國內學生，就可想見了。這樣華僑的教育，是得力於誰呢？便要說是教師和校董了。華僑學校，是自立創辦，既不得政府的資助，復無教部以指導，辦學的經費，雖賴於校董供給，而施教上則全靠一

般教師。還有一層南洋的教師，不單是要教育兒童，還要擔負社會上羣衆的事務，如爲社團盡義務啦，改良華僑的習慣啦，傳播祖國的文化啦，鼓吹愛國運動啦，真是不勝枚舉。譬如國內的團體南來勸捐，及援助各省災難的呼籲，以及最近救濟濟南慘案，和承購國府所發的公債，凡此種種，無不得力于南洋教師的鼓吹于前，嚮導于後，這是應優待南洋小學教員回國升學理由一。

華僑教育不能長足發展，原因雖然複雜，但是師資問題，也是一個關鍵，南洋是歐亞的交接地，五方雜處，人情風俗習慣，與國內大相殊異，非居南洋較久的人，行事施教，往往不能適合於社會，甚至或遭反響。由此看來，要發展華僑教育，須培養華僑教師人材，這是應優待南洋小學教員回國升學理由二。

華僑爲革命之母，已爲各界所承認，總理在時，賞識不置，而其能爲革命之母，從何而來呢？一因華僑寄人籬下，受外人的虐待，激刺既深，革命思想，油然而生。一在南洋教育界服務的人，大概因在國內受軍閥壓迫，與土豪劣紳的摧殘，以致跑到南洋，別圖生計。於是而幫總理奔走革命者，日增月盛，如宣傳黨義，喚醒僑衆，共同革命，真是愈演愈烈，致被居留政府逮捕下獄，及被逐出境的，不知幾多，甚至歸國不得，寓居無地，流離失所者，指不勝屈，這是應優待南洋小學教員回國升學理由三。

小學教員是最苦的生活，華僑小學教員，比之國內更不如了，爲什麼呢？國內的小學教員，雖是苦楚，但是都受着政府的保障，有時復遇加獎，苦楚之中，還有少慰。南洋的教師則大大不然，如在一華僑小學校中當教職員，對於職務上，只可孜孜終日，任勞任怨，而校務上設施，必待董事部同意而後行，學生則來路複雜，言語互有不相同，年齡程度，更是參差不齊，教授上也極感困難。尤其是稍有不能仰合校董，或學生家長者，遭遇打擊尤深，或卸職他圖，或則強顏塞責，甚至受反動人的詭計摧殘，到了亡命失業，可憐孰甚！但是華僑的教育，還能與日俱進，皆靠着南洋教師的奮鬥精神，慘淡經營，始克臻此，這是應優待南洋小學教員回國升學理由四。

現在國家統一，首重建設，既要建設，須先推廣教育，要推廣教育，須先培養師資，培養師資，雖以國內爲先，但

觀華僑教育的重要，務須同時舉行。暨南大學已見及此，前年改組成立，就增訂優待華僑辦法，（原文）凡曾在本校畢業，在南洋服務二年以上之華僑學生，願入本校大學部教育學系者，學膳宿費全免，願入其他各學系者，學費全免，區區一大學，能如此優待華僑，而我國政府，關懷僑瘼尤切，着預備優待華僑，且關稅自主之後，稅收入必多，庚子退款，也應撥出多少，以爲優待華僑之用，可仿暨南的辦法，擴而充之，使國立各大學，都可培養華僑師資。如是辦理，不但使華僑教育可以發達，還可以增加華僑愛國的熱誠，而傾內向了，這是應優待南洋教員回國升學理由五。

（辦法）一、在南洋華僑所設的學校，服務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由該校當局，請當地領事館，或教育部代理機關，轉呈教育部令國立各大學照辦。

二、學膳宿等費及入學考試全免。

三、受優待者入學後，倘有特別事發生，有礙校章，可將優待權取銷。

（議題）請大學院通令國內公立中上各校特別優待華僑回國升學學生案

北婆羅洲山打根啓華學校

（理由）南洋各校學生，每年畢業者甚衆；而回國升學者千不得一。究其原因，由於經濟困難者固多；由於回國後不知能否考入，遂打銷回意者亦不少。誠以入學考試之能否入選，雖程度優異者亦常不敢決定；萬一名落孫山，不特往返所費甚巨，亦無面見其親友。因是之故，非確有把握者，常不敢貿然嘗試。此影響於華僑教育甚大，故亟宜由大會呈請大學院通令國內公立中上各校，對於華僑回國升學學生，特別優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凡在南洋各校畢業，攜有畢業證書，及學校介紹公函前來投考者，一律免試。
二、前條如萬一事實上不能辦到時，凡入校考試分數在六十分以上，即予取錄。縱有其他分數多於此者，亦儘先錄取華僑生，以示優待。

三、成績確屬低下者，應由招生之學校設法令其補習或旁聽，俟一學期或一學年後，即准其插入。

(議題) 國內各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免費額以優待華僑子弟回國升學案 荷屬華僑學務總會
(理由) 政府特設暨南等校，爲使華僑子弟均集于一校，加以特別之訓練，施行應付環境之教育，其用意之佳，不待言矣。然爲華僑多方發展，以及使華僑切實了解中國各地情況起見，則又須使華僑子弟分散于各校矣。茲分述如次：

一、凡一校之內容，必不能盡善盡美，如暨南以商科爲特優，而對於工業農業，則付缺如，華僑固多經商者，然煤油煙茶樹膠以及海產等，均爲南洋重要之物產，華僑自有研究之必要，故若以一二特設之校爲限，勢使華僑不能多方發展矣。

二、中國未來之建設事宜，不可勝舉，華僑投資，爲祖國極大之希望，然欲其投資，必先使之切實明瞭中國各地之情況，如使返國之學子，均集于一校，則與國內之人士接觸太少，又因集于一校之故，對於他處之情形，不能十分明瞭，甚至因語言習慣之關係，華僑與華僑爲伍，保持固有之風尚，而對於中國之情狀，則均不能切實了解，此皆足以爲華僑投資祖國之障礙。

據上之理由，可知負笈返國之學子，一方固應有特設之學校以收容之，而一方又必使之分入各地之學校。二者相輔始達於完善之城。然爲造華僑人才及勉勵華僑負笈祖國起見，國內各中等以上之學校，應有華僑免費生名額，使有志向學之華僑，不至有向隅之嘆。

(辦法) 一、全國各中等以上之學校，由教育部視各校規模之大小，而定相當之華僑免費生名額。

二、免費分三種：

甲、學膳費全免者

乙、只徵膳費者

丙、只徵膳費之半者

三、凡欲免費之學生，須備下列各條件：

甲、學業優等

乙、品行純正

丙、家道貧寒

丁、體格健全

四、凡具上列各條件之學生，如有志負笈祖國，可請求其母校之董事部及校長同出一證明書，再由該生具一志願書，（將家道及所長之學科求入之學校均載明志願書內）一併交華僑教育之總機關（如教育會或學務總會）由該會審查後，如認為合格者，則請僑委會與該生願升入之學校接洽，但該校如免費名額未滿，除試驗不及格者外，不得藉故拒絕其入學。

五、凡免費生不得中途退學或轉學，否則追徵學膳費，但有特別原因，得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議題） 請國立省立各學校優待華僑學生

英屬新加坡育英學校

（理由） 教育爲立國之本，建設之基，夫人而知之矣。是故近倡教育救國，良有以也。我國教育，向爲軍閥所輕視，以致落後，墮於無效之地步，誠可惜也。今者軍閥肅清，建設開始，普及教育，已是當務之急，然則汎論教育之程序，當以國內居先，熟計華僑之利害，尤以僑民教育爲尤要，是則發展華僑教育，刻不容緩者也。

華僑旅居外國，約計千萬，失學子弟，比比皆是，倘不及早推廣其教育，則僑民子弟，必至仰餘惠於他族，沾染外化，或與祖國相忘，危莫大焉。

華僑居人籬下，胼手胝足，被人魚肉，其境已屬不堪，惟以愛國觀念，不讓國內諸同胞，如每逢愛國運動，必雷厲風行，始終不渝，救濟各省災難，動輒百萬。不寧惟是，總理奔走革命四十年，華僑追隨總理，而鞠躬盡瘁，許身黨國，卒至犧牲生命財產者，不知凡幾？華僑之愛國如此深切，政府對於僑民當何如耶！

社會進化，必先求教育之進步，小學畢業者，應升中學，中學畢業者應升大學，斯理有固然也。華僑所設學校，係自立創辦，政府既無資助，校數當然無多，而且皆屬小學，中等以上之學校絕少，小學畢業之僑生，升學無門，抱向隅之嘆者，指不勝屈。國家興學育才，應盡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但僑民之優秀子弟，舍而不教，豈不忍心害理也乎？

現在關稅自主，稅收必豐，庚子退款，皆指用于教育與文化事業，若移用若干於華僑教育，在政府則所費無幾，在僑民則受惠無窮，并可使僑民潛移默化，傾心內向，豈惟僑民之福，實國家之幸也。

(辦法) 一、經在教育部立案之華僑中小學，每校每年准選成績最優之貧學生二名，回國升學。

二、選送之學生，須有在僑居地肄業二年以上之資格。

三、選送學生之學生，不論入國省立學校，但學膳宿等費均應全免。

四、選送之學生，須經當地領事或教部代理處，查核後轉送教育部，請指派至相當學校肄業。

五、選送之學生，同時不得要求同入一校，并限一校，同時至多不得過五名以上。

六、選送之學生入學後，倘有意外事發生，致礙校章者，可取消其優待。

(議題) 由大會決定暨大獎勵華僑貧苦學生案

英屬吡叻布先光漢覺民學校

(理由) 豐大學生，多屬華僑子弟，其中富有家產者固多，然而貧苦有志者，亦間有之。暨大對於此種貧苦成績優良之苦學生，應加以獎勵，使其成材，以爲他日改造社會之中堅人物。

(辦法) 甲、凡屬暨校中學以上之學生，如有家境貧苦，成績優良者，請求學校免費，學校須將其學費全部免去。

乙、凡在暨校大學本科畢業之貧苦學生，如成績優良，有志留學各國，再求深造者。即由學校資其出洋留學，或由學校具函報告國府，由國府資送其出洋留學。

丙、請國府規定資送暨南大學本科畢業之貧苦學生出洋留學規程。

(議題) 補助華僑貧苦學生回國升學案

英屬雪蘭莪吉隆坡坤成女學

(理由) 旅居南洋華僑，十居八九，均屬勞工份子，其令子女入學者，亦不外望其對於文字上，他日略能應酬，便算滿足。故多數學生，至後期小學畢業，即行停學謀生，而中實有可造之材，而因於家庭經濟艱難，無法升學，良屬可惜。補救之法，惟有由國內政府指定專款，補助貧苦學生，或國內各公立學校，招收華僑免費生，但該生須有學校董事部，及教務部之證明書，方能有效。

(議題) 凡國立及省立中等以上之學校應特設僑生名額

本校師範科林用成

(理由) 在海外經商成富的同胞，足有五百萬人口左右，但試查這許多同胞的來歷，都是福建廣東兩省，從國內諸省的同胞經商的，恐無萬分之一呢。這種的原因安在呢？無非是我們——僑胞——與本地的同胞，語言隔閡，感情不合。但是假設國內諸省能設有僑生名額的學校，則內省的人常常和僑生相聚，久而久之，語言漸漸相通，感情漸漸相合。那末華僑可以引起內省有志的人，趨向海外從事實業，而內地人亦可引起海外的富商，來內省經商開發富源，一方面可排除外人的經濟侵略，且可使同胞減少許多痛苦，這是提上案理由之一。

海外華僑雖多富家，然而貧窮的也不少，故貧窮的華僑子弟，在高小畢業之後，惟有進師範學校一條路。然而海外是沒有設有這種學校，故只有希望內省的師範學校，有特設華僑名額，並免其膳宿學費，將來僑生學成，就去服務于教育實業，使華僑教育光明，華僑能有知識，這是提上案理由之二。

(辦法) A：凡國立省立師範學校，及普通以上各學校，特設僑生名額，辦法由教育機關，及各該校自行酌定。
B：凡僑生有志入國立省中等以上之學校，須由各該屬教育總會保送，並繳該校之證明書及文憑。

(議題) 凡國內國立省立縣立及各公立學校應儘量收納華僑學生案

英屬吉隆坡尊孔學校

現在海外華僑各校，多半僅設立前期小學，和後期小學，初中已屬鳳毛麟角，高中就僅星洲華僑中學，開辦高中一年級一班，為接受祖國文化，及探求高深學問起見，華僑學生歸國升學，當為必然的趨勢。但現在除國立暨南大學

，和很少數如廣州嶺南大學外，很少有規定優待華僑學生辦法，華僑學生既不遠千里，乘風破浪，抱着滿腔熱誠，負笈歸國，或竟因程度稍遜，投考而名落孫山，或因假期參差，請求而屏諸門外，這恐怕不是國民政府獎勵華僑歸國振興教育的本意吧？爲華僑教育前途計，爲傳播祖國文化計，應由大會，議決呈請 國民政府，飭令全國各立省立縣立及各公立學校，應隨時儘量收納華僑學生，以資提倡，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議題) 請國府特定保送華僑學生留學歐美額數案

荷屬三寶龍埠中華學校代表鄒鴻丞

(理由) 華僑學生倘得國府特定額數，擇優資送留學歐美，以資鼓勵，則異日所造之僑界人才，始有在國內服務之資格。

(辦法) 每年由華僑各校，擇優保送，有志升學學生若干名，回國由暨南大學試驗及格者，即照原定額數，由國府資送留學歐美，其不及格者，應插入暨南大學相當學級補習。

(議題) 華僑貧寒子弟升入暨南大學准予免費案

同 上

(理由) 華僑優秀子弟，每因家計艱難，以致無力回國，受高等專門教育，暨南大學，尤爲溝通中南教育之捷徑，應酌定免費學額，培植僑界貧寒子弟。

(辦法) 凡華僑學生，經領事或視學員證明，確係貧寒子弟，無力升學者若干人，由領事或視學員試驗及格，即得補入暨南大學免費學額。

(議題) 商請國府酌定優待華僑學生給以相當職務案

荷屬三寶龍埠中華學校代表鄒鴻丞

(理由) 邇來僑界人士，傾向祖國，思想日深一日，倘得國府特定優待條件，對於畢業生，予以相當職務，則僑學前途，尤易發展。

(辦法) 應請國府於國內各機關，預定若干額數，予華僑畢業生，以相當職務。先由領事或視學員，分別試驗及格者，即由領事或視學員，給以證明書，回國就職。

(議題) 請暨南大學每年在南洋招生一次并特別優待向學僑胞

暹京華校參與南洋
華僑教育會議會

(理由) 一、暨大教育學系不特無優待僑生，且多納費。（如由南洋回國肄業該學系者，須多納費，其由該校轉入者，則可免費）。

二、爲使南洋文化事業，能切實研究，不能不在南洋招生。

(辦法) 一、有志向學者，應予以免費等優待。

二、其有成績者，應加以獎勵。

(議題) 請設立南洋回國學生求學招待所案

暹羅佛統黨辦中山平民學校

專家葉華芬

(理由) 圖書館爲補助學校教育之機關，與促進社會教育，深有關係，其重要自不待言，今南洋各屬華僑學校，其設有圖書館者，爲數本少，其中尤多爲辦學當時人，誇炫成績，美稱爲圖書館，實則祇有一二種報紙，或少數殘破不適用之圖書而已。是故嚴格言之，南洋並未有具有規模，足稱不愧之圖書館，亦非過言。至於所謂之各埠閱書報社，類皆當年從事革命運動之本黨機關，亦非真正圖書館之機關也。

(辦法) 一、注意養成華僑圖書館人才。

甲、請國立暨南大學，注意設辦圖書館科，以訓練人才。

乙、請閩粵各省，教育華僑學生之各學校，（如福建之廈門大學集美學校廣州之嶺南大學等等）注意設辦圖書館科，以訓練人才。

丙、促進各華僑中小學校，附設或改良圖書館。

丁、促進各埠中華總商會，閱書報社，中華會館，教育會，（併指性質類似之團體）各種會館俱樂部，及其他公
共社團等，附設圖書館。

戊、由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編刊指導南洋華僑圖書館事業之定期刊物，切實鼓吹指導之。

己、請設法着駐外領事館，設法就近切實援助，指導華僑圖書館與革事項。

庚、由教育部派遣海外華僑教育視察員，兼顧圖書館事業。

(議題) 南洋各埠應設立華僑通俗圖書館案

南洋英屬新嘉坡育英學校代表陳嘉言

(理由)

一、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喚起民衆，喚起民衆之唯一方法，在乎普及社會教育，使人人有公民常識，了解中華民族的國際地位，及世界各國現狀之概念。查南洋華僑人數，達有六百萬，大半皆缺乏公民常識，一生既無能力讀書，又無通俗圖書館可閱讀，因之智識低下，舉凡衛生法律道德交際諸常識，茫然不知，只管自己便利，不顧羣衆生活，所以日光到處，無不有華僑足跡，而華僑足跡，到處亦無不被外人鄙視。如此無常識之僑民，處於歐美殖民政策施行普遍之時，不但個人生活，歸於天然淘汰，抑且與國體大有攸關焉。欲普及僑民常識，非各埠設華僑通俗圖書館不爲功。

二、查各埠土生之華僑，多半失去本國國民性，衣土人之服，說土人之話，讀外國文，營外國業，精神物質，類皆與土人同化，而其所保存者，僅國內之劣性根，如迷信神權，怠惰苟安等，實有過之而無不及。緣此等僑民，與祖國發生關係，大致以僑居時期之久暫爲正比例，僑居既久，不但不識中國國語，即是連自己祖先之方言，亦已忘掉，對於祖國之治亂興衰，正所謂「不知有漢遑論魏晉」，名雖華僑，實則數典忘祖之土人化耳。此等僑民，欲喚醒其有祖國觀念，必推廣社會教育，多設通俗圖書館，館內設備關於祖國國情之圖書，淺近之譯本，使僑民時時瀏覽其間，接觸祖國文化，明瞭國內大勢，則愛國之心，必油然而生矣。

(辦法) 一、請各埠中華領事館，會同各該埠之中華總商會，籌備該埠通俗圖書館，其經費由總商會籌撥。

二、館內之圖書，以富有公民常識，發揚中華民族精神，適合於僑民閱覽爲主，開辦伊始，應請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籌款購置大批圖書，分發各埠通俗圖書館存閱，以資提倡。

三、請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分函催促各埠總領事，及總商會，從速籌設各埠華僑通俗圖書館。

(議題) 請提倡設立圖書館以培僑智

英屬檳城埠明新社代表楊和林

(理由) 南洋書籍缺乏，雖有書店，乃以投時倅利為目的，無供給研究之望，本案擬大規模，辦理圖書館，輸入祖國文化，則圖書館，設立愈普遍，僑胞查閱機會愈多，而智識隨進。

(辦法) 本案請大會向政府請求援助，一面向僑胞募款，設立大規模之圖書館，以便輸入祖國文化，而使僑胞得普通常識。

(議題) 請國府教育部在南洋創辦國立華僑圖書館

英屬霹靂華校聯席會

(議題) 刊行華僑教育報案

英屬馬六甲各學校代表劉士木
培風中學代表范慷慨

(理由) 外人常譏我國人若一盤散沙，觀華僑之教育信然，今若一詢華僑學校，究共有多少，雖老於華僑教育者亦瞠然莫答，其于各地教育情況之隔膜，更無論矣。失團結性，系統散亂，實為華僑教育之一弱點。近年來，居留地政府，學校註冊之施行日益嚴厲，命令禁令之頒佈，吾華僑學校，於英文既多未諳，且少注意，或因不知而違背當地法令，因而阻礙吾華僑教育者殊大，綜上二端觀之，刊行華僑教育報，亦為補救之一策。

(辦法) 該報由華僑教育指導機關，編輯發行，報社地址，應設於海外，庶消息靈敏，凡關於華僑教育方面之消息，研究著作，如各校之近況，教員之介紹，教員服務之勤惰，校董之失職，居留地政府之政令，教育註冊條例，禁令命令，以及祖國教育之近況，皆當刊載。若外人學校之教育情形，亦可刊入，藉作參考，本報刊行後，凡華僑學校之教員校董均請訂閱。

(議題) 設立華僑教育通訊機關案

英屬馬六甲各學校代表劉士木
培風學校代表范慷慨

(理由) 教育之道，重在研究，然後收效宏，而進步自速，華僑教育具有二三十年之歷史，惜乎缺乏研究機關，故較之昔日，仍無若干之進步，雖祖國之新教育，可以借鏡，然因重洋間阻，介紹不易，傳達甚難，教育不得法，收

效自鮮。而任教育者，自身之品學如何，影響於被教育者，亦甚重大。故鄙意應設立一華僑教育通訊機關，以研究華僑教育，并介紹祖國新教育，及灌輸增進海外任教育者之新知識，成爲華僑教育之研究及指導機關。

(辦法) 該機關設立於祖國教育最進步之地點，聘請教育專家，各種學術家，及富有華僑教育經驗者，共同研究。凡關於教育，及學術方面皆爲研究之資料，惟須求適合於華僑之環境，其研究所得，及祖國新教育狀況，即用函授式輸灌於海外之任教育者，並須編製各種關於教育學術方面，及其地文化社會狀況之調查表格，寄交海外任教育者填寫，使注意研究，并可考察所研究之效率，如海外任教育者，亦可借該機關，以互傳研究教育學術之心得。該機關一切研究之經過，及調查之結果，每半年應總報告一次，該機關之經費，照各國之補助國外教育之情形言之，理應由祖國政府担负；但海外任教育者，既享權利，亦應繳納極廉之會費。

(議題) 請頒行華僑教育月刊案

(議題) 出版關於華僑教育之書報

(議題) 規定校董職權案

(理由) 南洋華僑教育之不振，其原因雖非一端，然校董職權之氾濫，實爲其主要之原因，所謂教師之不良，辦法

之不當，以及其他課程等等之不適合，固亦一因，然深察其源，皆無非校董職權氾濫之所致，何則？蓋現在南洋各地校董，皆有直接干涉，學校行政之權，尤其是校董部無充分之判斷力，以認識所聘者之學識，是否有師教之資格，徒以感情用事，以是毫無教育之研究者，亦得以混足其間，由是一切校務，亦陷於黑幕之境地矣！此應規定者一也。縱有富有研究，而有振頓及改革學校之人，而或限於校董私意之不合，遂致大好計畫，終無形以消滅，徒使英雄無用武之地，不亦可惜！此應規定者二也；况乎校董之設，原爲經費之維持，其職權固僅監督而已，何得反乎良善之初意？此應規定者三也。基上三種明顯之事實，其理由已照然明矣，而急須規定校董之職權，實無疑義也。

(辦法) 由本年南洋教育會議，召集各地校董代表，以深切之理由，說明利害，使明瞭新教育之主旨，而確定其職

暹羅佛統中山平民學校

荷屬任抹中華會館

暨大師範科黃煥昌

權，其原則大概如下：

- 英屬哥株巴轄愛羣學校
- | | | | |
|----------|----------|------------------------------|----------|
| （一）籌劃經費。 | （二）掌管基金。 | （三）聘任校長（以確有校長資格者，或由國家教育機關代聘） | （四）監督校務。 |
|----------|----------|------------------------------|----------|

（議題）改良校董部組織

（理由） 僑校經費，全由董事部負責籌措，故董事部組織不完全，常影響學校，現各僑校董事部組織採用總理制，舉埠中擁厚資者，擔任總理，至其人是否有辦學經驗與學識，置諸不問，苟總理賢者，固能措施得當，否則鹵莽滅裂，引起學潮。社會有識之士，惱於財勢，徇於情面，雖明知其謬誤，而不便啓齒，加以糾正，馴致教育事業，摧殘於總理權威之下，學子光陰坐廢於學潮紛擾之中，故欲使僑校穩固，必先改良董事部組織，改總理制為委員制，既合民主精神，又除獨裁弊病。

（辦法） 一、凡有捐助經費者，均為董。二、由董事舉出熱心辦事者若干人為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三、執行委員設常務若干人，會務分財政，庶務，交際，查賬，文牘諸科，由執委兼任之。

（議題） 規定華僑學校校董職權案

暹羅屬曼谷埠新民學校代表廖烈進

（理由） 華僑學校之設立，類多出於僑胞，感受環境之需要，集資興辦，為校董者，盡為一般鉅商大賈，彼等興學之熱心，固屬可嘉，辦學之經驗，可謂沒有。因之不免有濫薦教員，干涉校務之情事，致主持校務者，不能自由措施，校務因而不能發展，此等情形，已成為各地華僑學校之普遍現象，而亦教育前途之大障礙。故為華僑教育前途發展計，不得不規定華僑學校校董職權，以免除以前種種之弊端。

（辦法） 請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規定華僑學校校董職權，正式公佈，俾便遵行。

（議題） 規定華校校董職權案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原提案

(理由) 南洋華僑學校，行政系統上概有校董會之組織，其中固不乏深明教育之校董，遇事能與教職員和衷合作。但亦有對於校內一切行政，過事干涉，使教職員辦事掣肘，不能展其所長者，故實有從速規定華校校董職權之必要。

(辦法) 一、校董負籌劃學校經費，及進退校長之責職。

二、教職員由校長聘任之。

三、校內一切行政事宜，概歸校長督率教職員，全權辦理之，校董不得直接干涉。

(議題) 規定華僑學校董事部及教務部之職權

英屬雪蘭莪吉隆坡坤成女學

(理由) 南洋華僑學校之組織，多欠完密，最重要之董事部，及教務部之職權，亦無明文規定，以致常因職權衝突，而發生風潮。故欲將消除此種不良現象，必須規定最完密之華僑學校組織法，以分別各部職權，俾得依章辦理，以免兩方之衝突。

(議題) 須劃清董事與教職員之職務案

英屬霹靂江沙崇華中小學校

(理由) 分工辦事，可免彼此互相牽制。

(議題) 劃清學校組織系統分明董事部教務部之職權呈請國民政府頒佈

荷屬巨港中華學校
中華總商會
中華女學

(議題) 規定學校行政組織大綱及董事部與教務部之職權

荷屬任抹中華會館

(議題) 請國府創設荷印完全中學以促進華僑教育案

荷屬華僑學務總會

(理由) 荷印之華僑教育，以時期論，已有三十年之歷史；以校數論，已有三百餘所；以經費論，每年所費一百七十萬盾；然成績罕覩，近者創辦華校之熱心已過，竟有以荷華學校代替華校之議，長此以往，華僑教育之不消滅者，亦云幸矣。補救之方，惟在創設完全中學，今擇其重要之理由，述之如次。

一、使有升學之機關 荷印華校，雖有三百餘所，然無完善之中等學校，少數華校所附設之初中，又多徒有虛名，既無設備，又乏師資，結果成績毫無。使小學畢業生，無相當升學之機關，雖如國內之暨南集美廈大等，均為華僑特設之學校，然路途遙遠，誰肯使十數歲之子弟，負笈於萬里外。因此小學畢業後而即廢學者，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而受荷蘭教育者，可由小學而中學，而專門以至留學外國；相形見拙，短視之華僑，遂以華校之無用，而紛紛送其子弟入荷蘭學校，華校所以尙未消滅者，因有一部分之華僑，以為中國人，總應學諸中國之語言文字。若並此而無之，則華校必消滅無疑矣！此應創設荷印完全中學者一。

二、養成有中國國民性之領袖人才 荷印華僑，所以若是其散漫，而一無實力者，實缺乏領袖人材有以致之。蓋華僑年長者，除極少數曾受私塾教育外，皆不知祖國語言文字，其他知識更無論矣。至於年少者，既無自設之完全中學，則曾受中等教育者，均為荷蘭之殖民教育；以受荷蘭殖民教育之華僑，領導社會，於是創荷華學校以代華校之議以起。故欲華僑教育之蒸蒸日上，應從速養成有中國國民性之領袖人才。此應創設荷印完全中學者二。

三、統一學制課程 華校既無政府之督促，又乏統率之機關，除完全抄襲祖國之學制課程外，幾無標準可以借鑑。祖國之學制課程，行之於荷印，窒礙難行之處，自所難免。因此各校擅自更改：以小學年限延長至八年者有之，教授外國文之時間超過中文者有之，甚至甲派為董事，則行甲派之主張，乙派登台，不問以前學制課程之優劣，一併除之。究其實際，均為盲目之舉動。若設一完全中學，則一方為荷印華僑教育最高之學府，而他方又為華僑教育之行政機關，制定適合荷印之學制課程，以為各華校之標準，使華僑教育得以統一。此應設荷印完全中學者三。

以上僅就促進教育之立足點而言也。其他如保持華僑固有之經濟力，增高華僑之國際地位，亦非設立完全中學不可。然華僑教育，素由華僑自己辦理，完全中學豈必祖國政府始能辦理耶？其理由亦有數端：

一、缺乏遠大計劃

華僑既缺乏知識，辦事自少計劃，但顧目前之利益，貪圖一時之虛名，故華校既無基本金，復無預算。今各校又紛

紛附設初中，然除添聘一教師，包辦中學各科外，無所謂設備，華僑辦事，大都如此，以此種態度辦理完全中學，必無良好效果。若不幸一旦失敗，又將委過於辦中學之無益矣。總之華僑對於教育事業，僅能使其爲經濟上之助力，若使之負完全責任，實力所不逮。此完全中學有待於國府創立者一。

二、地域之觀念太深

華僑辦學，並非爲教育而辦教育，乃爲名譽面子也。故但求有華校之名稱，並不求其實際。每有一方熱心創立華校，而一方將自己之子女送入居留政府所辦之殖民學校，蓋彼等以爲既爲一埠之首富，若非辦一華校，則與一埠之名譽有關，一己之面子更爲有礙。現在附設初中，亦抱此種態度；故往往極小之埠，亦附設初中，以至學生二三人者有之。而大埠反因經費無着不能添設，使學子有向隅之嘆。欲其聯合數十埠而辦一完全中學，實勢所不能。此完全中學有待於國府創設者二。

三、缺乏現代性之眼光

華僑以辦學爲名譽爲面子者，固大有人在，然其真熱心者，自亦有其人。惜不明教育，既不能辨別教師之良否，復因自己思想之落伍，而妄加干涉。以至主張讀經者有之，因女生反對買賣式之婚姻，而罪及教師者有之。此等落伍者所辦之教育，其內容可知。此完全中學有待於國府創設者三。

四、經費之無着

華僑既以辦學爲名譽面子，自不願以己之金錢，交於他人之手，使之創辦中學，以造成他人之名譽。因此募集大宗款項，爲創辦中學之費用者實不易得。此完全中學有待於國府創設者四。

五、主張之各異

華僑教育因無相當之標準，以至各人有各人之主張，因此合作不易，此完全中學有待於國府創設者五。

一、內部之組織

荷印面積廣大，且散布於大洋之中，本應劃分中學區，各區設立一完全中學。然經費不易解決，非一時所能辦。故先於爪哇適當之地點，創設一校，使收上述之効力。其內部組織，採前大學院組織法，兼理荷印教育之行政。（荷印學務總會可附設在內，惟此為將來措施，姑不具論。）直隸於教育部。蓋華僑在他國領土之上，欲特設一教育行政機關，一時恐難辦到也。

二、經濟之籌劃

甲、開辦費

以國家之名義，創辦完全中學於他國屬地之上，乃中外觀瞻所系，故校舍之建築，須求雄偉，內容之設備，力求完善。國府應籌十萬元為開辦費，其餘則由華僑樂助。另定獎勵之辦法，一如建碑鑄像等—華僑自願輸將者必衆。若國府不先籌巨款，而完全欲籌之於華僑勢必失敗。

乙、經常費

由熱心之華僑組織一經濟委員會，國府每年撥三萬元，由經濟委員會，再籌三萬元為經常費。預算由校長提交教育部核準。經濟委員會有監督之權。但不得干涉校內之行政。

三、高中之分科

甲、商科 荷印華僑，大部以經商為生，故商科之設無待論矣。

乙、社會科 此科之設，非常重要，蓋負改良華僑社會之重任。

丙、師範科 荷印華校之教師，均來自祖國，言語既不通，對於荷印之情形，又甚隔閡，故有就地培養師資之必要，且荷印各埠之教育事業，既由華僑自辦，董事部中須有明瞭教育原理者，方能有改革之望也。

丁、文科

四、與荷政府訂立教育保障條約

由外交部與荷政府訂立教育保障條約，規定詳細明瞭之範圍，非超出範圍之外，荷政府不得藉故干涉。

五、統一荷印華校之辦法

甲、學制課程之釐定

釐定適合荷印社會環境之學制課程，呈請教育部核準後，使各校遵循。

乙、入學標準之製定

華僑教育之成績，所以若是其劣者，缺乏比較之機會，實爲其最大之原因，完全中學成立以後，欲以強制之力，促其改進，必難收効。蓋一則寄居荷蘭屬地之上，勢不得不受居留地法律之束縛；二則華僑因熱心而辦學，若事事牽掣，使彼輩灰心。若製定入學標準之後，使成績不良者不能錄取，以促彼等自身之覺悟，而謀改革之方，使各校之成績，均達於水平線之上。

丙、視學員之委任

荷印各埠華校，雖不能以強制之力促其改善，然遇有不良之點，加以指導，實爲不可缺者。蓋（乙）爲消極之抵制。（丙）爲積極之建設。二者相輔而行，不可或缺者也。

丁、檢定教師

荷印華校教師人品之雜，實所罕覩。星相者流既可爲教師，而鑲牙撑船者復可稱爲大教育家。即使有相當資格者，亦無督促之機關，而敷衍了事。甚至結合董部之有勢者，以固自身之位置。神聖之教育界，竟齷齪卑鄙至於此極，中學既兼教育行政即可設法檢定教師。辦學一年以後，即考查其成績，使不良分子，可以絕跡。

戊、教職員介紹

華僑既缺乏教育知識，故不能察知教師之良否。有一部分之校董，起初本希望聘請良師，使學校蒸蒸日上，然

每聘非人，彼之目的終不能達，因即灰心。故介紹相當之師資，實亦爲重要之圖。

(議題) 實施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理由) 一、華僑教育的目的，爲發揮祖國的民族精神，及養成予以居留地充實的生活智能，要達到此目的，非初等教育之所能爲效。

二、華僑之所望於華僑教育者，謂「可以提高華僑之地位」然而施行數十年成績微少，華僑地位仍不見有毫厘之提高，關於小學畢業生又無相當出路，故晚近僑胞對諸華僑教育，已發生懷疑態度。推華僑教育之所以如此失敗者實因無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以造就小學畢業生，達華僑教育最初之願望。

三、華僑教育界之腐敗暮氣，固然有其他原因。而無較高學府爲之指導提倡，亦爲原因之一，故實施中等教育，可以增加華僑小學教育界之生氣。

(辦法) 一、於各埠中心點開辦中學校師範學校，其學制課程當以當地狀況爲根據，以求實用。

二、職業教育，則以航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爲目前所需要，以爪哇一島而論，於某中心點各設一校足矣。

三、關於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之設施，應請政府來負擔這種責任較有辦法。

四、根據第三條（通告國內中等以上學校嚴厲督促關於華僑回國升學之學生）理由及各方利害計。

(議題) 促興需要殷切地方之華僑中學校

專家葉華芬

(理由) 一、救濟各地小學畢業生之無力他往升學者。

二、發展華僑中等教育。

三、同時促進華僑小學及社會教育。

(辦法) 一、請教育部暨南大學，迅速舉行調查需要設立中學（現刻尚無者）者，計有若干處，設法聯絡各關係地之商會，會館，小學等協籌照辦。

二、請教育部於必要時補助是項中學開創之費用。

(議題) 南洋應設中等以上之學校案

英屬吉隆坡坤成女學

(理由) 南洋各中學畢業生，天資聰敏，有志升學者，頗不乏人，然有因經費困難，不能升學者，有以國內氣候不同，身體不合者，有此種種原因，致有可造之材，不能盡量發展，非常可惜。故欲謀南洋教育發展計，為僑胞子女求學便利計，應於南洋相當各地，如星加坡泗水巴城等處，各設立中等以上之學校，庶南洋教育，有發展之一日，而一般有志學子有求學之機會焉。

(議題) 南洋荷屬邦加島應設立邦加中學案

暨大師範科林泉豐

(理由) 因邦加合九港而成一島，而僑民子弟入學者，每校最少者二百餘人最多者五百餘人，合計共有三千餘人。已在中華學校高小畢業者，多無升學之機會，深為可惜也。結果因環境之不良而墮落之青年比比皆是，將有為之青年棄於無用之地，實是可惜，故該島有設立中學之必要。

(辦法) 校址——在邦加之首埠，(即板港)

經費——由九港籌備之或由各地之僑商舉行月捐擔任之。

校董——由每港選舉一人或二人合為一董事部，然應具有熱心教育者為標準。聘請校長及教員等，由該校董事部決定之。

(議題) 後期小學及初級中學應注重職業訓練案

暨大教育學院

(理由) 居留政府所辦學校，教授外國文注重實用，其畢業生富有謀生之能力，而華校所授教材則不重實用，其畢業生多缺乏謀生之能力，故華僑父老對於華校表示不滿，而不願遣其子弟入華校肄業者，時有所見，關於此點，惟有在後期小學及初中注重職業訓練，以謀補救。

(辦法) 初中方面應添設以下課程

一、商算，二、簿記，（兼舊式簿記整理法）三、打字，四、實用外國文，（注重實用文字如信札等文件）五、實用國文，六、珠算。此外應設下列各種課程以便學生選習。

A 農業課程。（園藝等）

B 礦學課程。講授關於礦物學之實用智識以適應在南洋經營礦業之需要）

C 橡皮業課程。（講授橡皮種植法等應用智識）

高小方面

一、國文及外國文應注重實用文字，二、注重珠算，三、實用商業地理。

後期小學，最後一年，應添設下列課程，以便學生選習，如學生缺乏選擇之能力，可由學校，會同其家長商定之。

一、園藝。二、礦物學，三、橡皮種植法。

（議題） 多設商業中學

（理由） 欲維持華僑在海外之經濟勢力，宜多培植商業人材，故多設商業中學，為目前之急務。

（辦法） 負責人員或機關：

由華僑教育會議，擬定計劃，先在各重要商埠，設立商業中學，派該地出席華僑教育會議之代表，為籌備員，分別在各該地，會同商會，教育會，會館或其他機關，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

經費：

由各地籌備委員會，就商於各該地商會或會館等機關，舉行土產捐，百貨捐，月捐，或大規模之募捐。

（議題） 設立甲乙種商業學校案

荷屬爪哇全工商日報

（理由） 近年華僑商業之不振，雖原因不一，然缺乏商業學識之專門人材，以助其計畫經營，則為僑衆所共認之極大原因。故年來籌辦商業學校之聲浪，幾普遍於南洋僑社，此可見商業學校，為南僑商場之需要，而不能不速為設

立者也。規模較大之華校，未嘗不兼教商科，除概用英荷文字教授外，而又僅偏重於簿記打字等之一二技能學科，故畢業後，除供英美荷人公司內之一小店員外，其性習學識，幾無一能用於華僑商店，若語其如何振興僑商，則更非其腦想中所及之問題，以華僑巨額之經費，聰俊之子弟，而僅造成一班外國公司之僱工，此誠開辦僑學二十年來之一痛心事也。爲矯正此弊起見，力求造就振興華僑自身之商業人材，而更不能不速設立商業學校也。

(議題) 設立甲乙種工業學校案

荷屬爪哇工商日報
全民日報

(理由) 經濟勢力之穩固發展與否，端先視乎生產業之能否獨立，商品即爲生產業獨立之要素，商戰之利器，商品窳陋，或非已出，則商戰失敗，不待預卜。南洋僑商十之八九，爲各國商品之仲介商人，此種業務，原不足多恃，加以日人最近因受抵貨之憤激，已有大規模代替華商地位設立仲介公司之運動，成功之期，雖尙未達，然吾僑商，已聞風震駭羣相奔告矣，故工校不早成立，以實現自造商品之企圖，則華商地位，將日陷於崩蹶之悲狀，可不待言矣。至於此種工校，當以培養創製南洋日用需要之商品，及創立南洋工廠之專門人才爲宗旨，則更無待於詞費矣。

(議題) 應設立女子職業學校案

英屬吉隆坡坤成女學

(理由) 我國數千年來，女權之不伸張，男女之不平等，雖爲舊禮教舊道德所束縛，然究其最大原因，乃女子不能獨立生活，遂隸屬於男子之下，我們想要解決這種問題，非提倡女子職業不可。如銀行，電話，郵政，染織，縫紉等；均爲女子最相宜之職業，國內久已實行，成績斐然可觀，若女子人人有相當職業，可以解決個人生活，則婦女解放問題，可迎刃而解矣。

(議題) 請於閩粵各埠遍設華僑學校

專家葉華芬

(理由) 南洋華僑，全爲閩粵兩省人民，在各居留地設立學校，栽培青年學生，每苦於備受當地政府之取締干涉，故許多應有之訓育學科，及辦理方法等等，均不能滿人意願。是故遣送子弟回國求學者日多一日，然華僑子弟，生

長海外，對於國內情狀，諸不明瞭，而於地方風土民情，及生活習慣等，尤多格格不入，故父兄輩爲愛慮故，多欲遣送回至本籍求學，蓋在故鄉皆有親友，既就一切實顧料，亦可藉使了解故鄉習俗，此乃人情之常，無足怪也。況間亦有經濟困難之情形者，自不欲優遊遠埠，且於青年子弟，心志未定，亦多危慮之處，故遣送回鄉一節，於人情及事實上，均有其然。但回籍之後，該地未有專爲華僑子弟而設之學校，是故不得已，須投混普通學校肄業，此種學校，其公立者或因經費支絀，或隨政治波動，罷教罷學，時有其事，華僑學生，肄業其中，染習不良學風，不能致力求學，實爲海外父兄所不能寬懷者。其私立者，或有因宗旨不正，辦理不善，亦多爲華僑父兄所不滿，而未敢將其子弟送入，結果則不敢遣送回國，既不回國，而對僑校諸不妥善，不得已寧肯投入外人所設之校，而求膚淺洋文知識，以濟生活需用，豈不可嘆！縱使回國所入之學校幸爲優美，學生肄業其中，亦爲滿意，然其需要不同，情形不同，強以應付國內學生之需要者，用以應付華僑學生，於理論上事實上，均有不可通之處。蓋華僑學生回國求學畢業後多數仍返南洋，故施行教育之時，應當爲其準備日後返外時，應有之訓練，及需要，故宜設立華僑學校，以援引南洋華僑學生回國求學，多闢其路，使各屬各地，各種情形之僑生，均得其便利也。再就華僑學生訓育上言之，其方針與國內一般學生，亦有不同，蓋華僑爲中國之公民，同時亦爲僑居地之公民，應當使其能盡爲祖國公民之職責，此固無論已。然訓練使其適應僑居地之環境，並訓育之使成爲我國海外拓殖事業之健將，以保守吾華僑已有之偉大勢力，並創造未來之新局面，新事業，此種訓練，在中國僑務政策上，在三民主義實際運用上，均有一絕大之意義及必要，此爲國內教育訓練方針中，所無者也。况現在南洋華僑，處於外侮內弱，嚴重情形之下，日本尤欲排擠，南洋華僑，進而吾代，故其國中之拓殖學校，林立各處，專爲訓練其青年，授以拓殖海外之知識，處心積慮，無時或已。反觀吾國國內人民，對海外華僑，既深隔膜，即華僑自身，亦皆醉生夢死，長此以往，後患何堪。設想，爲救濟計，理應多多訓練國內青年學生，使其有海外拓殖之眼光，及知識，使其將來加入海外華僑拓殖事業之發展，此種引導國內同胞，向海外發展之計劃，在中華民族進展之前程上，有極重大之意義。故設立華僑學校於

教育華僑子弟之外，亦可教育一部份之本國青年，此種需要及意義，亦不可輕忽也。

(辦法) 應規定獎勵海外華僑，在國內如閩粵各省各地方，設立華僑學校之辦法，由政府及社會各方面促進此項事業，各地方政府，應優予指導鼓勵。其課程之規定，應於一般學科，及訓育外，特別注重南洋僑居地之需要，添授南洋生活，應具之知識及技能，養成其愛國愛種之高尚理想，及人格，並訓練使其了解世界大勢，教僑生存奮鬥之策略，及南洋華僑種種問題之解決，及危機之應付等等。各地其已經設立之此項學校，應設法改善之，援助之，使其師資優良，經費充足，設備完全堪供華僑學生肄業之用，其華僑學生，國文或洋文程度不齊者，應設法分別救濟，免其失望灰心，以資招引以策久遠。

(議題) 特別注意新墾闢地方設立華僑學校

專家葉華芬

(理由) 南洋各島，多亘古未經墾闢之區，吾華僑富於進取創作之特性，無遠弗屆，無深不入，常見此類新墾闢地方華僑人數多者一二百家，少者一二十家，雖有學齡兒童，而無學校，供其就學，故應特別注重興辦或獎勵新墾闢地方設立華校。

(辦法) 一、請撥庚款或華僑捐款之一部充為此種特殊事業之基金。

二、請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注意此種事業之調查及宣傳。

三、請教育部特別獎勵此類學校，及其熱心人士。

四、請規定發展此種學校之原則。

說明 一、此類學校，應以「中華學校」定名為最妥當，蓋以促成僑胞之整個祖國觀念。

二、此類學校之設立，應與中華會館之設立互為因果。

五、請釐定南洋華僑學生訓育中，關於「到新墾闢地去運動」之方針，應注意。一、鼓勵到新墾闢地去，二、鼓勵下層基本教育工作。

六、褒獎辦理新嘉坡華僑教育成績卓著之教育家。

(議題) 豐大應在海外新加坡設立分校案

英屬吉隆坡尊孔學校

(理由) 一、海外華校，雖沒有確實的調查統計，但大約已達千校以上，即中等學校，現亦已達數十，其中有志圖

國升學的青年，大不乏人。惟因重洋遠隔，經費關係之故，大多數不能達其所志。

二、暨大既為海外華僑教育的總機關，當然負有改進華僑教育的責任，惟以遠在祖國，對於華僑教育，不免有隔膜之虞。

(辦法) 基上二種理由，為便利海外華僑普及升學，以提高多數華僑的智識程度計，暨大有在海外設立分校的必要，為統一華僑教育，以圖改進計，暨大尤有在外設立分校的必要，用特提案請討論公決。

(議題) 南洋各地應廣設平民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以救濟失學工人及其子弟案

荷屬棉蘭埠華僑教育總會

(理由) 南洋華僑工人，實占居多數，工資雖較內地為優，而生活程度，亦較內地為高。此項工人，大都為生活所迫，來南謀生，年長失學者，比比皆是。應多設半日學校，及夜學校，以救助此輩智識之缺乏。且以僑工之收入，除日常生活必需費外，實無餘資兼顧教育，故宜多設平民學校，免收學費，以教育該子弟，蓋為普及教育計，非由此着手，未由收效也。

(辦法) 此兩項學校，自以專設為妙。如尙未能，可由現有之學校，廣設免費生額，收容貧苦工人子弟。并由各校附設半日學校，及夜學，使年長失學者，得有補習機會，需費既省，收効不小，熱心家，盍速起圖之。

(議題) 實施平民教育

荷屬泗水僑聲日報

(理由) 一、社會之改進，實在乎一般青年中年男女，此青年中年男女之智識，足以左右社會之進化，我華僑之華南洋者多為閩粵人，閩粵教育原本較為不發達，而此般南來者，又大都為勞動界多，曾受過相當的教育訓練者甚

少，故其愛國心，團結力未甚濃厚，今後當以施行平民教育來補救。

二、華僑今日地位之危險，已盡暴露在吾人耳目。一、華僑本身智識閉陋，缺乏團結力。二、土人智識提高。三、日人南進政策日見實現。四、荷政府之苛待刻薄，凡此等等都是華僑所日夕不安者，為保障地位計非增加華僑智識，以與外人競爭不可，故施行平民教育為目今緊要之一舉。

(辦法) 一、由組織平民教育促進會詳加計劃分組實行。

二、聯絡各埠中華學校設平民夜學。

(議題) 請政府撥款在海外設立華僑補習學校

新嘉坡育英學校代表陳嘉言

(理由) 一、查南洋華僑青年，什九失學，欲救濟其智識饑荒，自當多設工餘補習學校，而授以生活必需之智識。二、此等補習學校，當由政府負責設立，及撥款維持，並規定其辦法，使系統確立，宗旨嚴明，始持久遠而著成效。

(辦法) 一、海外各領事館，應設華僑學務，並負責辦理此等華僑補習學校。

二、查南洋華僑人口，約六百萬人，應設立補習學校六百所，每月消費一十八萬元，應請由政府全數籌撥。

(議題) 普及平民教育案

星僑平民學校

(理由) 南洋僑胞，貧富懸殊，中人之家，欲使其子弟受普通教育，已覺非易，貧者罔論，蓋華僑學校學膳等費，較國內相差甚鉅，此皆生活程度有以致之。然貧窮之家，不乏優秀之子弟，往往因家計不能負擔，以致失學，豈不可惜，故今日之談教育者，尤以平民教育為急務。

(辦法) 請教育部予以經濟上之援助，並派員向殷富僑商募捐，籌得款項以期普及平民教育。

(議題) 創辦民衆夜校案

暨大師範科韓何孫

(理由) A.求教育的普及——一個國家的富強，不是全靠軍隊的力量，所依靠的是國民的思想，換句話說是「教育」

華僑在海外的有幾百萬之多，在這許多華僑之中受教育的，不過百分之十，所以要教育的普及，就不能不提倡華僑教育。

B. 補救失學的國民——在南洋工，商，農，學四界，只佔了十分之一二，農工兩界完全沒有受過教育，他們並不是不要受教育，實質在在是因為沒有機會，所以弄到現在許多的農工們都沒有國家的思想，社會的觀念，所以我們要辦這種夜校，給他們有受一種平民教育的機會。

C. 謀人類的幸福——我們知道，人生在社會上的地位本來是沒有高低的分別，而現在所以不平等，是因為受的環境不一樣，假如要增加人類的幸福，就應該改良不好的環境，教育是使個人的思想發揮出來，把他的本能表現出來，所以人類一定要受教育的，這許多農工的思想與本能都隱伏在他們的腦子裏，他們只曉得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什麼叫做幸福完全沒有嘗到，假如我們要謀人類的幸福，就要把這一般的農工們喚醒起來。

(辦法) A. 分配——工人大約是在商埠工廠的多，而農民都是在林村裏面，我們要分兩種辦法：一種設在商埠裏的是專給工人讀的，另外一種設在林村裏面，專給農民讀的，至於學校的多少，是看地方的大小為比例。

B. 設備——校舍應該把粗糙的木料起成，光線要好，空氣要充足，要寬大，錢也要省，也應當設備台子與凳子。

C. 經費——這種學校不收他們的學費，書籍由他們拿錢來買，這種經費由該埠或且有錢的農民捐來的，到不得已的時候，也可以向學生收少許的學費。

D. 教師——教員要請富於常識的農村師範畢業，或且該埠的小學或中學的教員兼授，一方面可以減學費，第二方面便利。

E. 教材——第一，要用常識化；第二，要用通俗化；第三，要依社會環境，要使他們瞭解國家與社會，並且要使他們明瞭時代的潮流，最低的限度要知道普通的常識，作簡單的信札，最要緊的目的要訓練他們有國家的思想，社會的觀念，此外也可以兼授些教科書，還有一個目的就是要注重國語。

專家葉華芬

(議題) 應注重華僑成人工餘補習教育

(理由) 華僑大多數，均係工商中人，成年失學者尤多，應請注重救濟，以普及社會教育，喚醒僑衆，並促進其變國思想。

(辦法) 一、請南洋華僑各學校一律附設夜間補習專科。

二、教授方針，應特重以下各點：甲、識字，乙、國語，丙、常識。

三、請政府及國立暨南大學校，設法予以金錢上人才上方針上的援助，及指導。

(議題) 南洋華僑學校應為華僑方面拒毒拒賭運動之中心

專家葉華芬

(理由) 鴉片賭博之為害，盡人皆知，而南洋各居留地政府，往往利用此二物，以危害麻醉吾僑胞，辱恥之事，無有過此。現在祖國政府，對此二端，厲行禁滅之政策，而南洋華僑，因習慣氣習，及外國政府翼蔽之下，對此毫不注意，長此以往何堪設想。故為謀華僑前途之福利計，應以普及拒毒拒賭之宣傳為要圖，尤應以華僑學校，為此種運動之中心。蓋學校在社會上，負有領導羣衆之重大使命，且由學校可以訓練拒毒拒賭之「生力軍」，此點與華僑學生之訓練，亦有深切關係，故應着眼致力於此，藉以擴大此種運動。

(辦法) 一、請華僑學校，施行訓育之中，特別注意暗示學生拒除鴉片賭博運動之意義，及方法，養成其嫌惡，並努力從事撲滅之決心。

二、請于編纂華僑學校之活動教材中，注意加入此種材料。

三、編製勸請華僑戒烟戒賭之詩歌，莊諧並用，以使學生傳誦，藉可廣行宣傳。

(議題) 請提倡普及教育講演會之組織以利宣傳而挽頽化

英屬檳榔埠明新社代表楊和林

(理由) 吾僑於南洋者，率以工人為多，是自疲於治生，鮮暇補習，既無商業常識，又乏政府扶助，當此日本帝國主義者南侵之際，而一般僑胞，既少積蓄，又嗜好，長此以往，危險堪虞，本席有鑒及此，爰提出本案，請大會

注意，普遍宣傳，以期喚醒僑胞。

(辦法) 本案請大會通告南洋各屬學校，利用假期，組織講演團以便宣傳文化，或請中央黨部，轉令南洋各支部注意，普遍講演宣傳。

(議題) 規定華僑社會教育組織大綱及進行方案

荷屬任抹中華會館

專家韓希琦

(議題) 二灌輸祖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

(理由) 一、晚近教育界，頗有數典忘祖之弊，青年學子，因之不知所謂祖國之文化爲何物，偶或知之，亦以爲歐美之文明，國人不如是，是無可取，嗚呼！此民族之憂也。南洋華僑教育，宜以灌輸祖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爲主旨。否則一聽諸僑生，各就所在地，受外國人之殖民教育，俾與半西式之南洋土人同化，豈不較爲合算，又何事我輩之紛紛議論爲耶？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 一、注重國文，歷史，地理，并復修身科，或增加國學概要一門。

二、注重人格教育，并蒐集中國古來名人嘉言懿行，爲訓話材料。

三、鼓吹土生華僑，與一般華僑結合，使僑生潛移默化，受祖國文化之陶冶。

(議題) 請救濟使土生華僑青年得受祖國教育

專家葉華芬

(理由) 南洋土生華僑，年來受祖國革命勝利之影響，對於祖國觀感甚高，每欲研究祖國文化，而苦無從入門，且此輩土生僑生，多有外國國籍，今既多自覺自悟，醉心祖國教育，則國家應勿錯過時機，趁此時際，確定救濟之方針，逐漸引其回頭，進與海外一般華僑團結一致，藉以共策我國南洋事業長久之進展。

(辦法) 一、請各埠華僑學校，添設夜習班招引土生僑生，補習國文國語，及我國史地時事等常識。

二、請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設法指導南洋此種特殊教育之進行及策略。

三、採取新聞政策，極端鼓吹土生華僑，與一般華僑之結合，並用報紙宣授各種材料，使土生華僑，潛移默化的染

受祖國文化之薰陶。

(議題) 華僑學校宜注重訓育案

英屬彭亨育華學校

(理由) 一、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健全之國民，所謂健全之國民，一須富有時代的智識，其次則須具有健全的人格。惟察華僑學子，以環境關係，習性輕浮，意志薄弱，且好私鬪貪小利，舉凡賭博吸煙諸劣習，尤為嗜好，欲挽此惡弊，而冀其達於正大之途，必須注重訓育乃能收効。

(辦法) 一、呈請教育部訂定華僑學校訓育標準，印成專書，分送華僑各校，以便遵照。

- 二、各校須指定訓育人員若干人，負訓育之責任。
- 三、每週至少舉行訓話會一次，由訓育員或教職員擔任之。
- 四、學生方面，宜組織自治會社，以期養成良好習慣，並練習服務。
- 五、每學期末考操行成績，優異者，宜酌量獎勵之。

(議題) 請通告國內各中等以上學校嚴厲管理關於華僑回國升學的學生 荷屬泗水僑聲日報

(理由) 一、華僑子弟在當地高小畢業後，因無相當中等學校肄業，故多送回祖國升學。此般回國升學學生，年齡大都在十四歲以上，廿歲左右者。其意志尚未堅定，一旦離開父母，乏人監護，偶有誘惑，則被墮落。恆有年費千金，回國三五年，而返南洋仍無所見長者，屢屢皆是。故邇來一般僑胞對於送其子弟回國升學者，頗多躊躇不前，一來怕經濟負擔太重，二來怕子弟墮落。長此以往，華僑子弟，對於升學問題將生莫大阻礙。(當地無相當中等學校，回國又見阻於家長)故在南洋各埠未有中等教育設施以前應請通告國內各中等以上學校關於華僑回國升學學生嚴加督促，整理學風，庶其數年後重返南洋有相當之所得以報其乃父之願望。

(辦法) 一、關於華僑子弟回國升學者，未入學以前(對於選擇學校)應組織一升學指導所，為之詳細指導。

二、入學後關於各生各學期用費，應有詳細之預算通知各家長，其款項應寄交該校之訓育先生或級任等保存，然後

轉達該生於需用時間之支領，一學期結束應令各生各自結算經該任或訓育主任察核報告於各家長。

三、青年子弟應養成其儉樸習慣，華僑學生對於服裝大都過於奢華，似非學校培養子弟之本意，應請各校於訓育上多下工夫，以養成其節儉之風。

(議題) 提倡幼稚教育案

荷屬梭羅華僑公學代表郭美丞

(理由) 幼稚教育之需要，爲一般教育家所公認，南洋華僑家庭教育，至爲薄弱。荷屬僑童，且從幼交巫人傭婦，抱負飲養，兒童最富模仿性，言動舉止，漸歸于巫化，少成若天性，習慣近自然，至長至老有不能改者。在這種不良環境之中，幼稚教育之提倡，尤覺萬分需要，與迫切也。茲擬提倡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一、把提倡華僑幼稚教育之需要，作廣大宣傳，以引起僑胞之注意。

二、由暨南大學師範科，兼辦華僑幼稚師範講習科，或並商請集美學校幼稚師範，或其他有名幼稚師範學校兼辦，以造就辦理華僑幼稚教育之人材。（最好令各華校選派高小畢業以上程度之優秀女生回國肄業，既可熟悉僑童生活狀況，又可提高華僑女子地位。）

(議題) 請注重南洋華僑幼稚園教育

專家葉華芬

(理由) 一、幼稚園教育之重要與需要，實爲世所公認，且已有顯明之事實。

二、南洋多數地方，未設有幼稚園。

(辦法) 一、由教育部先飭各領事館，調查南洋各都大埠，孩童人數，並設法指導各小學附設幼稚園。

二、由教育部頒定獎勵南洋華僑興辦幼稚園教育。

三、由國立暨南大學，倡導南洋華僑女學校等，設辦幼稚園師範學校，養成幼稚園師資。

四、請南洋華僑中等學校師範部下，附設幼稚科，協助造就師資。

五、請教育部規定審查幼稚園課程及教材，使合實用。

(議題) 注重華僑幼稚教育案

暨大師範科程家豫

(理由) 一、幼稚教育的重要 人類的生活是繼續發展的，在每一個時期有一個時期的目的和價值，而幼稚時期也應該合於幼稚生活。人類的智識習慣等：都靠幼稚教育養成的，幼稚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同時又是完成人類生活的初基，所以任何國家，要養成健全的國民，他的先決問題，在於提倡幼稚教育。

二、提高華僑教育 華僑因為不注重幼稚教育，所以入小學的時候，學齡總是比較的大，我們知道人類的年齡過度時，所受的教育常常沒有好的効率，因為年齡愈大，記憶力愈弱，現在僅以南洋而論，是很少設幼稚園的，所以許多華僑，都沒有受幼稚教育，我想若是提高華僑教育，就先要提倡幼稚教育。

(辦法) 一、幼稚園的分設 每一個小學，或是兩個小學校，應添設一個幼稚園，或附設一個幼稚班以謀幼稚教育的普及。

二、經費 由該附幼稚園的小學，劃出一部分充辦之。

三、教師 須聘請專門人材，以女性擔任為最佳，因其性情溫柔，善於撫養。

四、教材 幼稚教育的教材須注重實際，大要的課程：A 講故事 B 歌舞 C 遊戲 D 作業……

五、設備 這種教室要有特別美麗的佈置，以引起兒童的興趣，桌子和凳子都要適合於兒童，其他設風琴一座，及各種能引起兒童興趣的玩具。

(議題) 規定南洋華僑學校年暑假及休假日紀念日案

專家林有壬

(理由) 僑校之年暑假，及休假日紀念日，人自爲政，校自爲風，殊背統一之精神。又因時勢推移，宜於昔而不宜於今，是不可不重新規定也。爰照部定規程，參酌南洋狀況，擬訂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甲、年假 因南洋無寒假可放，擬變通定為十六日。其起止日期，由各校參酌暑假起止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乙、暑假 擬定爲二十日，其起止日期，由各校斟酌各該地地方氣候，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丙、春假 遵照部定規程定爲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丁、各休假日及紀念日

一、新年元旦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二、總理逝世紀念

三、黃花岡烈士殉國紀念

舉行紀念式及講演

全體董事及教職員學生齊集學校禮堂開紀念會行團拜禮在年假期內特別召集

四、濟南慘案紀念

舉行紀念式及講演

休假一日

五、五九國恥紀念

全 上

除開會時間外照常上課

六、五卅慘案紀念

全 上

全 上

七、國民革命誓師紀念

全 上

全 上

八、孔子誕辰

全 上

休假一日

九、國慶日

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並開游藝會

全 上

十、居留地重要慶祝日

升本國旗及居留地國旗

全 上

十一、總理誕辰

舉行紀念式並講演

全 上

十二、雲南舉義紀念

休假與否與居留地官立學校一致

全 上

十三、學校成立紀念

如在年假期內特別召集若未放假除開會時間外照常上課

十四、開學式

休假一日

十五、休業式

全 上

(議題) 規定華僑學校校曆案

(理由) 海外與國內環境不同，氣候不同，故華僑在海外所設立之學校，自應依當地之氣候與習慣，而定作息標準。查華僑學校，向來無有校曆，作息時間，往往各校未一致，此不獨表示華僑教育未有一定之準繩，貽外人以笑柄，抑且甲校作業，而乙校休學，足以使學童對於學校，減少信仰，其影響於教育效率，自無待言。查大學院於十七年二月所公布華僑教育各項規定，內第六章上課及休業，多半不適合於華僑學校，比如南洋學校之暑假，必定四五月間，天氣酷暑之時方適合，而寒假則可改為新年假，並且各地華僑有各地之公共休假日，或其他習慣休息日，亦應參酌共同休業，以示劃一，此所以有規定華僑學校校曆之必要。

(辦法) 一、由各地華僑學務總會，召集各該地範圍內之學校當局開會，擬定各該地華僑學校校曆，依照國內必要休業日，及參酌當地環境氣候習慣，務使兒童作息時間，無妨礙身心之發展為原則，規定以後，應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二、如無學務總會之各埠，應由當地領事署，或當地最高學府，發起召集各校開會，擬定華僑學校校曆，仍依上項辦理。

三、華僑學校校曆，以一埠或其氣候習慣較近同之埠為單位，總以參照國內必要紀念日，而規定之各種紀念日，有關於發揚民族精神者，於可能範圍內，各校應做大規模的集會，以資喚起僑胞愛國心。

(議題) 南洋學校宜廢止長期放假案

荷屬網甲高木中華學校校長吳繼澤

(理由) 放假實在是一件迫不得已的事情。譬如在溫帶地方，夏天很熱，冬天又很冷。熱度高起來達華氏一百度左右，那時倘然還聚了許多的學生，在一個課堂內上課，非但是不合衛生，而且實際上也受不住，所以不得不放假休業。至於冬天，冷到攝氏零度以下，手足都凍得麻木了，那時設備不完善沒有火爐熱水管的學校——尤其是普通的小學校——自然也不能維持上課了。這都是天然的環境的壓迫。而各校正在大鬧窮荒，勉強支持還不夠，那有餘力來建設，以抵抗天然呢？

然而放假的弊端實在太大了！放假時對於兒童的學業道德，都予以絕大打擊。兒童在放假期內，能夠自動的自修溫課的實在是很少數；尤其是南洋各屬的華僑，智識程度太淺，對於家庭教育絕不注意，在放假期內，一任其子女終日嬉戲，不加管束。這樣放了三四個星期的假，使兒童在校內所學的功課，大部份都忘却，學業便大大的退步。這是在學業方面的影響。

至於道德上修養上也非常危險！我們華僑在南洋一帶的生活，除了日常工作外，餘暇的時候，沒有相當的組織和高尚的娛樂。他們工餘消遣，唯一的就是賭博，而婦女更加利害。所以兒童在家庭裏社會上耳目所觸，無非賭博，和種種不道德的行為——吸煙飲酒——兒童是富於模仿性的，他們在這種環境之下，自然不知不覺的個個都會賭博，而且習慣成自然了。他們進了學校，學校當局當然有校正兒童不良行為的義務，而要絕對的禁止學生賭博的。教師們用了種種的方法，勸告，訓練，懲戒，使學生漸漸的覺悟。一兩個月以後，賭博案也漸漸的減少，而至於絕無僅有了。這可算是教育所得的一點效果。然而放假後又被惡劣的環境潛移默化，全無識見的兒童，受四週空氣的引誘，自然又要去賭博了。下學期開學的時候，那賭博案又層見疊出了。這樣的循環式，把教師一學期的苦心化為烏有。非但賭博一件事如此；其餘有關道德及兒童修養方面的也莫不如此。由此，可知放假的爲害，誠非淺鮮！

但是，要廢止放假，在中國本部因爲氣候的關係，固然有些不可能。然而在南洋，却未始不可能，因爲南洋沒有「寒」固是盡人皆知，然則也無所謂暑，因爲全年的熱度總是差不多。在以前每年二次的長期假——年暑假——也並不是那時候特別熱，不過照例放放罷了。總之，在這種長期休假期內，使兒童居留於不良的社會家庭之中，（尤其是南洋華僑的社會家庭，）均足以破壞教育而養成其惡德；學校幾小時的教育，決不能抵抗社會家庭無形的惡化。所以我從個人的觀察和教育的經驗上說，這兩種長期的休假，非廢止不可。而且我確信在南洋的學校，實有廢止的可能，事實上也並沒有什麼困難。

再從兒童的心理方面研究起來，他們在快要放假的一兩星期，除了預備迫不得已的考試外，他們的心早已離開學

校，而在那裏玄想他們怎樣過放假以後的新生活了。而在放假後初開學的一星期間，教師們因爲百端待理，有些手忙腳亂，無暇去切實地訓練他們；在這個時間，兒童的心理，似乎也茫無頭緒，忙的都是買新書添文具，學業方面，可謂絕不注意。所以放假雖是三星期，而不良的影響最少及於五星期，這種無謂的犧牲，除了廢止長期休假，簡直無法可以補救。

美國的葛雷式學校，凡日曜日及寒暑日，均無假期。主持葛雷小學的桓脫氏以爲近代社會優良的居最少數，社會上的惡影響往往容易傳染於學校兒童。設學校自由解放，而使兒童多與惡社會接觸，則於教育有損而無益。所以把一切假期完全廢止。他這樣的決然主張，和兒童衛生上是否有礙，還是一個問題。但是美國的社會和南洋華僑的社會相比較起來，好惡相差，不啻有天壤之別；而桓脫氏尙且這樣的過慮，我們辦理華僑教育，對於現社會如此的惡化，還不該設法補救嗎？

不過，廢止一切休假日，使學生一些沒有充分的活動，對於兒童衛生上恐有妨礙。或許葛雷式的學校，設施特別完備，可以補救這項不足，用不着我們作杞人之憂；而華僑學校的設施簡陋，那就決決談不到此了。所以我所主張的廢止休假，是廢止長期的休假，（指年暑假而言）日曜日和通常的休假日還是存在的。或者，在每年的一月一日（年假）四月一日（春假）七月一日（暑假）十月十日（利用國慶）起，每次放假三天，以資調節。而拿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就作爲一學期的結束期，也未嘗不可。

至於教職員於學校廢止休假以後，是否須增加薪金，或其他因此而發生的附帶的問題，我們另外討論罷。

（議題）統一學曆案

（理由）華僑無教育總機關，每依各校一已之主張，而定假期，常有甲校休業，而乙校開學，例如寒暑例假，有相差月餘者，以致學生家長，不明此中原因，常生懷疑。蓋甲校開學，而乙校尙未期滿，則該生之家長，認爲甲校之辦事勤於乙校，遂勒令其子弟轉入甲校，致使學生學業，常有不能貫澈始終，此種流弊，於學生學業，豈淺鮮哉？

(辦法) 由大學院規定學曆，明令海外華僑學校，一律遵行。

(議題) 統一南洋學曆案

星洲愛同學校

(理由) 課程統一，所以使學生學習機會均等，學校統一，所以使學生生活一致。南洋各校學曆最感參差。往往甲校授課甫過學期之半。乙校已告放假。丙校學期甫結束。丁校開課已兼旬。他如重要紀念日，或休業或不休業，應該廢除之舊歷令節，或仍循例休假。或謂學曆乃形式上事，形式已不一致，遑論其他。更有一層，南洋學曆大體上總較國內提早得多，學生之回國升學與夫教員南來，兩下每感時間之不銜接。本屆教育會議，應規定一最適當之學曆，並能與國內相銜接者，俾各校得有所遵循，而趨一律。

(議題) 請教育部編定各紀念日案

新加坡崇德學校

(理由) 南洋華僑各學校，向無合作精神，故對於例假及各紀念日，均無一致行動，致貽譏外人，此吾教育界之羞也。

(辦法) 請教育部編定各紀念日及例假，通令華僑學校當局庶免參差不齊。

荷屬山口羊中華總商會

(題題) 學校師生制服并文具概用國貨案

(理由) 中國之貧弱，由於實業不振，而實業不振，雖原因甚多，其最大原因，則為國人喜用外貨不用國貨。昔德國之強，由於其國人喜用國貨，其國學校，雖一紙筆之微，非國貨則不用。今日本之強。亦由其國人喜用國貨，故日人無論走到何處，必攜帶該國木屐。反觀我國稍讀書識字者，莫不口言如何愛國如何救國，究其實，何嘗愛國救國。今日之教育，為救國教育，南洋之教育，為教育救國華僑，負教育之責者，與其教學生空言救國，何如教學生實行救國。學校為地方公共機關，師生為大眾所屬目，學校師生，若個個穿國布所製衣服，用本國所出器物，影響所及，地方人士必有從之者。海外各埠各校如是，國內各縣各省之大中小學校亦莫不如是，論其效果，直接既可挽外溢利權，間接即可振興國內實業，此救國易行之事，人人能行，尤當責成負有救國教育之責者，提倡實行。其辦

法，可由教育部通飭國內外大中小學校，所有師生制服及校用文具，限期一律購用國貨，違反部令者，即認為不實行救國教育之學校，一經視學員查確，即報由該管官廳傳令申斥，并記過登報發表，以示薄懲。是否有當？請由衆討論取決。

(議題) 華僑學校學生應一律採用制服案

荷屬安汶埠中華培德學校代表林伯新

(理由) 就歷史上言，世界文明各國，早已有採用此制，德法日本諸國，行之尤嚴。我國自清末始，亦曾採用此制，第行之無恆耳。華僑學校，設立於外人領土範圍內，為壯國體之觀瞻計，似應採用，且亦以示華校行政統一之一端。

就學校訓育言，華僑學校大半設立於城市之中，城市環境，至為惡劣，學生放學後，常潛入惡劣分子中，相遇從，於學校訓育，大有阻礙。採用此制學生來往校外，消極方面，可自檢束其行為，積極方面，亦可自行提高其品格，因制服可使人莊嚴也。就提倡國貨言，南洋為商業中心要地，貨物什九來自歐美或日本，國貨則絕少採用，此制均用國貨，則國貨可以提倡矣。

(辦法) 由貴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並令南洋各華校限期實行。

(議題) 各校師生須一律服用國貨制服案

荷屬梭羅中華總商會代表郭美丞

(理由) 我國經濟落後，凡百工商業不振，糊口海外的僑衆，只知販賣人家現成貨物，以逐什一之利。所營商業，毫無民族性，要與各民族長在南洋競爭生活地位，實覺危難萬分。各校師生負有發揚民族精神，改進民族生活的責任，自須一律穿用國貨的制服，一以整齊觀瞻，二以養成兒童愛用國貨的習慣，及引起僑衆注意，發展民族工商業之企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一、請教育部僑務委員會通令遵行。

二、請工商部令國內商會，轉知業布工商家，製備適用制服質料的布樣，分送南洋各商會。就近徵求各華校採

用。

(議題) 興辦航海學校造就華僑航海人才案

專家葉華芬

(理由) 一、南洋華僑，大都皆從事實商各業，其盛衰贏虧，與航運深有關係，故爲鞏固南洋工商實業之勢力計，應從根本上造就航海人才着手。

二、我國航海業幼稚，因而對於我國國際貿易之發展，大有障礙，直接間接影響海外華僑甚大，故爲國家計，爲南洋華僑今後發展計，應竭力造就華僑航海人才，以應要需。

三、我國航運不興，以致外輪充塞內海內河，而南洋方面七百萬僑民，生聚其間，未嘗無自置船隻，然因缺乏專門人才，復受各國居留政府，嚴苛制裁，因故難以立足，其能勉強維持者，無不仰賴於外人。因致利權旁落侵蝕國本，隱憂實大，故爲準備收回航權計，爲奪回華僑航業界之利益計，均應從根本上造就航海人才着手。

(辦法) 一、由交通部設法於中國南方閩粵沿岸之適妥地方，設立航海學校·特重南洋方面之航行。

二、由政府飭令全國航海學校，特別優待華僑入學學生，並規定獎勵華僑學生入學辦法。

三、請政府規定保障航海人才之利益。

四、應由駐外使領，切實保護維持本國之航業，及航海人員。

(議題) 考送華僑學習航海人員以養成航海人材案

爪哇工商日報
全民日報

(理由) 數百萬僑胞，所藉以遠渡重洋，往來於國內外者，無非外國之航運公司，載貨之被人操縱，搭客（指華僑言）之受人欺侮，南洋報張，不絕於書。記十年前，熱心而有眼光之僑商，曾一度創立往來於港滬爪哇之中國航運公司，可惜曇花一現，即歸消滅。然推究失敗之故，雖云股款未盡集，然無相當之航運人材，以爲取信僑胞之資，實爲最重要之原因。至今南洋航運，中國直無一輪，（指港滬南洋一線言）以視僅有四五萬數之日僑，即有汽船四五十艘者，真慚愧無地，危懼已極矣。且僑童生長海外，日與海習，利用此種特性，造就航海人材，自較國內之

人，易成百倍，故每年應由負責之僑教機關，如暨大等校，規定相當經費，招考僑童若干名額，資送國內外之航海專校肄業，俾造就航海專門人材，以爲振興中南航運之準備。

(議題) 請製定『華僑歌』頒佈海外華僑學校一體唱習以資鼓舞藉促團結

專家葉華芬

(理由) 一、近年來海外華僑，對於祖國愛國心猛進，特爲啓迪者無非由於祖國近年革命之勝利，及外禍緊張所致。但此種激刺，含有暫時性，吾人應於此時，製足以維繫羣衆感情之詩歌，如「黨歌」者，此歌應名爲「華僑歌」頌佈之，使海外華僑學生，爲華僑社會之表率，遍傳海外僑胞，一體唱習。既能促助高尚理想，情感之陶冶，亦能助以發揚我民族海外雄飛之精神，並以訓育華僑，對於世界人類和平責任之感悟，以資鼓舞藉促團結也。

(辦法) 一、歌詞應用國語文，以表新中國之時代性。

二、歌調應剛柔並用，剛者表雄壯之情，柔者示寬和之意。

三、歌詞及歌調之製，擬應注重本國文化色彩，但同時應採取西方文化之意味，以表世界新文化之創造。

四、撰製時其內容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發揚三民主義。

二、發揚中華民族之民族性。

三、發揚海外雄飛之特性。

五、請由國立暨南大學負責辦理。

(議題) 請國府制定中華民國國歌案

(議題) 定孫總理中山先生誕辰爲華僑教育節案

(理由) 孫總理中山先生誕生之辰，即中國民族復活之日，竊意應定孫先生誕辰紀念爲華僑教育節，使各僑胞知

霹靂華僑學校聯席會
荷屬梭羅中華總商會代表郭美丞

本其擁護孫先生偉大之精神，長存人間，吾民族之特性，益以光大於海外也。此為最切實，最有意義的紀念方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一、呈請中央黨部核准，通令遵行。

二、每年孫先生誕辰紀念，僑胞男女老幼，均可參與慶祝典禮，並舉行教育節儀式。

三、各華校是日聯合或個別舉行成績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有關文化運動之游藝講演等會。

四、各正式僑團，各華校，是日各推代表，聯合舉行該地教育會，討論改進教育各項問題。

(議題) 請提倡組織南僑教育成績展覽會

(理由) 一、教育成績展覽會，因有所比較與觀感，易增進辦學者之精神，在毫無一貫宗旨之南洋華僑，誠有需要此等大規模之組織，故宜於本會提倡之。

(辦法) 一、其開會地點，宜在暨南大學，議定日期後，先於一年或半年前，通告南洋華校，屆期送來成績陳列，(應如何分類由細目訂之)并請專家任批評之職，亦可使海內人士，漸注意華僑教育也。

(議題) 規定僑校必不可少之集會案

專家林有壬

(理由) 集會效果，較日常授課及普通訓話，更為宏大，故適合機宜，及不妨正課之集會，多多益善，茲將必不可少之集會十餘種，列入辦法欄內，當否請公決。

(辦法) 一、開學式 每學期開學時行之，能兼開懇親會尤善。

二、朝會 每晨上課前行之，以十分鐘為度。

三、紀念週 每星期一早晨行之，以一小時為度。

四、講演會 每星期四下午行之以三小時為度，師生輪流講演。

五、親師協會 由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父兄，聯合組織，每月之第四星期晚，開會一次。

六、作法競進會 每學期至少一次，集合全校學生分級比賽，但須利用星期日，或其他休假日行之。

七、書法競進會 全 上

八、算術比賽會 全 上

九、常識比賽會 全 上

十、演說比賽會 全 上

十一、懲親會 每學期至少一次，於舉行成績展覽會游藝會，或開學式休業式之日行之。

十二、成績展覽會 每年至少一次，於舉行懲親會或學校成立紀念會休業式之日行之。

十三、游藝會 每年至少一次，於舉行學校成立紀念會，或懲親會之日行之。（如該年度曾經參加本埠或外埠聯合運動會可免單獨另開）

十四、各紀念日紀念會

十五、休業式 每學期終行之，能兼開懲親會或成績展覽會尤善。

(議題) 規定教員薪金最低限度

英屬峇株巴轄愛羣學校

(理由) 一、教育爲終身職業，然欲使教員終身從事教育，必先解決其生活問題，使其不受經濟壓迫，始能安心辦事。現在僑校教員薪金頗薄，有每月僅得三十元者，處此生活程度甚高之地，而薪金如此微簿，自贍尚虞不足，設有父母妻子者，將何以盡其事蒞之責耶？此對教員薪金最低限度必須限定也。

(辦法) 一、斟酌各地生活程度，規定各級學校教員薪金最低限度。

二、採用年功加俸辦法，以獎勵熱心教學之人。

三、教員有家眷者，學校須津貼屋租。

四、教員有兒女者，學校須按照人數，逐月津貼費用。

(議題) 南洋英屬中小學校校長應延長任期案

暨大師範科李俊球

(理由) 南洋英屬中小學校校長任期，都為一年，要連選，才得連任，因此：

一、校長恐位置不能持久，只想括一筆款子，置學校之事而不顧。

二、即有時偶得一良好之校長，亦苦不能以長時間施行其新計畫。

故教育日趨腐敗，何怪其然！

(辦法) 一、校長任期應確定為三年或四年，連選得連任。

二、校長任命應經某種機關嚴格考驗。

三、校長有不良行為不盡厥職，或特別情形時，得停其職務，另簡賢能。

(議題) 南洋各小學暨初級中學在可能範圍內須儘量切實施行黨童子軍訓練案

暨大黨童子軍團

(理由) 一、為遵照教育部訓令，查全國小學，暨初級中學，須一律施行黨童子軍訓練，教育部早已通令在案，華僑學校，亦自應遵照施行。

二、華僑子弟環境險惡，直接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政治意識，民族精神，已被麻醉無餘。黨童軍為養成三民主義之革命青年，完成國民革命，及發展中華民族精神為原則，此其二也。

三、革命為一種集團行動，黨童子軍，是有組織有紀律之一種訓練，在青年兒童時，養成集體化，紀律化，將來參加革命行動，意志方能統一，而力量亦因之而增大，此其三也。

(辦法) 一、已有童子軍訓練之學校，一律改為黨童軍，向中央黨童軍司令部履行登記。

二、未成立黨童軍學校，須速成立。

三、教練由暨南大學黨童軍團指派。

全上

(議題) 南洋華僑學校黨童軍應設軍部於暨南大學執行一切案

(理由) 南洋華僑教育，採特殊情形，屬於暨南大學區。黨童軍，按特殊情形，亦應設立軍部于暨大。

(辦法) 一、根據第一提案辦法第三項，應由暨南大學設立華僑黨童軍教練訓練班，由各華僑學校，選派或保送入學。

二、由暨南大學派員指導，成立各校黨童軍團部。

(議題) 擬請南洋及美洲各埠華僑商會設置介紹暨大畢業生事務部

暨大代表楊汝器

(理由) 一、他國僑民，侵入南洋，經營任何事業，多用科學人才及方法，而吾國僑胞，居留該地者，則仍襲用舊法，故每遭失敗。挽救之法，自應介紹具科學知識，負有改進華僑事業之暨大畢業生前往，與彼抗衡。

二、海外父老，送子弟回國求學之目的，厥為學成樹其自立之能力，倘畢業後，依然不能執一業，或僅可在國內發展，則海外僑胞必生觖望。而暨大唯一使命，亦歸泡影矣。

據上列原由，敢請南洋及美洲各埠華僑商會，設置介紹暨大畢業生事務部，一可阻外人南侵之力，一可堅僑胞內附之心，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一、調查或函詢南洋需用何項人才，由本校負訓練教育之責，南洋各埠商會，負介紹職業之責，惟須本校予南洋各埠商會會長，以相當之名義，則聲應氣求，沆瀣一氣矣。

二、每屆畢業於一學期前，由本校調查有志赴南洋服務各生，開具履歷，送請南洋各埠分別介紹。

三、每屆畢業在南洋任事各生，每月作成報告，寄交所在商會會長查閱後，轉寄本校以憑隨時策進，並作教學之參攷。

(議題) 請大會呈請教育部另定補助及獎勵南洋著作條例 荷屬岩望中華會館學校校長葉鴻寶

(理由) 南洋為天產特富之區，華僑憑藉先人之華路藍縷，確有特殊勢力。或致富成家，或輸金救國，日本人甚有

羨華僑爲天生之驕子者。然今日各國之來南洋逐利者，竟如蟻之附續，尤以日本提倡積極南進，最爲驚人，日人除有銀行商輪保險，及真正之領事官，爲日僑之後盾外，彼政府復特別獎勵其國人，著作南洋書籍。日本人無論學生，商人，學者，每到南洋一次，至回國時，必有一篇報告書，以最新之南洋消息，貢獻國人，故關於南洋問題之著述，日本文特見其多。誠以商戰貴知彼此，未有不諳敵方陣地之虛實，而可以貿然迎戰者，南洋之山陬海角，均有華人之足跡，然中國文之南洋著作，則罕如麟角鳳毛，此實因華僑多數不受教育，不知著述爲何事，即有一二知識稍高者，亦因初到此地，須從事生活奮鬥，無暇及此。故爲今之計，惟有呈請國府教育部，此後對於國人著述南洋書籍，應加以補助與獎勵，一面激勵學者潛心著作，一面可以引起國人研究南洋之興趣，使華僑經營各業，有所借鑑，庶不至如今日之盲目投機，日處退敗也。

(辦法) 由大會呈請國府教育部，另定補助及獎勵南洋著作條例，補助分三種：(一)物質補助，(二)予以參考之資料，(三)予以調查之便利。

獎勵分二種：(一)物質獎勵，(二)名譽獎勵。

(議題) 增進華校教育効能案

暨大教育學院

(理由) 原夫學校之設立，經費校舍人材三者，固屬重要，而圖書儀器標本掛圖運動器具等設備，亦未能或缺也。乃查吾僑學校以主持非人（自然也有少許例外），董事部諸人以爲學校經費可由吾人臨時募集負擔，校舍可借用會館，其餘一切設備均付缺如；故在南洋欲求一可資觀摩借鏡設置完備之學校，誠如鳳毛麟角，各校亦因陋就簡，得過且過。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古有明訓。故欲增進華校教育効能，除嚴定教員資格及編制適合華校教科外，有下列辦法：

(辦法) 一、規定各校最低限度之設備，一如圖書儀器標本掛圖運動器具等。

二、各埠華校董事部教務部，須聯合組織祖國教育參觀團，每三年舉行一次，人數無定經費由學校負擔。

專家葉華芬

(議題) 請進行測驗南洋華僑學生智力

(理由) 一、於參考研究比較上均為必要。

二、以為釐定華僑教育設施方針之根據。

三、以為增高教育効率之參考。

(辦法) 一、由國立暨南大學擬製表格以便使用。

二、請南洋各校遵行測驗。

三、託負責者監督。

(議題) 請教育部審定銷流海外之中國影片

新加坡育英學校

(理由) 影畫戲為教育之最有力者，比之人劇，此則搜材豐富，描寫逼真，最足轉移觀眾之心理，故其內容含義，配景深淺精粗，關係甚大，正宜精心研究，而以實施社會教育之宗旨編劇，表彰民族精神之形式，表演其影片，始有價值。乃近來國內各影片公司，均以謀利為目的，所製影片，單求迎合社會心理，以廣推銷，又因資本短絀，配景服裝，不得不因陋就簡，於是用古怪離奇之戲服，演放誕不經之故事，其鄙俚粗劣，在國內本不值放演。現查此項影片，專恃南洋各埠為銷流場所，一般僑胞，愛慕祖國，對於此項國產影片，自必格外歡迎，最近此項劣影片之運載南來者日多，若漫無選擇之限制，任其自由放演，必生下列三種結果：

一、反社會教育。此項劣影片，其內容雜誨淫誨盜，則宣傳復古，維持迷信，僑胞觀者，非有高深之識別力，及堅定之自信力，鮮不被其顛倒轉移，而流於思想退後行為墮落者。

二、減少僑胞之民族自信力。我國僑胞，類多迫於生計，而自少僑居海外，對於本國固有之文化悠久之歷史，以及錦繡河山，圭璋廊廟，多未及覩，一來海外便羨慕他人之物質文明，而菲薄祖國，倘能從影片中，攝取我民族之偉大精神而表彰之，以增僑胞之信仰，豈非善策。乃今之國產影片，大率反是，專事描寫民族之弱點，而故作過當之

形容，以引動觀眾，藉資謀利，卒使海外僑胞，錯認國內社會情況，大率如此腐敗，則民族自信之力頓減，勢將舍己而從人。

三、招外人之輕蔑，南洋各埠，爲各民族所雜處，外人對於我國國內之實況如何？更爲門外漢，今僅從影片中得觀其特殊段片，（弱點之部）遂據此作而整個之批評，因此而啓輕蔑之心，豈不冤甚？

有前項理由，故凡銷流海外之國產影片，須受教育部嚴格審定，方准在國外放演，是否可行？請付公決。

（辦法）一、凡中國影片公司，欲將其出品銷流國外者，應將其內容影本，及說明書，呈報教育部，請求審定，經教育部認爲可以銷流國外者，則給以許可證，該影片銷流至國外某埠時，又須該埠中華領事館，驗明證書，方准放演。

二、審定標準：（甲）不反社會教育宗旨，（乙）不辱國體，（丙）不爲反僑胞內嚮之宣傳。

（議題）獎勵海外調查事業案

爪哇全
工商日報

（理由）灌輸常識，策勵進行，莫如紙雜誌，然敷衍故事之空談文字，遠不及實際調查之報告，日人南進之出版物，如南洋協會雜誌，殖民雜誌，商工時報，經濟時報，南國記等，皆本其國人實際調查之報告，而負調查事業之專責者，專門機關，有領館調查科，南洋調查部，南洋開發社及拓殖大學等。私人調查，有大學專門學生，有政府津貼費用，故其南進事業之勃興，正一日千里，未有底止也。返視吾國，則除民十三四年劉君士木會一度自費專門調查外，餘則寂然無聞矣，此雖係國人缺少調查事業之注意力，而最大原因，實爲政府無策勵推進之政策。故今爲急起直追起見，應請政府，確定獎進海外調查事業之方策，如規定調查經費，津貼私人調查，獎勵出版報告等項，並於暨南大學內，添設調查科，以養成調查人材，則僑務之進展，自獲一大助力，而勃然以興矣。

（議題）對於各小埠宜採取單級教學法案

（理由）小埠學生寡，而級數多，多用教員則糜費，否則事倍而功半，唯單級教學法，可以補救此病。

(議題)

南洋華僑應注意生產教育案

霹靂華校聯席會
爪哇任抹中華會館

(議題)

打通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隔膜

丙編

演講

鄭洪年先生演講

楊炳勛速記

諸位代表，諸位同志，我們本校的成立，今年是第二十三年，今天與海外父老來討論華僑教育問題，實在是很榮幸的。這次開會，是根據本校組織大綱所規定，今日開幕參加的代表有七十多位，大家非常熱心，很為本校光榮。鄙人為學校當局，感謝諸位代表先生，由遠道而來，熱心參加。

由本校的成立歷史來講，先前只有南洋子弟從海外來校，美洲的華僑子弟，從沒有來過。但是本校改組以後，有好幾十位從美洲到來，所以本校的南洋文化事業部，從前只定南洋一部，現在將改為南洋及美洲文化事業部，這次大會不能夠請美洲的華僑代表來參加，下次當然要請他們來的。

現在我有幾點，要同諸位代表先生來談談：第一點把贊南的成立歷史，來演述一下。第二點改組後各種情形，要向諸位報告。第三點是我們學校，怎麼樣與海外華僑，聯絡一氣。本校規定的種種計劃很多，要請大家商量商量，這次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各屬代表，提出議案有二百六十多件，希望這些議案，將來得到很良好的結果；我們學校，也希望各位代表，討論指教，將來得到很好的成績。

(1) 本校成立的歷史 本校成立了二十三年，是在清末的時候，即光緒三十三年，先總理創立同盟會的第二年。成立的動機，是駐荷蘭公使錢念劬先生，特派一位參贊，到爪哇去調查華僑教育，覺得這班華僑子弟，應該到中國來讀書。錢先生的意思，要想要求端方，允許他遣送二十一人歸國求學，端方接了這個信，不大清楚，打電報去問

他，後來接到爪哇的回電說，有二十一個學生，要回來讀書，後來清廷允許了。學生之中，廣東福建人居多數，要找幾個廣東人去管理他們，當時溫秉忠先生，和兄弟都在兩江學務處辦事，就把我們兩人，保薦做委員。當時爪哇兩個字，人家都不曉得是什麼意思？我們把二十一個學生，帶到南京去，在三牌樓尋了一個地方，不料起居飲食，僑生多感不便，而且在冬天的時候，僑生尤其怕冷，病了十幾個，都來要求回到南洋去。端先生的意思，應該找幾個教員，把這些僑生補習一二年，因為他們的程度不齊，後來每天把他們補習起來，學生也是很好。但是當時南京，沒有好的學校，只有中英學校，兩江師範學校，我們就組織一個學校起來，江南提學使陳伯陶先生，很熱心的，把他取了一個名字，叫做暨南，就是中國文化傳到南洋去的意思。後來爪哇又有四十幾位學生送來，再過半年，新加坡也送五十幾位學生來，全體有一百八十多人，大家都是很好，像一個家庭的樣子，學生之中，李全發年紀最小，一天同我說，南洋都是我們中國的，將來我們可以把牠拿回來。

開辦不久，我就做了一個校歌，本着總理的民族主義，我們始初開辦，以革命的宗旨，做立足點。當時海外華僑，分保皇黨同革命黨兩派，清廷的官吏，對於他們，不很注意。後來端方不在兩江，調到北洋去了。軍機大臣，要查辦他，因為他辦了這個暨南學校，內有許多的學生，是革命黨。當時學生中，到保定軍官學校去的，有好幾位，到海軍裏去的，也有五六位。辛亥武昌起義的時候，我們的學校，真危險極了，江寧將軍尤其嫉視，要保薦二個旗籍教員來監督我們學校，我們不讓他們進來，後來端方來說，只好讓他進來。張勳的軍隊，在南京時，最注意的是沒有辯子，起義時同學到上海去的有許多，到武昌黃克強先生那裏去的也很多。到民國元年，我們學校解散了，後來我同教育部司長董鴻輝先生，商量說：我們應該把暨南恢復起來才好，因為董先生是暨南學校校董之一，第一批學生，又是他帶來的，但是董先生總是無確切答復。南京政府成立後，我在交通部辦事，民國五年，袁世凱死後，由江蘇省教育會，把暨南恢復，董鴻輝先生那時也死了。在先董先生也同袁世凱說過數次，袁世凱總是不願意恢復，因為恐怕暨南的學生有革命黨，民國十一年，由南京搬到真茹，當時我也是董事之一。江蘇省教育會。能在軍閥之下，把暨南恢復

起來，也是不容易的一件事，這就是關於我們學校成立的幾句話。

(2) 本校改組的經過 民國十六年三月的時候，國民軍追到上海。全上海是很混亂的，那個時候，暨南因受時局的影響，很難維持下去，那時校內教員學生，與前姜校長商量，要請幾位老先生出來，我是一個董事，所以也加入委員之一。姜校長因經費沒有辦法，不能維持，請兄弟及蔡先生在五月內接收，蔡先生不能來，叫我一個人來接收，我在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來接收的，到現在剛剛兩年。未接收之前，學校開二十週紀念會，姜校長來請我演講，我說維持到這個地步，也不容易。現在同學的程度，是比從前不同，南洋的事業，也是進步，從前中學，只有初級商科，我接收之後，就照我的計劃去做，我個人對於辦學的方針是客觀的，我們總理革命，得海外華僑的幫助很多，南洋的父老，犧牲也是很多，總理既然去世，我們對於海外華僑，是要怎麼樣去安慰他們呢？從前的革命，華僑幫忙很多，要個個的去安慰，是不可能的，爲公爲私，爲安慰華僑父老起見，我們的工作，是要打倒帝國主義，應該從教育着手，使青年人人都要學術化，科學化，明白真理，程度智識，同白種人一樣。要華僑父老達到平等自由唯一的方法，就是教育，不過是很難的，如果方法不妥當，去侵害別人的自由平等，那就不行，我們總理是和平的，是公道的，我們應該輔助弱小民族，得到自由平等。

南洋華僑教育，差不多辦得有二十七八年，本校是海外華僑教育的一個總機關，有些人提倡大學區，一般教育家，有贊成的，有反對的，這個大學區，是不是有益於我們中國，暫時可以不必去管他。我們暨南大學，不能說是一個大學區，但是鄙人一定要聯合海內外的人士，對於教育上，使有一個整個的辦法。這一次開會的意思，就是要把這些事做出來，使得海内外，聯成一個整個的機關。

(3) 本校建設的工作 民國十六年的六月，到現在的六月，物質上的建設，如蓮韜館，辦公室，中學宿舍，女生宿舍。科學館，臨時宿舍，教員宿舍，暨南村，(內有十七座房子)全校的馬路，全校的樹木，都是這四年弄起來的。圖書館在十七年之後，才完工的，用具添置的很多，書籍差不多有四萬塊錢，中國書，差不多大本頭的都有，外

國書一起添了一萬塊錢，標本幾千塊錢，全校十分之三的經費，是用在建設上的；但是房子還是不夠，現在大禮堂已經動工，還要想添造高中宿舍。學校共計虧欠三十多萬，新預算，在本年三月裏才通過，經費困難，達於極點，然而兄弟決不灰心呀！

本校在改組的時候，想與第四中大一樣，但是現在不能夠辦到，先要把海外的教育，發達起來，照組織大綱，只有文學院，理學院，商學院，教育學院，四院，教育學院，設有師資專科，是要提高南洋華僑教育的程度，凡在南洋服務一二年之後，再進我們師資專科，最為相宜。還有一個農業專修科，擬附設在理學院裏，專講實在的學問，另外還擬辦一個土木工程專科，因為建設的人才，工程人才，是很需要的。

外間的人以為我們華僑子弟，是很有錢的，其實我們的學校是一個平民學校，不是一個貴族學校。因為在南洋有種種商業的苛例，我們還想添一個商業專科，使華僑在商業上的智識高一點，高中商科農科師範科，三年以後，都不需要了，普通科畢業之後，進商業專科，師資專科，農業專科。內地同學也要明瞭南洋華僑教育，所以我們有南洋文化事業部之設，我們中國人，也要同日本人一樣，要有南進的政策，南洋文化事業部的工作，是要仿效日本南進的工作，最好設立一個殖民學校，要到海外去的，先進殖民學校，南洋很不自由的，美洲也是不自由的，只有巴西祕魯尚算還好，將來也許可以做我們的殖民地。

今天諸位父老，來開這個會，好像是一个懇親會，自五卅運動之後，學風是很差的，不及前五年的學風，但可以安慰諸位父老的，就是學生的學識，是長進的。我們學校有不良的分子，是不能免的，最困難的就是大中兩部，一時不能分開，師資問題，也是很難，革命以後，許多教育家，都去做官了，找好教員，非常之難。在家庭方面，有一個責任，就是多寫幾封信教他，少寄幾個錢給他，錢一多，嗜好也多，所以寄他的錢，只要夠相當的費用，就是了。如是我們管理方面，可以便利得多，我們是主張嚴格的來辦理學校，海外的父老，不要多寄錢來，使他們專心在學問上用功，這是兄弟所最盼望的一件事。兄弟到校兩年以來，是處於客觀的立場，是為革命，不是為個人。本校各種建

設，是樣樣經評議會議決，我們要立一個表，把好的和不好的，都記下來，做一報告書，使大家明白得清清楚楚。我今報告這些計劃，對不對？希望諸位父老，多多指教，今天好比是開個懇親會，大家都是學生的父兄，一點不要客氣啊！

趙迺傳先生演講

楊炳勛速記

今天華僑教育會議開幕，蔣部長因爲政務繁忙，不克親臨，特派迺傳出席參加，躬逢盛會，非常榮幸。

迺傳對於華僑情形，很爲隔膜。民國九年到紐約留學，三四年之中，常到唐人街游覽，關乎僑胞的生活，耳聞目睹，稍覺真切。他如舊金山，芝加哥，華盛頓，溫哥華等地的僑胞情形，只在經過的時候走馬看花，得些印像罷了。至於南洋華僑的概況，不過從書籍或報紙上得知一二。現在迺傳服務教部，部中對於華僑教育十分重視，所以派迺傳出席這次會議，使親聆各位代表的名言諺論，共同商榷華僑教育的重要問題，將來部中對於華僑教育的種種設施，定可於這次的議案中得到許多幫助。

政府與社會對於華僑，向來很爲重視，社會方面，團體或個人考察華僑教育和實業的，時有所聞。政府除了派員慰問以外，還設立處理僑務的機關。但是這些機關之中，比較有價值的，當推暨南學校，暨南開辦於前清末年，歷任校長慘淡經營，已有相當的成績。民國十六年春間，迺傳任事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適值暨南向會請給補助，會中約了陳裕光先生。張彭春先生和迺傳三人到校視察。當時覺得暨南前途有很大的希望。不久，暨南改組，大學成立。現在校舍增多，學額推廣，一切設備也較從前充實，這多是鄭校長和教職員先生努力的結果。將來繼續發展，規模愈加宏大，對於華僑教育定有相當的貢獻，我們應該預祝的。校中附設南洋文化事業部，造端也很宏大，這次的教育會議，就是部中事業之一。

華僑的拓殖事業，很可令人欽佩。他們處於異族壓迫之下，掙扎復掙扎，努力奮鬥，百折百撓，商業上纔有相當

的成功。他們贊助革命，功績更大。以捐助款項而論，團體或個人踴躍輸將，為數很巨。去年又特捐巨款，充國家建設經費。這種急公好義的精神，都非海內一般國民所能望及。照此看來，華僑對於祖國，確已盡了相當的義務。可是，義務與權利是對待的。依常例設・國民對於國家有當兵納稅的義務，同時也有選舉代議士的權利。但是總理說：『教育是人人應受的權利。』照總理的意思，在國民所享受的權利之中，享受教育和參與政治是一樣重要的。所以這次的華僑教育會議，也可以說是討論華僑應享的權利的會議，關係很為重大。迺傳迺就感想所及，提出三種希望：

(一) 注重研究 現在討論華僑問題的書報，比前加多，都是研究的結果，而且南洋文化事業部對於研究方面，更有各種計畫，似乎可以不必再說了。但是華僑的問題很多，研究不厭周詳。總理的『知難行易』的學說，便是勉勵我們注重研究。我所希望的研究，是要理想和事實兼籌並顧。徒唱高調，不顧事實上能否做到，固然不對；反之，處處為現象所束縛，沒有遠大的目的以指示進行的途徑，也是不合。所以理想與事實都須顧到，這是我們討論華僑教育問題所應該注意的。古人說：『高處着眼，低處着手。』高處是理想的止境，低處是實行的起點。華僑教育的理想，在實現三民主義，實現的步驟是要根據黨義，參酌各地僑胞的情形，分頭做去。譬如華僑在外國所受的不平等待遇，華僑學校所受的無理的干涉，都是我們應該本着民族主義去據理力爭的，先決問題，固在不平等條約或慣例的取消。但是華僑自身所有種種不良的風俗習慣，也應該設法勸導，逐漸改善，免致貽人口實。至於華僑學校的切實整頓，課程和設備力求完善，更可不必多說了。講到民權主義，應從四權的訓練入手，在在與民衆教育問題有密切的關係。華僑雖以廣東福建兩省人占大多數，其他各省的人，也都有。因之，方言土語多不相通，甚至本國人交際往來，常用所在地的語言以通情愫。在這種狀況之下，四權的行使，自然發生許多障礙。那末，國語的教學，在華僑教育上應占重要的地位，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都要注意這一點，關於國語方面教材的選擇和教法的改進，便覺刻不容緩了。至於民生主義的實行方法，就國內說，固在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但是應用到海外的華僑方面，問題便不盡相同了。華僑的職業不外工商兩項。近年各國取締華工，一天嚴厲一天，一方面我們應該靠着外交的力量，隨時抗議，一方面我們

又應該利用人工去開發內地和邊省的富源，使海外華工有回國做工的機會，國內工人更不必遠涉重洋，去尋工作。那末，將來華僑的職業，幾盡屬於經商。但是華僑的商業，因為缺少組織和研究，很難發展。若從教育方面來講改良的方法，舉凡國外貿易，國際匯兌等等，學理與事實都要切實研究；就是運輸法，造船學，航海術等等，也要分別講求，培養專門人才，去擔負這些責任，不必仰求外人，致使利權外溢。上面的話，為便於說明起見，隨便舉出一兩個例子，希望從事華僑教育的人，觸類旁通，悉心研究；同時，腳踏實地，一步一步，向三民主義的目標進行。至於華僑學校的組織，校長與校董的關係，課程標準，教材的選擇等等，都各有特殊的問題，與國內一般學校不同，必須經過深切的研究，纔可得着相當的解決。

(二) 培養師資 教師是一種專業 (Profession) 與尋常的職業 (Vocation) 不同，這是研究教育的人所公認的。A.R.Brubacher 說：『專業的要素有五：(1) 適應社會上必不可少的需要；(2) 具備特殊的智識；(3) 具備特殊的技能；(4) 享有執業的特權；(5) 對於社會負着相當的責任。』所以現在的教師，資格要比從前深，地位也比從前高，與律師，醫生，工程師等在同一水平線上。但是華僑學校的教師，勝任愉快的，固然不少，缺少專業精神的，實占大多數。甚至有些教師，本來是到海外經商或做其他行業的，因為種種關係，改登講席，教學上的不能愜當，自不足怪了。所以整頓華僑學校，應從培養師資入手。不過小學師資，以就地訓練為原則。華僑小學的教師，如果要在國內培養，學校與個人都覺不很經濟。因此，華僑所在各地已有的和將開的學校共有若干所，需用教師若干人，應該首先調查明白，以為設立師範學校的張本。至於中學教師，儘可在暨南或其它大學訓練。訓練的時候，尤須注意於將來服務地點的特殊需要。還有現時教師的在職教育 (In-Service Education) 更宜特別提倡，使一般教師的智識和技能，繼長增高，與時俱進，於教學上的效率，定有許多的補助。這種在職教育的實行，方法很多，今天限於時間，不能細說。最近 F.L.Whitney 著了一本在職教師的生長，討論得很為詳細，可以參考。

(三) 編定經費 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規定：『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各項教育和各級學校的

經費，自有逐漸增加的希望，並可得着相當的保障。軍事結束以後，軍隊編遣，將見實行，餉糈既已減少，可望酌量移充教育經費。況且『庚子賠款當完全畫作教育經費』，也是本黨政綱對外政策第五條所明白規定的。現在這項賠款，各國已經先後隨時退還，為數也很可觀。將來中央對於各地方的教育經費，固須通盤籌畫，定下整個的具體方案，作精密的分配，關乎華僑教育，也要分別顧及。但是為目前計，華僑教育的發展，尚須就地籌款，以利進行；而且地方教育，以地方籌款辦理為原則，不應專靠中央補助。查英，荷兩屬的華僑學校大都沒有基金，或者經常費也不確定，全靠各僑商的特別捐，月捐和學生的學費，勉強支持。這種辦法，怎能持久！所以市面一不活動，月捐便受影響，特別捐更須減少了。補救的方法，不外增加學費。甚至演劇募款，秘密開彩，籌備夜市（校舍用作市場）等，也是數見不鮮的。這些籌款的方法，於學校名譽和國家體面都有妨礙，我們應該設法制止。此外雖有廟會捐，出入口貨物捐等，因為仿辦的地方不多，所得捐款也很有限。但是美屬菲律賓的華僑學校，都有確定的經費，因為華僑教育會規定於華商營業稅項下，另抽百分之二的附加稅，作教育經費，由美國政府代收，彙交會中，轉發各校。這次出席的代表，都是在華僑商學兩界負有重望的，一定能夠依據各地的商業情形和教育狀況，想出適當的籌款計畫，供大家討論。將來實行以後，華僑教育的數量和質量，都有發展的可能，這是我所切盼的。

方纔所說的三種希望，在各位代表面前提出，好像班門弄斧似的，因為各位都是對於華僑教育有研究，有經驗，有關係的人，今番遠道回國，出席會議，定有高明的議論和精密的計畫，供會中的探擇。不過迺傳遇到今天的機會，也不得不本着個人的感想，約略說明，還請各位指教。

陳德徵先生演講

楊炳勛速記

兄弟代表市政府歡迎諸君，市長不能親自來招待，兄弟來做代表表示十二分的誠意。這是第一次的華僑教育會議，不但是華僑本身有很大的關係，而且與中國的建設前途，有極密切的關係。我們華僑對於祖國的熱心，是值得欽

佩的！華僑離祖國太久，對於祖國的文化，應受相當的陶冶訓練，國民政府已經注意到華僑問題，也有了相當的組織，如僑務委員會之設立，從事於僑務的建設。此次暨南大學召集的華僑教育會議，很希望僑胞對於這次會議，得到一個非常滿意的結果，今觀中國僑胞在南洋一帶受着帝國主義種種的壓迫和威脅，政府一方面要保障僑胞，一方面要謀僑胞國際間的自由平等。可是，一般僑胞沒有得到相當的教育，這次華僑教育會議，是求僑胞智識之提高，一般的僑胞，對於這次會議是非常關心着。各位到上海來，看到上海的情形，和各位所在的地方，差不多同樣受帝國主義的壓迫，有同樣的繁華，不過我們希望諸位來觀察內地的情形，觀察了以後，一定有一個很大希望。我們相信僑胞比國內同胞，尤其熱心。上海這個地方，把華界與租界，做一個比較，就知道我們要做的事情太多，就華界與租界的馬路而言，華界的馬路不平整，同波浪一樣，政府雖有決心去把他辦好，但是不能夠，因為受財政上的支配，所以現在還沒有進行。

上海也受着帝國主義經濟的壓迫，而上海又關係各國的觀瞻，要取得好國家的地位，非望華僑回國投資，來幫助祖國的建設不可。若是祖國的地位增高起來，一定大家是很愉快的。祖國建設的事業很多，要先從上海建設起來就要請各位宣傳到南洋各處去，這層意思，我們希望各位多多的贊助。僑胞的子弟既在教育方面，求得相當的智識。又要希望各位贊助祖國政府，教育如果辦得不好，政府國家一定是要動搖，我們希望各位提起精神，一起來做，增高祖國的地位。各位如果願意考察上海各工廠機關的情形，我們很願意同各位到各處去考察一下，如果政府得僑胞的幫助，一定是有進步的。

潘仰堯先生演講

楊炳勛速記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今天兄弟很榮幸，來同諸位先生談談。兄弟近年和許多同志，辦職業教育，有許多的地方，要請諸位先生指教指教。

我們辦這個職業教育社，對於南洋方面，是非常注意的；現在各地都有學校，說到學生的出路問題，中等學校畢業之後，出路很難，而且學校的教科，並不是社會所需要的，我們辦這個職業學校之後，學生有相當的知識，能夠解決這兩個問題。我們要提倡職業教育，使怎麼樣沒有職業的，能夠有職業？有職業的都能夠樂業。日本有十萬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沒有職業，中國恐怕不止此數，我們要怎麼樣可以減少失業的人？上海有多少的人，去做綁票匪，都是失業的緣故，辦實業的人，多是用老法子，對於這個職業，沒有多大興趣。須知職業問題，不單是飯碗問題，是一方解決自己生活。一方服務社會，是利人利己的。現在商店裏的店員，不客氣；工廠裏的工人，不快樂；因為他們對於職業，沒有快樂便是職業教育的不發達，希望諸位同志，大家提倡職業教育，使無業的有業，有業的樂業。

職業指導所在外國是很發達的，在中國不很注意，我們這個職業指導所，前年才成立的，同劉湛恩博士，連年指導無數的青年，無數的學生，收到很好效果。一切的情形，我們都有詳細的報告，印成小冊子分送，現在約略說說。

升學指導，就業指導。青年要進那一個學校，我們替他們去負責辦理，譬如南洋有許多同志，回到中國來，我們盡我們的力量，去指導他們。我們指導所裏，每天平均有二十人來問我們，有的想升學的，有的想職業的，有的是小學畢業之後，要想謀事的，有的說那個學校，能夠考取，就進那個學校。

要知道自己的心力怎麼樣？能力怎麼樣？然後可以努力，先要自己問自己，那一種是擅長的，那一種有興味的。

中山先生上李鴻章的信內說：地盡其力，物盡其用，人盡其才，要用其所長，任使得法，纔合西人 Right man for right place。只怕小才大用，不怕大才小用。一般人以為婚姻是終身大事，但是胡適之先生說：終身大事，不是婚姻，是職業，這是很對的。因為獨身主義；是不要緊的，但是無職業，就是無業的遊民了。諸位代表諸位同志，要大大的鼓吹那一種工業需要，就去研究那一種工業，現在怎麼樣？將來怎麼樣？對於國內國外怎麼樣？都要詳詳細細的分析起來，譬如要學銀行的專業，是要請銀行專家來演講，要學製糖的專業，要請製糖專家來演講才好。

現在我有幾點，要希望諸位代表先生的：

一、到南洋各處地方，去盡量提倡職業教育，就是農村教育，工商教育，女子職業教育，希望大家都去提倡。女子職業教育，女子同男子是一樣的，在美國凡男子可以做的，女子也可以做，最困難的，凡是家境好的女子，以為不必到社會上去服務。

二、實施職業指導——沒有職業的人，有職業，有職業的人，都樂業，上海有上海的職業指導所，南京有南京的職業指導所；現在福州也已成立了一個職業指導所，杭州也預備有一個職業指導所；在報紙上看到南洋已有職業介紹所的設立，但是介紹所範圍太狹，希望把他擴大起來，也成立了一個職業指導所。如美國各州有職業指導所，全國有職業指導局。各位代表先生中，對於職業教育社的辦法，可以寫信來通知兄弟，兄弟可以奉送各種表冊。現在已經出版的，有「教育與職業」，同「生活」二種刊物，可以送給諸位先生，作為參攷。我們的會所在上海法租界辣斐德路四四二號，很盼望諸位時來賜教！

論 著

我所望於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者

錢鶴

南洋華僑自興學迄今，垂三十年，賴僑胞之熱心提倡，志士之努力鼓吹，得有今日相當之成績。據十五年度荷印華僑學務總會之調查，總計荷屬三十五府，有學校三百十三所，學生有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名。英屬馬來半島據十四年調查，有學校三百餘所，學生有四萬餘名。英屬菲律賓有學校四十餘所，學生有六千餘人，緬甸有學校一百五十餘所，暹羅有學校百餘所，其他尚無統計。南洋華僑，向稱五百萬，而學校數量，如彼其少，已足令人慨歎，若以學校內容言之。則更有令人不可思議者在焉。

華僑學校受國內外人士之詬病久矣！其最大之缺失，一為華僑教育宗旨之不能確定。前則保皇革命，無所適從，繼則尙實尙文，各執一是，今則或以偏重國文英文而相左，或因教授語體文言而異趣，欲求適合南洋環境，與華僑須要之共同方針，吾無聞焉。二為學校行政之不能統一，即董事與校長之權限，不能劃清。國內學校，為校長者，負學校行政上之一切責任，南洋僑校則不然，校長之上有總理董事，除負經濟責任外，有進退教員，與干涉教務之權，致校長徒擁虛名，有爲者灰心引退，無志者苟延殘喘而已。其他師資人品之不齊，教材之不合需用，經費之無固定的情款，常使學校，處於風雨飄搖之境，如最近樹膠市價跌落，華僑學校，多有停閉之虞，此非絕大危險事乎。

今者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有南華洋僑教育會議之籌備，會期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起，一週爲止，業已正式發表，今正積極進行，此會爲吾人從事僑務之夙願，亦爲華僑教育界多年之渴望，誠以事業之進步，貴有計劃，重在統一，南洋僑校自創始以來，各自爲政，不相爲謀，且鼓勵無人，督促無所，欲望進步，憂乎其難。暨南大學爲造就華僑人才而設，不特負發展高等教育之責任，亦應顧及中小教育之重要，誠以教育始基，重在小學，愛國之心，成自兒童，若僅注力華僑大學之進展，而忽視海外中小學之衰微，其收效之難，必事倍而功半也。况大學區制，

國內正在推行，南洋爲暨南之大學區，名實最稱符合，今特召集華僑教育之空前會議，集海外賢碩於一室，謀改進方案於來茲，其收效之大不待言矣。

顧一事之成也，一方出於環境之需要，一方由於人力之贊助。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今雖由暨南大學發起召集，但事屬草創，舉行非易，代表既不易回國，需費亦屬甚鉅，倘非南洋各團體，與政府社會，盡力贊助，其事恐不易成也。作者係是會籌備委員之一，競競從事籌備工作，已歷數週，故日夕祝望此會之成，收效之大，謹以最低限度之要求，而一致作者誠懇希望之意可乎！

一 希望南洋各團體各學校，慎選代表回國列席與議也

本會議所定組織大綱，舉凡南洋各公團，各會館，商會，報館，閱書報社，學術團體，黨部等，皆有推派代表之權。或謂各公團與教育無關，爲何加入？余謂南洋華僑教育，非單獨可以發展者，必藉南洋各公團物質與精神之力，始克有濟。故本會推選代表，取廣義不取狹義，但代表資格，深望各團體，特別加以慎重。按本會規定以深明黨義，現任校董校長教員，或於華僑教育，著有勞績者爲合格，此非規定謹嚴，誠以代表不明教育，或與教育無涉，則回國列席，亦屬徒然，提出議案，開會研究，更無論矣。幸南洋各公團之領袖人物，以作者所知，無不與教育有密切之關係，倘本人無暇，或無研究者，可委託深明教育者爲代表，切勿妄推濫選，以貽華僑教育之羞，此作者誠懇希望之意一也。

二 希望各代表各專家，多提議案，以交大會公決也。

會議之形式在代表，在開會。而精神則在議案，在討論。各代表既得深明教育之人選，深望將南洋華僑教育應有问题，儘量提出。以作者所見，如推行華僑義務教育問題，確定華僑教育宗旨問題，籌劃華僑學校基金問題，統一學校行政問題，栽培師資問題，編輯教材問題，改良教學問題，其他應行討論者尚多。作者深望各代表各專家，本平日見聞經驗之所得，發爲文章，著爲議案，但須理論與辦法並舉，切勿徒托空言，無補實際，議案多多益善，範圍愈

廣愈佳，將來預加整理，分門別類，蔚爲大觀，此作者誠懇希望之意二也。

三 希望國民政府撥給經費並與以極大之助力也。

當此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之際，凡百設施，莫不需極大之經費。本會議係國立暨南大學召集，雖可爲大學行政之一。然茲事體大，非向教育部備案，與呈請撥給經費，不足以昭鄭重，按本會議全部經費，由籌備會公決，最低限度；計銀六千四百五十元，諒此箋箋，教育部決不至靳而不予。且鄭校長決心辦去，經費一層，或可無慮。所望政府當局，若教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諸公，以熱忱與本會議合作。除撥經費之外，或與本會以各種便利，或與本會以多方提倡，或與本會以切實指導，使本會議發揮光大，結果圓滿，此作者誠懇希望之意三也。

四 希望華僑社會與國內人士羣起注意共相策勵也

南洋華僑教育，向無大規模之會議，以謀統一與改進。此其原因，甚爲複雜，而華僑社會，與國內人士之不注意，視華僑教育爲無足重輕，亦一大原因也。今暨南大學，既召集此會，從事教育者固當踴躍從事，以償夙願。然華僑社會，與國內人士，亦當與以充分之助力，與充分之同情，並在旁督勵而驅策之，否則一人熱心，百人冷淡，其事鮮有不敗者。華僑社會之中堅，當首推商會與報館，商會負發展經濟之責，報館負發揚文化之任，深望對於是會，一則慷慨熱心，籌集代表旅費；一則竭力鼓吹，著論加以指導。即國內人士，國內報紙，亦應予以同樣之援助，使南洋與國內之民衆，咸曉然於南洋各島之重要，華僑教育之急切，則本會前途，庶乎其可，此作者誠懇希望之意四也。

我所望於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者，至多且深，以上所述，不過開會前之種種希望耳。更有開會時，提案之精當，討論之詳細，決議之妥適，與夫開會後之能推行，能實施，尤爲作者希望之中心。開會有期，實現匪遙，作者非與諸君晤談，容復紙上討論亦可，今姑止於是矣。

我所望於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者

「適者生存」這是達爾文的學說。就是說：人類生存的條件，在乎能「適應環境」，然則在這個「物競天擇」底宇宙間，要是沒有學識和經驗，那能玩那「生存競爭」的把戲呢？所以人類之需要經驗，實在比需要吃飯更要緊些，那麼，用來傳遞經驗知識的「教育」，這件東西，于人生生活的關係，可曉得了。

教育不單是和生活有關係，簡直「教育就是生活」——如杜威所說的，因為牠時常是一面輔導人生的活動，一面是供給社會需要的，所以也可以說教育是人生社會活動的原動力。普通的教育已是這般重要了，又何況是處于特殊環境下的「華僑教育」呢？所以說：華僑教育實是現今急應注意的一回事！

華僑同胞們負着重大的使命，向海外發展，他們對於祖國是有過很熱烈的關懷，和很偉大的幫助，這我們可以歷史上看得出來。然而，祖國對於他們，素來却好像是不暇顧及的樣子任由他們遠留海外，給異國欺凌，對於教育一層，更不稍加注意，這實是不好的現象，我們且撇開「酬恩報德」——他幫助祖國，祖國應該提攜他，——一類的話不提，但是我們爲着要：

- 一、使中國文化向外發展，
- 二、抵抗文化侵略，
- 三、提高華僑智識，
- 四、幫助華僑事業的發展，

我們很應該把華僑教育，重視一些，不然，中國就沒有向外發展的希望了，（所謂「發展」，不是帝國主義的「侵略」）。華僑教育既有這樣特殊的意義，所以也就有牠特殊的性質：

- A.適合居留地的環境和需要。
- B.適合祖國的環境和需要。

能有這兩種性質的教育，就是南洋華僑所急應施行的教育。

二

南洋華僑，開始對於教育的注意，據說總在三十年前，那時正是祖國國勢日非的當兒，他們覺悟了教育的重要，大家便熱烈地起來提倡；但到了三十年後的今日，我們看看牠的成績怎樣？說來可憐！牠的成績還幼稚得很哩。

從量的方面講：學校的設立，實在少得很，據統計所得：

荷屬三十六府，學校三百餘所，學生三萬多人，

英屬馬來，學校三百餘所，學生四萬多，

美屬菲律賓，學校四十餘所，學生六千多，

暹羅，緬甸，學校二百餘，

其餘的通俗教育機關，更是寥若晨星了；全南洋的華僑總有七百萬以上，而教育機關，只有這麼多，這是多麼可嘆呵！

從質的方面講：不用說也是不能使人滿意的了，這只要到過南洋的人，便可曉得，師資方面：多是些落後的，昏庸的，或是「不學無術」的，淺陋的人物，縱使或有學識豐富些的人才，因為教育環境太壞了的原故，有了計劃，也不易實現，也就漸漸灰心冷了；這樣一來，便造成師資缺乏的恐慌。行政方面：因為地方政府的管轄，校董的壟斷專權，也就不能美滿的實施，須知行政不良的教育，是沒有真精神的，此外于教材方面：更是些過去的，不適用，或許竟是使人麻木的東西；因為都要受政府檢查過，或逕由政府編出的原故，所以較為適用些新穎些的教材，是絕沒有採用的希望的；這種種的醜惡的東西，都是華僑教育的污點！華僑教育前途的危機！

自家既沒有振興教育的能力了，于是便給了帝國主義一個好機會，來實施他的文化侵略，實行他底奴隸式的教育，以期阻止我們的發展，保存他的私利，這更是危險的一回事！

但我們爲什麼沒有振興教育的能力，爲什麼經過三十年的實施還得不到相當的成績呢？這就是因爲環境太壞了，一方面受帝國主義文化的侵略；一方面還受資本主義的壟斷，一般出資辦學的人，都不會認識教育的真義，不能給牠的本身以自由的發展；我敢大胆地說：「現在南洋華僑的教育，實是帝國主義束縛，和資本主義壟斷下的教育。」

雖然，南洋教育界的本身，不能一統，實在也是一個大原因，華僑們既不是一省一縣的，是各地都有的，因此大家的言語不一致，地方觀念也就更深了；並且因爲僑居地的不同，很少接洽的機會所以對於教育事業，也總是多自爲政的；這實是南洋華僑教育的一大缺點；因爲這個，教育的本身，便不一統，力量也就不集中，力量不集中，對於教育上的一切難題，那能得滿意解決呢？對於教育上的一切發展，也從何進行呢？所以這種危險的現象，可以說是南洋教育不振的根本原因換過來講，就是說：「改革南洋教育。應當從此入手！」

三

最近由暨南召集的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竟能召集成功而且不久就開幕了；我以為這個會議的意義，非常偉大，牠的使命非常重要，牠是南洋教育的生死關頭，牠對於南洋教育是負有「勉勵」，「督促」，「扶助」的責任的，現在牠開幕之前，我對於牠抱有很大的希望：希望牠能轉移南洋教育的壞趨向，洗去南洋教育的污點，使牠今後能得到質與量兩方面的振興，得到縱與橫兩方面的發展。

誰都知道教育的發展，是有三個條件：一是人才，二是經費，三是方針，所以我們要希望教育的發展，也是：一，要有相當的所在和環境，以造成師範的人才；二，要有固定的豐富的經費做建設的準備；三，要有適合的，完善

的，方針，才不致空虛，不集中，無標準；有了這三種準備，教育的發展才有希望。

但是這三種準備的完成，不是容易的，第一步，就要有集中的精神，不然，便只有失敗罷了！教育因爲力量統一，精神集中，本是辦一切事的基礎條件哪！

所以南僑教育界的大毛病，「教育不統一」，就是希望本會第一步要醫治的！

我們更就南洋的環境上說明這精神的重要，要是精神能統一，至少可以有五個好處：

一、可以抵抗帝國主義底文化侵略和壓迫。

二、可以鞏固教育事業的本身的力量抵抗各種阻力。

三、可以共謀解決各種困難如經費等。

四、可以共同研究教育學上的各種疑問。

五、可以融洽各方面的感情打破互相歧視的惡習。

這樣看來「教育的統一」，這回事，真是重要極了，然而怎樣去實施這種精神呢？我以為要：

一、組織教育上的總團體，

二、多設討論會研究會聯合會等於各學校，

三、多開大規模的教育會議。

有了這種種的設施，那南僑教育界的大毛病也就有了痊癒的希望，南洋教育的前途才可樂觀！

現在讓我總結一下：我所望于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者：（第一步）就是望大家趁這個機會，互相融洽起來，聯合起來，（第二步）然後再圖謀教育的根本條件，——「人才」，「經費」，「方針」，——的解決，則（第三步）教育的縱與橫的發展，質與量的革新，自不難實現了。

最後，我還明白：華僑教育這件事，不單是這樣開一個會議就可解決一切的，必要多方面的幫助，所以我更希望，政府，國外僑胞國內同胞，共同認清華僑教育的真諦，真心誠意地去幫助，使華僑教育，今後開一個新紀元。

對於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的希望

業 裕

籌備已久之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於昨日上午在暨南大學舉行開幕禮，該校校長鄭洪年先生並於晚間歡宴各代表於

華安保壽公司八樓，當時記者亦被邀列席，因時間與工作關係，未便發言，因退而寫出鄙意，貢獻於諸代表之前：

我國號稱生產落後經濟落後的國家，這是一種不可諱飾的事實；但是我們仔細觀察中國的實際情形，再簡括着實的說，只是教育落後。

中國富有生產的資料，有低廉工銀的勞動者，照理說，本不應該生產落後，本不應該經濟落後，然而生產落後和經濟落後，竟是中國實際的事實。

我們只要拿中國與東鄰日本帝國主義者比較一下，日本才應當是生產落後，經濟落後；因為日帝國主義者既缺乏工業國家的煤和鐵，而生產的資料和環境都不能促進日帝國主義者的生產和經濟的發展，然而日本竟成爲工業先進的國家。我們拿中國與日本比較，它的區別在那裏呢？它的區別不在生產和經濟的本身，乃在教育。因為日本自己國內雖缺乏工業的原料，但是她認識了歐美的科學的文明，接受了歐美的科學的文明，並且努力於類似歐美的科學的文明，所以竟能成就了類似歐美科學文明的日本帝國主義。這種因爲日本雖然缺乏工業的原料，但她能『知』用別國所出產的原料來發展生產，她能拿別國所出產的原料來『做』出貨品來發展本國的經濟，這種『知』和『做』都是屬於教育方面的，日本在維新時改變了教育的方針，才能收這樣效果。

中國首先所認識外人的，是艦堅砲利，所以用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自教育這一步走錯了，遂陷中華民族於絕大的困苦，中華民族的精神便因之銷沉，依據中山先生的觀察，中華民族精神銷沉的原因有二：（一）失去了固有的道德，（二）失去了固有的智識和技能，所以依據中山先生所得的結論是：恢復中華民族的精神，應該：（一）恢復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二）恢復中華民族固有的知識和技能；但是我們看，恢復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是教育應負的責任；恢復中華民族固有的知識和技能，也是教育應負的責任。

中國自統一告成以後，即召開全國教育會議，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是三民主義的教育，深知謀教育的整頓；並且對於科學教育，極爲注意，對於留學生的考選，以研究科學爲原則，現在鄭先生所發起之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使

我有一奇怪的感覺，而具表十二分的同情，這奇怪的感覺，就是使我意識着華僑與三民主義教育發生了關係，復次，使我意識着華僑與科學教育發生了關係。

在目前，我們常有歡迎華僑回國開發實業的呼聲，這是因為華僑是有發展實業的知識和技能；但是一件事最沒有效率的，就是無組織的，無計劃的，不統一的，過去華僑在國外的發展，是處於無政府狀態的，在國內的經濟也是處於無政府狀態的，所以華僑雖有熱心，知識合技能均不能收穫實際的效率。

現在南洋華僑在教育方面既有一個團結的會議，嗣後當能發生團結的力量，以改進華僑教育，使華僑對祖國有實際效率的表現，現在我們乘會議正在進行的時候，提出幾點希望，以供參攷：

(一) 這一次華僑教育會議應該切實的接受三民主義教育宗旨，並應有具體的規劃，以作努力的方針，而期實現本黨的主義。

(二) 該會議既將「今後應如何與海外聯貫一氣，希望大會造成整個方案」列成議案，這是最重要的，應該有一個切實的決定，不可輕易放過。

(三) 國人所歡迎於華僑回國興辦教育，是因為華僑有發展實業的知識和技能，現在我希望華僑能在教育方面，使國人利用了這種發展實業的知識和技能，以提高中國生產力經濟力，起中國於次殖民地的地位。

(四) 昨日會議既已堅毅的進行，今後應保持這種精神，在會議中能有具體的方案，在會議後能切實的施行。

南洋華僑教育十大問題的商榷

錢鶴

我華僑在南洋辦學，已有三十年。在荷屬最早的，要推一七二九年，爪哇巴城養濟院設中文部，名曰明誠書院，到了一九〇〇年，就在八帝貫，創設中華學校，這可說是荷屬華僑第一所學校。英屬則始于新加坡陳金鍾，創辦萃英書院，到光緒三十三年，吉隆坡尊孔學校始告成立，這可算是馬來半島最早開辦的華僑學校。菲律賓在美國入據之

初，華僑即在領事館，設立學塾一所；及四年後，才定名曰小呂宋中西學校，這可算是美屬華僑第一小學。從此以後，賴僑胞的熱心提倡，志士的努力鼓吹，各屬華僑學校，日增月盛，遂有今日相當的成績了。

今據十五年度，荷印華僑學務總會的調查，總計荷屬三十五府，有學校三百十三所，學生有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名。英屬馬來半島，據十四年調查，有學校三百餘所，學生有四萬餘名。美屬菲律賓有學校四十餘所，學生有六千餘名，緬甸有學校一百五十餘所。其他尙沒有統計，南洋華僑，向稱有五百多萬人口，散居地方，有四百四十二萬方公里，但是學校數量，這樣的少，已足令人歎息不置，倘把學校內容說起來，則更可令人感慨無極了。

華僑學校，受南洋教育界，和國內人士很多的不滿。自從南洋回來的人，沒有一個不說華僑教育，非常危險，學校本身，也非常腐敗。他的最大弊病，一為華僑辦學，沒有一定的宗旨，凡是辦理學校的人，都為着虛榮，爭些面子，並不是為教育而辦教育。其次是學校行政的不統一，就是校董和校長的職權，不能劃清，校長之上，有總理董事，有進退教員，和干涉教務的權，以致校長徒擁虛名。其他教材的不合需要，師資學行的不齊，經費的無固定的款，常使學校風雨飄搖，不能安定。其他還有種種問題，足以妨礙華僑教育發展的正多哩！

今暨南大學，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已定六月六日正式開幕，各屬代表歸國報到者很多，所提議案亦不在少數。作者統已拜讀一過，覺得琳琅滿目，美不勝收，所有種種華僑教育困難問題，在大會之中，當可希望一一解決。作者不揣愚昧，特把最重要的幾個實際問題，先來商榷一下：

一、華僑教育宗旨問題

華僑教育宗旨，是否要特定，和國內不同，這是一個問題。倘是毋庸特定，那就依照全國教育會議，所議決的「中華民國學校系統」，「初等教育目標」，和「華僑小學暫行條例」實行好了。倘要特定，那麼怎樣定法？這是很可研究的一個問題。民國十五年六月底，荷屬爪哇曾開過一次盛大的研究會，當時很慎重的議決宗旨四條：一、養成健

全之華僑，二、發揚中華民族精神，三、培植適于南洋之充實生活能力，四、增進各民族感情。現在這四條，是否適用？要請大家研究。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根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議決，公佈「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裏面說：「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完實人民生活，扶殖社會生存，發揚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為宗旨。」這是國內的教育宗旨，華僑教育，應當遵照而補充之，作者大胆敢草定條文如下：

南洋華僑教育，應根據祖國教育宗旨，以發揚中華民族精神，培植適于南洋生活能力，養成健全華僑為宗旨。

二、僑校學制統一問題

華僑學校，祖國政府，向無特定條例，現在有了。據大學院公報第四期，所載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大學院公佈華僑小學暫行條例，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雖是暫行，還算適用。內定年限為初級小學四年，高級小學二年，科目有三民主義，國語，外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十四種，與國內小學不同的，只多外國語一種。全校行政組織，設校長，總攬校務。教員分級任，與科任，都以專任為原則。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的年限，由一年至二年，從此我們對於小學學制，可算解決。就是華僑小學，應設校長，修業年限為六年，如因程度不足，可設補習班一年或二年，施以相當的職業教育。還有中學制度，按照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是以三三制做正則，以四二制為活用，大概施諸華僑中學，並無妨礙罷。

三、僑教行政機關問題

華僑教育行政機關，本可直隸教育部，但是因路途太遠，鞭長莫及，確有在華僑所在地，設立特定機關的必要。關於這問題，各代表提案很多：有人主張設立南洋華僑教育局，直隸國府教育部；有人主張在各領事館，附設華僑教育委員會；有人主張在領事館，增設教育專員。這幾項，究以那一種為最適當？以作者觀之，還以增設教育專員較為便利易行。惟此項人才，須教育部和外交部，會派深明教育的人，否則有名無實，何必多此一舉。今教育部已定領

專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函外交部轉飭各領事辦，未知將來成效如何？但空說經理，而不另派人員，專司其事，畢竟沒有用的呀！

四、課程教材編訂問題

照華僑小學暫行條例所定教授科目有十四種。至于各科詳細的課程標準，現在國內中小學，還在集議起草，未能正式公佈，至于華僑學校課程標準，自然沒有希望。且國內所編教育，不適用于華僑學校，這是人人所感到的。這回各代表，提出這類議案很多，大家主張要另編華僑學校課本，或主編印教科書，或主編印補充教材。所最困難的，這個責任，何處擔負？何人編輯？以作者觀之，教科書可用國內書局所編的；教授時，可由教員酌量去取。另編合于南洋環境補充教材，如地理，歷史，自然等，最為緊要。這個編輯責任，最好是暨南大學聘人編輯，或出重金徵稿。除此以外，恐怕沒有好的辦法罷。

五、華僑教育指導員問題

學校之所以要指導員，在負指導和促進的責任。并可分別各校優劣，以行勸獎。這件事，現在華僑教育界，已覺得非常重要。但是這指導員，由何處委派？大多數主張，由政府教育部委派，這固然是最正當的辦法；并且前大學院亦曾公佈華僑視學員條例，把南洋英荷兩屬，劃在第三路。但是作者還有一個意見，就是各華僑學校，聯合起來，組織一個教育會，或中華會館，也可聘請一位指導員。如最近棉蘭教育總會，新加坡福建會館都已聘請指導員，這樣自動的聘請，或者可比政府所派的，來得切實罷。還有指導員，或稱視學員，督學員。我覺得視學督學，官氣太足，不如稱指導員為有意思，不知大家以為怎樣？

六、各屬設立教育總會問題

教育會，原來是一種研究機關，可以聯合一屬或一埠的學校教職員，互相研究，以貢獻到各學校當局，或是教育行政機關。現在教育部，已把國內教育會規程公佈，海外還沒有顧到。鄙見南洋華僑教育會，應該有大規模與有系統

的組織，在各屬設教育總會，在各埠設教育分會。或因區域太大，那末各島設教育總會，各埠有五校以上設教育分會。如緬甸岱吁中華會館，這回所提「請設教育會案」，把緬甸分爲六學區，這是一個極好的例子，足供大會參攷。

七、籌劃教育經費案

南洋華僑學校百分之九十九，是沒有基金和校產，全賴學生學費，董事月捐特別捐，或開會募款以充之。這樣辦法，很是危險，間有少數學校，是在商業上酌收稅捐，這是最好的辦法。因爲華僑在南洋多營商業，酌收稅捐，以辦學校，所謂取諸華僑，而用諸華僑，有何不可。如荷屬廖島端本學校的酒捐，每年可收三千元，小呂宋華僑第一小學，以營業附捐爲經常費，巨港中華學校的船捐，每年收四萬八千盾。荷屬納務亞利中華學校，每年收貨捐三千七百八十盾。英屬納閩坡啓文學校。每年收出口貨捐約三千六百元。這都是很好的例子。此次邦如沙橫中華學校，提議「南洋各埠，應以土產捐，百貨捐，及月捐爲常年費」，這是籌劃教育經費的最好辦法，不知大家以爲如何？

八、造就僑校師資問題

南洋華僑學校的師資，實在是一個很難很大的問題，因爲華僑遠處海外，欲到國內聘請優良教師，頗非易事。且初到南洋，人地生疏，茫然不知，就有學問經驗，也無用處。故作者意見，要造就僑校師資，宜在南洋中心地點，設立師範學校，使一般僑生，皆有入師範的機會。如暨南大學高中師範科，最好遷到南洋新加坡，或辦一師範分校，這樣可造就適合于南洋的師資。目下因爲師資難覓，不合格的教員，自然充滿于南洋這是沒有辦法，姑且待師資充足，供求相應以後，再行檢定或淘汰吧！

九、規定校董與校長職權問題

這個校董和校長權限，不能劃清的問題，大凡從南洋任教歸來的，沒有一個不痛恨到極點。因爲校董干涉校長職權，實在太過，什麼教員進退，功課支配，學生賞罰，沒有一件不來與問。且校長一個名稱，還有許多有叫做主任，或教務長，這種名不正，則言不順，亦不是正當的辦法。鄙見以爲校董會，既聘任一位校長，當然要深信他，除經

費之外，應當把全權交給他，才是正辦。否則一方要他規劃進行，一方又要從旁牽制。學校那裏辦得好呢？所以華僑學校校董會，應由本會仿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校董會規程，確定幾種權限，呈請教育部通令施行，這是作者所希望于本會的呀！

十、獎勵熱心辦學華僑

這事無論在國內或國外，都是很爲重要，現在國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已在本年二月二十九日，由教育部公佈。內第九條說：「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請教育部核辦」這事似乎可算解決，但不知於華僑方面，是否有不適用的地方，這是應當討論的。

以上舉出最重要的十大問題，內把有關各問題的參考資料，也略略寫出，以作開會時討論的根據。且附以鄙見，以供各位參攷，但畢竟是個人見解，要請大衆切實研究才好。除此十項之外，當然還有許多問題：如國語與國文，男女分校與合校，外國語應否教授等等這些問題，以我觀之，都不成問題；南洋華僑小學，當然教國語，男女當然可以合校，外國語，在高級小學，應當加授。不知大家以爲怎樣？

關於華僑教育會議的建言

莊信羣

這回暨南大學爲改良及振作華僑教育着想，特於六月間召集華僑教育會議，函請南洋各埠派員參加，這是一種極有價值的創設。

信羣對於建設華僑教育能力，甚爲薄弱，然愛護華僑教育之心却不落人後。對於這次華僑教育會議，頗有熱烈之興趣，與深切之希望，甚欲把三年來對於華僑教育之拙見，提出於會議，以求教於國內外之教育家，然爲時間，職務，經濟所限，能否直接赴會一尙未可知，現在只好把管見所及發表出來，作爲建設華僑教育者的參考，謬誤之處，在所不免，並希高明指正。

在要提出改良華僑教育的辦法以前，先要考查數十年來華僑教育不長進之原因，作為對症下藥之工作。華僑教育不進步原因，依管見所及，分述如下：

(一) 各埠的學校，沒有系統之組織，及大規模之計劃。

在這教育不普及，各埠學校，經濟鬧恐慌時代，雖然有一輩急公好義的熱心家，犧牲其金錢精神來作這興學育才的事業，這可謂絕好現象，然另一方面却有最大不經濟發現，不經濟之點安在——是各埠沒有大規模之計劃（如關於學齡兒童之多寡而定設學校數之多少，及種類）故就發生下列的毛病。

(甲) 大埠頭學校，固然林立，實際上不合需要，中學校缺乏，幼稚園缺乏。
(乙) 小埠的小規模學校，一二教員，四五十名學生，不問高級生人數足額不足額，也要勉強開辦高級小學，這是辦學的虛榮。

(丙) 各埠的學齡兒童數既沒正確的調查，規定學校數之多少，於是原本只堪設小學校一所的小埠，却有二三所的學校：原本應設學校二所的中埠，却有時連一所都沒有，原本堪設中學校的大埠，却不能辦到。

由上三種毛病，就有下列的犧牲：

(子) 不經濟，一用力多而成功少。

(丑) 學生得不到美滿完全的教育——小規模學校辦高級小學，人數不足經濟困難，教員精神來不及，設備不完全，所得的效果當然甚少。

(寅) 窮鄉僻壤，及衰頹的埠頭，雖有不少學齡兒童，為了地方上沒人提倡辦學無從入學，這些僑童只好白犧牲其一生事業。

以上流弊是因為沒有教育中心，做教育界大規模之聯絡及系統組織，故所得結果，事倍功半，這是華僑教育失敗的大原因。

(二) 各校的課程，分量，質量，均沒有統一的規定，任憑辦學者意志為轉移。

課程是給兒童求學的一條路，在這小學前後六年中應當怎樣走——在南洋的僑童與祖國的兒童所走的又當怎樣差異，這都是辦華僑教育者所不可不注意，然而反觀華僑各學校如何——依我觀察，有下列三種：

(甲) 任憑辦學者的意志以為英文或荷文需要，就大部分注重在英文科上，其餘常識科，及陶冶德性的技能科，都減少或廢止。

(乙) 適應社會心理，以為須着重國文，國文又當着重在文言文，體育，美術，音樂，都是無足輕重的，要教配上三十份，不教廢之亦不為不可。

(丙) 很據國內從前教育部規定之普通課程辦法。

以上三種情形，是目前各校的實際狀況，究竟那一種適合，雖各有各的主張，但我以為這種不統一，隨辦學者的意志為轉移，將來至少有二種遺弊：

一所謂國民教育的標準安在一既任憑辦學者的意志為轉移，那末，難保不養成一般畸形頭腦的國民出來。

二小學校是全部教育的基礎，牠的課程，照例當能與中等學校相銜接，但依上列情形能不能做到這層——看看南洋小學畢業生回國升學的情形怎樣——有的功課却甚特長，有的却特短，這是不是合乎小學教育的本旨，不要說到回國升學中等學校，有這種現象，就以某校與某校同學年的學生互相轉學，也要發生了不融接的現象了。這真是太笑話了。

以上流弊是因為華僑教育沒有中心點，沒有規定統一的課程所致。

(三) 學校行政，缺乏妥善系統之組織。

一個學校之組織，關係學校行政甚大，組織上有頭緒，學校行政便可順利進行，反之，必生不少的阻礙，現在的南洋各校的組織，大都顛倒紛亂，原本是負擔學校經濟的董事部，却要負起執行校內職權，關於教員之進退，課

程之分配……都要從這般商人的董事主意，這樣的學校組織，分明就是把籌劃經濟的董事部來做全校的最高機關——做太上校長——有的學校好點有個校長招牌，差一點就換個教務長，（照事實上教務長是沒有統轄全校的大權）校長，教務長，他們果真能用他們的職權來實現他們的主張嗎——哼！說一句過分話，不過是替董事部和教職員傳達意見罷了，這種系統紛亂的組織所生出來的毛病如下：

一、校務暮氣——教員既是由董事部聘請（好壞另外一種問題）大部分必多不能受校長或教務長之指揮；校長教務長爲了左右碰壁不能實行其主張，也只好抱個糊口主義，吃飯拿錢完了，這樣一來，你要作事，他却以爲多事，你敷衍，他也敷衍，除了上課以外，便非所聞問了，董事呢，誰也不曉得其中的狀況。

二、風潮——教員既是由董事部聘的，於是這一二十個的董事，都想介紹他的親戚，朋友，同鄉來充任，介紹得進去，沒話說，介紹不進去，便發生意見來；再進一步說，甲董事與乙董事所介紹的教員，萬一鬧起事來，誰是誰非，倘是董事部辭出甲的，則甲董事出來擁護，辭出乙的，乙董事也同一樣的。於是董事部就爲了這些教員問題，自己發生糾紛，什麼派別便由此而生。爲了這些鬧起風潮來是常常聽見的，這是董事自身的鬧。再有教職員和教職員，爲了他們的來路不同了，雖說是同事，總不免有些生疏，不自然，存心，各自爲政的情形發現，有時不幸意見上發生衝突，便要鬧出內部風潮了。

三、校務進行遲緩——學校行政最緊要條件是靈敏，那末校務才不至停頓，照上說，學校行政的大權是操在董事部，內部要做一件事，便要去請命董事部，等待董事部開會。（有時又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這樣耽擱，那末，這些進行事件是不是都要變成明日之黃花了，再有這般辦事員，爲了所提出要辦的事，要生出許多枝節手續，一回兩回下去，他們的心便就這樣想『以其提出來討麻煩，不能行，不如不提，省得許多事，』這樣辦事員，既發生不求進的思想，要怎樣想校務發展呢！

以上三節，是華僑教育不進之點，到處華校，十之七八同染這種毛病。

(四) 沒有適用的教科書

目下南洋一帶各校，所採用的教科書很複雜，大部分是商務出版之新學制教科書，其次是中華書局之新中華教科書，再次為其他書局出版之教科書，這許多教科書之編輯，在當時編者大都根據國內之氣候，人情，風俗，習慣，出產，地理……等，南洋與國內，對於上述各種，當然大大不同，以不同之社會情況，而用同一的教科書，正如叫西洋人吃米，中國人吃麵包壹樣的不自然。在各科教科書中最覺不適用者，就是自然，和地理。把許多僑童聞所未聞，見所未見的桃李杏……各種植物，春夏秋冬，霜，雪，各種自然現象的教材，來教僑童，當然得不到相當效果，這也是僑學的一大缺點。

(五) 教育界太渙散，缺少研究精神。

要想教育振興，全靠着教育界的一般教育者，有皇皇勃勃的氣象，對教育事業有熱烈之興味與努力，看看南洋教育界如何——呵——可憐得很——怪沉寂呵——就一校之現象看，多是依樣葫蘆敷衍着，就教育團體看，簡直是沒有教育團體之可言，有之也不過是不生不死掛個招牌罷了。再就社會上的書報來看，能夠找出是關於教育論著者，更是鳳毛麟趾，以這種暮沉沉如寂寞的冬夜的教育界，那裏有美滿的教育產生出來！

(六) 學校經濟沒有穩固充裕的來源

要想一個學校有充分之發展，必靠着有充裕的經濟，負這種責任者是董事部，祖國學校普通的經濟來源，大部分有政府之津貼，而南洋呢，全部都要靠之僑胞了。現在照普通各校經濟的來源，就是，學費，商店月捐，貨捐，……等，用靠學費來辦學校的，總非根本辦法；靠商店月捐，及貨捐來維持的，又有破壞的危險，因為各商人常常會生出派別或意見來，一旦經濟來源支拙，學校便落在倒閉地位，這是常有的事，即使不至於關門，然而各種經費減少，正如餓人沒得充分糧食一樣的痛苦，患着這種餓病的學校，在現在的僑社中，不知多少了！說起來，有點給人家不相信，以各埠資本家這樣多，僑民這麼多的地方。而使一個學校不能得到充裕的經濟來源

持，有些笑話，此中原因就是僑衆不能合作，沒有公共心，家族關念太重，爲了許多意見而阻礙大局。

(七) 教育者沒有優良待遇的條例

以教育爲生活的教育者，一方面是對國家盡培養人才的義務；一方面又得社會每月以若干俸給的報酬，本無須再有優良待遇條例之規定。但在任事一方面來說，教育者的辦教育事業，絕非與作苦工者可比，純粹是靠着他內心的興趣，與由精神上感覺愉快所生的努力，去教學兒童，那末才可得到優良的成績，要怎樣使得教育者得到內心的興趣，與由精神上感覺愉快所生的努力。這就要靠着社會上對教育者有優良的待遇了。

南洋的教育者，原本較之祖國的教育者的待遇爲豐，在十年前，要請教員者，普通都有川資，二年或三年後，又有回國川資，經濟充足的學校，還有年功加薪的條例，就以普通一般社會人士對於教育者也頗尊嚴，到現在呢，川資大都不給了，年功加薪，更不足談，至於大部分的社會人，對教育者的態度視同苦力，要罵就罵，要說就說了。爲了現在社會沒有對教育者有相當的優良待遇，對於教育的發展，減少許多成績，因爲不盡責者固是得不到什麼好待遇，盡責優良者，仍是一樣的沒所告慰，於是大部分都抱着吃飯主義，過這粉筆生涯了，這固然是非教育者所應有的態度，然而社會使然，人心如此，猶有何法！目今教育界之無聲無喚，這也是其中的一大原因。

(八)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發生隔膜

培養一個兒童，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都要負一部分的責任，當這我國家庭教育黑暗時代，對於學校教育要受不少不良的影響，而尤其是在南洋這一帶。看看一個兒童進到學校來，學校裏對他所施的方策，到家庭去，不特不能利導引進，幫助學校教育之不及，並且適得其反，助紂爲虐，所以教學，及訓育的效果收効甚微。

(九) 氣候

氣候的關係人生工作甚大，熱帶地方的人比較懶惰，不善用思想。南洋一帶，氣候頗熱，在一天之中的氣候，又以中午及午後爲熱，對於學生之求學，頗有妨礙，這是自然力之阻礙於教育的進程，應當如何補救！

(十) 社會教育，沒有相當的設備

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者是連帶關係的，南洋家庭教育不良，當然不用說，再就社會教育來論，也差不多幾無教育之可言，關於圖書館，閱書報社，公共體育場，及正當之娛樂部，公園……等，大部缺乏，間或有之，然都不名稱其實，這樣一個人生在這社會裏，既不能得到相當的教育薰化，又有惡劣環境之沾污，那末要想造就健全之僑胞，單靠這暮氣沉沉的學校教育，是不可能的。

補救辦法——華僑教育失敗之因，既如上列所述十條，現在把管見補救之方寫在下面，杜撰謬誤之處，請諸教育家糾正！

一 請國民政府，創辦華僑教育總會於某中心點，南洋各通商大埠則各設分會。
創辦華僑教育總會，要有下列二要件。

(一) 要有獎譽及取締各華校之威權。

(二) 經常費要由政府負擔。

有了上述二要件，這華僑教育總會，才有發展的可能。荷屬學務總會，及棉蘭教育總會之所以未獲相當成績，或發生威信不行之故，則因沒有上述二原素，吾人不可不以此爲前車之鑒。

華僑教育總會，組織梗概，依管見至低限度，要有下列各部。
學校教育推廣部
社會教育推廣部
財政部，調查部，出版部，其他

華僑教育總會成立以後，要斟酌各地情況設立分會，作有系統之組織，組織好了，應做工作如下：

一 開始劃分學區

二 調查學齡兒童一起手要調查華僑人口，及華僑生活狀況

三、根據各學區的情形及學齡兒童數的多寡，確定各學區學校之數量及種類

四、舉行定期的華僑教育研究會，研究各種關於華僑教育問題

甲、規定華僑學校的課程

乙、規定放假條例

丙、學校行政組織大綱，及各部職權之限定，（凡華僑公立學校的董事只負有籌經濟及聘請校長之權，其餘聘請教員，校中進行事務應由校長統轄）

丁、教員優待條例

戊、學生作息時間之分配

以上甲，乙，丙，丁，戊，五條，由研究會討論出妥善辦法後議決施行，應由總會訓令所轄各華僑學校照行，不照行者予以取締。

五編輯適用教科書——應由總會的研究部出版部共同負責，聘請富有華僑教育學識之教育者編輯，詳加考究，不能把這責任交託在國內一二書賣的編輯先生，坐在編輯室裏去編輯，那終究是得不到適用。

六各學區的中心點，各創辦模範小學壹所，經濟由總會，及當地熱心家負擔，其用意如下：

甲、研究各種困難問題

乙、試行各種方法

丙、編輯適用教材（與總會研究部出版部聯絡）

丁、為各小學之領導

七出版定期刊物——如華僑教育雜誌……等，其稿件之來源，由於各模範小學負責，自不至於中途停版，故模範小學之創設，關係於華僑教育之創設頗大，與總會研究部出版部，猶有密切之關係，是不可忽略的。（作者按荷屬學

務總會前所出版之華僑教育月刊，其所以不數期而停刊者，大部是缺乏稿件之來源所致，」於此更足見要出版定期刊物，非創辦模範小學不可，有了模範小學，他們便可把研究試行之結果報告出來，這種由試驗而得來的効果，才足以改革華僑教育，才能給一般學校彷行，這種定期刊物，才能得到其相當之價值。

八籌備華僑教育補助費——在上面華僑教育失敗原因第六條，各校沒有充裕經濟的來源，有時不幸變動，因而關門者不少。再有許多窮鄉僻壤之小埠，論學齡兒童却是不少，然因地瘠民貧，無力創設學校致許多兒童失教育，如要補救這兩種缺點，應由總會籌備一筆教育補助費，為經濟缺乏的學校的補助。這筆教育補助費，應由國民政府每年劃出若干為華僑教育費，其餘不敷，可向各埠熱心家勸募，認定年捐或月捐。

九由社會教育推廣部定出社會教育組織大綱，由各分會宣傳部，到各埠作通俗講演，指導僑胞去實現。

十家庭教育之改良，也是要由宣傳部派員到各埠演講，並由總會提出具體辦法，命令各埠中華學校去做改良家庭教育的工作——如利用幻燈作通俗演講，改良家庭教育之白話劇，或由各校女教員連同該埠的婦女組織婦女協會，去從~~舉~~做這工作。

一氣把管見寫出，十條病源，還有十條補救辦法，再把這十條補救辦法，歸納起來，只有一條，由『國民政府創設，有統轄所屬華僑威權之華僑教育總會』這是治本問題，這問題有辦法做得到，往後許多治標問題，均可由這總會各部去解決。我認為這辦法是補救目今華僑教育的不二法門，但井蛙之見，未必為然，是要讓諸教育家之周詳計議也。末了，我謹在此祝華僑教育萬歲！

三、八、於任華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

▲深望棉蘭教總會注意

新中華報記者
蘇門答臘

上海真茹，國立暨南大學，為謀『南洋華僑學校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學校行政之統一，教育經費之規畫，以及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論著

在浙江國貨教學訓練之改進，」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期已定於本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其會議由各埠中華會館，中華商會，閱書報社，華字報館，教育會，學術團體，中等以上學校，小學校聯合會，國民黨總支部各派代表一人，以及聘請國內外教育專家十五人共同組織之。此誠南洋華僑教育界之好消息，亦南洋華僑教育之轉捩機，殊值得吾人萬分注意者也。

何以言之，我南洋華僑辦學至今數十年，在此歲月中，所獲相當成績，可以說，完全是我僑之熱力。然此熱力，純是掙扎而來，學校無的款，無常費，無統籌一勞永逸之方。其在內部，則教育宗旨無定，課本取材蕪雜，編制訓練又復參差不一，凡此種種，關心教育者，莫不有口同嘆。

今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即所以謀解決此困難者也。惟各種提案，在三月一日以前即當寄到該會，出席代表在三月十五日以前即當報到，時日已無多，各團體代表或未能依期派出，而且非學務機關，恐亦不能引起如何熱情。此或可以說也。但在棉蘭華僑教育總會，對此會議，則萬萬不可放過。開課後，即宜商議提案，派遣代表，旅費，在開會期內由教育會議籌備處招待，此外往來川資而已，用費不多，可以公籌。望棉蘭教總會，認真注意可也。

代表遊杭紀略

李邦棟

國立暨南大學召集之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自閉幕後，由鄭洪年校長，派秘書長范慷慨，南洋文化部秘書錢鶴，職員傅循仁謝生順朱偉文等，招待各代表赴杭參觀西湖博覽會。於六月十三日下午，特乘滬杭二等專車一輛，一行五十餘人，至夜十一時抵杭。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及杭州國貨工廠聯合會，已派多人在車站歡迎，燃放鞭炮，定雇汽車十輛，接送至西湖飯店寓宿。並公推暨南合作社理事長周國鈞為代表，自滬迎迓到杭，往返招待，極為周到。華僑代表在杭三日，除由上海杭州國貨工廠聯合會，及博覽會辦事處，每日派人招待至會場參觀，及遊覽名勝外。計所受團體歡迎：（一）上海杭州國貨工廠聯合會，先在西湖飯店開茶話會，後由陸星莊張炳森周國鈞陳天一裴少初蔣中和

等，在公共飲食部，設宴款待，並由各工廠贈國貨紀念品多件。（二）西湖博覽會會長張人傑程振鈞，假省政府大禮堂宴會，用軍樂隊奏樂。（三）杭州商務印書分館經理俞鏡清，在聚豐園款待。（四）上海中華玻璃廠經理方劍閣，在浙江國貨陳列館開茶話歡迎會，贈玻璃出品多種。（五）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招待參觀。尚有各團體不及開會歡迎，臨別時趕到城站，舉旗歡送，高呼贊美華僑之口號。該代表等於十六日晨一時回抵上海，下午由鄭洪年氏，片招分別談話云。

曾廣思先生事略

陳文亨

曾君生於亡清光緒廿二年，祖籍江西贛州，父代移居福建同安縣曾營社，父母早背。君少有志略，且和藹可親，爲鄉人所敬愛，畢業於福州第一師範學校。年二十二，有志海外事業赴仰光，任中華學校教職，年二十四結婚，其夫人張蘊香女士，爲仰光殷商張永福之女公子，福建女校之高材生也。結婚後，夫婦二人，同服務於仰光國民黨黨部附設之模範學校，宣傳黨義，學生以次增加，繼改任都委中華學校教職，連任六載，爲校董輩所稱許不置。君長於美術，工於書法，文詞尤富麗。此次膺仰光教育會，並各學校推選，回國出席暨南大學，召集之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抵香港，偶受感冒，遂發熱累日，至廈門就醫，竟爾不起。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卒於鼓浪嶼皇仁醫院，時年三十二歲也。遺子一，名斌，現年八歲；女一，名伯熙，現年五歲。文亨與君爲故友，同服務于緬甸教育界，且同時結伴回國，猝聞噩耗，能不心傷！今除報告大會，由全體代表靜默誌哀，並致電弔唁外。謹述其事略，以留哀思云。

上海僑務協進會祝詞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論著

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暨南大學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謹爲文以祝之曰：教育之關繫於人類也大矣，吾國之需要教育尤亟矣。東亞大陸，海洋之洲，華僑繁殖，萬國莫儔，既庶既富，惟教是求，智德體育，設備宜周。觥觥暨南，文化設部，僑教設施，講求有素，惟茲會務，召集羣賢，一堂濟濟，是究是研，佇看來者，成績斐然，謹祝。

丁編

公文

呈教育部備案文

敬呈者：屬校根據組織大綱，得定期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以謀華僑教育之改進與統一。蓋屬校一面固當國內部之充實；一面尤宜重視海外中小學之長足進展；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我華僑之在南洋辦學，於茲垂三十年，熱心努力，亦毋庸述；顧以近年國內教育，每隨時代以更新，而華僑學校，多守成法而不變。且教育宗旨之無定，學級編制之參差，教材訓練之不一，學校經費之拮据，在在足爲華僑教育之大患。因此屬校南洋文化事業部，特召集部務會議，一再討論，決議於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廿一日止，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集海外賢碩於一室，謀改進方案於將來，並擬具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組織大綱，及南洋各團體學校推派代表細則，茲各檢同一份，備文呈請察核，准予備案。並祈訓示祇遵，以利僑務，實深學便。此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

附二件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呈教育部展期文

敬呈者：職校根據組織大綱，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以謀華僑教育之改進與統一；并定本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

日止，舉行會議，業經呈報

大部核准備案。現在

總理奉安之期，定六月一日，南洋各地代表，先後函請該項會議，應展期舉行，以便赴京參與典禮。當經職校議決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應即展期至六月六日起舉行，除函復南洋各埠，參與會議各機關外，理合備文呈明
大部備案，至為學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 十八年三月八日

呈教育部請撥經費文

敬呈者：前奉 大部第二八五號公函，并第八七二號訓令，關於屬校改期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請予備案一節，業荷照准，並以事關僑務，囑另報僑務委員會，以資接洽，當經遵照辦理。惟念華僑在祖國革命過程中，慷慨輸將，擔負已鉅，此番回國討論教育事宜，理宜酌量優待，藉寓鼓勵與慰勞之至意。所有開會應需款項，業經屬校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召集籌備會議，詳加討論，從最低限度，擬具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經費概算書，茲特繕呈一份，計需洋捌千零五十元，即祈 大部核准照撥，以便領支，藉利進行。此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附 華僑教育會議經費概算書一件

呈報教育部開會情形

爲呈報事，竊職校根據組織大綱之規定，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業經分別籌備，呈明

大部批准立案。嗣於本年六月六日，在職校開會，並由

大部派趙科長迺傳，列席指導，至深感佩。所有華僑代表，暨所請教育專家，到會者計七十八人，提出議案計二百六十餘件，經大會共同討論議決者，計四十六件。除有未及議決，並保留各案，均交南洋文化事業部廣續辦理外，理合將該會大會宣言，議決各案，及代表名單；照錄一份，具文呈送，仰祈

大部鑒核備案。再議決案內，如有應請

大部照案執行之處，當再另文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

附抄件三份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函報外交部開會情形

敬啓者：敝校根據組織大綱之規定，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業經分別籌備，呈明

國民政府教育部批准立案。嗣於本年六月六日，在敝校開會，至十二日閉會，南洋華僑代表，暨所請教育專家到會者，計七十八人，提出議案計二百六十餘件，經公同討論議決者，計四十六件。尙有未及議決，並保留各案，均交南洋文化事業部繼續辦理。在開會時，荷蒙
大部派委張司長維城，列席指導，至深感佩。茲將該會議大會宣言，並議決各案，代表名單，照錄一份，送請
鑒核，賜予備案。至議決案內，須請

大部照案執行之處，當再專函奉達，合併陳明。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

附抄件三份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函報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情形

敬啟者：竊敝校組織大綱，有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之規定，即經分別籌備，呈明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批准立案。業於本年六月六日，在敝校開會，所有南洋代表，及所請教育專家列席共計七八人。並蒙

鈞會先後派王克仁賴成球二同志，列席指導。當日到會諸公，提出議案計二百六十餘件，共同集議討論，經大會議決通過者，計四十六件，共開會一星期，截至十二日，始行閉會。除未及通過及保留各案，均交由南洋文化事業部斟酌辦理外，相應將該會會議情形，代表名單，議事日程，暨議決各案，照錄一份，送請

鑒核，賜予備案，實紀

公誼。至議決案內，應請

鈞會協助執行之處，容再專函奉達。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抄件三份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函報僑務委員會開會情形

敬啟者：竊敝校組織大綱，有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之規定，即經分別籌備，呈明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批准立案。業於本年六月六日，在敝校開會，所有南洋代表，及所請教育專家，列席者計七八人。並蒙

鈞會周委員啓剛，列席指導。當日到會諸公，提出議案計二百七十餘件，共同集議討論，經大會議決通過者，計四十六件，共開會一星期，截至十二日，始行閉會。除未及通過保留各案，均交由南洋文化事業部斟酌辦理外，相應將該會會議情形，並代表名單，議事日程，暨議決各案，照錄一份，送請

鑒核，賜予備案，實紀

公誼。至議決案內，應請

鈞會照案執行之處，容再專函奉達。此致

僑務委員會。

附抄件三份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 十八六月二十四日

呈請教育部設立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

爲呈請事，竊職校根據組織大綱之規定，於本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日，舉行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所有經過情形，與議決各案，業已具報。

大部在案。茲查該會議第二次大會，議決請

大部設立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第四次大會，議決該委員會組織大綱八項，今特抄呈

鑒核。竊維南洋華僑教育，外受居留政府之壓迫，內感保護指導之無人，華僑學校，無日不處於風雨飄搖之中。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經大會一再討論，認爲發展南洋文化，促進華僑教育唯一良法，務在最短期間，組織成立。所有該案議決緣由，理合具文陳明，敬候

察核施行，實爲公便。謹上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 本委員會以教育部長，國立暨南大學校長，爲當然委員，另由教育部長於華僑教育有關之各大學校長，或聲譽素孚熟悉僑情之教育家中，聘請若干人爲委員。

(二)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

(三) 本委員會總理華僑教育行政事宜。

(四) 教育部長爲本會主席委員。

(五) 本委員會直轄於教育部，得酌設科股分理各種事務。

(六) 本委員會得按照海外各地情形，設立辦事機關，並得派員視察指導。

(七) 本委員會，得於華僑僑居各地聘請顧問。

(八) 本委員會經費，由教育部擔任。

呈請國民政府剿匪文

爲呈請飭令閩粵軍民長官，切實剿匪，以便華僑回國，興辦教育實業事。竊維我國匪患，自昔已然，廣東福建，匪氛尤甚。閩南如永春，南安，龍岩，漳浦各縣；廣東如瓊州，海南，汕頭，潮陽，大鵬灣諸地；搶刦擄掠，架人勒贖，日有所聞，人民慄慄危懼，閭閻騷擾難安。且朱毛餘孽，閩南尚未肅清，農匪爲患，海陸豐猶是巢穴。海外華僑，聞革命成功，莫不歡忻鼓舞。欲返故鄉，興辦教育實業。無如土匪特加注意，中途攔劫者有之，投函恐嚇者有之，被架勒贖者亦有之。於是華僑相率觀望，裹足不前，抱有建設地方之願，空懷投資祖國之心。此不獨使海外華僑灰心與失望，諒亦我

鈞府所痛恨也。職校於本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日，舉行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歸國代表，計有七十八人。當閉幕之日，閩粵各代表提出臨時動議，呈請

國民政府，飭令閩粵軍民長官，切實剿匪，全場一致通過。爲特具陳緣由，務懇
鈞府，迅飭福建廣東兩省軍民長官，痛剿土匪，大舉清鄉。俾華僑回國，得在故鄉，從容建設，興辦教育實業，實爲
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

呈請教育部獎恤已故僑商劉靜山

呈爲懇請獎恤熱心華僑教育，已故僑商劉靜山君，以昭激勵，而資提倡事。竊按南洋英屬麻坡已故僑商劉靜山，生前
追隨總理，奔走革命，自滿清在麻坡組織同盟分會，迄近革命成功，二十餘年，恪守主義，始終不渝，對於歷次
革命，無役不加贊助。然非僅致力于黨國之事已也，深知以教育爲救國根本，遂與同儕創設中華學校于麻坡，募集
鉅款，建築校舍。嗣復漸次增設化南女學，平民夜學，初級中學，今統計男女學生，數近七百。且於麻坡一埠之外，
如武吉巴西之育人學校，亞逸一淡之勤德學校，巴東之華商學校，莫不賴彼之力，以次成立。即他埠及國內學校，有
至麻坡勸捐者，亦竭力相助，樂爲介紹。坐此積勞致疾，於去年秋間染腦病，嗣醫得愈，至本年五月，濟案發生，彼
猶親發書函，召集僑衆成立救災會，以謀對付，會畢歸家，而舊疾復作，臥病月餘，遂致不起，享年五十四歲。職校
于本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日，舉行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經代表方之棟等，於第五次大會，臨時提議呈請教育部獎恤麻坡
僑商劉靜山，全場一致通過。爲特具呈緣由，並附傳略一篇，懇請

鈞部，優予獎恤，以昭激勵，而資提倡，實爲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呈請教育部修改華僑學校暫行條例

呈爲懇請修改華僑學校暫行條例，及頒布華僑小學課程標準，通令南洋僑校，一體遵行事。竊屬校於本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日，舉行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在第二第四兩次大會中，討論前大學院所頒華僑小學暫行條例，及華僑學校立案條例，當時組織審查會，並由大部代表，列席發表意見，茲將議決應行修改各條，錄呈。

鑒核。又華僑小學課程，向無明文規定，因是南洋各屬華僑小學所有科目，陳舊凌亂，不可名狀。所用教材，皆係國內書局出版，亦多不合環境，與實際應用。是以由大會議決，請大部頒布華僑小學課程標準，並請編審處，編行華僑小學補充教材，或委託屬校南洋文化事業部；或國內各大書坊，從事編輯；總期在最近期間，由大部主持編輯，從速發行，通令南洋各屬僑校，一體購用，此屬校所切望也。所有該案議決緣由，理合備文呈請督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華僑學校暫行條例修改條文

一、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第二條增加「但酌量地方情形，高級小學得延長一年，或增設補習班。」

第六條增加「鄉土」一科。

第九條「華僑小學應按年級分爲六班，」改爲「華僑小學應按年級分班。」

第十八九條合併爲學年始終，由各地管理華僑教育機關酌量頒布之。

二、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第二條（丙）教職員項下，增加「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例。」

呈請教育部通令僑校加授三民主義並以國語教授

呈爲呈請通令南洋各屬華僑學校，加授三民主義，並以國語教授兒童，敬祈鑒核施行事。竊屬校於本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日，舉行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在第五次大會中，議決南洋華僑學校，應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並一律以國語教授，呈請

大部通令施行。查南洋英荷暹法各屬殖民地政府，對於華僑學校，取締教授三民主義甚嚴，時有視察員到校調查，見有國民黨與三民主義字樣，無不橫加干涉，嚴行禁止，甚且勒令停辦。今者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三民主義，已經三全大會，定爲教育宗旨，國內已一律遵行，而南洋華僑，人口有五百萬，豈可一任殖民地政府之壓迫，而長居于化外乎？至于國語教授，國內已盡量推行，南洋華僑亦有採用之者；惟據調查所得，尙居少數，如廣東福建各幫所辦之僑校，每藉口學童之不解國音，仍以土語教授，甚或採用巫語，比比皆是，此于僑教前途，大有妨礙，小則語言無由統一，大則國性於焉斲喪，其關係至爲重大。

大部對於國內教育，經緯萬端，對於華僑教育，豈可恝然置之而不顧。爲特根據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之決議呈請大部，會同外交部，通令南洋各屬華僑學校，一體加授三民主義，與採用國語教授。除另文函請外交部，向英荷法暹各國政府，提出交涉，勿得干涉華僑學校教授三民主義外，理合備述緣由，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學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

函請外交部照會南洋各屬殖民地政府勿得干涉華校教授三民主義

逕啓者：竊職校于本年六月間，舉行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在第五次大會中，議決南洋英荷逼法所屬殖民地政府，對于華僑學校，取締教授三民主義甚嚴。且時派視察員到校調查，凡有國民黨及三民主義字樣，無不橫加干涉，甚且勒令停辦。致僑民教育不諳黨義者有之，無形停頓者有之，此等舉動，是欲陷我華僑子弟，無以達到自由平等之城。今國民政府，已統一全國，三民主義，已由三全大會，定為教育宗旨，國內均一律遵行，而南洋華僑，亦國民一份子也。其人口綜計有五百萬之多，假定十之一為學齡兒童，則此五十萬之髫年，正當受學之時，豈可任各國之無理干涉，不能享受完全教育，其痛心莫大乎是。况國民政府，業經各國正式承認，則對於國民黨與三民主義，當無異議，而以民建國，以黨治國，各國當無不知，若對於政府則承認之，對於黨義則反對之，天下庸有是理？

大部所持外交政策，無不以鞏固國權為急務，凡我海外僑民，夙昔呻吟于帝國主義下者，豈可恝然置之。况三民主義與教育前途，關係至重，尤不可不向各國力爭，俾得自由教授，為特依據本年六月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之議決，函請大部，正式照會英荷逼法各國政府，飭令各該國南洋殖民地各官廳，對於華僑學校，教授三民主義，不得橫加干涉，除另文呈請教育部，通令南洋各屬華僑學校加授三民主義外，理合備述以上各緣由，即祈鑒核施行，實為公便。此致

國民政府外交部。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 十八年九月三日

函請外交部向英政府交涉取消南洋學校註冊條例

逕啓者：竊查英屬南洋殖民地政府，於一九二〇年頒布南洋學校註冊條例，復于一九二六年，頒行三州府學堂註冊條例，阻礙華僑教育，壓迫校董教員，異常無理。當時曾經華僑教育界，一再請願，運動取消無效；且派代表余佩皋

女士回國，請前政府提出交涉未成；凡屬華僑至今莫不引爲恨事。緣前政府處軍閥時代，祇知爭權奪利，不顧僑胞禍害，不平等條約，層層束縛，外交焉有勝利之望。今也不然，

大部以國權爲重，不平等條約，關於國內者，依次修訂，關於國外者，豈可長此不改。敝校於本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日，舉行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在第五次大會中，議決請政府保障華僑教育，向英政府提出嚴重交涉，取消南洋學校註冊條例。爲特抄奉一九二〇年南洋英屬學校註冊條例，暨一九二六年英屬三州府學校註冊條例各一份，敬希垂賜，准予提出交涉，實行取消，至紝

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 九月二十日

附一九二〇年南洋英屬學校註冊條例

一九二六年英屬三州府學校註冊條例

呈請教育部規定校董與校長職權

爲呈請規定華僑學校教務部，與校董部之職權，通令南洋各僑校，一體遵行事。竊據屬校南洋文化事業部之調查，南洋各屬華僑學校，通例分教務與校董兩部，教務部設校長或教務長，校董部則由中華會館或總商會之董事兼任，是以又名董事部。兩部權限，無由劃清，董事部，時有侵奪教務部之職權，如聘請教員，支配課程，管理學生，教授用品等；董事部無不橫加干涉，以致校長，徒擁虛名，有爲者，灰心引退，無能者，苟延殘喘而已。且華僑學校之風潮，較國內爲多，其根本原因，莫不發生于此，故欲消除此等不良現象，非明文規定華僑學校組織法，劃分兩部職權，俾得各不相侵，無他道也。屬校於本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日舉行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各屬代表提出此案，同樣者八件，在第五次大會中，議決辦法三項，茲特抄呈鑒核，酌訂條例，通令南洋各屬華僑學校，一體遵行。又須附陳者，僑校

職員名稱，應歸一律，如董事部，應統稱校董部，教務長，應統稱校長，並祈明文規定，一併通令施行，實為學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

附規定華僑學校教務部與董事部之職權辦法

- 一、董事部採用委員制，負責籌劃學校經費，保管學校基金，及進退校長之職權。
- 二、教職員由校長聘任之。

- 三、依據前大學院公布華僑小學暫行條例第十條，華僑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函請交通部轉行商船學校訂定優待僑生辦法

逕啓者：我國航業，夙稱幼稚，以我國海岸線之長，與各國交通之繁，而無商輪航行海外。且內地航權，亦盡為外人所奪，可恥孰甚。揆厥緣由，固因國力與資本之不足，而航海人才之缺乏，亦一大原因也。南洋華僑，散處海外，有感帝國主義之侵略，發為振興航業之決心，時有遣其子弟，歸國學習航海，苦無相當學校，惟有悵然而返。敝校於本年六月間，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在第五次大會中，議決請交通部創設航海學校，造就華僑航海人才，並予以優待等語。竊查南洋華僑，多係閩粵原籍，其子弟習于水性，勇于冒險，學習航海，最為相宜。今悉大部已在吳淞，恢復商船學校。為特依據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之決議，敬請

大部，令知該校，訂定優待華僑子弟入學辦法，以便造就華僑航海人才，振興我國航業，是為公便。此上

國民政府交通部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批示

教育部公函第二八五號

逕啓者：案准 貴大學第二二一號公函，內開：『爲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擬具關於該會議組織大綱及推派代表細則請予備案』等因，查所擬組織大綱及細則尚屬妥善，應准備案，惟事關僑務，仍應另報僑務委員會，以資接洽，相應函復，即希

查明辦理，此致

國立暨南大學。

部長蔣夢麟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教育部指令第八七二號

呈悉，該大學原定于三月十六日召集之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展期于六月六日舉行，應准備案，此令。

部長蔣夢麟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教育部指令第一四四零號

呈暨概算書一份均悉，查該校前以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呈請備案到部，並未附送此項經費概算書，請撥經費。茲復據呈請撥款，此項臨時費用，本部無款可撥。仰候據情呈請行政院，令飭財政部核撥，在未經核准以前，應由該校就原有經費項下，酌量挹注，仍須撙節開支，並仰遵照此令。

部長蔣夢麟 十八年六月五日

教育部指令第一三六八號

呈悉，查該校依據組織大綱，召集南洋華僑，定期開教育會議，藉以促進海外教育，殊堪嘉慰，所請指定代表一人到會，茲派趙科長迺傳，屆時出席，仰即知照，此令。

部長蔣夢麟 十八年五月

教育部指令第一六三一號

呈及附件均悉，所送華僑教育會議議案，准予備案。惟議案內如有應請本部採擇施行之處，仍仰另文呈請候核，此令。

部長蔣夢麟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六三二號

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賴校呈請飭令閩粵軍民長官切實勦匪，以便華僑回國興辦教育實業一案，奉
諭分交廣東福建兩省政府等因。除分交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國立暨南大學校。

文官長古應芬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指令第一九二八號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組織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一節，現經本部第五次部務會議決議：華僑教育，應由本部主管，無庸另設行政委員會，為集思廣益，增進行政效能起見，擬由本部增設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委聘熟悉華僑教育情形人員，籌劃改進華僑教育，以慰僑望。據呈前情，合行令仰知照，此令，附件存。 部長蔣夢麟 十八年八月七日

教育部指令第一九四九號

呈及附件均悉，前大學院所頒華僑小學暫行條例，及華僑學校立案條例，本部正擬加以修訂，該校呈請修改各點，應留備採擇。所有小學課程標準，現行中小學，自可一律適用，無庸另行編訂，至華僑小學教科書之編輯，俟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成立後，再行交議可也，此令。

部長蔣夢麟 十八年八月七日

教育部指令第一三三零七號

呈悉所請通令華僑學校，以國語教授兒童一節，應由本部訓令駐南洋各屬領事，轉飭各校一體遵行。至加授三民主義，俟外交部交涉妥洽，再行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部長蔣夢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教育部指令第二零九六號

呈件均悉，所擬規定華僑學校教務部與董事部之職權辦法，尚有可採之處，俟本部草擬華僑學校各項規程時，將該項辦法，作為參攷，此令。

部長蔣夢麟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雜 件

致英內閣總理電

The Rt. Honorable Ramsay MacDonald, Prime Minister, London. The Educational Conference For Oversea Chinese held at Chinan University, Shanghai, on June 6, resolved that the prevailing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Ordinance in British Malaya and Borneo, enforced since October, 1920 is obstructive to possibl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ducation there and that Your Excellency be requested to propose abolition to the betterment of Sino-British friendship. Cheng Hung-nien, Chairman of the Conference and President of Chinan University.

譯文

英國內閣總理麥唐納先生鈞鑒：南洋華僑教育會議，議決英屬馬來亞及婆羅洲，一九一〇年十月頒行之學校註冊條例，阻礙華僑教育發展，請即取消，以促進兩國親善，而敦邦交。

中華民國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主席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會場佈置設計

甲、校門

- 一、校門交叉黨國旗，繫松柏花彩。
- 二、橫懸白布，上寫『南洋華僑教育會議。』

乙、通道

一、自校門至會場，沿路釘指路牌，寫『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場，由此進。』

丙、會場入口

一、會場入口，即洪年圖書館前門。

二、會場入口，交叉黨國旗，紮松柏花彩。

三、門首橫懸白布，寫『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會場。』

四、圖書館梯口，釘牌寫『會議室由此上。』

丁、會議室

一、會議室，用圖書館樓上閱書室。

二、門口釘牌，寫『會議室。』

三、會議室西端，設主席台一，上列講桌一座，排椅五張。

四、主席台背面壁上，懸黑版一塊，又上懸黨國旗總理遺像遺囑，又懸大號掛鐘一隻。

五、空中交懸黨國小旗，及紙花。

六、新聞記者席，及速記席，設在主席台右手，課桌十張。

七、特別席設在主席台左首，設椅十張。

八、代表席設在主席台前面，與主席台相對，共設一百二十席，粘寫號數。

九、旁聽席在代表席之後，共設一百席，粘寫號數，代表席與旁聽席，中隔欄杆。

戊、休息室

一、休息室，用圖書館樓上，雜誌閱覽室。

- 二、門口釘牌寫『休息室。』
- 三、室內空中交懸黨國小旗，及紙花。
- 四、室內壁上，懸本校各種照片，及成績。
- 五、室內置大餐台二十張，椅一百二十張。
- 六、備茶水紙煙報紙，及本校各種刊物。
- 七、每大餐台上，設花一盆。
- 八、用茶房四人，以備呼喚。

己、膳堂

- 一、暫包合作社，為代表午膳之處。

- 二、門口釘牌，寫『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代表膳堂。』

庚、附則

- 一、一切佈置，請祕書處通知本校庶務室，至遲在六月五日前，辦理完畢。

代表徽章設計

(甲)



(樣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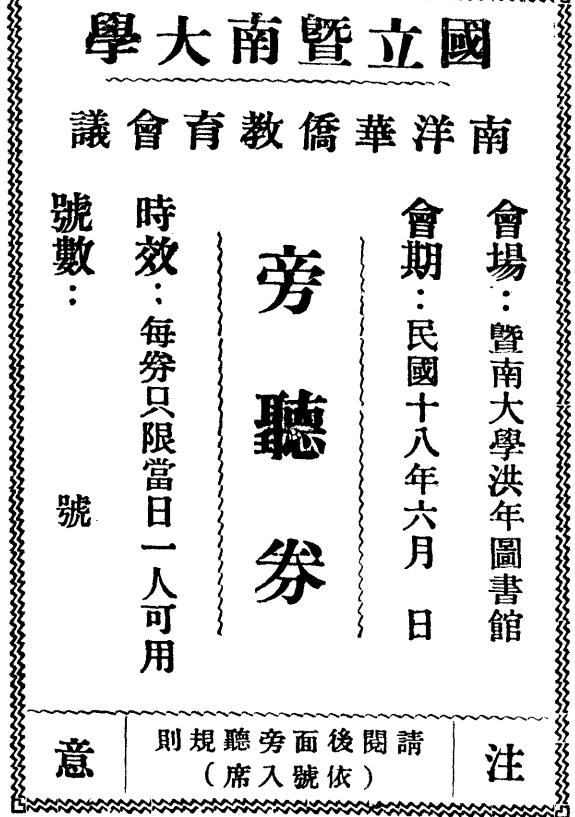
(乙)



(說明)

- 一、甲種黃綵，乙種紅綵，夾裏用湖色綢。
- 二、長五寸，闊一寸五分。（裁縫尺）
- 三、字用鉛印，校徽做鋅版。
- 四、甲乙種各壹百份。

(面正)



(面 背)

旁 聽 規 則

- 一、一本會議因會場狹小，旁聽人以八十至一百爲限。
- 二、凡欲到會旁聽者，須到籌備處親自簽名，領取旁聽券，如已發完，得謝絕之。
- 三、旁聽人入席時，應將此券交驗票員查驗，並簽姓名，或代表團體於旁聽簿上。
- 四、旁聽人在旁聽席，應守左列各條。
 - 1.不得攜用非會場需用之物。
 - 2.不得吸煙與談笑，或作怪聲。
 - 3.不得對於代表言論，表示可否。
 - 4.不得闖入代表席內。
- 五、旁聽人有妨礙議場秩序時，主席得令其退出。

戊編

附錄一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華僑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

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華僑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凡華僑小學應照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五條 凡華僑小學應受華僑視學員，及華僑勸學員之指導。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六條 華僑小學之教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外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華僑小學如有特別情形，得呈請大學院之許可酌量變更其教授科目。

第七條 華僑小學之教學實施，及課程分配，須依照大學院所定小學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

第八條 華僑小學教科書，須採用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九條 華僑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華僑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華僑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華僑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華僑小學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如左：

一、曾在國內外師範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畢業者。

一、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現充小學教員而有成績者。

但師資缺乏時，得呈經大學院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三條 華僑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四條 華僑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五條 華僑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六條 年滿六歲之僑童，得就華僑小學肄業。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得報大學院，轉飭華僑教育委員會，加蓋印信。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十八條 華僑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之終。

第十九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條 華僑小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國慶紀念日，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總理逝世紀念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其他各紀念日，及四時令節，得酌量休假。

暑假寒假之起止及日數，得依地方氣候，酌量規定，並變通之；但兩者合計日數，不能出前項規定總日數之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華僑補習學校，應就華僑中不諳國文或國文程度太淺者，施以相當之補習教育，使能應用本國文字，藉知本國文化。

第二條 華僑補習學校，分半日補習，夜間補習二種；得借會館，商會，或其他公共機關設立之；並得在華僑學校內附設補習班。

第三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修業年度，由一年至二年。

第四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教授科目，應以國文爲主要科，所有三民主義歷史地理各科教材，皆應納入國文之內。

第五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所收學生，無論爲成人或兒童，均須於入學時，加以考驗，編入相當班次。

第六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成績合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其補習年滿中途退學者，亦得給予修業證書。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院長核准

第一條 華僑子弟無論曾否入校肄業，均得呈請該管華僑勸學員介紹，於每年二月或八月以前，回國就學。

第二條 華僑勸學員於介紹華僑子弟回國就學時，應查明開具左列各項，函請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送入相當學校肄業。

- 一 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
- 五 學歷；
- 六 體格評語；
- 七 品行評語。

第三條 國內各學校對於華僑子弟入學，應特別予以優待；但因該生之學歷體格或品行上有不適宜時，得函商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另定辦法。

第四條 華僑子弟在未回國就學前，得呈由該管華僑勸學員，按照第二條所列各項查明開具，函請大學院華僑教育委

員會調查某地某校與該生適宜，函復轉知。

第五條 華僑子弟學成畢業，應由該校函請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酌予獎勵，其中途轉學或因事退學各生，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得據該校報告，加以指導，或函由該管華僑勸學員轉知該生家屬。

第六條 本辦法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華僑學校立案規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僑居他國之人民，在所在地設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或其代表，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立案。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甲、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校具各項者。

丙、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中學有專任教員三人以上，小學有專任教員二人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但有特殊情形，呈由該管駐外領事，呈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校址。（中外文）

四、開辦經過。

五、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組織編製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九、教職員履歷表。

十、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呈經教育部，准予變通者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經教育部，認爲措施失當，成績不良時，得撤銷其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經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核准。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駐外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下通稱領事）依本規程之規定，經理各該駐在地，及兼轄區域華僑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條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之範圍如下：

一、受教育部長之委托，考查並處理華僑教育事宜。

二、報告華僑教育狀況，於教育部每半年至少一次。

三、接受教育團體，呈請立案文件，核轉教育部。

四、勸導華僑興辦教育事業。

五、處理華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

六、處理熱心教育華僑之褒獎事項。

七、協助教育部派往各駐在地，及兼轄區域，調查或辦理華僑教育之人員進行一切事務。

第三條 領事對於華僑教育之處理，其事項如左：

一、宣傳中央教育法令，並監督其實行。

二、介紹本黨黨義教育方法，並指導其實行。

三、調查在學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四、調查經費之來源額數，及其管理分配預算決算等。

五、查察各校行政教學訓育，及其他教育團體之教育狀況。

六、考核教育成績。

七、指導教育改良。

八、設講習會研究會等，增進小學教員，關於教育之知識技能。

九、褒獎優良教職員。

第四條 領事赴任前，應向教育部長，陳述對於華僑教育之意見。

第五條 領事經教育部之核准，得將駐在地及兼轄區域，劃分為若干學區，每區指定一優良學校，為各僑校之領袖。

領導改進華僑教育。

第六條 領事經教育部之核准，得指定當地優良學校校長或教員，為名譽督學，視察指導當地學校教育。

第七條 各領事館，經教育部之核准，得設督學，或其他掌管華僑教育行政人員。

第八條 各華僑教育團體，所有呈請事項，得由各領事核轉教育部。

第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臨時訂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定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 二、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 三、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 四、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之委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八，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丙) 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二、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聘之。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聘任。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委員，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會中一切事項，秘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方便，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因公往來，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為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

前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擬定

第一條 教育部為實地調查，及提倡指導華僑教育起見，得因華僑教育委員會之推薦，聘任駐外華僑勸學員。

第二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均為義務職，但紙張郵電巡視川資，得據實開列預算，請華僑教育委員會核發。

第三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分區聘任。

(一) 北美合衆國。(二) 坎拿大。(三) 墨西哥。(四) 巴拿馬，及中美各國。(五) 秘魯，及南美各國各屬土。(六) 古巴，及西印度羣島。(七) 安南。(八) 邏羅。(九) 緬甸。(十) 英屬南洋。(十一) 荷屬南洋。(十二) 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十三) 檀香山。(十四) 菲律賓。(十五) 日本高麗台灣。(十六) 俄國。(十七) 西歐。(十八) 南非等區。各區酌派若干人。

第四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之地位，界於華僑教育委員會，與華僑之間，其任務極關重要，茲規定如左：

(甲) 關於調查華僑教育事項。

如調查所屬華僑學校子弟求學情形，及所辦通俗教育事業，並依據華僑教育委員會所定表格，隨時填報。

(乙) 關於視察華僑教育事項。

如視察所屬各校辦理情形，及通俗教育狀況等，並依據華僑教育委員會所定表格，隨時填報。

(丙) 關於提倡華僑教育事項。

如所屬有設立僑校之必要時，應由華僑勸學員，隨時提倡設立，并將其情形，報告華僑教育委員會。

(丁) 關於指導華僑辦理教育方法事項，并隨時將指導情形，報告於華僑教育委員會。

(戊) 關於華僑教育委員會，對於華僑宣傳事項，及華僑子弟，入學事項。

(己) 關於通告所屬僑校，向華僑教育委員會登記事項，其登記手續另定之。

(庚) 關於轉達華僑，請求華僑教育委員會，辦理教育事項。

教育部華僑視察員條例

前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擬定

第一條 華僑教育委員會，為實地調查，及提倡指導起見，得請派員，分赴海外視察。

第二條 視察員以明瞭教育，熟悉僑情，服膺黨義，及習識英法荷，及西班牙馬來暹羅一種語言文者為合格。

第三條 爲海陸交通上，及使用語言上便利起見，分爲六路如左：

- 一、檀香山。（十三區）坎拿大。（二區）北歐洲合衆國。（一區）古巴及西印度羣島兼南美基安那。（六區）
 - 二、墨西哥。（三區）巴拿馬及中美洲。（四區）秘魯及南歐洲各國。（五區）
 - 三、英荷屬南洋。（十區）（十一區）
 - 四、澳洲及南太平洋諸島。（十二區）與南非洲。（十八區）
 - 五、日本高麗台灣。（十五區）安南。（七區）暹羅緬甸。（九區）及菲律賓。（十四區）
 - 六、俄羅斯。（十六區）及歐西各國（十七區）
- 第四條 按各路線距離之遠近，及視察地點之多寡，日期之久暫，而定視察費旅費若干金額。
- 第五條 視學員之主要任務，規定如左：
- (甲) 視察各僑校教育，施以相當之指導，其應設校而未設者，按照所定僑校章程，助其組織。
 - (乙) 視察華僑社會教育機關，如閱書報社，報館，講演所等，除對現有機關發表意見外，并提倡其應設之機關。
- (丙) 調查各埠學齡兒童總數，及實際就學之兒童數，并審查其不就學之原因。
- (丁) 調查學款之來源，及款額。
- (戊) 調查僑居地政府法律上，有無阻礙華僑教育進行之點。
- (己) 徵集當地僑民，對於華僑教育改革之意見。
- (庚) 徵集當地教育界人員，對於華僑教育改革之意見。
- (辛) 視察各僑校所採課本及教材，適應地方情形與否。
- (壬) 除將上述諸項，分別具報外，并隨時接納僑界對於教育界，及華僑教育委員會之要求事項，代其轉報辦

理。

訓政時期發展華僑教育計畫

教育部擬訂

- 第一年
 - 一、規定管轄華僑教育行政辦法。
 - 二、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
 - 三、開始調查華僑教育狀況。
 - 四、催促華僑學校立案。
- 第二年
 - 一、繼續調查華僑教育狀況。
 - 二、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 三、擬定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 四、獎勵華僑優良學校。
- 第三年
 - 一、繼續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 二、實施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 三、派員考查並指導華僑學校。
 - 四、獎勵華僑興學。
- 第四年
 - 一、繼續實施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 二、調查華僑學齡兒童。
 - 三、增進華僑學校教員之知識技能。
 - 四、褒獎優良教員。
- 第五年
 - 一、繼續實施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 二、督促增設華僑學校。
 - 三、編訂華僑校適用之教材要旨。
 - 四、確定華僑小學教員之待遇辦法。

第六年

- 一、繼續實施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 二、切實整頓華僑補習教育。
- 三、繼續編訂華僑學校適用之教材要目。
- 四、取締不良之華僑學校及不合格之教員。

附錄二

中央訓練部華僑教育會議概況

劉士木
錢鶴

中央訓練部，以華僑教育，關係重要，爰繼暨南大學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之後，招集黨政教育僑務各機關，並特約熟悉華僑教育諸同志，舉行華僑教育會議。會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九日止，列席代表四十餘名，提出議案百餘起，決議案二十餘件，茲將概況略述于下：

一、開會緣起

逕啓者：查華僑遠涉重洋，旅居異地，既受當地政府之苛遇，復有其他民族之排擠，仍努力奮鬥，始終不渝，於經營工商業務之外，且知創設教育機關，灌輸祖國文化，吸收歐美文明，俾一般僑民子弟，尙能保持我民族之精神，愛護我國家之心意，良深嘉慰。惟念華僑興學，時逾二十年，因無整個之計劃，遂乏一致之步趨，再加以當地政府諸多限制，良好師資，不應供求，種種困難，致使華僑熱心興學之初衷，未能積極貫澈，殊為可惜。本黨於此，認定教育事業，不特為國家建設之要圖，亦實為民族復興之任務，值茲訓政開始之期，對於華僑教育事業，亟應圖謀積極之設施。前經本部部務會議，決定約集與華僑教育有關之重要機關，或團體，會同製定華僑教育整個計劃，以利推行。爰訂於十一月一日在本部開會，敬希

貴部推派代表二人，屆時出席共商一切。并盼在會議前，將關於華僑教育之各項計劃，及刊物，賜予全份，藉供參攷，事關華僑教育根本大計，諒能樂予贊同也。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啓。

二、組織規則

一、本會議之目的，在謀華僑教育之統一改進，與推廣，由中央訓練部負責召集之。

二、本會議由左列各機關團體之代表，及熟悉華僑教育之同志組織之。

(一) 中央組織部代表二人。

(二) 中央宣傳部代表二人。

(三) 中央訓練部代表五人。

(四) 中央僑務委員代表二人。

(五) 國民政府教育部代表三人。

(六) 國民政府外交部代表二人。

(七) 國立暨南大學代表二人。

(八) 華僑教育協會代表二人。

(九) 熟悉華僑教育之同志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聘請之。

三、本會議會議範圍如左：

(一) 各機關團體關於華僑教育之報告。

(二) 個人關於華僑教育之報告及提案。

(三) 各機關團體關於華僑教育之提案。

(四) 其他關於華僑教育之事項。

四、各項報告及提案等，須於會期前三日，送交中央訓練部。

五、本會議以中央訓練部部長為主席。

六、本會議會期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日止，但必要時得臨時變更之。

七、本規則由中央訓練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三、代表一覽

中央訓練部·李庚 蔣伯謙 王克仁 吳企雲 黎友民

中央宣傳部·陳重堪 劉德榮

中央組織部·謝作民 羅偉疆

僑務委員會·余超英 賀俊人

國立暨南大學·劉士木 錢鶴

教育部·吳研因 趙迺傳 朱葆勤

外交部·陳錫璋 胡襄

華僑教育協會·榮渭陽 羅光海

特約參加同志·林森 陳耀垣 周啓剛 蕭吉珊 鄭洪年 李登輝 黎國昌 丘守愚 鍾榮光 熊理 丘莘吶

陳安仁 吳公義 梁楚三 黃右公 吳鐵城 陳肇琪 張忠道 李邦棟

祕書·史維煥 馬超俊

紀錄·錢義璋 張皎

四、開幕盛況

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開會式，計到中央委員，中央訓練部，組織部，宣傳部，僑務委員會，國立暨南大學，國民政府教育部，外交部，上海華僑聯合會等各機關，代表四十餘人。主席中央訓練部部長戴傳賢，一、開會，二、全體肅立唱黨歌，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大意謂·華僑為革命之母，華僑教育，實與中華整個民族之存亡，有莫大之關係，原來華僑對於世界文明，有極大之貢獻，海水所至之地，華僑皆有蹤跡，具冒險耐苦之精神，為人類開闢新大陸，為世界建造文明基礎，特智識不及他人，遂致治于人，而不能治人，此華僑教育之所以急不容緩也。中央委員吳鐵城致訓辭，大意謂華僑今日所

處地位，非常危險，非從教育入手，毫無辦法，而華僑教育，最須注意者有三事：（一）爲確定方針，（二）爲力求統一，（三）爲領事館兼理教育云。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演說，大意謂華僑也是中華民族之一，彼輩在海外地位如何，我人根據統計，有八百萬人，內有幾百萬，已爲人同化，以至數典忘祖，拋棄本國文化，我人急宜利用教育力量，根據三民主義，來謀全中華民族整個的獨立，整個的自由平等云云。華僑教育協會代表榮渭陽，中央僑務委員會代表余超英，教育部代表趙迺傳，外交部代表胡襄等，相繼演說，對於華僑教育，應確定方針，統一發展，無不發揮無遺，演說畢攝影，繼至中央第二會議廳，開談話會，討論會前應先決定諸事項，決定：（一）本會會期定五日至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二）開會時間每日下午二時半起，五時半止，必要時以繼續至下午十時爲度。（三）大會主席團爲五人，當推定戴傳賢，鄭洪年，吳鐵城，馬超俊，陳耀垣等五人，爲大會主席團，下午一時散會。

五、預備會議

一日下午二時開預備會議，出席代表，計有張忠道，鄭洪年，黎國昌，丘守愚，賀俊人，余超英，錢鶴；李邦棟，吳研因，趙迺傳，胡襄，陳錫璋，劉德榮，陳重堪，黃右公，周啓剛，李登輝，（羅虔英代）羅偉疆，李庚，黎友民，榮渭陽，陳安仁，劉士木，王克仁，馬超俊，史維煥，等二十六人。主席鄭洪年，紀錄張蛟錢義璋，宣佈開會，主席恭讀遺囑，首由馬超俊起立報告，上午談話會決定三案畢。依照議事日程：（一）各機關代表報告，教育部代表朱葆勤，報告大學院及教育部，處理華僑教育之經過現狀，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報告暨大成立經過，及改組後之現況，至此已三時半，距規定時間，僅半小時，而依議程，尚有外交部，華僑教育協會等機關報告，但有二種事項，須在預備會解決，乃變更議程，將其餘各項報告移至下會。（二）討論華僑教育會議會議規則，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三）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由大會推定九人，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當推定陳安仁，陳肇琪，吳研因，錢鶴，余超英，陳錫璋，榮渭陽，王克仁，羅虔英等九人爲提案審查委員，由王克仁召集，下午四時散會。

提案審查會，於同日下午四時一刻開會，審查委員全體出席，議決將所有議案，分爲十組，並推定各組整理人員如

下：

- 甲、黨義教育組：王克仁 乙、教育方針組：錢鶴
丙、教育行政組：吳研因 陳錫璋 丁、教育經費組：榮渭陽
戊、教育團體組：羅慶英 己、社會教育組：陳肇琪
庚、學校行政組：吳研因 辛、師資組：陳安仁
壬、課程教材組：余超英 癸、雜組：王克仁

六、第一次大會

十一月二日下午二時半，在中央第二會議廳，開第一次正式大會。出席代表，蔣伯謙，黎友民，余超英，劉士木，丘守愚，趙迺傳，榮渭陽，吳研因，朱葆勤，張我華，胡襄，陳錫璋，劉德榮，陳重堪，李庚，羅慶英，黎國昌，錢鶴，李邦棟，鄭洪年，陳肇琪，陳耀垣，梁楚三，吳企雲，吳公義，王克仁，謝作民，黃右公，羅光海，張忠道，賀俊人，陳安仁，史維煥，等三十三人。主席鄭洪年，紀錄錢義璋張皎，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畢，由外交部代表，華僑教育協會代表報告，提案審查委員會代表王克仁，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結果，分為十組。繼即討論提案：（一）確定華僑教育之實施方針案。（二）華僑教育實施綱領案。（三）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劃案。以上三案經長時間之討論，各代表充分發抒意見，對於各該案，極為慎重，最後由主席指定史維煥劉士木陳肇琪余超英朱葆勤趙迺傳王克仁等組織審查會，悉付審查。（四）指定各組審查員案，議決由出席代表，各自認定二組，送交史代表維煥整理，於次日發表，議畢散會。

七、歡讌代表

中央訓練部於三日正午，假鷄鳴寺考試院，歡讌出席代表，到四十餘人，由戴季陶主席，席間賓主聯歡，觥籌交錯，暢論華僑教育問題。戴氏演講約分三點：（一）華僑教育問題，極為複雜，此次會議，應求一個「怎樣辦」的方法，

有了辦法，再問誰去辦，希望能成立一民衆團體，如華僑教育會之組織，而加以公法上之規定，付予執行華僑教育一切問題之權能。（二）希望擴充華僑學府國立暨南大學，不僅限于南洋，而能及于全世界各洲華僑，注意培養師資，改進華僑中小學，訓練華僑社會活動之幹部人才，如日本大學之有殖民科。（三）駐外領事館，不僅爲商務官，兼能運用教育上之職能，而爲教務官。此外對於華僑教育經費問題，亦有整個偉大之計劃，擬籌基金一千萬元云云。後各代表如趙迺傳，丘守愚，羅虔英，余超英等，均相繼發表意見，或報告華僑教育現況。暨南大學代表錢鶴報告該校上次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之情形，會議後之進行工作，及該校自前年改組後，經鄭洪年校長，銳意擴充，進步迅速，美澳等洲華僑子弟，來學者日衆，不難副戴主席所企望擴充之熱忱。四時席終，由戴氏導觀該院警衛隊表演劍術，及該院菊花，興盡而散。

八、第二次大會

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半，在中央第二會議廳，開第二次大會。出席代表羅虔英，黎國昌，胡襄，陳錫璋，丘守愚，陳肇琪，張忠道，羅光海，黎友民，余超英，陳重堪，劉德榮，吳鍼城，鄭洪年，榮渭陽，趙迺傳，賀俊人，吳研因，陳安仁，黃右公，朱葆勤，李邦棟，蔣伯謙，李庚，吳企雲，劉士木，戴傳賢，錢鶴，羅偉疆，陳耀垣，王克仁，史維煥，馬超俊等，三十三人，主席鄭洪年，紀錄錢義璋張皎，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首由華僑聯合會代表羅虔英，報該會現狀，審查會史維煥報告審查確定實施方針之經過。繼即開始討論：（一）確定華僑教育實施方案。（二）華僑教育實施綱領案，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戴季陶吳鐵城及各代表相繼發表意見，方針三條，大體通過，惟文字尚須修正，議交教育方針組，整理文字後，報告大會。次即討論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由審查會吳研因說明本組提案共二十餘件，歸納之可分爲：一、關於國內各機關管理華僑教育之職權者，二、關於華僑教育行政組織者，三、關於派遣指導華僑教育人員者，四、關於爲華僑教育應行回國就學者，五、關於增設華僑學校者，六、關於華僑學生回國就學者，七、關於華僑教育之宣傳勸導者，八、關於鼓勵及獎勵者。該組因審查工作，尚未完竣，一致議決，明日大

會暫停一日，將所有議案交付各組充分審查。所有各方提案，限六日正午截止。最後由戴傳賢臨時動議，本會應綜合會議經過，發表宣言，議決由中央訓練部負責起草，議畢散會。

九、第三次大會

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半，在中央黨部第二會議廳，開第三次大會。出席代表劉士木，黎國昌，陳錫璋，胡襄，趙迺傳，朱葆勤，吳研因，丘守愚，余超英，羅光海，錢鶴，蔣伯謙，黎友民，王克仁，陳肇琪，吳企雲，鄭洪年，張忠道，陳重堪，劉德榮，陳耀垣，李庚，賀俊人，陳安仁，吳公義，羅偉疆，榮渭陽，馬超俊，李邦棟，黃右公，史維煥，謝作民，等三十二人。主席陳耀垣，紀錄錢義璋張皎，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先由秘書報告文件，及宣讀第一第二兩次大會紀錄，次即開始討論：（一）確定華僑教育行政組織案，甲、教育部宜增設華僑教育司，以統一華僑教育行政，（議決）通過。乙、駐外領事館，宜酌設教育專員，以負責管理當地華僑教育之責，（議決）延期討論。（二）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案，（議決）延期討論。（三）釐訂華僑教育團體組織案，（議決）應設立華僑教育會，其組織另訂之。（四）華僑教育師資如何培植與檢定案，（議決）甲、在海外交通便利之地點，於可能範圍內，量國家財力，逐漸建設師範學校。乙、從速整理國內外各校附設之華僑師範班。丙、在國內增設培養華僑小學師資之師範學校等五項。照審查案修正通過。（五）本日議程所列中訓部提出之議案，（議決）不必付審查，提交明日大會討論。

十、第四次大會

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半，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開第四次大會，出席代表蔣伯謙，黎友民，賀俊人，黎國昌，錢鶴，陳肇琪，胡襄，吳企雲，陳重堪，劉德榮，張忠道，史維煥，朱葆勤，余超英，吳研因，趙迺傳，李邦棟，榮渭陽，劉士木，李庚，李登輝（劉士木代）丘守愚，羅偉疆，羅光海，鄭洪年，吳鐵城，蕭吉珊，陳安仁，黃右公，陳錫璋。主席吳鐵城，紀錄錢義璋張皎，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先由秘書報告文件，及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繼即討論提案，（一）廣設海外華僑補習學校案，（議決）辦法甲、設立半日學校，平民夜校，假期補習學校，及婦女補習

學校等。乙、補習學科，應注重黨義，國語，國文，本國史地，及有關職業科目，其課程綱目，由教育部規定頒行等五項。（二）爲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計，應設立華僑教育會會，確定國立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增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並籌集華僑教育經費案，（議決）全案修正通過。其大要爲：甲、設華僑教育會總會于南京，設分會于海外所在地之重要地點。乙、領事館內須有專員負責，考察並指導華僑教育。丙、培養使領人才，在中央政治學校，及暨南大學等校，設外交科或領事科。丁、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一千萬元，內由國府撥款二百萬，閩粵二省合籌一百萬，餘向海外華僑募集。並每年由政府提撥若干萬元，補助各地華僑教育經費。

十一、第五次大會

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半，在中央第二會議廳，開第五次大會。出席代表陳肇琪，吳研因，胡襄，榮渭陽，黎國昌，丘守愚，陳錫璋，鄭洪年，史維煥，馬超俊，張忠道，趙迺傳，朱葆勤，李庚，余超英，賀俊人，蔣伯謙，王克仁，黃右公，黎友民，吳企雲，陳安仁，李邦棟，劉士木，李登輝，（劉士木代）劉德榮，羅偉疆，蕭吉珊，陳重堪，謝作民，錢鶴，羅光海，等三十四人。主席馬超俊，紀錄錢義璋張皎，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先由秘書宣讀第四次大會紀錄，繼即討論提案：（一）請政府每年撥五十萬元，以供發展華僑教育之用費案，（議決）通。通。（二）海外各地華僑教育經費之籌集支配保管，由各地組織華僑教育經費委員會掌理之，其組織法由教育部規定（議決）留供參攷。（三）爲充實華僑學府暨南大學應由教財兩部，照十七年度預算補足，以資擴充案，（議決）函送主管機關查案辦理。（四）劃清華僑學校校董與校長權限案，（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其辦法如下：甲、校董應組織校董會，其權限如下：1.捐募基金，2.籌劃常年經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經費，3.審核預算及決算4.保管校產，5.選聘校長，6.代表學校，辦理對於當地政府之交涉事項。乙、校長之職務如下：1.主持全校教務，訓育，及其他一切事宜。2.聘任教職員。3.編造預算及決算。丙、校董會與校長相互之關係。1.校長在聘任期內，非確有失職，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雙方不得中途解約，2.校長列席校董會議，並得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3.校董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應提出于校

董會議議決，交由校長處理之。（五）編訂華僑學校課程標準及教材用書案。（決議）照審查案通過。辦法如下：1. 由教育部設立編訂華僑學校課程標準委員會，及編審華僑學校教科用書委員會。2. 徵集華僑學校適應教材，由教育部審核整理後，印發各僑校。（六）促進華僑學校教師研究黨義案。（決議）照審查通過。規定辦法五條如下：1. 由中央宣傳訓練二部，調查海外學校，多給予學校教師有關黨義之各種印刷品。2. 由海外高級黨部，領導各校教師，研究黨義。3. 推行中央訓練部所規定之各級學校教師研究黨義條例。4. 關於研究黨義所發生之問題，得由個人呈請所在高級黨部，轉請中央指示解答。（七）請政府在海外擇地設立學校，以爲僑學模範案，（決議）留供參考。（八）錄用華僑人才案，（決議）原則通過，辦法請考試院訂定。（九）指導或資助僑生回國求學案，（決議）原則通過，辦法留供參考。討論至此，因時間已過，議程尙有三案，不能進行討論，當決議於明日上午八時半，開第六次大會，大會畢，即舉行閉會式。

十一、第六次大會

十一月九日上午八時半，在中央第二會議廳開第六次大會。出席代表計有丘守愚，余超英，張忠道，陳錫璋，鄭洪年，李邦棟，吳研因，朱葆勤，趙迺傳，榮渭陽，李庚，蔣伯謙，賀俊人，劉德榮，王克仁，吳企雲，黎國昌，黎友民，胡襄，史維煥，陳重塘，羅光漢，羅偉疆，劉士木，李登輝，（劉士木代）陳肇琪，錢鶴，黃右公，蕭吉珊，陳安仁，馬超俊，戴傳賢，吳鐵城等三十三人。主席鄭洪年，紀錄錢義璋張皎，行禮如儀，先由秘書官讀第五次大會紀錄，及報告文件，次依照審查報告逐項討論：（一）廣設海外華僑社會教育機關案。（決議）原則通過，辦法參照第四次大會決議之廣設華僑補習學校案，修正通過。（二）請交涉解除各國對於華僑教育之壓迫，並取得保護僑校權案，（決議）修正通過。（三）請由中央通令海外總支部，約集所在地華僑社團，組織勸學委員會。專事勸學案。（決議）在華僑教育會未成立之地方，酌擇施行。（四）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劃案，（決議）大體通過。（五）請增設華僑教育專員負責督察指導華僑教育案。（決議）修正通過。（六）中央政治學校特設華僑訓練案，（決議）留供參

考。（七）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案，（決議）留供參攷。（八）請中央黨部嚴格取締反動份子活動案，（決議）送請中央宣傳部辦理。至此議程已畢，討論臨時動議二案：（一）決議本會決議案，送請中央黨部核辦。（二）決議由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會，教育部，外交部，暨南大學，各派代表一人，會同整理各決議案，並草擬總報告。當即推定陳安仁，錢鶴，胡襄，朱葆勤等五人任委員，由中央訓練部召集至十一時餘散會。

十三、舉行閉幕式

十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在中央禮堂舉行閉幕式，除到各出席代表外，并到中央委員胡漢民，葉楚岱，余井塘，教育部長蔣夢麟，及來賓多人。主席戴傳賢，行禮如儀後，主席致詞，略謂：此次會議，係中央對華僑教育第一次會議，此次議決各簡單而重要之決議案，由負責機關趕快施行，至明年後得召集大規模之華僑教育會議，此次大會提案雖不多，決議案亦簡單而可滿意，皆切實可以執行，其重要可分四項：第一，華僑能同力合作組織一扶助推行之團體，在本黨中央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指揮之下，以自動的精神，來推行三民主義教育的華僑教育團體。第二，國內專爲華僑而設之學校，及其他學校，確定其華僑教育之方針，擴充並改進其內容，積極注意於培養師資，造成僑民從事於海外事業之幹部人員，并備爲華僑子弟回國預備教育。第三，增加駐外使領館對於華僑教育的職責。第四，籌集華僑教育基金，及請政府每年撥發補助費，至其餘各案亦均切實而易實行，望大家努力，來促進決議案之實現。繼由胡漢民代表中央訓詞，其大意首述華僑教育過去發展之困難，及內部之複雜。次述本黨協助華僑教育之經過，從事於社會教育之收效，中央希望此次會議各決議案之實現。來賓有教育部長蔣夢麟演說略謂此次會議，較以前各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成績均佳，以前各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包羅萬象，外觀雖好，而皆無法實行。此次各項決議，均能適合實際情形，而能實行，本人當在中央指導政府監督指揮之下，切實執行。末由代表丘守愚致答辭，午後一時餘攝影散會。各代表當赴安樂酒店應教育部之宴，聞外交部亦將於明日下午七時，在國際聯歡社招待各代表云。

編者按本文係當時紀錄，不免有疏漏錯誤之處；將來中央訓練部，當編印正式報告，以資參考，附此申明。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一覽表

逕啓者：案查華僑教育會議各議決案，本部業已按照決議，分別整理，至應交由何機關辦理或參攷之處，并由本部簽注意見，一併呈請 中央常務委員會鑒核施行在案。茲准中央秘書處函開：前據呈報各件，當經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決議，『推胡漢民邵元冲孫科葉楚僉陳立夫五委員審查』在案，茲經胡委員等提出審查報告，認為可照貴部所擬辦法，分交辦理或參考。復經中央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別交付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其應由貴部會同各機關辦理者，並希分別會同辦理為荷等由來部。查華僑教育會議各議決案，既經中央常會核准分別交付辦理或參攷，此後唯在主辦各機關，分別按照各項議決案，切實進行，並酌量採擇辦理，庶華僑教育前途，方有漸次發展之望。現本部正在趕編華僑教育會議總報告書，候編印完竣，當即分送有關係各機關各團體，及參加此次會議各代表，俾資參攷。茲持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是荷！

中央訓練部部長戴傳賢 十九年二月八日

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一覽表

案 由 內 容 摘 要	決 議	應交由何機關辦理或參攷
(一)確定華僑教育實施方案 針案	修正通過	應交由教育部辦理
(二)華僑教育實施綱領案		
1. 實施步驟 實施事項	備事項與實施步驟亦大體稱 實施方針已經修正通過其準 是應交由主管華僑教育機關 注意光實各條之內容	應交由教育部辦理

(九) 請交涉解除各國對華僑教育之壓迫並取得保護 校權案	1. 舉領事與黨部須調查居留地政府之態度與手段 2. 外交部負責交涉取消壓迫 3. 訂約時應特別保護華僑教育 4. 未設領事地方由外交部交涉通使設領會之地方法的採施行	1. 各項辦法在未成立會會之地方法的採施行	1. 應交由中央宣傳訓練兩部辦理
(十) 請中央通令海外總支團組織勸學委員會專事宣傳 案	2.1. 設立通俗圖書館等會之指導會 2. 受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之指導會 3. 經費自籌不足由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酌助 4. 設立半日學校平民夜校等	2.1. 設立通俗圖書館等會之指導會 2. 受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之指導會 3. 經費自籌不足由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酌助 4. 設立半日學校平民夜校等	2.1. 設立通俗圖書館等會之指導會 2. 受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之指導會 3. 經費自籌不足由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酌助 4. 設立半日學校平民夜校等
(十一) 廣設海外華僑社會 教育機關案	2.1. 設立通俗圖書館等會之指導會 2. 受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之指導會 3. 經費自籌不足由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酌助 4. 設立半日學校平民夜校等	2.1. 設立通俗圖書館等會之指導會 2. 受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之指導會 3. 經費自籌不足由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酌助 4. 設立半日學校平民夜校等	2.1. 設立通俗圖書館等會之指導會 2. 受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之指導會 3. 經費自籌不足由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酌助 4. 設立半日學校平民夜校等
(十二) 廣設海外華僑補習 學校案	2.1. 設立通俗圖書館等會之指導會 2. 受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之指導會 3. 經費自籌不足由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酌助 4. 設立半日學校平民夜校等	2.1. 設立通俗圖書館等會之指導會 2. 受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之指導會 3. 經費自籌不足由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酌助 4. 設立半日學校平民夜校等	2.1. 設立通俗圖書館等會之指導會 2. 受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之指導會 3. 經費自籌不足由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酌助 4. 設立半日學校平民夜校等
(十三) 請清華僑學校校董 與校長權限案	2.1. 在海外逐漸設立師範學校 2. 從速整理國內外之華僑學校 3. 在國內專設師範學校 4. 校長會與校長相互間之關係 5. 校長之職務	2.1. 在海外逐漸設立師範學校 2. 從速整理國內外之華僑學校 3. 在國內專設師範學校 4. 校長會與校長相互間之關係 5. 校長之職務	2.1. 在海外逐漸設立師範學校 2. 從速整理國內外之華僑學校 3. 在國內專設師範學校 4. 校長會與校長相互間之關係 5. 校長之職務
(十四) 華僑教育師資如何 培植案	2.1. 在海外逐漸設立師範學校 2. 從速整理國內外之華僑學校 3. 在國內專設師範學校 4. 校長會與校長相互間之關係 5. 校長之職務	2.1. 在海外逐漸設立師範學校 2. 從速整理國內外之華僑學校 3. 在國內專設師範學校 4. 校長會與校長相互間之關係 5. 校長之職務	2.1. 在海外逐漸設立師範學校 2. 從速整理國內外之華僑學校 3. 在國內專設師範學校 4. 校長會與校長相互間之關係 5. 校長之職務
(十五) 規定華僑學校課程 標準及編審教科用書案	2.1. 在海外逐漸設立師範學校 2. 從速整理國內外之華僑學校 3. 在國內專設師範學校 4. 校長會與校長相互間之關係 5. 校長之職務	2.1. 在海外逐漸設立師範學校 2. 從速整理國內外之華僑學校 3. 在國內專設師範學校 4. 校長會與校長相互間之關係 5. 校長之職務	2.1. 在海外逐漸設立師範學校 2. 從速整理國內外之華僑學校 3. 在國內專設師範學校 4. 校長會與校長相互間之關係 5. 校長之職務

(十六)編擬華僑黨義教育 實施計劃案	由中央訓練部擬訂呈請中央 常會審核施行	大體通過	應交由中央訓練部辦理
(十七)促進華僑學校教師 研究黨義案	1.由宣中訓兩部調查黨義印 刷品 2.多介紹檢定合格之黨義教 師 3.由海外高級黨部領導研究 推行中訓部所規定之研究 黨義條例 4.研究發生問題呈請高級黨 部轉請中央局部回答	通過	辦理由中央宣傳訓練兩部
(十八)擢用華僑人才案	原則通過其辦法請考試院訂 定之	應交由考試院辦理	
(十九)爲充實華僑學府應 由教財兩部照十七年度預 算補足以資擴充案	暨南大學十七年度新預算短 發二十萬元	函請主管機關查案辦理	應交由國民政府轉飭教財 兩部辦理
(二十)請中央黨部嚴格取 締海外反動份子活動案	送請中央宣傳部辦理	應交由中央宣傳部辦理	
(二十一)指導或資助華僑學 生回國求學案	原則通過辦法留供參攷	應交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 育部供參攷	
(二十二)組織華僑教育設計 委員會案	留供參攷	應交教育部留供參攷	
(二十三)請政府在海外擇地 設立學校以爲僑學模範案	留供參攷	應交教育部留供參攷	
(二十四)海外各地華僑教育 經費之籌集支配與保管案	留供參攷	應交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 留供參攷	
(二十五)請中央政治訓練班 華僑政治學校特案	留供參攷	應交中央政治學校留供參 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付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初版

每冊實價大洋一元

國外酌加郵費

上海真茹

上海真茹

編纂者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上海新嘉嶺路

印刷所
上海大東書局印刷所

發行者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各省分館

上海四馬路華通書局

真茹南新書局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報告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57358

